

香港社會 剖析(3)

—賭在香港

魯言著



廣角鏡出版社

香港社會剖析

——賭在香港

第三集

魯言著

版

香港社會剖析 (3)

——賭在香港

魯言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莊士頓道195-197號八樓

電話：5-753877

華風書局發行

莊士頓道184-186號

電話：5-749495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

(香港)有限公司承印

九龍炮仗街75號

書號：151.47

102×183毫米

1978年10月初版

1985年2月再版

定價：HK\$ 28.00

ISBN 962-226-080-2

目 錄

第一章	開埠初期的攤館	1
第二章	賭博合法化時代	12
第三章	閩姓與白鴿票	24
第四章	賭博與行善掛鈎	35
第五章	堅尼地的禁賭政策	46
第六章	麻雀館與麻雀學校	56
第七章	天九、牌九、骰寶	68
第八章	字花的沿革	84
第九章	跑馬與賭馬	133
第十章	官辦賭博發展史	190
第十一章	未被時代淘汰的陞官圖	216
	後記	285

第一章

開埠初期的攤館

自1841年至1843年，香港並不禁賭。1844年首次頒《禁止賭博條例》，因立例精神欠妥，反助長賭風。至1855年，攤館林立，賭風開始變成災害，首先是腐蝕公務員，刮起了大貪風。

香港的官員們，在每次大開賭禁的時候，總是歡喜說香港華人特別喜愛賭博，為對付這種不良的嗜好，只有採取兩種方法，一方面是嚴厲懲罰那些非法的賭徒，另一方面是把這種不良的嗜好，納之於「正軌」，即是讓他們進行合法的賭博。這種論調，到底是否符合事實呢？

有人會說是事實，因為：你看看吧，在那些六合彩投注站裏排隊投注的人，不全是華人麼？在那些買四重彩、六環彩、孖寶、三寶、孖Q的投注站裏的人，不全是華人麼？還有，被控訴的非法賭徒，收外圍狗馬的莊家，幾曾有過歐洲人？這不是事實麼？

是的，但這並不是說，中國人是嗜賭的民族，這種賭風，並非中國人固有的風習，這風習，是由英國人培養起來的，是經過百多年的縱容與包庇，長期地造成的。

這本《香港賭博史話》，就是讓歷史證明上述的話全部是事實。

中國是有幾千年歷史的國家，賭博是一種文化，自然也有悠久的歷史。正如戰爭一樣，任何民族都經歷過無數的戰爭，然而，不能就說任何民族都是愛好戰爭的民族。考中國的賭博史，可遠追至堯舜時代。何法盛的《晉中興書》有一段，可考出賭博的最初出現的情形：

陶侃在荊州，見佐吏博奕戲具，投之於江曰：「圍碁者，堯舜以教愚子；博者，殷紂所造，諸君並懷酒器，何以爲？」

又據《史記·殷本紀》載：

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與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

可見最初的賭博，是下棋，因爲下棋有勝負之分，便形成一種博的意識，像武乙那樣，以對方代表天神而下棋，對方敗了，他就說是戰勝了天神，任意侮辱天神的塑像。這就有賭而獲勝的意味。這是中國史籍中，最早記載賭博的文字。

但這種歷史悠久的博戲，長久以來，從不形成一種嗜賭之風，它只是有閒的人，用來消遣的玩意。令到賭風大盛而成爲風氣主要是鴉片的輸入，以及鴉片戰爭以後，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破壞中國的農業社會所做成。因爲鴉片不僅毒害人們的身體，而且毒害人們的人格，農村經濟遭到破壞，謀生更不容易，人們便存僥倖之心，於是養成賭博的風氣。試看過去的歷史，便知道黃、賭、毒三者的相連的關係。

現在，先談香港的賭博史。

香港在開埠初期，並未禁止賭博，因爲自從鴉片流毒中國以後，在廣州及澳門，賭博已漸漸形成爲風氣，但不很流行，所以在1841年至1844年這三年間，香港並未禁賭。但當時，香港也沒有賭場，所謂賭博，也只是三幾個人圍在一起作局，小賭一番而已。

怎見得1841至1844年香港並未禁賭呢？我們可以從最初登陸香港，統治香港的發動鴉片戰爭的英國駐

華商務總監義律（Charles Elliott）和英國遠東艦隊司令伯麥（J. J. G. Bremer）在香港張貼的第一號和第二號告示得到證明。這兩張告示是用中英文寫成的，中文的原文如下：

第一號告示

大英國駐華全權欽使兼商務總監、駐遠東艦隊支隊司令伯麥，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使大臣奉命爲英國善定事宜，現與大清國欽差大臣爵閣部堂琦（琦善）成立協定，將香港全島讓給英國統治，已有文據在案。凡爾香港居民歸順英國爲女皇之赤子，自應恭順守法勉爲良民，而爾等居民亦得享受英國官吏之保護。一切禮教典儀、風俗習慣，及私有合法物產權益，概准仍舊自由享用。官廳執政治民，悉依中國法律風化習慣辦理（但廢除拷訊），並准各鄉耆老秉承英官意旨管轄鄉民，仍候國主裁奪。凡爾居民，苟有受英人或他國人凌虐及不法待遇者，得赴就近官署秘密稟告，定即查辦，代爾伸雪。凡屬華商及華人船舶來港貿易，俱免繳納任何費用賦稅。俟後如有關繫爾等華人各事宜，將隨時曉示恪遵，各鄉耆老應切實約束鄉民，服從官憲命令，切切毋違。特示。

大英國一八四一年二月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正月初十（印）

第二號告示

駐華全權欽使兼商務總監海軍少佐義律示。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使與大清國欽差大臣琦（琦善）成立協定，將香港全島割歸英國，現須先行成立統治機關，所有香港海陸地方一切人民財產，統歸英國治理，暫由商務總監執掌政權，仍候英廷定奪。島上華人居民仍照中國法律習慣辦理，

但廢除拷訊，而於英人或他國人民，則適用英國現行法規辦理，將來執政官吏必要時得隨時另訂一切法規，凡屬英國及外籍人民，均受英國官吏的切實保護。此示。

英國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印）

這兩張告示都沒有明文規定禁娼禁賭，只強調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即禁止盜劫等事，其中風化習慣等項，可包括禁止姦淫婦女等項目在內。有人說這兩張告示，只屬安民告示，旨在說明義律統治此地之初，對英國及歐洲人，用英國法律治理；對於華人，則依當時的中國法律辦理。未暇注意到賭博問題。

但到了兩個月後，義律委任英軍第二十六步兵团團長威廉堅（William Caine）為「民政司」時，在委任狀上，也沒有命令他禁賭。當時的「民政司」的職權，相等於清朝知縣的權力，既是一位行政長官，也是一位裁判官，在他任內，並未禁賭。

當1843年4月5日，維多利亞女皇頒發《香港授命狀》（Hong Kong Charter）委任砵典乍（Henry Pottinger）為第一任港督後，砵典乍於6月26日正式成立香港政府，將以前義律的行政官兼裁判官的行政制度，改成今日香港政制的雛型，組織行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會及法院，製定了行政、立法、司法的三個統治機器，但當時還沒有禁賭的打算。

到了1844年，一大堆法例先後公佈頒行，這一年共公佈二十二號法例，從法例的性質，可以看出屬於兩個方面，其一是維持治安，另一是徵稅。因為當時港島治安很差，盜賊橫行，還有零星的反英行動，所以有第二號的《取締印發書籍報紙及有印刷機條例》，第五號的《維持秩序安寧條例》，第十號的《治安委員審理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條例》，十二號的《警察隊條例》，十三號的《華僑保甲條例》及第二十號的《授權總督在緊急時期宣佈戒嚴頒行軍律條例》等，這些

都是維持治安，鞏固統治的法例。至於徵稅及廣開稅源的法例，則有多種，其中《禁止賭博條例》，即屬於其中之一。因為當時公佈這些條例，主要是從罰款中取得政費，例如第八號《禁止釀酒條例》，第十一號的《公眾沽酒肆及售酒領照營業條例》，第二十一號的《售鹽、鴉片烟、當押等、拍賣商營業牌照稅條例》等，都是規定違例者繳交罰款的法例，《禁止賭博條例》是當年的第十四號法例。

1844年第十四號的《禁止賭博條例》的內容，大意是規定凡聚眾賭博以及招人賭博，最高罰款為二百元，而賭館主人或開賭者亦同樣辦理。可見禁止賭博的目的，並不在於禁絕這種不良的風氣，而旨在從罰款中增加庫房的收入。這是香港開始立例禁賭的精神，這種精神一直維持到1977年才略為改變。

最初流行的賭博是番攤

在以禁止賭博是爲了增加庫房收入的精神之下來禁賭，毋寧說是在培養賭風。所以1844年有禁賭的明文，賭博却是越來越盛行。最初是三五人的聚賭，漸漸發展成幾十人以至百餘人的大聚賭，即是說，賭館和賭場，在禁賭條例頒行之後，越開越多，規模也越來越大。馬沅編譯的《香港法例彙編》第一卷乙冊，對這種現象，有如下的描述：

自一八四四年十四號禁賭條例頒行之後，港地賭風未嘗稍戢。查一八五五年之間，番攤盛行，賭館林立，賭徒所以有恃無恐，甘作違法之行者，蓋賴有護符，日派賄金買通警員及該管機關之下級員役。惟爲日既久，事機不密至於敗露破案者，已不知若干起。

馬沅將賭館林立的原因，歸咎於警員及所屬機關員役貪污，認爲是這些人員貪污庇賭造成，他忽略了

立例禁賭的精神方面，實際上是讓賭風越吹越烈。開賭，大不了是罰款了事，聚賭也是一樣，如果有人包庇，可以作為定額罰款來處理，於是既養成賭風，又養成貪污之風。

當時在香港最大宗的賭類，是番攤。在這裏，且談談番攤的起源及其演變的歷史。

番攤是甚麼東西？它的賭法是怎樣的呢？這裏先說明一下。

番攤是由賭館主人做莊家，以定額派彩的形式來進行的一種賭法，它的賭具是「攤子」，「攤子」最初是用銅錢做成，後來有用瓷片，骨鈕，蠶豆，以及其他類似的顆狀物代替。賭法是先由主持人把攤子抓一把出去，用一個盅把攤子蓋起來，不讓大家看到究竟有多少數目，抓了攤子出去之後，賭徒才下注。下注妥當後，便開攤。

開攤的方法是由抓出攤子那個人，用一枝竹，把攤子撥開，然後以四顆攤子為一組，慢慢的扒着，扒到最後一組，如果只剩下一顆攤子，便叫作開一攤，剩下二顆，便叫作開二攤，剩下三顆，叫作開三攤，剩下四顆，就是開四。

抓攤子和扒攤子是由一個人主理，這人稱為「攤正」。他坐的位置是在攤枱的主席位上，其他在攤枱靠牆邊的，負責替賭客下注及派彩的人，稱為「打荷」，或稱「荷信」。在攤館中提防屬下作弊的職員，叫監場；提防小手混進攤館向賭客打荷包包的，叫巡場；還有保護攤館以及維持秩序的打手。攤館的組織是這樣。

由於開攤的辦法是四顆攤子一組，所以賭法亦分為四門，即一門、二門、三門和四門。而賠率則有番、角、稔、正四種。

所謂「番」，是指獨贏，例如買一番，只有開一攤才算中，賠率是一賠三，九成派彩。餘類推。所謂「角」，是買兩門，例如一門和二門，叫一二角；二門和三門，叫二三角；三門和四門，叫三四角，四門

和一門，叫一四角。又有買一門和三門的，叫單角，二門和四門的，叫雙角。這種投注兩門的叫「角」的賠率，是一賠一，九成派彩。

「稔」的賭法是一和一勝，也和「角」差不多，是押兩門，只要開正押中的一門才算中，另一門則算作和，不輸也不贏。例如押一搭二稔，即是押一門為主，搭二門為副，如果開一攤便算中，開二便算和，可以收回下注的賭本。假如開三或四攤，便輸了。

「稔」的賠率是一賠二，即一元中二元，但九成派彩。

至於「正」，又稱「正頭」。這是一勝兩和的賭法。無形中是押了三門，只押中的一門才贏錢，其餘兩門則算和。例如押「一正」，即是以一為本，假如開一攤便算中，開二攤或四攤算和，如果開三攤便算輸。概括起來說，買「正頭」，開出對面那一門便輸，兩旁是和，只有開正自己買的那一門，才贏。所以賭徒若說，「買正頭，開對公」，便是自認很晦氣的話了。「正」的賠率是一賠一，九成派彩。

此外還有「射三紅」的賭法。所謂「射三紅」，即等於押三份，例如「射三」，即等於買三門二門四門，除了開一輸錢之外，開三攤、二攤或四攤，都算贏。賠率是三賠一，即下注三元才能贏一元，仍是九成派彩的。

以上所說的賭法，是香港從古至今的攤館的賭法，近年香港攤館雖有「鴉攤」的賭法，這裏不便細表。

有人以為番攤是由外國傳來的，他們是從字面上誤認番攤的「番」字是番鬼的番，其實不是如此。

「番」是其中賭法之一種，如上所述，故名番攤。

番攤古名揜，又名意錢，攤錢

番攤在中國，是一種歷史悠久的賭目，它的原名叫「揜錢」或「意錢」。據說漢朝已經有了。

《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有幾處提及「搏拵」的，例如：「已侯黃遂，元朔元年，嗣元鼎元年，坐搏拵，髡爲城旦。」又：「樊侯蔡辟方，元朔二年，嗣元鼎四年，坐搏拵，完爲城旦。」以及「元丘侯張拾，元狩元年，嗣元鼎四年，坐搏拵，完爲城旦。」顏師古注曰：「搏，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拵，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漢元朔四年，爲公元前125年，元狩元年爲公元前122年，元鼎四年爲公元前113年。可見這種賭的項目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但只引上面的這些史籍，還未足夠證據，證明拵和意錢，就是今日香港盛行的番攤，因爲顏師古的注，只說明拵是意錢，並未說明即番攤。

《後漢書·梁冀傳》說梁冀能「意錢之戲」，注云：「何承天《纂文》：意錢曰詭億，一曰射意，一曰射數，即攤錢也。」這便說明意錢就是攤錢。攤錢就是番攤。

大抵漢朝最初的「拵」及「意錢」，是用銅錢隨手抓起來，用物覆蓋着，讓人猜它的數目；因爲「拵」音掩，是覆蔽的意思。所以這種以錢爲賭具的玩意，既名拵又名意錢。何承天解釋攤錢時，說又叫「射意」，又叫「射數」。可見後來演變成以四枚爲一組的番攤。

金學詩的《牧豬閒話》一書，對於賭博的歷史，考據甚詳。他對於番攤的考據，也認爲是古已有之的。下面的一段敘述，可以說明番攤就是攤錢：

揸攤者，隨手取錢數十枚，不拘多寡，納於器中，俟衆壓畢，乃取計之。每四枚爲盈數，統計凡爲四者若干，餘零或一或二或三或成數，分四門，以壓得者爲勝。俗謂之攤錢，亦曰攤舖。其錢不使疊映欺惑也。

這已經足夠證明攤錢就是番攤。因爲它所敘述的，正是百多年來流行於香港的番攤。

賭風與貪風是連體怪物

番攤像其他的賭博項目一樣，在中國雖有悠久的歷史，但它在鴉片未毒害中國之前，也並未造成一種災害。稽諸史籍，各種賭博項目，都是在廟會或盛大的節日裏，才會有較大規模的賭檔設立，平時這些玩意，只是有閒的人，或士大夫們聚會時偶一爲之而已。

香港既在1844年頒佈禁止賭博條例之後，賭風反而大盛，這便反映香港開埠初期，謀生極爲艱苦，人們存有僥倖一博而得溫飽之心。因此當時流行一句俗語：「唔賭就窮實，賭就輸實。」意思是說：不賭麼，是永遠窮定了，雖然賭是輸定了的，但爲了不願意永遠窮一輩子，也得要賭啊！賭風之盛，由此而來。

賭風和貪風是對孿生兄弟，當賭風自1844年至1855年這十一年間形成之後，據現存於高等法院的檔案，就有首宗賭館向公務員行賄的案件發生，這件案發生於1855年5月5日。

揭發這件賭館行賄公務員案件是很偶然的。當日，荷李活道的中央警署內，有一華籍職員與署中一位雜役發生口角，華籍職員一怒之下，向當任警察司（即今日的警務處長）查理斯梅（Charles May）告密，指出該名雜役收受一攤館的黑錢，查理斯梅把這件案交由總登記官高和爾（D.R.Caldwell）查辦。結果按址破獲這間攤館，並搜出攤館內的收支簿冊，收支簿冊內有支給警署茶錢的賬目，但並沒有列明收款人的姓名。

當時在攤館，拘獲一自稱是攤館主持人的男子，這個男子在警署內作供，說出收受賄賂的人共有四人，除了警署的雜役兩人外，高等法院，裁判署的雜役亦有收受。但是到開庭審訊時，該攤館主持人竟然推翻在警署的口供，結果，四名受賄的雜役無罪釋放，攤館查封，該攤檔主持人罰款了事。

自從1855年這第一宗攤館賄賂公務員案發生後，

差不多每年都有破獲賭館的事發生，間中亦牽連到警員受賄。

警察制服釘編號與賭有關

我們今日看見香港警察的肩章外面，掛有一個銀色的編號牌。這是該警員的入伍編號，這個編號牌也和賭博有關，是香港賭博史中一頁插曲。

考1857年之前，香港警察的制服上，並沒有該警員的編號牌。這編號牌是由1857年1月1日起裝設上去的，起因是由於賭博。

原來1856年8月25日，歐籍警員蘭度夫(Randolph)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人在街頭聚賭，他把賭徒們拘返警署後，即向這些人索款。每人索取十元或五元不等，收款後即將他們釋放。事後，被總檢察官安士迪(T.C. Anstey)發覺，將蘭度夫控於高等法院。

這件案在開審時，蘭度夫不承認貪污及私自釋放賭徒，即不承認影響司法公正。他指出，這是習慣，歷年以來，拘捕聚賭者，都是由賭徒自願交款給辦案警官即可省釋。他再問：如果不是一種習慣，那些交款給他的賭徒，為甚麼不告發他呢？

安士迪指出：因為華人不知警員及警官的姓名。他們就算要告發，也無從告發，此案也因此無法找到受害者作證人。既然蘭度夫已承認向賭徒索款，他雖詭稱是歷來習慣，但又沒有任何文件紀錄這是習慣，該判他有罪。

他隨即指出，不少警員的受賄是出於勒索的，賄賂本是雙方都有罪的案件，即行賄與受賄都是自願的。但本港有些賄賂案件，不少是屬於勒索，即付款者本不願行賄，因受勒索而行賄，所以請求今後，警察必須將他的編號掛出來，以便那些不願行賄而被勒索的市民，得以誌記該警員的編號而舉報。

主審這件案的法官，是當任的正按察司曉吾（J. W. Hulme）他在宣判蘭度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個月之後，接納安士迪的建議，通知當任警察司，以後在警員制服的衣領上，釘上該警員的編號，俾市民能有所投訴。

因此，自第二年（1857）開始，全港的警察都在衣領上釘上該警員的編號。當時的制服，華籍警察穿綠衣頭戴尖頂竹織帽，並無肩章，是以編號釘在衣領上。後來才改釘在肩頭上。這種制度，已行之百餘年，至今未改。

第二章

賭博合法化時代

1867年5月22日，立法委員域陶，與港督麥當奴在立法局例會上大談管制賭博問題。是年6月17日，突然頒佈《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該例第十八條中，賦予港督公開招商承餉開賭的權力。賭博合法化於是年7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賭博史和香港賭博史上的創舉。

香港的賭風在合法與非法的縱容之下，一直是越刮越大。到了1867年，上環的水坑口，大笪地，四方街，華里，東街，西街，環繞着荷李活道與大道中的一些橫街內，到處都是攤館。這些攤館差不多是公開營業的。攤館是租用舖戶來開設，它的特點，是門前垂下一塊藍布做的門帘。門外有人招徠賭客，高呼：「發財埋底便！」

掃蕩賭窟如同演戲

與此同時，每個月總有兩三次破獲賭窟的案件，由警察方面拘捕賭徒與賭館主人，交由總檢察官起訴。表面上，似是顯示警方正在大力掃除賭檔，實際上，這是賭館主人和警方通力合作的表現。因為這種破獲賭窟，拘捕大批賭徒的行動，通常是經過巧妙的排演

來進行的。賭檔主人稱這種「大力掃蕩」爲「做馬騮戲」！

串演這種「馬騮戲」的方法，是由包庇開賭的警方，預先通知賭館，告訴他某日某時，他們要來掃蕩。賭館主人便於事前，以相當高的薪金，聘請失業者或無能力工作的吸毒者，在賭館裏充賭徒或賭檔中的職員，其中有一人，自稱是賭館主人。他們每人手中拿着一元幾角的賭本，作下注狀，等到警察掩至，煞有介事似的，高聲喝令舉手。然後將一千人犯全部拘捕，連賭具和賭款，一併帶署落案。

由於《禁止賭博條例》對於犯有賭博行爲的人，一律是判罰款，是以賭館主人早已準備一批現款，替他們繳納罰金，於是一千人犯，便施施然地從莊嚴的法庭步出來。下次，又可以演同樣的戲了。

這種「馬騮戲」不但能夠瞞過那些高高在上的高級行政官員，就是新聞記者，也被瞞過。歷年的中西報紙，對於掃蕩這類賭館的新聞，都以爲是警方大力掃除賭博，戢止賭風的表現，常常以頭條新聞出現於報端。

其實，只要細心研究，就知道這是一幕鬧劇。因爲這類掃除賭檔的案件，在檢獲賭款方面，常常與被拘捕的人數，以及賭館的規模不調和。例如一宗拘捕三十餘人的案件中，共繳獲賭款不過百餘元。如果一間賭館，它的職員的銀盆上只有百餘元的現金的話，就決不會引來這麼多的賭客。而且三十名個賭客，每人袋中有五元的話，便已超過所檢獲的賭款的數目。是以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種所謂掃蕩是在做戲。

原來，通常審辦賭案的法官，都會判決賭具和賭款一律充公的，賭館主人不會照平日賭場的習慣，在銀盆上放滿銀鈔以示賭館財力充沛，以免被判充公，損失更大。是以在演這場戲時，賭款的數目盡量減少，因此只要研究賭款的數目與賭場的規模不調和，便知這是一種巧妙的演出。

議員域陶首倡寓禁於徵

這雖是很簡單的道理，然而當時却沒有一位法官注意到，甚至直到現在，仍未有人在法庭上，指出過這一類表演。

不知道這種演出是否被一位立法委員域陶先生（Whittell）識破，1867年5月22日，這位域陶先生在立法局常會中，突然提出取締賭博的有效方法的建議。他指出，警方經常掃蕩賭窟，而賭窟却掃之不盡，正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顯見1844年的《禁止賭博條例》，不足以達到禁止賭博的目的，他建議另訂新的法例，對付目前的賭風。

立法局開會，當任香港總督是當然的主席。1867年的當任總督是麥當奴（Richard Mac Donnell），他發表意見，認為1844年的禁賭條例，無須重訂，因為現時不能有效地禁止賭博，並不是禁賭條例有甚麼缺點，而是在執行禁賭的不盡力所致。他強調一點：香港人歡喜賭博，而主管人員又復貪污，這兩者構成一種使法律難以加以制裁的局面，因此咎不在法例本身。

域陶於是又起立發言。他說：既然人民又樂於沉迷賭博，而賭博又造成貪污，何不寓禁於徵？准許開賭的人，繳納稅餉，領取牌照開賭，這樣，就可以掃除貪污，又可以納賭博於正軌。這豈不是兩全其美之法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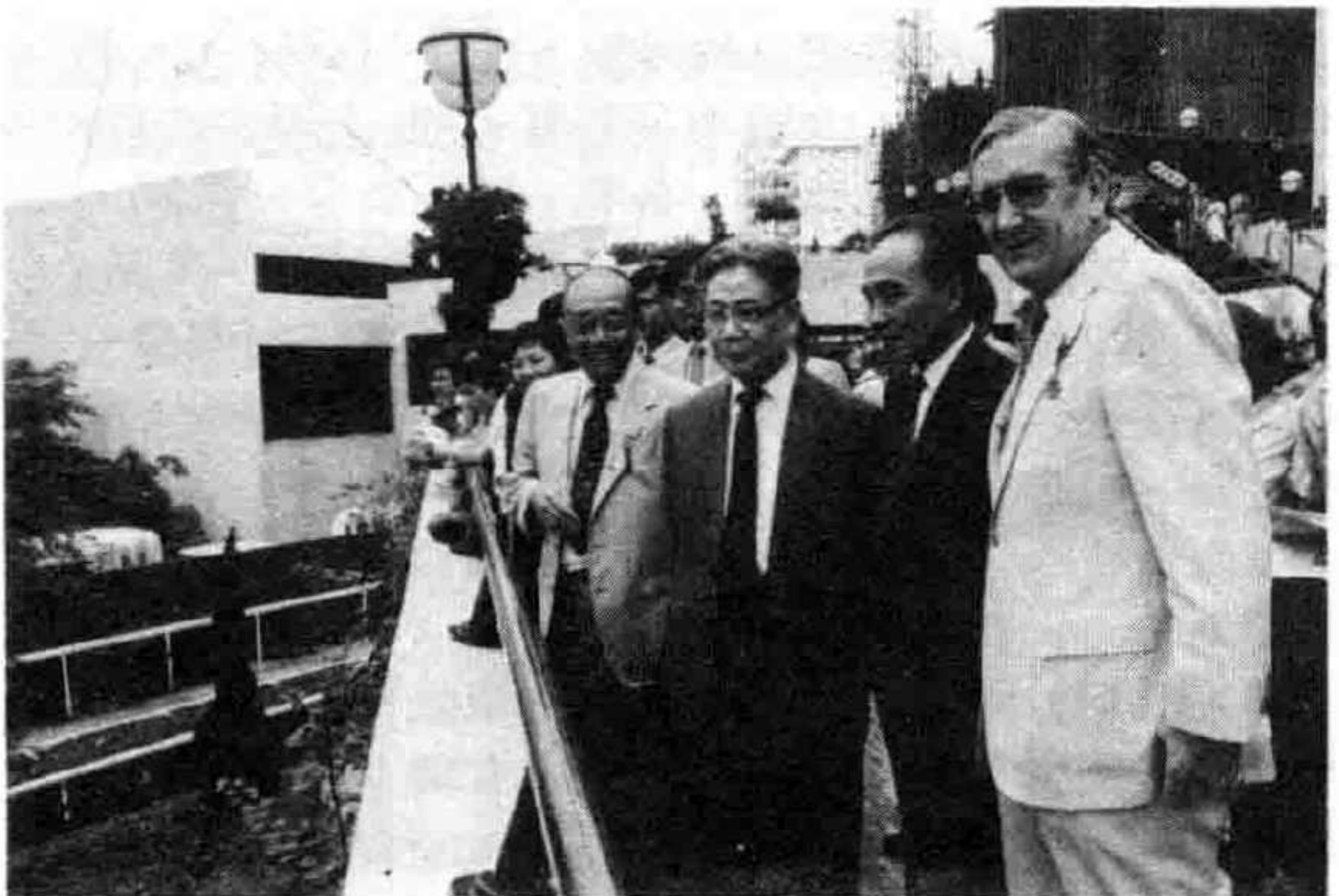
港督麥當奴表示：以今日香港的賭博情形而言，無論如何，制定規則管制賭博，總比現時的禁賭辦法為佳。至於如何制定規則管制賭博，將來各位議員，不妨再行詳加討論。

維持社會秩序公開招商開賭

當時華文報紙《中外新報》及《華字日報》經已出版，兩報刊出立法局會議的新聞，並未引起人們的注意。人們只是奇怪，為甚麼立法會議會在這個時候，提出禁賭建議而已。

到了下個月的立法局例會，於6月17日開會時，當局突然提出《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在會議中通過，頒佈施行（法例編號：1867年第九號）。這條條例全部內容，都是與維持社會秩序和風化有關的，只是條例中的第十八條的原文，就是上次立法局會議中，麥當奴提過的有關制定規則管制賭博的條文。

該《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中的第十八條，大意是說：本港地方的非法賭博盛行，現行的禁止賭



1984年5月19日，許家屯、李儲文應邀到沙田馬場觀看賽馬。圖為馮秉芬（前左）、夏卓賢將軍（右一）陪同許、李觀看時情形。

博條例，仍未能收肅清之效，爲了取締非法賭博以及逐步將非法賭博禁絕起見，本條例賦予總督權力，制立規則，厲行禁絕所有一切非法賭博，或採取有效方法加以限制及管理，務期達到肅清非法賭博之目的。

法律已賦給總督麥當奴以「限制及管理」賭博的權力，他便有權施行他認爲可以達到禁絕非法賭博的辦法，究竟他怎樣去「限制及管理」賭博呢？他的辦法就是公開開賭，使一切賭博合法化！

當《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通過之後，因該例訂明由1867年7月1日起施行，故此在7月1日之前，麥當奴便要實施他的限制及管理賭博的計劃。他首先給予警察司發給賭館牌照的權力，由警察司及總登記官招商承投賭餉，每一賭商，用申請書申請開賭。申請書內列明賭館所在的地點及賭館街道門牌，並書明願納賭餉數目。個中情形，和今日開投的土牌照的情形相似。

開票結果，共有十二人投得，即批准十二間賭館公開設立。這些賭館設立的地點，分佈可說均勻，在中區，基利文舊街、大道中，各有一間。上環水坑口、大道中、荷李活道、西街，各有一間，西營盤兩間，灣仔則有四間，至於賭餉，每家每年納牌照費一萬元。

這些賭館於是年7月1日起正式營業，它們像一般商店開張營業一樣，開幕那天，燒大串的炮仗，敲鑼打鼓，以廣招徠。

像這樣的限制及管理賭博，自然要受到有識之士所非議的，但在當時，中文報紙只得《中外新報》和《華字日報》兩家，而這兩家中文報紙，都是兩張西報的附屬機構，且創刊不久，既未有獨立的能力，亦未有輿論權威，誰能反對這種不合理的事呢？

牧師華倫致函港督反對

當時有一位聖公會的牧師查理士華倫（Charles Warren）認為這樣維持社會秩序和風化，簡直是一種諷刺。他到處奔走，向宗教界及社會知名人士要求簽名，上書反對政府這種賭博合法化政策。當時主持《中外新報》的伍廷芳，亦簽名反對。那一封給麥當奴的信，由查理士華倫於7月24日遞交總督府副官。大意是說：這次當局頒行《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從條例的名稱看來，人人以為是一項認真維持社會秩序和風俗習慣的善政，料不到適得其反，變成了獎勵賭博，妨害社會秩序，破壞良好的風化的工具。這種所謂限制及管理賭博的措施，決不是英國法律所容許的。這種措施，實際上並不是禁賭，而是以公開方式，使賭風大盛，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須知道中國法律與英國法律，都有明文規定禁止賭博，而賭博足以危害社會的道理，亦人所共知，同人等對此堅決反對，願政府立即收回成命。

港督麥當奴收到這封信後，於7月29日用書面答覆查理士華倫，他說：「政府此項措施，是最有效管制非法賭博的方法，同時也是取締不肖警察勒收賄款的辦法，而且可以為政府增加十萬元的稅收，有何不可呢？」

當時的賭餉，第一年可說是非常的經濟，每年每家只收一萬元，每個月不足一千元。開賭的無不肚滿腸肥。到了第二年，即1868年，再度公開競投時，已取消以每年計算，而是以每月計算。開投地點，改在政務處，即今日政府合署內舉行。

首創「賭餉」影響全中國

以開賭的方法來增加地方稅的收入，在香港，麥當奴為始創者，但考諸中國的賭博史，也是以麥當奴為始創者。

在麥當奴未公開招商承餉開賭之前，香港固然沒有前例，即在中國，甚至澳門，也沒有先例。

麥當奴是發明開賭抽餉的發明家，是「賭餉」一名詞的製造者。做成香港百年來賭風有增無已，麥當奴是應該負責的。

正如牧師查理士華倫給麥當奴的信中所說，在當時，中國的法律是禁止賭博的，絕對不容許公開招投賭餉的事發生，所以在1867年之前，中國雖是有悠久賭博史的國家，却從未有人敢冒大不韙，提倡公開開賭。但是，自麥當奴發明了以賭抽餉之後，中國的地方官，特別是南方各省市的大貪官，軍閥們，都師承了麥當奴這一套，大抽賭餉，大開賭禁了。

澳門今日雖有東方蒙地卡羅之稱，但是澳門的招商承投賭餉的歷史，比麥當奴為晚，在1870年以後才開始的。因為葡國人一向本着香港可行之事，澳門亦可行的原則，對滿清政府負責。故當香港開賭抽餉之後，澳門才效法麥當奴，也開賭抽餉了。

關於開賭抽餉的歷史，鄒魯先生有《禁賭概覽》一書，敘述甚詳，書中提到廣東各地，特別是廣東省城的開賭抽餉的史實，都是在1867年之後。該書有一段，可供參考：

光緒甲申，張之洞任總督，番攤私賭林立，有汎館、官堆館、老師館之目。汎館、堆館者，由駐紮該官堆之軍人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即在該衙署門首。老師館者，由進士、翰林個人所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無定地。三者之中，軍人之勢特橫，時有侵及其餘二者。至包庇費，每日五元至百元不等。官廳自此雖未直接收取番攤賭餉，然每年間接實收四十萬元之漏規，充海防經費。至李鴻章總督兩廣，因西關賭館發生命案，遂藉口化私為公，大開番攤矣。是為官准番攤賭博之始。名曰海防經費，年餉二百餘萬兩。

光緒甲申，即公元1884年，後於麥當奴開賭十餘

年，當時廣州的賭館，還未正式納餉開賭，僅僅是由軍人和翰林進士之流包庇，但已經間接由張之洞效法麥當奴抽取四十萬元充作海防經費。到李鴻章時代，才完全效法麥當奴，正式開賭承餉。在中國正式抽餉開賭的是李鴻章，而李鴻章那一套，正是師承麥當奴的。



李鴻章（兩廣總督）與亨利·卜公爵士合攝於督憲府（1900年）

爲甚麼在談香港賭博史的時候，化這麼多的筆墨，談到香港以外的賭博史呢？筆者認爲，香港是中西文化交流之地，研究香港歷史，不能與中國的歷史割裂開來。外國的香港歷史學者，每每就犯了這一毛病，他們也許是基於某種需要，往往故意把香港孤立起來，好像香港的發展，與外界完全無關，是香港本身的，它既不影響別處，別處也不會影響它。其實，只要稍具近代史常識的人，都知道國與國之間，都會受到歷史主流的影響。香港的地理環境，在中國的南方，原

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香港的居民，百分之九十九點幾以上是中國人，它的一切的變化，都會和中國發生不可分割的關係，彼此永遠互為影響，互相溝通。

香港的賭博，最流行的幾種，都源出於中國，而香港首創納餉開賭，自然也影響到中國，故此自麥當奴始作俑者之後，中國各地的地方官，自清末以至民國，都率相效尤。這就是香港的歷史和中國近代史不可分割的明證。

話得說回來，麥當奴開賭，只開了四年，正因為四年之後香港不再有承餉公開的賭館，是以後來廣州、澳門、廣州灣等地的承餉開賭，不容易被人發現是源於香港罷了。

麥當奴於1867年7月1日開賭之後，雖經查理士華倫及伍廷芳等社會人士反對，但反對無效。招商承餉於1868年繼續進行。考1867年12月3日，英國貴族院開會，議員丹頓（Lord Taunton）也提出質問。丹頓指摘香港政府施行公開承餉開設賭館，是一種違反文明的政策，這種政策勢必遺害香港。而北擊威公爵（Duke of Buckingham）在致詞時也說：香港政府此舉，如果屬實，當是英國這個文明國家之差。

到了1868年5月，香港西商會亦討論香港公開賭博對香港前途問題。在會議中，一致認為公開賭博，令到商業萎縮。會後，上書港府，要求立即下令停止承餉開賭。事實上，當開賭甫及一年，南北行的生意亦大受影響，有不少客商，原本携款到香港來購買洋貨，都在賭館內將貨款輸光了。有些運土貨來港的商人，賣出土貨之後，原可辦運洋貨回內地，也將貨款輸光了，因此土洋貨物的買賣，都受到影響。但是麥當奴面對這許多反對，依然無動於衷。他在答覆西商會的談話中，竟說自從管制賭博以來，對公眾利益未曾有過甚麼損害。商務的不振，是一時的現象罷了。他仍是一意孤行。

字花、牌九、骰寶等乘機崛起

究竟招商承餉開賭之後，是不是真正能夠達到有效地禁止非法賭博，一如麥當奴所說，令到貪污禁絕，私賭絕跡呢？事實並非如此。當時，賭風既被公開掀起了，又怎能被遏止下來呢？考當時承餉開賭的，只屬番攤一項。原已存在的非法賭館，一向受有力者包庇，包庇者斷不會因此而不敢受賄，非法賭館的主事人，亦不會因此而金盆洗手。上文說過賭風與貪風是對連體怪物，兩者之間自會為自己的利益，創造新的局面。

這新的局面，就是除番攤之外，開設其他雜賭的賭館。其中最大宗的，是骰寶、牌九。此外有字花（即花會），闖姓、白鴿票等。他們自以為，政府承餉開賭的是番攤，其他雜賭，不在承餉之列，故此於法例並沒有抵觸。包庇者亦可以說，市面已經沒有非法的攤館了。他們已把非法的攤館撲滅了。開賭者也是以同樣的理由，表示並無影響承餉的賭商的營業。他們所進行的賭博，是屬於1844年的《禁止賭博條例》範圍內的事，而不干犯到1867年的《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所有被破獲的私賭，也只是罰款了事。

香港後來有字花、牌九、骰寶等雜賭，是由這個時候開始的。由此可見，麥當奴的開賭政策流毒的深遠。這些雜賭，後來一直荼毒社會。（關於字花、牌九、骰寶等賭博史話，將於以下數章內，詳為說明。）

再說開賭之後，對社會秩序及風化，是不是一如官方所說的大有進步呢？我們不妨引用1870年正按察司史美爾（J. J. Smale）的話，給予有力的反駁。

史美爾在1870年間，主審多宗刑事案件，這些案件有些是商行職員虧空公款，有些是劫案。當他主審這些案件時，虧空公款的職員訴說虧空的原因，是挪用公款去攤館賭博輸光了。劫案中有多起是在承餉賭

館內搜回贓物，而這些贓物都是劫匪拿去賭館典押現金投注。因此，史美爾在審訊一宗劫案時，發表意見如下：

自從公開賭博以來，本港的刑事案件以及犯罪的人數與日俱增。社會秩序並不見得改善，風化也未見良好。政府這種開賭政策，必須重新檢討。

開賭政策所以連西人都大加反對，是因為當時去攤館賭錢的人，不限於華人，不少西人也到攤館去賭錢。就是連駐港英軍，也是攤館的常客。由於這是合法的賭博，誰也可以進去，西人並不例外。是以賭風也直接影響到西人社會。

全港居民上書英倫要求禁賭

1871年1月12日，是第四屆公開承投賭餉之期，當時全港市民都關注這件事，一方面是痛心政府仍然繼續施行開賭政策，另一方面是注意賭權由甚麼人投得。因為當時，賭權已採用統一投餉形式進行，即投得賭權者，可全權經營十二家攤館。當日開投結果，由何亞錫以每月一萬五千幾百元的賭餉投得賭權。比上年的賭餉，每年增加三萬元。上年是全年收餉十五萬餘元，這一年全年賭餉是十八萬九千六百元。

眼看當局的態度仍以稅收年增三萬元而沾沾自喜，全港市民便發動一次上書英倫的請願大運動。由當時社會知名人士，以及商場上知名人士發起，所有商號都蓋章在請願書上，請願書於2月遞交港府，請轉英國理藩院（當時的殖民地部）。與此同時，西商會亦採取同樣行動，於是年5月上書英倫。兩封請願信都力言賭博遺害社會之慘。

但是，請願書如石沉大海，幾個月後都沒有回音。後來查知，這兩封信送到英倫去時，被麥當奴扣留起

來。可見麥當奴仍決定繼續開賭下去。

原來當時麥當奴在英國渡假，他企圖說服理藩院，繼續維持開賭的現狀，他在英國活動，極力游說那些反對在香港開賭的議員。他的解釋依然是老調子，是以他把華人的請願書以及西商的請願信扣留不發。

但是他的努力是徒勞的，賭博害人的道理是婦孺皆知，甚麼花言巧語都不能掩蓋事實。結果，他在1871年12月自英國回來時，帶來了禁賭的命令。

第三章

閩姓與白鴿票

1867年公開賭博期間，私賭以各種形式出現，故1872年輔政司柯士甸，奉港督麥當奴命頒發禁賭告示時，告示中除宣佈取消承餉開設攤館外，特別強調閩姓，白鴿票及字花亦在禁止之列。政府文告中提到閩姓，白鴿票，字花等賭博，這是第一次。

麥當奴於1871年12月回港，帶來了英國理藩院禁止開賭的訓令，開賭的是他，禁賭的也是他，他將怎樣處理這件事呢？

按照一般慣例，當執政者推行自己的某一政策時，他的政策遭到反對，便應由另一位執政者上台，表示以前那種政策已告結束，新的政策由新人執行。麥當奴既然力主開賭，而且行之已四年，他並且力排衆議，力言開賭對社會秩序有助，誇誇其談地說私賭已禁絕，貪污已被禁止。現在，不是由別人，而是由他自己推翻他以前的政策。這是出乎一般慣例之外的事。

但這種事例，自麥當奴以後，在香港歷史中，亦常有發生，漸而變成慣例了。

自從1869年開始，每年的1月12日，便是承投賭餉的日期，因為除第一年是由7月1日開始外，其餘幾年，牌照上列明每年1月20日到期，故此每年1月20日前一星期，賭商都在密鑼緊鼓，準備競投下一年度的賭餉。1872年的1月12日，賭商們忽然接到通知，

說今年不再投賭餉了。而第二天，即1月13日，各賭館門前，即貼有當任輔政司柯士甸（J. G. Austin）的告示。告示大意謂：依照1867年第九號條例第十八條訂定的規則，現已宣佈一律廢止，由本月二十日起實行。所有賭館，到時即行封閉，不准營業。

禁賭佈告指出雜賭盛行

當時人心大快，只有賭商如晴天霹靂，因為賭商看見麥當奴總督回任，以為賭餉必繼續開投，想不到爆大冷門。

到了1月30日，港府以輔政司的名義，發出佈告解釋這次禁賭的原因。佈告全文如下：

為佈告事。查本港地方，前經政府核准承商領牌開設賭館，其目的為防止警察索賄，及制裁盜匪免使滋蔓，四年以來，著有成效，外商僕役盜竊僱主財物之事，漸見減少。私賭亦久經絕迹。近來地方治安，社會秩序，均大有進展。故由本月二十日起，所有開賭牌照一律宣告取銷，嗣後本港、九龍及所屬鄉村地方一切大小賭博，悉行嚴密查禁。督憲現正籌商善法，務將所有賭博剷草除根，免人民重受其害。

再者，總登記官及警察司有制止及緝拏賭博全權，並將加僱偵探嚴密查緝。違者拘罰不貸。凡汝人民毋得嘗試。勿謂如前可以賄通警察，身蹈刑章。須知現日警察不負查緝賭博任務，而暮夜苞苴意圖行賄者，亦將受法律最重處分。即使行賄一時僥倖，終亦不能受其保障。

本港華人紳商，對於政府禁賭措施，尤須極力贊助，互相勸勉。至業主方面，租賃房舍而有賭博犯罪之行爲，科罰賭徒時，業主應並擔負代繳罰款責任。各區街坊值理，商號司理，亦須飭



白鴿票盆口圖

九子連環

九撞一

醉八仙

每取七十一條

中包八有十

每取一千二百七十八條

明說

全圖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此圖是由顧客揀最鍾愛之字八個過底加入所餘之七十二字
每條加入一個字即是七十二條九個字每條作九撞一投買共
九撞一七十二盆每盆七十一條共票五千一百一十二條例如
中全八字即是中全九字之九撞一每盆得中全十字之票十一條中九字
六十盆中九字之九撞一每盆得中全十字之票十一條中九字
票六十條中八字票之九撞一每盆得中全十字之票十一條中九字
十條全圖合計中全十字票一百三十二條中九字票一千四
百四十條中八字票三千五百四十條最大成績

九撞一即以九個字買票七十一條如中全九字則撞多中字十
一個即是中十字十一條中九字六十條如中八個字則成為中
九字十二條中八字五十九條假如買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日之
九字即由月盈昃至鳥官人皇每條依次加入一字便是

此圖是每
行橫直作
九撞一七
十一條共
十八個為
全圖共票
一千二百
七十八條
法明說行
條一十取
謂是十一
條票並無
所

此圖是每
行橫直作
九撞一七
十一條共
十八個為
全圖共票
一千二百
七十八條

法明說行
條一十取

謂是十一
條票並無
所

壹

此圖為白鴿票盆口的內文之一頁，指導白鴿票賴盆口之方法。

督區內更練，店號夥伴，嚴密防範。不得有開賭聚賭情事，尤應愷切勸諭，犯法必懲。毋得嘗試，否則革職或予監禁。

示文內所謂賭博，其意包括一切闖姓、白鴿票、花會，及其他有彩之賭博，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八七二年一月三十日

這張皇皇告示，一方面詭稱開賭之後，社會秩序有了進展，因此可以廢除投餉開賭了。另一方面承認賭博害人，要大力禁賭。

我們從這份禁賭文告中，可以證實在公開賭博期間，各種私賭以各種形式在流毒社會。文告中所說的闖姓、白鴿票、花會，以及所謂「其他有彩之賭博」，都是在公開賭博流行於香港的私賭。

在香港政府文告中，這是第一份提到花會（即字花）的文件，可見字花在當時開始流行，但並未十分發展開去。字花在抗日戰爭香港淪陷時期曾以公開的姿態出現，戰後有二十多年的全盛時期，關於字花的發展史話，稍後當專章討論。

白鴿票由放鴿會演變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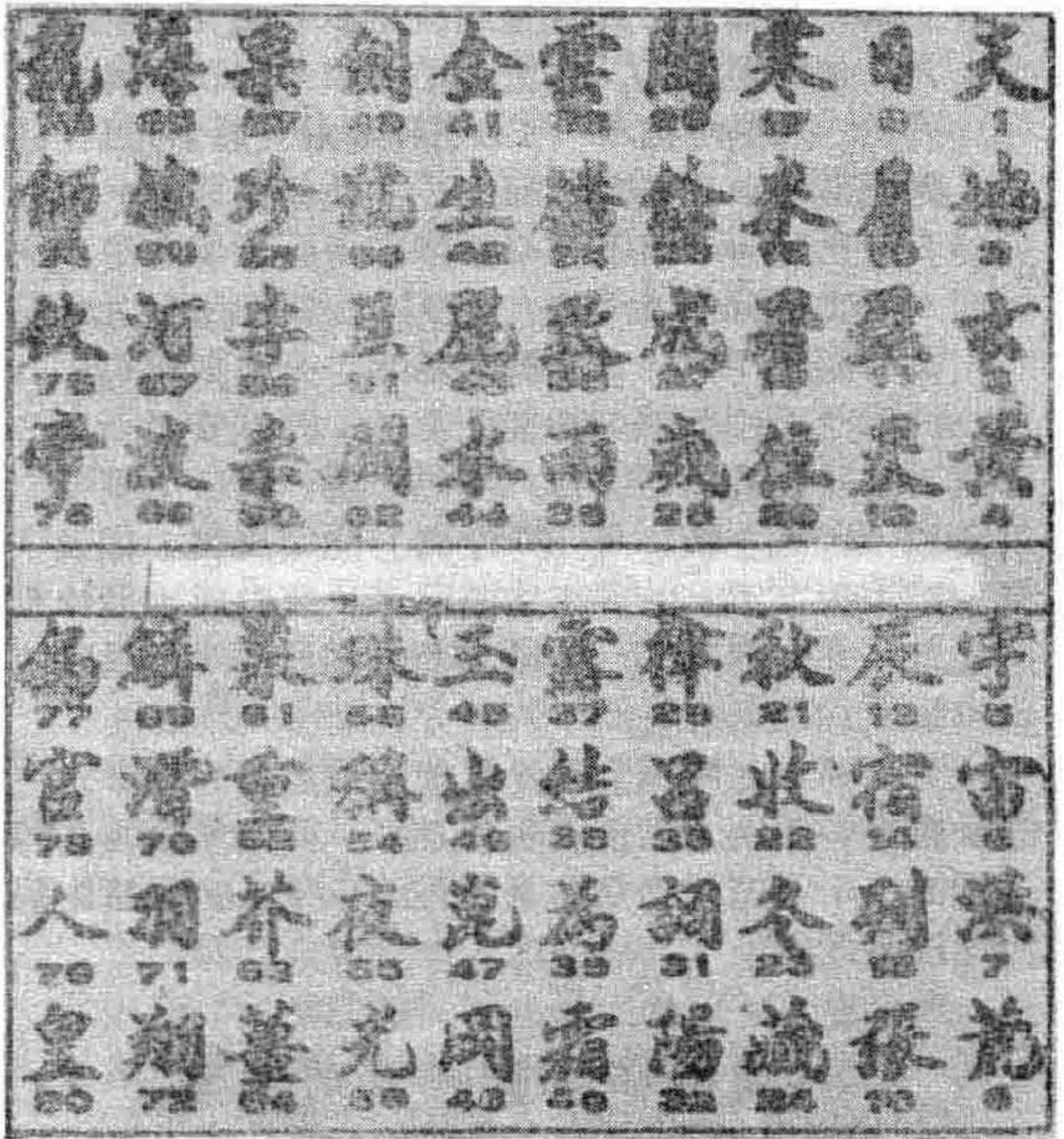
這裏先談白鴿票。白鴿票是一種以《千字文》中的頭八十個字為本位的賭博。《千字文》是從前小孩子啓蒙時必讀的三本紅皮書之一。三本紅皮書是《三字經》，《幼學詩》以及《千字文》。由於《千字文》的特點，是書中的一千個字中沒有一個重覆的字，又因為它是必讀的課本，認識書中開始的八十個字的人很多，正好被賭棍用來作為開賭的工具。

白鴿票的八十個字，以「天地玄黃，宇宙洪荒」開始，至「龍師火帝，鳥官人皇」止。

至於賭法，賭徒可從這八十字中，選出十個字投

注，而票廠每次開字二十個，如果全中十字，一毫可以中一千元，中九字也有幾百元，中八字有百餘元，中七字有幾十元，中六字得幾元，中五字可得毫半，中四字以下無派彩，即全輸。

白鴿票是由白鴿會演變而成的。當明末清初時，廣州每年農曆五月至六月間，都有放白鴿會之設。放白鴿會，既是一種比賽，也是一種賭博，由鴿主將白鴿送到主會去，每一鴿子報名費為二錢銀，等到截止日期，便在佛山登記，帶了鴿子一齊到清遠去，到一指定地點，該處主會派有公正人登記該鴿子已到，然



這是白鴿票的「票釘」。所用的八十字，是從《千字文》中選出頭八十字而已。

後放回，能即日飛得最遠又即日飛回佛山的，爲冠軍，得頭獎。這種放鴿會，屈大均在《廣東新語·禽語》中，有較詳細的說明：

廣人有放鴿之會，歲五六月始放鴿，鴿人各以其鴿至，主者驗其鴿爲調四、調五、調六、七也，則以印半嵌於翼，半嵌於冊以識之。凡六鴿爲一號，有一人而印一二號至十號百號者，有數人而合印百號者。每一鴿出金二錢，主者貯以爲賞。放之日，主者分其二，一在佛山曰內主者，一在會場曰外主者，於是內主者出教。以清遠之東林寺爲初場，飛來寺爲二場，英德之橫石驛爲三場，期以自近而遠。鴿人則以其鴿往，既至場，外主者驗其翼印，書於冊。是爲二場三場皆中，乃於三場皆中之中，內主者擇其最先歸者，以花紅纏繫鴿頸，而觴鴿人以大白，演伎樂相慶。越數日分所貯金，某人當日歸鴿若干，則得金若干。有一人而歸鴿數十者，有十人千鴿而只歸一二者，當日歸者甲之，次日歸者乙之，是爲放鴿會。

白鴿票是由放鴿會演變而來的。照《廣東新語》所說，當時比賽鴿子，以六隻鴿子爲一號，所謂號，就是以「天地玄黃」等《千字文》的字爲號，如天字第一號、天字第二號等。當時除了比賽白鴿誰最快飛回之外，亦有猜測那一號的鴿子飛回最多，用以賭博。但未形成白鴿票。

到了清末，賭風大盛，才依這種放鴿會的形式，發展成爲白鴿票，索性不用放鴿子，而由票廠預先將選定的二十字密封掛在票廠門首的正樑上，讓賭徒猜測，投注開彩。

《嶺南即事》一篇好文章

關於敘述清末白鴿票的情形，《思益堂日札》有

《廣東花會》一條，記云：

廣東花會，則拈千字文中二十字射之，中者數十錢可得數百金，以次遞減至百金數十金不等。

這種花會，與字花的花會不同，考諸文理，當是指白鴿票。因為字花不是用《千字文》的字為賭具，而且字花的派彩不是「以次遞減」。只有白鴿票才用《千字文》，而且是先選二十字任人「射之」，彩銀是以中字多少以次遞減的。《辭源》因誤會這是廣東的花會，故引於「花會」一條之後。

《嶺南即事》有《戒買白鴿票文》，讀之可知這種賭博在清末荼毒社會之深。該文云：

今有白鴿票者，岡邊設廠，野外開場，以筆墨作行頭，借詩書為賭具，決輸贏於數字，分勝負於終宵。毒計瞞人，一本居然萬利；甘言惑衆，小往可以大來。三更應手得心，半夜轉貧為富。於是農工商賈，棄本業而爭財；三教九流，捨正途而牟利。心上葉發金枝，夢中花開銀樹，謂奇貨之可居，似醉翁之不醒。……

然而開者，非能劫奪；而奔買者，自好貧窮。欲以三厘，駁他十兩，不思入穴擒虎之難，徒存緣木求魚之心。浪費精神，枉勞心計！作成圖格：一字有見五見六之方。創出規條：各法有搭五搭三之例。並非奇謀勝算，徒言玉尺量天，誰是未卜先知，不過盲人測月。橫遮企柱，常擲鐵嘴之三；鬼脚禾叉，難求梗頸之四。試思此局，始自何人，將八十之字，困盡英雄，以方寸之章，闊如滄海。……

從此金生麗水，也要淘沙，玉出崑岡，何能返璧？曾聞凍餓，絕水米而投河；更有淒涼，典釵裙而掛鴨。嗟嗟！銅山既倒，白鴿全飛，腰上囊空，不曉臨崖勒馬；床頭金盡，竟成慢火蒸魚。誰叫爾來，惟君自取。真可憐也！不亦拙乎？惟冀及早回頭，登時變計，勿貪十倍之利，勿追已

去之財。……

這篇《戒買白鴿票文》，相信是寫於同治光緒年間，因為《嶺南即事》一書，光緒年間已出版。它所寫的，是非法的白鴿票，因為有「岡邊設廠，野外開場」之句，證明不是承餉開賭時的作品。但不知是否寫香港的情形，抑或寫廣州的情形，則無法考證。

文中有些字句，是描寫當時賭白鴿票的方法。所謂「作成圖形，一字有見五見六之方。」這是指一種名叫「字容」的東西，這種「字容」，和今日香港政府所開的六合彩所公佈的每個號碼由第一期起至本期止開過多少次數的圖表差不多，把每個字，開過多少次詳列出來，所謂「見五見六」，即開過五次或六次。

至於「各法有搭五搭三之例」，是指其中一種賭法，因為白鴿票是規定投注者每票限買十個字，但如果買十一個字，這便等於「複式」的投注。它的計算法是用八個字和三個字配搭而成。即左邊以八個字為一行，右邊以三個字為一行，然後每邊依次序掩去一字，使成十個字一條。這種方式的賭法，稱為八搭三。又如投注十三字，亦是一邊八字，一邊五字，依次掩去三字，名為八搭五。所謂搭三搭五，就是這種賭法。當然，還有搭二，搭四等等。

其中「橫遮企柱」，以及「鬼腳」「禾叉」，「量天尺」，「鐵嘴三」等等項目，都是賭法的一種，因篇幅關係，不便細表。

圍姓是科學時代的產物

麥當奴公開賭博期間在香港盛行的私賭，還有「圍姓」一項，「圍姓」到底是甚麼東西呢？它的賭法又是怎樣的呢？

考「圍姓」原名應為「闈姓」。因為這種賭博是科學時代的產物，闈是指科學時代的試院。如會試稱

爲春闈，鄉試稱爲秋闈等等。這種賭博不是每天開獎一次，也不是每月開獎一次，是到了鄉試之期或會試之期才開獎的，而且開獎不由主持人決定，而是以會試或鄉試放榜的名次來決定的，所以是屬於長久性的賭博。如果要從近代的賭博去找相似的例子，可以用最近才廢止的大馬票與之比擬。因爲大馬票是幾個月才開獎一次的。

闈姓的賭法，是猜測今科狀元到底由姓甚麼的人考中。事前，主會方面已將是次會試各省舉子的人名資料搜集起來，公佈有資格上京會試的各省舉人的姓名，指出姓陳的有若干，姓李的有若干，然後宣佈各姓的賠率。有些大姓，如陳姓，李姓，張姓，黃姓等，舉子人數又多，文才又出衆，賠率自然低些，若干僻姓，如司空，上官，桂，柴，苻等等，舉子人數又少，只得一名至兩名，賠率自然高。投注者可憑自己的心意下注。

開獎的辦法是依照北京會試放榜的名次爲準，取頭二三名，如今科狀元姓陳，買中的可得頭獎，榜眼姓李，探花姓黃，買姓李的可得二獎，買姓黃的可得三獎。頭二三獎的賠率事前已規定，中獎者持票到主會去領取獎金。

鄉試也是一樣，也是取頭二三名，賭法亦相同，故此闈姓每逢鄉試會試都開獎。

香港雖然自一八四一年由英人統治，但香港的居民，都有資格參加鄉試，中舉之後，亦可參加會試。他們可以用他本身的籍貫去參加，故此每屆考試放榜時，香港人也是極爲關注的，闈姓能在那時流行於香港，自有其社會基礎。

《辭源》有「闈姓」一條，記云：

賭博之事，專行於廣東，科舉未廢時，每鄉會試及歲科試前，使博者先入資，預卜入彀者之姓氏，各指定若干姓，榜發，視所卜中者之多寡，以第所得之厚薄。粵民本多嗜賭，而此尤風行，

無富貴貧賤，相率爲之。官不之禁。光緒之世，具奏抽圍姓捐，以助軍餉。後乃禁革。

《東莞縣志》卷三十五載同治二年（1863）廣州已盛行闍姓的事，可作參考：

諭羅愷衍奏廣東省賭風最盛，劉長佑下車伊始，即將白鴿票、花會，並闍姓、番攤各賭博先行禁絕，號令一新，百姓亦樂於從命。該督離任，各種賭博復萌，請飭晏端書一體嚴禁等語。賭博爲害閭閻，往往破家蕩產，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流爲盜賊，不可不嚴行查禁。晏端書督飭所屬，出示嚴禁，以裕民生，而端風化。

同書卷三十六，又有光緒二年（1876）七月奉光緒帝之諭旨禁開闍姓。可與《辭源》一並參考：

諭禁闍姓，賭款永遠裁革。從巡撫張兆棟之請也。

從這些記載，可知闍姓曾經多次的禁止，但禁之不絕，正如其他各類賭博一樣，這邊明令禁止，那邊暗中開場。

闍姓這種賭博，已成歷史陳迹，據說是由於廢科舉，沒有開科取士，便不禁自絕。

第四章

賭博與行善掛鈎

1867年至1871年公開賭博期間，港府所收的賭餉，本擬撥入經常政費開支，後奉英國命令，不許動用。其後這筆巨款，撥出一部份作為興建東華醫院之用。從此，香港的合法賭博，便以行善的姿態出現。

香港的合法賭博，總是被宣稱與慈善事業或社會福利有關的，香港居民對於這一類的宣佈，自不會陌生，因為提倡賭博，而兼可做善事，這是名正言順。然而這種「賭博行善」的妙事，並非最近才開始的，在香港賭博史中，這也是不能忽略的一種歷史。

承餉開賭的是麥當奴爵士，將開賭和慈善事業掛鈎的，也是麥當奴爵士。

自1867年7月1日公開承餉開賭，以迄1872年2月20日禁止開賭，在這四年多的公開賭博期間，所抽得的賭餉，十分可觀，這筆賭餉，到底怎樣處理呢？

當1867年承餉開賭之後，牧師查理士華倫首先聯名反對開賭，引起英國議會的討論，當時英國上議院議長北擊威公爵，曾答應調查這件事的真相。他曾表示，如果這筆賭餉列入正常收益的話，這是英國之羞。故1868年，英國的理藩院（即殖民地部）曾訓令港督麥當奴爵士，着他將承餉開賭的一切情形，向該部報告，特別是對於賭餉的收入，是否列入正常稅收項下

一點，詢問最爲詳細。

不名譽的賭餉被凍結起來

1869年7月12日，理藩院副大臣蒙素爾（M. R. Monsell）在下議院開會時，答覆議員們的質問，說已接到香港方面的通知，知道香港政府已將賭餉一項，列入正常稅收項目之內。不過，蒙素爾表示，英國政府已決定訓令港督，不得將賭餉列爲正常稅收項下，對於這一筆賭餉，應暫時由香港政府加以保管，不得撥作一切正常開支，聽候另行支配。

故此，在這四年多的開賭期間，這筆可觀的賭餉，一直未曾動用過。後來，這筆賭餉，就用於協助香港華人，興建東華醫院。

這話並不是說，香港東華醫院的興建，完全由賭餉撥作經費，因爲東華醫院的興建，大部份力量來自華人的支持，賭餉，只不過是協助性質而已。

考東華醫院建院之前，曾發生過一件「義祠醜聞事件」，這件醜聞，轟動一時，被當時世界人士交相指摘，謂文明的英國人治理下的香港，竟出現這種駭人聽聞的事情。

在未說「義祠」醜聞之先，先談「義祠」的歷史。查「義祠」本來是安奉死後無親無故的華人的神主牌的地方。因爲香港開埠之初，來港僱工的華人，大多數是農村經濟破產後的貧苦農民，他們來港出賣勞力，多是無依無靠，一旦死後，就變了無主孤魂。當時有人提議請求港府撥地，建一所祠堂式的廟宇，用來安奉這些無主孤魂的靈位，以便日後死者在鄉間的家人到來，領回死者的神主牌。醞釀興建這種祠堂的意念，到1851年，才告成熟，因爲得到各華人團體及商人的捐款支持，於是由兩位當時的商紳唐昭及譚亞添，正式入稟向港府申請，定名該祠爲義祠。原稟刊於《1896

年調查東華醫院委員會報告書》內。稟云：

稟爲乞予地段一幅，俾某等華人得建築一華人義祠事。竊別國籍人及他教之人，已蒙同樣恩准，惟來港之華人，多是工役人等，一旦在此身故，其神主牌位將無廟祠爲之安置。其人多自遠方來，如身故後得一廟祠以安置其神主牌位，日後其同鄉或親屬來港，將可携返故鄉。某等已集有款項，並委唐昭及譚亞添二人以指揮一切應爲之事。

當時爆發義祠醜聞事件

義祠就在1851年，由唐昭及譚亞添主持下建成，初時義祠只是放置神主牌的地方，如同鄉間的祠堂一樣。但到1861年十年之後，貧苦的華人來港謀生者日衆，香港寸金尺土，居住環境日漸擠迫，於是便令義祠變了質。

當時的勞苦大衆，通常是租一張床位居住，上環和西營盤一帶的樓宇，每一層樓住上三四十人。這些靠出賣苦力的苦命人，一旦生病，固然手停口停，而香港當時的醫療服務極有限，他們在輕病時，同住的工友會給予照顧，若一旦病得嚴重，問題就不簡單，同住的工友既難以照顧，又怕一旦病死在樓中，會惹起麻煩，於是便只好想辦法把這位病危的工友，另找地方安置。他們於是想起義祠來。

鄉間的祠堂，是人人可以到的，義祠即香港華人的祠堂，平日人人都可以到。他們使用床板，將病危的工友扛到義祠去，好讓他有個地方暫時棲身，寧可每天買些藥物到來給他治療，即使他在義祠死了，也不會連累同屋的幾十個工友，這是無辦法中的辦法。

於是，義祠便成爲垂死與病重者的「留醫所」。說是留醫，義祠並無醫生，只是工友們買些藥物，或

請個醫生到義祠去看看他，給他開方，煎藥，給他服下而已。

當時香港若干關心公益的華商，已覺得這種情形，不能再發展下去。他們認為，有組織籌備興建一間華人醫院的必要，因為義祠這種情形，是缺乏華人醫院所造成。故此，到了1866年5月23日，部份熱心公益的華商，入稟給麥當奴爵士，請求建立一間華人醫院及棲留所，以收容無依的貧病交迫的華人，但當時麥當奴爵士，並未立即批准。

於是，義祠醜聞事件，便在1869年4月爆發起來。原來，這一天不知是病人特別多，抑或以往到義祠去收屍的工作人員幾天沒有收屍，義祠裏面，擠滿了病人與屍體，有些新搬來的病人，就扛在義祠門外。一時坊衆嘩然，引起了報界注意，發表新聞，報道義祠那種慘無人道，仿如地獄的情形。

華人團體中以前曾申請興建華人醫院的熱心公益人士，也立即向港府請願，要求取締義祠，設法安置病人。麥當奴看到報上的新聞，亦認為駭人聽聞，於是宣佈派員調查義祠的情形，他委派史超域（Stewart）及利士他（Lister）調查義祠真相。利士他的調查報告中譯本，原文如下：

僕曾親歷此土人醫院（即義祠），見其中疏忽及悽慘之形象，未能乍然遽忘。於僕初次探望時，在此所謂醫院者留醫，共有九人或十人，其中有生存者，有死亡者，內有一人似因消耗肌肉及痢疾而將死者，困處一隅。其地位之廣闊，僅堪容其所眠下之木板，而高度復不足以企立。其間別有一房，中有一板，上臥兩不幸之人，奄奄待斃，並一屍體同臥其間。而坭地之上，滿注便溺。隔鄰之房，有工人焉。該院管理人謂，其人俱已死去，惟就驗之，其一尚屬生存。見之之苦力，不禁爲之咒罵。其餘之房，住有悽愴而病骨支離之人，不能言動。其所披之破衣，似自入院

以來未嘗一易，而其所遺矢溺，使見之者其不快之狀，不能喻以言也。

以上譯文，錄自《1896年調查東華醫院委員會報告書》的中譯本第8頁，讀之可知當時義祠的慘狀。麥當奴當日即下令撫華道立即整理義祠。據威赫（T. H. Whitehead）事後整理麥當奴的記事冊，抄錄出1869年4月23日責令撫華道整理義祠的命令如下：

這種殘忍而埋沒天良的事，竟然在本城市出現，其震動整個世界，自屬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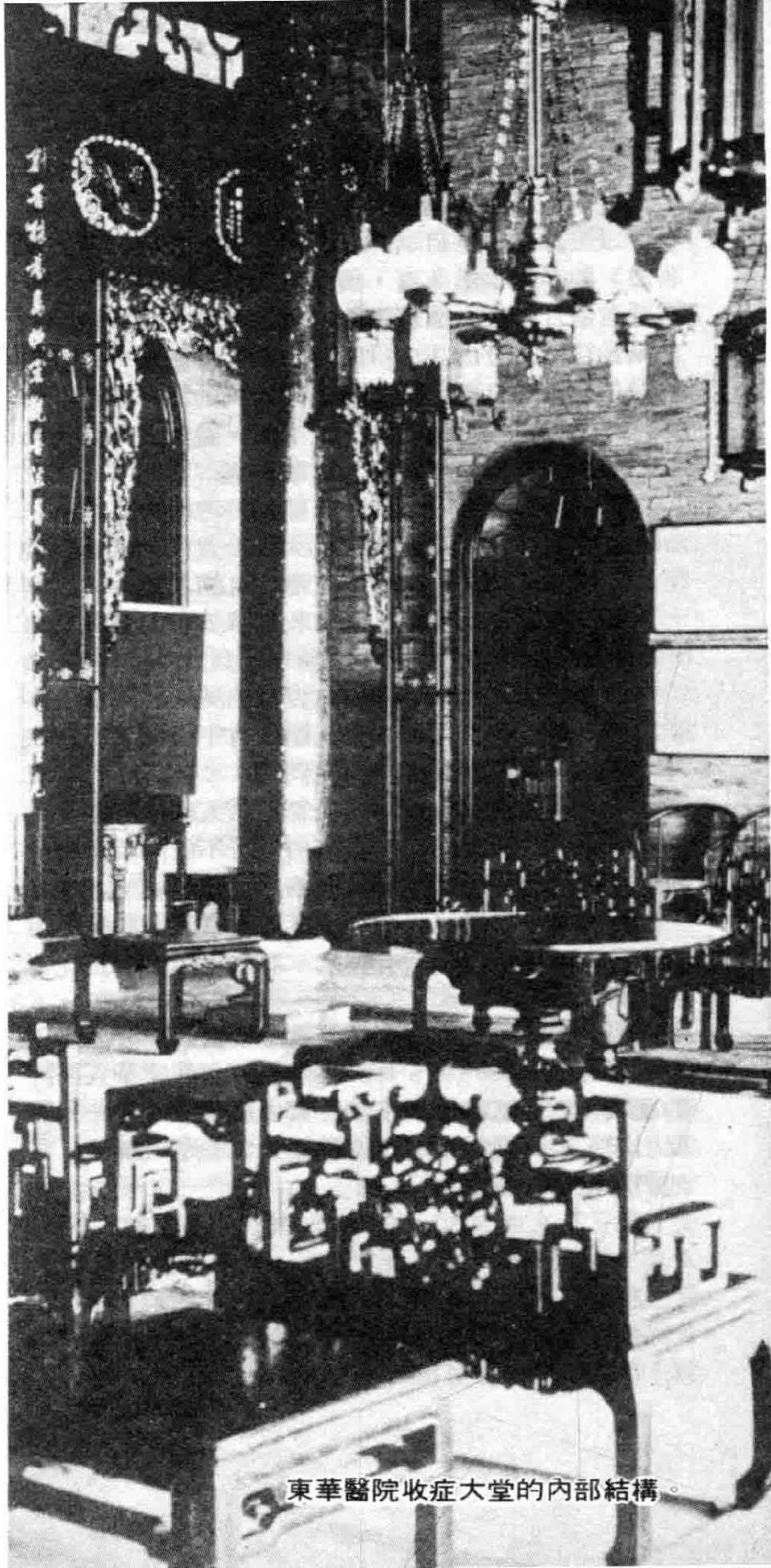
這種義祠，或稱華人醫院的污穢與不道德，根據法理，撫華道實應負大部份責任。因為1858年第8號條例，撫華道有權而且應該為華人謀利益，（第4節規定）所有收容華人苦力及契約華工的客店及住屋，全部歸撫華道負責管理。又（該例第19節）撫華道同時負責發給牌照給這些屋宇以及負巡查之責，並禁止屋內有不道德和不守秩序的人，而且有權懲罰他們。

現在請撫華道將關於管理華人住屋規則一本交來，並限於四十八小時內，若不能將所謂華人之醫院整理，本人即當撫華道失職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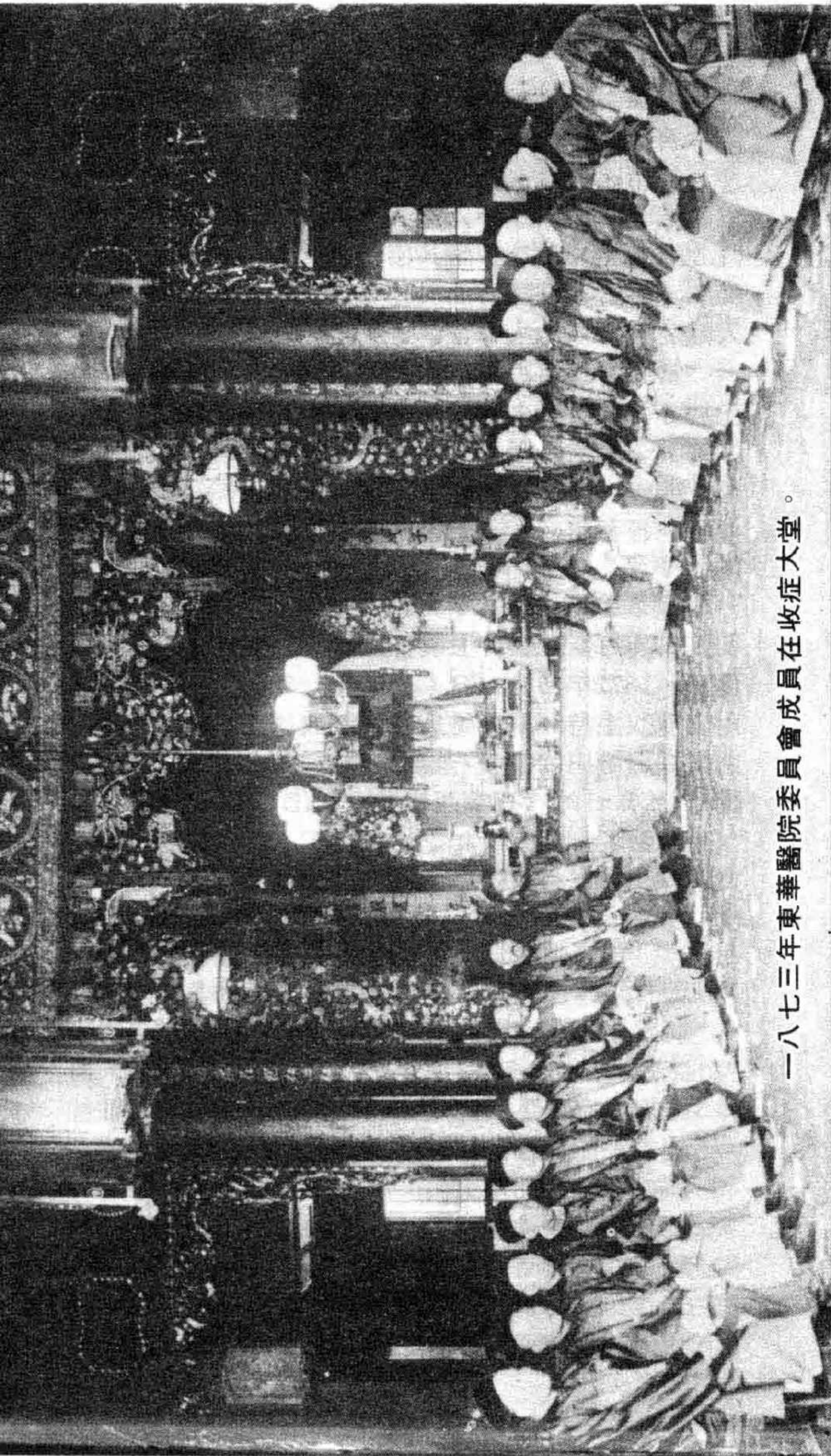
最好是帶同此命令往見總檢察官，請教他用最佳的辦法停止所有弊端，並依律懲罰引致此事的人。

可見當時義祠醜聞事件確實令麥當奴十分震怒，他一方面檢出1866年5月23日華人請求興建華人醫院的稟紙，認為這次義祠事件，實由於華人缺乏一所醫院引起，因此便通知那幾位熱心公益的華人紳商，着他們籌建華人醫院。

撥部份賭餉建東華醫院



東華醫院收症大堂的內部結構。



一八七三年東華醫院委員會成員在收症大堂。

上文說過，1869年7月12日理藩院副大臣蒙素爾訓令香港政府，將賭餉脫離正常稅收項下，將賭餉留作其他用途。麥當奴剛收到訓令，於是他提議利用這筆賭餉，協助興建華人醫院。他致函加連威老爵士(Lord Granville)，請其協助，又向英國理藩院要求批准，終於，英國方面於是年10月7日，批准興建華人醫院。

當義祠事件由撫華道整頓之後，熱心公益的華人，已於6月初接到麥當奴的通知，籌建華人醫院。到了8月，全港華人已捐集建院費三萬元，麥當奴接獲英國批准後，於11日將賭餉一萬五千元撥給籌備委員會，並撥地着手興建，東華醫院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建成的。

東華醫院於1870年4月9日(同治九年庚午五月初九日)由麥當奴於上環普仁街東華醫院現址上主持奠基，1872年2月14日(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復由麥當奴主持開幕典禮，在開幕典禮上，麥當奴致詞。透露港府撥出的善款，全部來自賭餉。麥當奴的開幕詞，刊於當日的《孖喇西報》(Daily Press)上，《東華醫院創院九十年之沿革》第貳頁，有該報之譯文，錄出以供參考：

督憲謂是日非獨為華人社會極隆重之日子，而且為本港大眾居民極隆重之日子，蓋彼等現已將幾乎兩年前開始之工作完成，而回憶當年爵士未返英之前，此座樓宇，乃其經手奠基者也。爵士復以官場生活靡定，而且人生命運無常，往往使人不能完成其開始之工作，然此次本督竟能參與盛會，在此結束其開始之工作，實覺出乎意外，真令其心快意滿。當彼等未知之前，他已開始此種工作，其時乃來港之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耳。迨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爵士與值理等目覩情形，遂勉力引導華人幫助政府完成此舉。

彼等亦當記憶昔日名爲「義祠」之醫院，其內病人當垂死最需人幫助之時，亦完全無人料理，當日撫華道及彼得臣檢查官，發覺其情形如是令人難堪，以至激動全社會之人，結果本醫院今日遂以成立。他深幸自此以後必無此種有羞社會之情形發生，即捨棄垂死之人而不顧也。凡人於孤寂垂死之時，其欲得親友之幫助，更爲需要，故此種情形，舉凡與此事有關之人，皆覺可恥。且無論有人在中國任何地方行此惡事，亦可恥也。華人有許多德性，但對於臨死之人，有一種恐怖與迷信之觀念，遂至病人臨死時，捨棄其應盡之責任，此乃不近人情之極也。但現在如有此種行爲則罪無可恕，因現在孤苦之人，有權入來本院，且華人對於此事，感觸如是之深，他即使離港，亦深信彼等立意將此種惡習壓制，一如政府之堅決也。

每年經費仍由華人設法籌募

他不得不言：謂社會對於本屆值理深戴大德，蓋所需費用與及每年捐七千元，皆爲彼等苦心籌集，該年捐，彼等謂永遠將來支給本院經費，但現在斷難預算該經費爲若干也。現值理所擔承之責任甚大，此責任即凡貧人之來請求者，將之收留或助以醫藥，或使之舒適而不收費用，至將來有許多病人，其能負擔者，可以給費，用以求多些舒適，而現在院中能供給彼等如此極妥當之房，他覺得甚爲歡喜。又謂他特別注重不干預華人所辦細事，但仍然保留極大監督之權，與政府醫院乃由撫華道皇家外科醫生與政府所派人員一名巡查，且恐防院內事務辦理不善，或公款濫支，則可委派稽查員以查核之。而稽查員現已由政府派

定，至若值理有謝絕不理，或放棄其莊重擔承之責任，則政府可立例將已發給之地，完全交回皇家管業，他之所以言及此件者，只因將一切可能發生之事，預先着想為善，非謂如此努力籌辦該事業之人，有能不將之繼續辦理者也。

他頃間遊覽院中各房，乃為第二次遊覽，他記憶關於溝渠佈置有些提議之外，其餘皆為彼等之工作，他極敬佩彼等之美滿工作。又謂無論建造家對於政府屋宇如何建築，本院亦無壞陋之工作，雖然，他深願政府可能發給較通風及較好之地盤與彼等，而他仍然不能謂該樓宇空氣不足，或光線不足，或有不合用之處。他尚望政府近來所建之醫院，其房內亦有本院許多佈置妥當之窗戶。他謂倘若彼等為此縷縷之所阻，他現下當即結束之，以圖補救，且末段又為特別動聽，故他用筆記之，以免遺忘。

彼等定能記憶當其奠基之時，他曾應允努力向女皇政府，要求將特別公款撥出一大部份，在一方面則用以救濟疾病及受難之華人，在其他方面則用以振興華人教育，今日彼等係為本計劃之第一部工夫，且慶幸女皇政府明白他所贊助之目的，及聞他言及近日華人社會中之有名望者，極喜歡與政府合作維持本港治安及保護生命財產等，女皇政府深表贊同，自他到港之後，治安甚為進步。現華人對於政府較前更為信仰，因彼等見政府之宗旨，乃為最大部份民衆謀最大利益者也。政府決不因種族不同，而立法互異，此即言凡外國人以為不文明之習俗及有騷擾外國人者，政府決不容納，且舉凡對於物質問題法律與公平問題商業及人道問題，彼等可斷定女皇政府決不許有因種族而異之法律也。華人之中，亦富有此種感覺，是以彼等開始了解政府，而政府亦了解彼等矣。

現理藩大臣謂須由特別公款撥出一大部份，以改良華人狀況，又撥出另一大部份以禁止罪惡，此款乃為警察之用。至於特別公款之由來，乃華人不幸之嗜好抽出，此嗜好即為賭博。現政府已達到將賭博限禁於一地，且目下又欲將之完全禁絕，其計劃已在進行之中，且頗為順利。至撥交醫院之款，乃一十一萬五千元，除彼等已支一萬五千元及為整地用去之款外，尚餘九萬六千七百零六元。末謂今日覺得極之歡喜，將此幾達十萬元之餘款交與撫華道，代華人社會管理，他之所以擇撫華道而交之者，乃因撫華道之外，他不知選擇何人也，他深望衆生之上帝，降福醫院，且深信受難衆生，定能在此獲方便誠意之救濟云。

麥當奴這篇開幕詞，除了透露他行將離職外並指出協助興建東華醫院的特別公款，就是來自四年來的賭餉。當時英國只答允撥款十一萬五千元資助興建東華醫院，而這十一萬五千元，還要扣除1869年撥出的一萬五千元奠基工程費，故當日麥當奴僅以九萬六千七百零六元交給東華醫院使用，這筆善款，又交給撫華道（即今日的民政司）保管。

四年的賭餉，除第一年僅約十萬元外，其餘三年，每年賭餉超過十二萬元，合計當在五十萬元過外，可見把賭博與行善兩者掛鉤之初，用於行善的款項亦不及賭餉的五分之一。

麥當奴在開幕詞中，並透露賭餉的其他用途，即撥作警察經費以及改良華人狀況。

第五章

堅尼地的禁賭政策

1872年，堅尼地繼麥當奴接任港督。在他任內，曾致力於禁止賭博。在他任內，首次修正1844年的《賭博條例》。當時香港的非法賭博，又以新的形式出現，那就是用俱樂部的名義活動。

1872年1月30日柯士甸出示的禁賭告示，雖然是在麥當奴任內頒佈，但實際上執行禁賭政策的，是繼任的港督堅尼地。

柯士甸的禁賭文告，上一章已經將全文引錄出來，這份文告看起來，是十分可笑的，因為文中並不承認公開承餉開賭是一種錯誤的政策，反而說是頗有成績的德政。

這份禁賭文書，竟說自開賭以來，地方治安和社會秩序大有進步，又說外商僕役盜竊僱主財物之事漸見減少，這些當然不是事實。官方的文書往往說得冠冕堂皇，本來未可厚非。但從這份文告中可以看到，在開賭期間，闖姓、白鴿票、花會是非常流行，不然的話，文告的最末一段，不會強調所謂賭博，包括這幾種項目在內。

但是，是不是禁止公開承餉開賭之後，香港的賭

博就絕跡了呢？當然不是。禁賭之後，法院經常審理大小賭博案件，這說明賭博仍在流行。其中有一件賭案，頗為有趣，載於法院檔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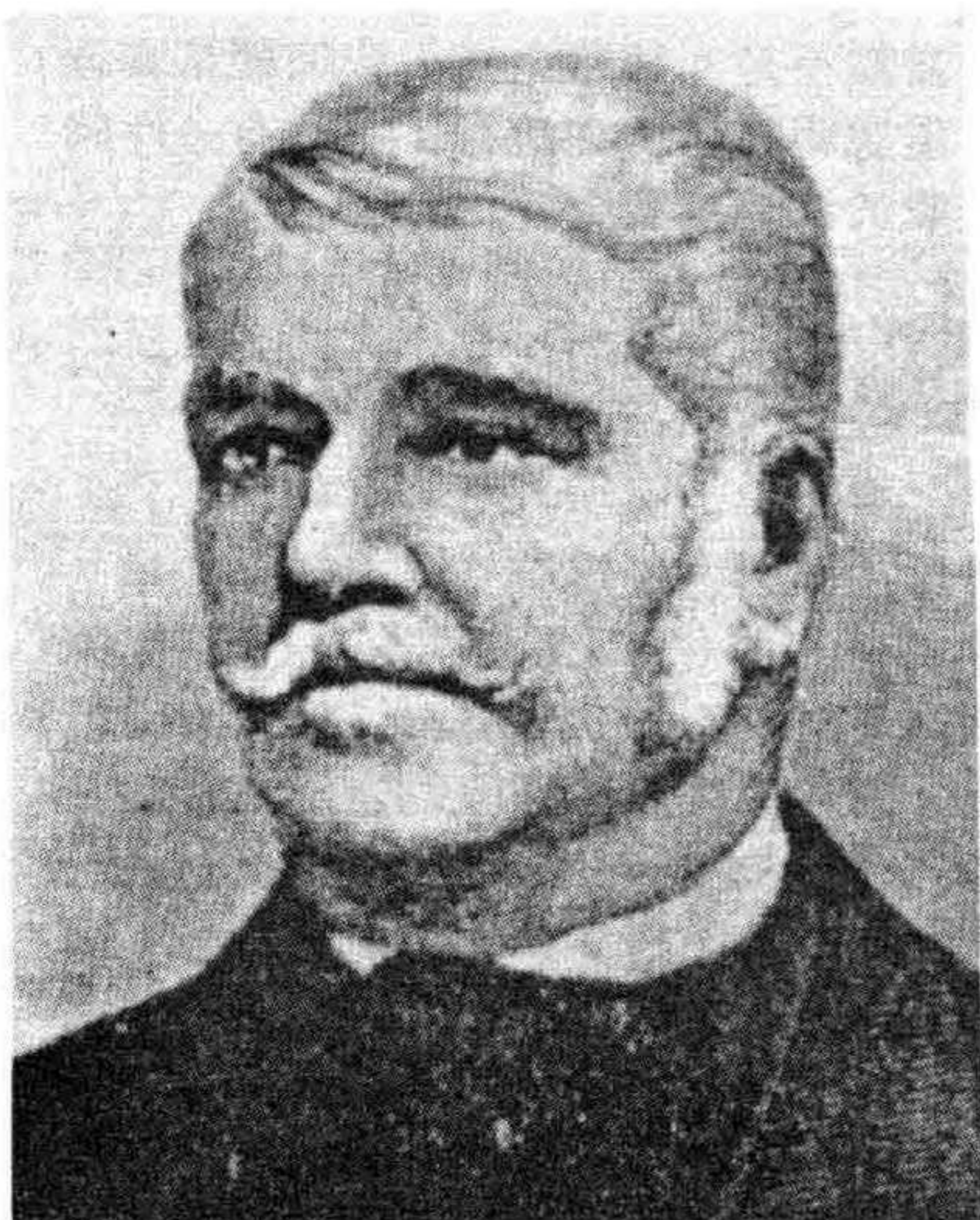
禁賭之後有一件離奇賭案

這件賭案發生於禁賭之後幾個月。事緣1872年7月，駐港西班牙領事芝嘉（M. Leon Checa）與秘魯駐澳門領事布因納（M. Forre Bueno），因賭債發生衝突，各不相下，兩人遂決定決鬥。約定於7月29日，在華界九龍城地方舉行決鬥，雙方邀請親友到場見證。及期，芝嘉與布因納各持手槍一枝，手槍內只容一顆子彈，在場中相背站立，由證人高呼一、二、三；二人於是背道而行，各走二十五步，然後一齊轉身開槍。當時布恩納發彈不中，芝嘉發槍擊中布因納的左肩。芝嘉得勝而去，布因納受傷不重，自行回家治療，數日之後已痊癒。這一宗因賭債而決鬥的事，遂告一段落。

但是，事為香港總檢察官所知，以他們在香港相約決鬥，有違本港法律，故於8月25日拘控布恩納和芝嘉兩人，送高等法院審訊。結果法官判二人罪名成立，各罰款二百元。

這雖是禁賭後一段小插曲，但也說明當時雖在禁賭時期，而賭風已一發不可收拾。兩位都是外交官，而且又是西人，却因賭債而衝突，繼而以生命作賭注。被公開掀起的賭害，似不是一紙文告可以撲滅的。

麥當奴離港之後，繼他接任港督的是堅尼地爵士（Sir Arthur Kennedy）。他於1872年4月24日宣誓就職時，發表演說，略謂這次來香港履新，在英國，曾接到英廷及理藩院大臣的訓令，命他來港整飭警察制度，以及禁絕賭博為主要任務，希望市民與警察，與港府合作，撲滅貪污及禁絕賭博。



厲行禁賭政策的
港督堅尼地

查堅尼地在任內，對於禁賭及撲滅貪污，的確曾盡過力量。但表面上似乎有些成績，實際上並不怎樣有效。原來，當時賭博又換了另一種形式出現，這種形式，就是「俱樂部」。

俱樂部（Club）是外國的產物，香港早期就有很多俱樂部成立，但都屬於外國人所組織的。這些俱樂部內，有酒飲，有賭博，有些還有色情舞會。在堅尼地任內，華人組織的俱樂部便應運而生。

當時申請成立俱樂部，非常容易，只要向撫華道申請，就可以成立。按照俱樂部的規則，本來只許招待會員入場耍樂，但當時的華人俱樂部，並沒有嚴格規定，官府也並沒有調查在這些俱樂部內耍樂的人是否全部會員。於是，賭館便以俱樂部的名義繼續存在。

麻雀館和天九館是俱樂部

麻雀館和天九館，最初出現於香港，就是在這一時期以俱樂部的名義出現的。自然，如果沒有貪污，賭博便不能以俱樂部的形式出現，麻雀館和天九館，也不會存在。所以堅尼地任內，雖說大力掃除賭博，及大力撲滅貪污，但他所掃除的多是掃去從前在大街大巷裏公開招人「發財埋便」的賭館，只能撲滅公開收受賄款的貪官，並沒有掃除以俱樂部形式出現的賭館，更沒有撲滅隱蔽起來的貪污。

香港今日的麻雀館，其招牌多以「麻雀耍樂」，或「麻雀娛樂」為名，這就是俱樂部的遺跡。至於麻雀館後來怎會變成麻雀學校，將在另一專章中討論。

修改賭例但不能禁絕賭博

堅尼地爵士在任期內（1872—1877）俱樂部多如雨後春筍，但他並未注意到很多俱樂部即變相的賭館，他在1876年重訂賭博條例時，並未立例管制。不過，他重訂賭博條例則是本港自1844年以來，第一次修訂賭博條例。

記得在麥當奴時代，有人提議修訂1844年的賭博條例，但麥當奴志在公開賭博抽餉，認為原有條例已足夠管制賭博，是以沒有修正二十多年前已經通過的賭博條例。堅尼地既以禁絕賭博為己任，於是他建議修正1844年的賭博條例。

為了便於研究麻雀館的設立，有必要將這條由堅尼地經手修正的《賭博條例》錄出，以供參考。但1876年的《賭博條例》，於1891年再修正一次，現存最古的《賭博條例》全文，僅為1891年的，但這1891年的條例，又於1931年馬會開辦賭馬彩票而部份修正，大部份仍保持1876年時的原樣，錄出仍可供研究。該條例全文如下：

一八九一年第二號Gambling Ordinance.

賭博條例

(按：1891年第七號法例，後改稱第二號。是取締賭、博、競博、普通賭博場，以及彩票條例。是年5月6日公佈施行。為重訂1844年十四號、1876年第九號、及1888年廿七號各條例。本例全文係1936年修正後之內容。以後經多次修正，均以此條例為藍本而成現行法例。)

第一條。本例定名為一八九一年賭博條例。

第二條。依本例規定。

(甲)「普通賭博場」。意指及包括任何地方開設或辦理或用左列事項者。

(一)為有彩之博或共同混合為有彩及智能之博而有下開情事之一者。(子)設有莊家。由互博人中之一人或多人開賭。與其餘博賽人無關者。(丑)所博之彩。於互博人，莊家，開賭人，或賭博人不為同等沾惠者。(寅)賭博或中彩而抽取佣金或其百分率者。

(二)為一彩或多彩之博者。

(三)為與在場之人博賽者，或為收取金錢或有價品明示或暗示以保證，允許，或商定後來於任何情事或事件發生時，不論關於賽馬或其他賽跑，賽鬥，狩獵，體育，或運動而為有價值保證給予此項金錢或有價品者。

(乙)「賭博」。包括彩票賭博。

(乙乙)「博」。適用及包括第一項「普通賭博場」定義所載各項博賽。

(丙)「博具」。包括一切賭博或彩票所用器具。

(丁)「主持人」。意指及包括任何普通賭博場之臨時所有人或任何人表面上似為該處地方之管理人。暨其他以任何方法助理此項業務之人，或把風人，或包庇人。

(戊)任何地方有彩票售賣或分發或派彩均視爲「開設彩票」。

(己)「彩票」。包括任何博賽或方法而以金錢財物依競賽或競博結果決定所得彩者。惟依1931年競博稅條例規定之賽馬彩票。獨彩票及搖彩票。暨賽馬或馬會舉辦之一切馬票除外。

(庚)「地方」。意指及包括任何屋宇，房舍，事務室，代理處，舟車，或可以移動或不能移動之建築物或水陸地方等。

(辛)「街」。包括道路，途徑，碼頭，體育場，或其他空曠地方。①

第三條。凡尋常社交會所非爲公衆所用而有用作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普通賭博場」或屬於第二項定義或第三項定義所載各項情事之用者。應視爲普通賭博場。②

第四條。凡依本例規定起訴之事件。不必證明在場賭博之人當時是否以金錢財物爲博。

第五條。(一)凡任何地方之主人有明知故犯許可他人在各該地方開設，辦理，或用作普通賭博場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依本條規定起訴。如未得總檢察官核准不得爲之。

(二)依本條規定「主人」。意指及包括政府直接給予屋址所有人。不論有無官契或執照管業者。或該地業主。或前項所有人或業主因遠離或不能任事委託代理之代理人。

第六條。普通賭博場主持人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兼處有期徒刑。但判處刑期不論是否因不遵繳罰款總共不得超過九個月。

第七條。(一)無論何人有下開情事之一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二十五元以下罰金。
(甲)在普通賭博場賭博者。(乙)購受彩票者。

(丙) 在普通賭博場競博者或在普通賭博場交付或收受金錢或有價品如第二條(甲)項第(三)款所載者。

(二) 凡售賣彩票或懷藏彩票意圖出售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 凡依本例規定搜捕普通賭博場發見在場或逃匿之人。其人提出反證有據者除外。應視為有在場賭博之行爲。

(四) 凡發見懷藏彩票之人。其人提出反證有據者除外。應視為有彩票意圖出售者。

第八條。凡供給或墊支款項爲普通賭博場開賭賭博或競博所用或爲組設或辦理普通賭博場或彩票廠之用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④

第九條。無論何人有下開情事之一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一百元以下罰金或處三個月以下拘押免除勞役。

(一) 宣佈或標列中彩號碼，票號，圖式，記號，或其他彩票謝教單者。

(二) 書寫印刷發行，或主使書寫印刷發行任何彩票或彩額謝教或其他關於彩票告白事項者。

(三) 以語言文字或印刷品或圖式標號宣佈或印行，或主使宣佈印行，指明任何地方開設辦理或用作普通賭博場者。

第十條。治安委員以自己所知或按據告訴經稟報人宣誓證明。有充足理由疑及或認定任何地方爲一普通賭博場者。該治安委員或由治安委員簽發搜查票(搜查票式樣如下表所列)飭令警察員弁率同屬員。按址入內。必要時得毀門而入。執行搜查。將場內各該人等加以逮捕。並檢執所有賭具，牌具，骰子，彩票，及其他賭博所用事

物，連同一切賭博券據，賭款。有價證券，及該地方主持人身上所有銀物。前項賭具，博據，賭款，有價證券等物，於犯罪人成立罪狀後。得併沒收充公。⑤

第十一條。凡被疑為普通賭博場經依本例規定簽發搜查票。在場內檢獲之賭具，牌具，骰子，彩票，簿冊，及其他賭博所用事物暨在場者身上所有銀物（俟有提出反證者除外）於證明該處地方為普通賭博場而在場之人並曾賭博者。雖警察員弁或其屬員到場時。賭，博，或競博業已終止。然亦適用本例辦理。裁判司依法得飭令執行沒收充公或毀銷之。⑥

第十二條。無論何人有下開情事之一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或易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阻撓治安委員或奉行依本例所發搜查票人員進入任何地方或其一部者。

（二）妨礙或阻延前項治安委員或人員入內者。

（三）封閉或關鎖前述地方之內外門戶或出入孔道者。

（四）採用任何方法阻撓，妨礙，或阻延奉行前項命令之警察人員進入任何地方或其一部者。

第十三條。警察員弁奉行第十條規定命令執行搜查任何地方。而有故意阻撓妨礙或阻延入內者。或有封閉或關鎖各該地方之內外門戶或出入孔道阻止妨礙或阻延奉行前項命令之警察人員入內者。或通報警訊者。或各該地方而有賭博之設備者。或設置任何方法以藏匿，遷移，或毀銷賭博或競博用具者。（俟有提出反證者除外）於證明該處地方為普通賭博場而符合本例意義規定。則在場之人即為違法賭博之確切證據。

第十四條。(一)凡遵照第十條規定在場拘獲之人犯解案究辦時。裁判司依法得審問各該人犯傳作證人。宣誓供述在場賭博，博賽，或競博各情形。或關於阻撓妨礙或阻延警察或奉令執行人員進入各該地方或其一部之行爲。又凡遵照前項規定解送裁判司審問傳作證人之人或隨後因他案解由裁判司或其他裁判司或法院審問之人或因非法賭博，博賽，競博，或前述行爲之公訴私訴或其他民訴事件被訊之人。如因質訊前述情事拒絕作答。以其所供有自陷於法爲理由者。不得因此而受法律之宥恕。

(二)前項被傳作證之人拒絕發誓或拒絕作答。得適用裁判司或法院票傳或令傳證人到案程序辦理。如未有合法或宥恕原因而拒絕發誓或作供者。得依法懲治之。

第十五條。(一)前項被傳作證之人如能盡將所知爲真確及誠實之供述。得審問裁判司或按察司之滿意給予證明書者。則以前其人對於此項情事應負之刑事責任及刑罰。均得免除之。

(二)凡有前項賭博，博賽，或競博行爲致被提起民訴公訴或私訴事件。在任何一時期須待法院審理者。或有因前項民訴公訴或私訴事件被傳作證在任何一時期須待法院傳訊者。如有關於此項情事。其人繳驗證明書以爲證明。法院得停止各該民訴公訴或私訴事件之進行。如因此受有訟費損失。得併由法院飭令補償之。

第十六條。無論何人在街上賭博，博賽，競博，或爲各該人等任把風者。應受簡易程序審判處分。得科二十五元以下罰金。或易處二月以下有期徒刑。⑦

第十七條。凡發見任何人在街上賭，博，或競博。所有博具，賭博券據，及一切賭款或各該人所有現金。得由裁判司下令沒收充公。

第十八條。所有依一九三一年競博稅條例及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四年競博稅修正條例授權辦理之事項。本例規定不得視為予以任何限制。⑧

第十九條。凡依本例規定成立犯罪行為之男性。如因年齡幼稚。執行治罪似宜朴作教刑較勝於治以尋常刑罰者。得依本條規定代以笞刑。⑨

從上錄的賭博條例可以看到，第二條甲項所指的普通賭博場的定義，是設有莊家，及從中抽水或抽取佣金或其百分率，或互博人、莊家、開賭人、或賭博人不為同等沾惠，即算違例。第三條，特別指明「尋常社交會所」如有第二條所指各項行為，亦應視為普通賭博場。可見取締俱樂部式的賭館，是在1936年才辦理。

人們常說「法律不外人情」，這話的實際意義，應該是說法律的訂立，不外是因為社會出現某種情況，然後才出現應付某種情況的法例。所以我們可從法例的歷史中，看出當時的社會人情。社會出現俱樂部(會所)式的賭館，便制訂法例來取締，這是很合理的。

但是法律常有漏洞，麻雀館能夠在本港存在，成為歷史悠久的賭場，就是在法律漏洞中產生出來的。第六章將以全章的篇幅，討論麻雀館的史實。

- ① 第二條各簡稱釋義，係經1931年及1936年修正，與1876年及1891年的條文，在字眼上略有出入。
- ② 取締會所條文，係於1936年第5號修正者。
- ③、④、⑤、⑥ 均為1936年第5號修正之條文。
- ⑦ 第十三條、十四條、十五、十六各條，均為1936年第5號修正之條文。
- ⑧ 第十八條亦為1936年第5號所修正，此為配合馬會的競博稅條例而設，表示馬會各項賭博不受此條例所限制。
- ⑨ 1903年第3號法例為《重訂笞刑治罪條例》，規定小童犯罪得以笞刑代罪。

第六章

麻雀館與麻雀學校

麻雀牌這種賭博，始於明代，初名馬吊牌。五口通商之後，才流行於全國。香港是麻雀賭博的基地，不但傳至國內，亦傳給歐美。

麻雀館最初是用俱樂部的形式出現，自1872年至戰後，從未取締。戰後初期，曾有人提議取締，其後反而給予合法化，稱為麻雀學校。

上面說過，香港的麻雀館，是在禁賭之後，賭博以俱樂部的形式出現時的產物，當堅尼地任內，俱樂部變成變相的賭館，但他於1876年修訂1844年的賭博條例，並未着手管制俱樂部。直到1936年，才修正條例，加以管制。照理，麻雀館應該也在這修正後的條例頒佈後加以取締的，但是，為甚麼麻雀館却能獨立於被取締之外呢？

麻雀館以俱樂部形式出現

原來，本港初期的麻雀館的制度，與現時的麻雀學校不同。最初麻雀館並不是用抽水的方法取得利益。

初期的麻雀館並沒有麻雀學校牌照，只用俱樂部（會所）的方式經營。故此開麻雀館的，其抽水的方

式是用收入場費的方式來進行。

不要誤會，以為最初的麻雀館門口有人售賣入場券，更不可誤會，以為到麻雀館去「耍樂」要買入場券。所謂收入場費，就是坐下來時，先交若干款項給麻雀館。

收費的辦法是：每一個「圈」（轉門風開始）收費若干。譬如某甲進場，坐下來時是東風開始，麻雀館的職員，便到來收費，於是阿甲阿乙阿丙阿丁，每人都要交指定的數目給麻雀館職員，然後開始玩牌。到了南風，職員再來收費，總之，是逐個「圈」收費。即當轉門風時便收費。

當然，到麻雀館去打牌，不會是四個朋友相約一同進去，它是賭場，任何人任何時候都可以進去。當你進去時，剛剛有人離場，你坐下去，而那時恰是西風第二舖，你不必交費，因為這個西風，那離場的人已經交了費，你可以免費打到西風尾，然後由北風開始，才交指定的費用。

當時收費的辦法是這樣的，例如牌局是一毛二毛的，每人每一門風收費是四仙。牌局是一元二元的，每人每一門風收費是四毫。如此類推。1876年的生活程度很低，普通人多以一毫二毫為賭注，一元以上的賭客，已是豪客了。這種收費辦法一直維持到戰後。

由於當時麻雀館的收費辦法是用這種形式出現，因此便算沒有觸犯賭博條例；因為，開麻雀館的並非莊家，他與賭博人並無博彩的關係，他又並不抽佣，也不是抽取百分若干的利益，而各賭博者的利益，都是同等沾惠的。

麻雀館免費供應香煙，如果你在裏面玩上三個門風以上，你可以叫伙記給咖啡或茶，甚至可以叫飯吃，不必付款，一切吃喝，全由麻雀館供給，這就是共同賭博者都有同等的沾惠。

根據1876年的《賭博條例》所規定的普通賭場的定義，有莊家或從中抽水，以及互博人不為同等沾惠，

才算是普通賭博場。當時的麻雀館並沒有莊家，開設麻雀館的人名爲「頭家」，所謂「頭家」即爲管理人，他不是抽水，只是收入場費，等於租地方給進來打麻雀的人，而他又供給香煙吃喝等物品招待「來賓」。所以完全不觸及那條賭博條例。

當時法律界曾經有人研究過，假定甲乙丙丁四人相約到酒家去作雀局，用普通朋友間作局的方式抽水應付開支，這就違犯了賭博條例。因爲甲乙丙丁四人，構成了「不爲同等沾惠」的行爲。理由是，假定阿甲贏了錢，阿乙阿丙阿丁三個都輸了，這頓雀局菜的開支，是阿乙阿丙阿丁所支付的，而阿甲不但免費吃了一頓，而且有錢拿走，這就是互博人不爲同等沾惠。所以算是違法了。

相反，麻雀館裏，甲乙丙丁四人所吃的所喝的，都由麻雀館供給，他們共同支付同等數目的費用，是同等沾惠的行爲。有此原因，麻雀館在當時並未被取締。

不過，當時並沒有檢控那些在酒家作雀局的人，因爲，當時官民一致認爲打麻雀是一種傳統性的娛樂，既沒有取締麻雀館，也未檢控過在酒家打麻雀的人。

打麻雀被當作民間傳統娛樂，也是有歷史根據的，因此這裏不妨談談打麻雀的歷史。

麻雀牌古稱馬吊牌

麻雀牌古稱馬吊牌，又稱馬將牌，相傳始於明朝天啟年間，據說麻雀牌是馬吊牌及默和牌演變而成。徐珂在《清稗類鈔》說：

麻雀，馬弔一音之轉也。吳人呼禽類如刁，去聲讀，不知何義？則麻雀之爲馬吊，已確有徵矣。

又杜亞泉以儉父的筆名，於民國二十一年著《博

史》，對麻雀的源流，研究甚詳。其第十一節云：

馬將牌始於何時，不能確定，但當較默和牌略後。默和牌始於明之末造，則馬將牌之改作當在明亡以後矣。相傳謂馬將牌先流行於閩粵瀕海各地及海舶間，清光緒初，由寧波江夏延及津滬商埠。大約明亡以後，達官貴胄及其宗親子弟，各奔於浙閩兩粵之海上，故流傳此牌。清乾隆年間尚流行默和牌，未加將牌。乾隆以後，花和牌盛行。亦無人顧問。五口通商以後，海舶多聚於寧波江夏，各省賈客流寓江夏，繁盛過於上海，演習馬將者遂日衆。此時已改製骨牌，且加梅蘭竹菊，琴棋書畫等花張稱爲花馬將，逐漸流行，由津滬波及全國，蓋已五十餘年於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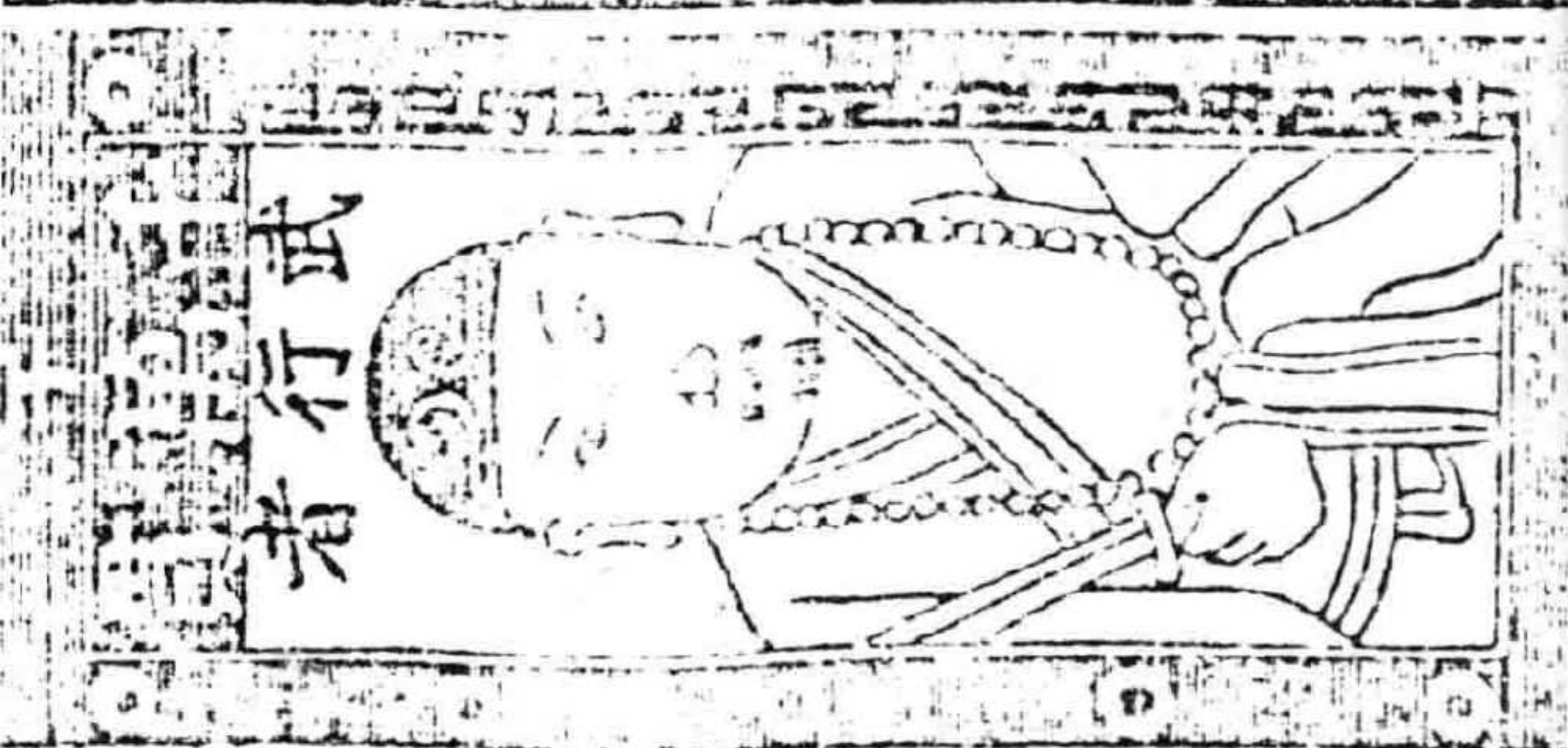
這一段短短的考據，已說明麻雀牌的流行，和五口通商有關，只是杜亞泉沒有研究香港的賭博史，不知麻雀牌的流傳於全中國，實與香港有關，因爲五口通商，是由於鴉片戰爭而起，而香港則是五口通商的主要轉運站。麻雀牌既先在閩粵流傳，而借五口通商以流傳入內地，它的基地在香港，是顯而易見的了。

現在先談談麻雀牌的沿革。上引徐珂《清稗類鈔》說麻雀牌爲馬吊牌一音之轉，杜亞泉《博史》又說麻雀牌是由默和牌改作而成。綜合二說得出的結論，就是先有馬吊牌，然後由馬吊演變成默和牌，再由默和牌變成麻雀牌，又指出麻雀牌本爲紙牌，其後改成骨牌，再加梅蘭竹菊等「花牌」而成花麻雀牌。因此，我們先從馬吊牌說起。

馬吊牌是明代的一種賭具，民國初年各地通行的紙牌，還存有它的遺制，可見最初的馬吊牌，是紙牌而不是骨牌。同時，馬吊牌共四十張，而不是現在的麻雀牌共一百三十六張。怎見得麻雀牌是由馬吊牌加以變化而成的呢？我們先從馬吊牌的制度說起。

馬吊牌共四十張，分爲四門，即「十字」一門，「萬字」一門，「索子」一門，「文錢」一門，其中

這是明末的麻雀牌。麻雀牌最初是紙牌，後來才改用骨製。



畫有《水滸傳》中的人物爲圖案。據明朝嘉靖年間潘之恒的《葉子譜》一書，分錄出馬吊牌的體制如下：

- 萬萬貫——上繪宋江像，長髯。
- 千萬貫——上繪行者武松。
- 百萬貫——上繪阮小五像。
- 九十貫——上繪阮小七像。
- 八十貫——上繪美髯公朱同像。
- 七十貫——上繪病尉遲孫立像。
- 六十貫——上繪雙鞭呼延灼像。
- 五十貫——上繪花和尚魯智深像。
- 四十貫——上繪黑旋風李逵像。
- 三十貫——上繪青面獸楊志像。
- 二十貫——上繪一丈青扈三娘像。

以上十一張牌，稱爲「十字」門，沒有「一十」，由「二十貫」開始，據《葉子譜》說：這是十舉成數，所以一不必採用，而用「二十」開始。所以沒有「一十」。至於「九十」而升爲「百萬」，「千萬」，「萬萬」，這是「數之成也」的原故。《葉子譜》又將「萬字」門九張牌列出，並指出這九張牌，都有《水滸傳》人物圖案，其分配情形如下：

- 九萬貫——插翼虎雷橫。
- 八萬貫——急先鋒索超。
- 七萬貫——霹靂火秦明。
- 六萬貫——九紋龍史進。
- 五萬貫——混江龍李俊。
- 四萬貫——小旋風柴進。
- 三萬貫——大刀關勝。
- 二萬貫——小李廣花榮。
- 一萬貫——浪子燕青。

索子是繩索筒子是銅錢

以上九張牌，加上「十字」門的十一張牌，共二十張，都是有《水滸傳》人物圖像。至於「索子」門，則只有九張牌，並沒有人像圖案，只繪上當時用以穿連銅錢的索子的圖案。索，即繩索之謂，古時用繩索穿銅錢。現在的麻雀牌也有「索子」，亦有「萬子」，可見麻雀牌是由馬吊牌變化而成的。不過馬吊牌的「索子」配搭形式，和現在的麻雀牌的形式有別。茲根據《葉子譜》列出，以供參考：

九索——下面四條，中四條，上一條。

八索——下面四條，上面四條。

七索——下面三條，中間三條，上斜。

六索——上三條，下三條。

五索——如艮卦狀，即上二中一下二。

四索——如雙珠環，即左右各二條。

三索——如品字，即上一條下二條。

二索——如折足，即上下各一條。

一索——如股釵。

從馬吊牌「索子」的形式，可見和今日流行的麻雀牌並無多大的分別，不同者是九索、八索，及一索。五索馬吊牌是橫形如艮卦形，今麻雀改成豎形。

至於「文錢」門，則共有十一張，這十一張牌的分配，由半文錢到九文錢，另加一張空白。「文錢」門各牌也沒有人像圖案，而以銅錢為圖案。從這些圖案，可證今日麻雀牌中的「筒子」，是由馬吊牌的「文錢」變化出來的。並據《葉子譜》列出其形式於後：

九錢——如三疊峯，即三個分三疊。

八錢——如玉塊，即四個分兩行。

七錢——如北斗七星形。

六錢——如坤卦形，即兩個分三疊。

五錢——如五岳真形，為二一二。

四錢——如連環。

三錢——如乾卦，即三個直排。

二錢——如腰鼓。

一錢——如太極。

半文錢——如一枝花，花實各半。

尊空沒文——原貌爲波斯進寶，矮足穿黑靴，上標「空一支」三字，或題「矮脚虎」三字。

從上表可以看到，「文錢」是麻雀「筒子」的前身。今日麻雀牌的「筒子」，其圖案已失去銅錢的原意，但也可見是由銅錢的形狀變化出來。又麻雀牌的「白板」，實爲「尊空沒文」變化出來的。其中的「發財」，即是「半文錢」變化出來的，因「半文錢」所繪的圖案爲一枝花，花中有實，這是「花發」的意念。

馬吊牌整套的形制，完全是用銅錢的形制配合而成。由空沒一文而到萬萬貫，加上串錢的繩索配成，整套牌局，都是充滿銅臭。故清人黎遂球在《運掌經》內一針見血地說：

……必以錢、索、十萬爲其類之名者，人之所以重惟利，可以勝人惟利，慧者得利以興，愚者因利以亡。凡五行之金，皆能殺人，不其然乎？有以殺人者也，有聚之而適以自殺者也。

……是故署之以宋江之徒者，必勇敢忠義，然後可勝；而又非徒讀書者所能知也。故署之以不知書之人。

至於馬吊牌的賭法，這裏不便細表，總之，是四個人一同玩的賭具，一如麻雀牌需四個人入局。由於只有四十張牌，每人先取幾張，餘下八張留在中央，各人出牌，互相比鬥。因牌有大小，大的牌吃小的牌，全在智者運用得法以取勝。據說馬吊牌在清初仍盛行，到乾隆年間才禁絕，代之而興的是默和牌和碰和牌。那是一種沿用馬吊牌的體制的賭法，而且已近於麻雀牌的賭法了。

默和牌又是甚麼呢？據乾隆時金學詩的《牧豬閒話》描述默和牌的情形如下：

今之紙牌，形製調度，前人未有著錄者，大約仿馬弔牌而損益之。疑始於明之末造，而盛行於今世。雖鄉僻處無地不有，非甚謹願者無人不曉，較馬吊牌奚啻十倍！紙牌長二寸許，橫廣不及半，繪畫雕印，凡六十頁爲一具。頁各有耦，共三十種，分爲三門：曰「萬貫」，曰「索子」，曰「文錢」，皆自一至九，共二十七種，餘三種曰「么頭」。其一萬貫，一索子，一文錢亦曰么頭。萬貫皆繪畫形，索子文錢則各繪其形製。聚客四人，案設廚旃，乃出戲具，拈一人爲首，以次抹牌，每人各得十頁，謂之「默和」。餘二十頁，另一人掌之，以次分遞在局者，謂之「把和」亦曰「贏角」，因其在座隅也。其法以三四頁配搭連屬爲一副，三副俱成爲勝，兩家俱成以拈在先者爲勝。凡牌未出皆覆，既出皆仰，視仰之形，測覆之數，以施幹運，則在神而明之。

由默和牌演變成麻雀牌

由此可見，默和牌已很接近於麻雀牌了。首先是默和牌已將「十字」一門刪去，只剩下「萬字」，「索子」和「文錢」三門，這和麻雀牌中的「筒、索、萬」三子差不多了。其次是每門一律改爲九數，即由一萬至九萬，一索至九索，一文至九文。另加三種「么頭」，這是以後演變爲「中、發、白」三門的根據。同時，默和牌每一子各有兩張，其中所謂「三四頁配搭連屬」爲一副，我們現在雖然無法考證怎樣才算配搭連屬，但可想像，當和今日流行的麻雀牌的同一色子順次序相連算作一副，沒有多大差別。

由默和牌加以變化，成爲碰和牌。碰和牌是將默和牌加多一副，即由六十張牌，變成一百二十張牌，便成碰和牌。《牧豬閒話》說：

又或於（默和牌）六十頁之外，更加一具爲一百二十頁，則每種各四頁；或更加半具爲一百五十頁，則每種各五頁。可集五六人爲之，每人各得二十頁以外，其餘頁皆掩覆，次第另抹，以備棄取，名曰「碰和」。原本「默和」之法而推衍之。抹得三頁同色者曰「坎」，曰「碰」，四頁同色者曰「開招」，五頁同色最難得，曰「活招」。相傳爲前朝人囹圄中所製，故有此等名目。或就其中數頁，閒塗以金，抹得者以一頁當二頁，謂之「碰金和」。明末士大夫多好之。又有曰「獻」曰「闖」之目，方言俚語，不能具舉，而識者以爲流寇之譏，亦異聞也。

現在流行的麻雀牌的術語，四張同色的牌稱「開槓」，與碰和牌的「開招」實已相同。三頁同色者曰「坎」，今粵語稱爲「坎」，亦相同了。一對牌在手，別家打出一張相同的牌叫「碰」，這也相同。而吃牌叫「食糊」，與「碰和」實一音之轉。可見麻雀牌由碰和牌演變而成，至於怎會變成今日的麻雀牌的形制，據說是太平天國時期改成的。徐珂的《清稗類鈔》有《又麻雀》一條，載云：

粵軍起事，軍中用以賭酒，增入簡化、索化、萬化、天化、王化、東南西北化、蓋本僞封號也。行之未幾，流入寧波，不久而遂普及矣。

上文引杜亞泉的《博史》，指出麻雀牌先在粵閩間流行，《清稗類鈔》又說麻雀牌是粵軍軍中流行的賭具，將兩者互相印證，當知麻雀是在鴉片戰爭後，至太平天國期間，在廣東開始流行，這期間，香港並不禁打麻雀，而且認爲這是民間傳統性的娛樂。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麻雀牌的從五口商埠流傳入內地，主要是從香港流傳出去的。

取締麻雀館變麻雀學校

清末，麻雀牌在歐洲和美洲已極流行，本港製造的麻雀牌輸往歐美，已成主要出口的商品。這種輸出的麻雀牌，多附有阿拉伯數目字，形式略有變更。這個時期，歐美均有專書介紹打麻雀的方法。直到今日，本港每年仍有大量麻雀牌外銷世界各地，這些事實，都可以旁證麻雀牌的流傳開去，本港實在是一主要的基地。

說過了麻雀牌的歷史，再說香港麻雀館的演變史。上文說過，從1876年開始，麻雀館即以俱樂部的形式出現，到了1936年修正《賭博條例》時，雖對俱樂部加以管制，但因麻雀館的抽水方法是用收入場費的方式進行，互博人當中皆有同等沾惠，故此未受取締。這樣，麻雀館便一直流傳到戰後。

戰後初期，港府有取締麻雀館的動機，但取締的主要因素，並不視為一種賭博場所，而認為麻雀館的聲浪會擾人清夢。原來，當時的麻雀館是通宵營業的，而在麻雀館裏打牌的人，無不高聲呼喝，牌聲劈拍，着實使人討厭。港府授權警務處辦理這件事。

當時全港九的麻雀館老板，向警務處請願，自動提出取消通宵營業，以及制訂一些法規，例如限制未成年的人進內等等。結果獲得批准，並發給牌照。不知是那一位師爺的傑作，將麻雀館譯作Mahjong School，變成了「麻雀學校」。香港從前是把學校叫作「書館」的，這個館字的英譯，可能就是從「書館」得來的靈感。

麻雀館由此時開始，取得合法地位，他們一方面遵照各種規定，例如不准許十八歲以下的人進入，以及每天由正午十二時開始營業，至午夜十二時停止營業；另一方面，却乘機改變收費的辦法。從前是每一個門風每人收費若干，這時却改為「食糊」的抽水。

抽水的方法，視牌局大小而定，以一元為例吃糊的抽水四毫，無論吃的是「鷄糊」或是一番甚或兩番，都是抽水四毫。如果是五元的牌局（行內稱為五元十

元)吃糊的每一舖抽水二元。這種抽水方法，較從前的每個門風每人交費，表面上似乎沒有多大分別，實則麻雀館採用這新方法抽水，是比舊的方法有利，因為一個門風平均雖然可算作四舖牌，但實際是常常莊家吃糊的，長莊不過莊便不換門風，抽水自然少許多，採用新方法抽水，麻雀館收益增加了。故此開設麻雀館的數目，年年都有所增加。

從前的麻雀館，設備非常簡陋，自六十年代開始，麻雀館多裝設空氣調節設備，內部裝修也華麗而堂皇。到了七十年代，新型的麻雀館紛紛崛起，裏面滿鋪地毯，麻雀枱也以名廠的傢俬代替，有幾間新型麻雀館，並且聘了穿上紅色制服的印籍或巴籍的司閩者在門外守候，有高級夜總會的气派。

第七章

天九、牌九、骰寶

天九的歷史比麻雀為悠久，是宋徽宗趙佶所發明的，故稱宣和牌。牌九是利用天九牌作賭具的賭博，清末才出現。骰子古稱投子，唐朝已流行。骰寶更晚出，民初始見。

香港有天九館，領的是麻雀學校牌照。牌九因有莊家及派彩，視為非法。日治時代公開賭博，骰寶才在香港盛行，但不及番攤的受賭徒歡迎。

除了麻雀館之外，香港也有天九館，在九龍，有幾間以「天九娛樂」為招牌的賭館。這些天九館，也是合法的，它們所領的牌照，也是麻雀學校的牌照。

原來，天九館也和麻雀館一樣，都是在同一時期的產物。俱樂部可以打麻雀和打天九，以俱樂部形式出現的初期的麻雀館，自然也可以打天九，相沿下去，至今有些麻雀館也可以打天九，有些天九館也可以打麻雀。麻雀和天九，都被視為「民間娛樂」之一。所以麻雀館取得合法地位之時，天九館也同時取得合法地位。

但是，有一種賭博，稱為「牌九」的，則是被視為非法的賭博。牌九雖然也是用天九牌來作賭具的，但在天九館內，不能賭牌九。

非法與合法的分界線是莊家

無論打麻雀還是打天九，都需要用三粒骰子來作輔助工具。骰子在香港，到處可買，並不算作非法賭具。但是，同樣用三粒骰子作賭具的「骰寶」，則被視爲非法賭博。

合法與非法的分界，在於1891年的《賭博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各項。就是包括有莊家、有派彩，互博人與莊家不爲同等沾惠，莊家抽佣或其百分率作爲收益等等。天九與麻雀，雖有莊家，但這莊家只不過是一種記號，莊家不抽水，也不派彩，是以不算違例。但是牌九和骰寶就不同了，牌九的莊家，有賠有殺，骰寶的莊家亦然，所以這兩種所用的賭具雖隨處可買，但因賭法不同，就視爲不合法。

天九牌的歷史，比麻雀牌還悠久，它是宋朝宣和年間創設的賭具，故此又稱「宣和牌」；據說是宋徽宗趙佶時發明的，其後由宋高宗趙構下旨頒行天下，來頭不可謂不大。

天九牌和骰子有血緣關係，研究這兩種賭博的歷史，便知天九是從骰子變化出來的。現在通行的骰子爲正方形，共有六面，即么二三四五六，試將兩顆骰子互相配合，即成天九牌的形制。如兩顆是六，便是天牌，兩顆是么，便是地牌，有人說天九牌的牌面點數的安排，是根據蠍子背上的花點結構創製而成的，這是附會之詞罷了。

天九牌既是用兩顆骰子配合而成，就是說，先有骰子然後有天九牌。然則骰子是甚麼時候才有的呢？有人說是曹植所發明。《辭源》內有「骰子」一條，記云：

賭具也。以骨爲質，成正方形，六面分刻一二三四五六之數。擲之以所見之色爲勝負，故亦稱色子。相傳爲魏曹植所造。本止有二，謂之投子，取投擲之義。質用玉石，故又謂之明瓊。唐時加至六，改以骨製，始有骰子之名。溫庭筠詩：玲瓏骰子安紅豆，是也。

照《辭源》的說法，骰子本來叫作投子，因為這種賭具，是拿起來投擲，是以名投，初時是用玉石製成的，其後改用骨製，才別創一新字——骰。今廣州話讀骰字為色音，骰子稱色仔，這個色字音並不錯，而且是古音，因為古時擲投子以色分勝負，故稱為色子。

照杜亞泉在《博史》中指出，骰子並非曹植所發



繩 五 黑 白 塞

▲ 初期的骰子名五木



◀ 骰子之前身由五木變成博采，「呼盧喝雉」與今之骰子的比較。

明，因為在戰國時代，已有這種東西，不過當時不稱骰子，而稱為「塞」，是橢核形的，只有其中一面刻有點數，用木製成，一共五枚，故又稱為五木或五采，這是骰子的雛形（參看附圖）。初時的塞和五采，是用作行棋的輔助工具，即先擲五采然後行棋，五采分「塞、白、黑、五、繩」五種符號，擲得塞即行棋一步。五采或稱塞一直流傳到漢代。《後漢書·梁冀傳》注中引鮑宏的《博經》云：

用十二棊，六棊白，六棊黑。所擲投謂之瓊，瓊有五采，刻一畫謂之塞，刻二畫謂之白，刻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者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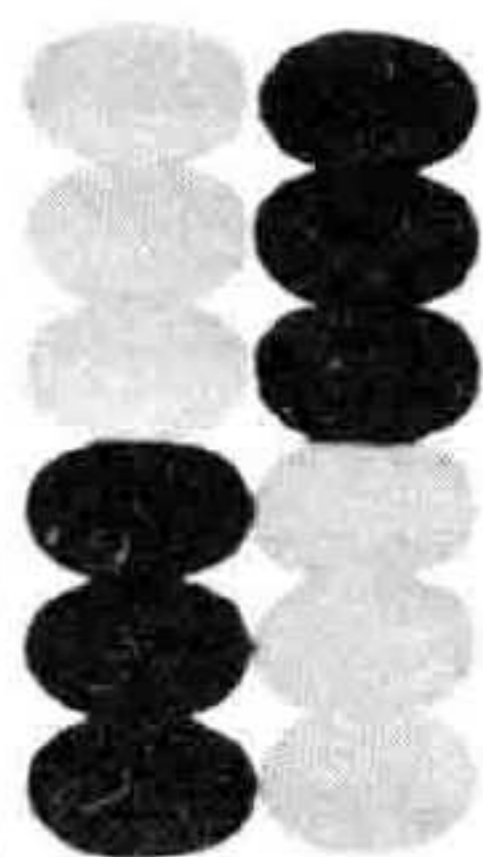
唐明皇賜四點髹上紅色

可見骰子一開始，即以輔助工具出現，並不成為獨立的賭具，後來棋藝進化成為獨立的遊藝，才擺脫骰子。骰子到了南北朝時，由橢核形改為正方形，才成今日的形制。它一方面仍是其他賭博的輔助工具，另一方面也發展為獨立的賭具。據說初時骰子的六面，只有么是紅色的，其餘五面都是黑色，今日的骰子的四點是紅色，說來也有一段趣事，是和唐明皇與楊貴妃有關的。據說當時唐明皇與楊貴妃擲骰子賭博，唐明皇擲下三顆骰子，看來將要輸了，但其中還有兩顆骰子仍在團團的轉着，假如這兩顆轉動的骰子是四的話，就可以反敗為勝。唐明皇大聲呼四，結果，兩顆骰子真的是四，因此唐明皇下令以後將四點改為紅色。這段趣事，唐人潘遠《西墅記談》記云：

骰子飾四以朱者，玄宗與貴妃采戰，將北，唯重四可轉敗為勝。上擲而連呼叱之，骰子宛轉良久，而成重四。上大悅，命將軍高力士賜四緋。

以上是骰子的演變史。至於天九牌，又怎樣產生出來的呢？

天九牌古今牌名圖表



天牌，由兩顆六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二十四點，古稱象二十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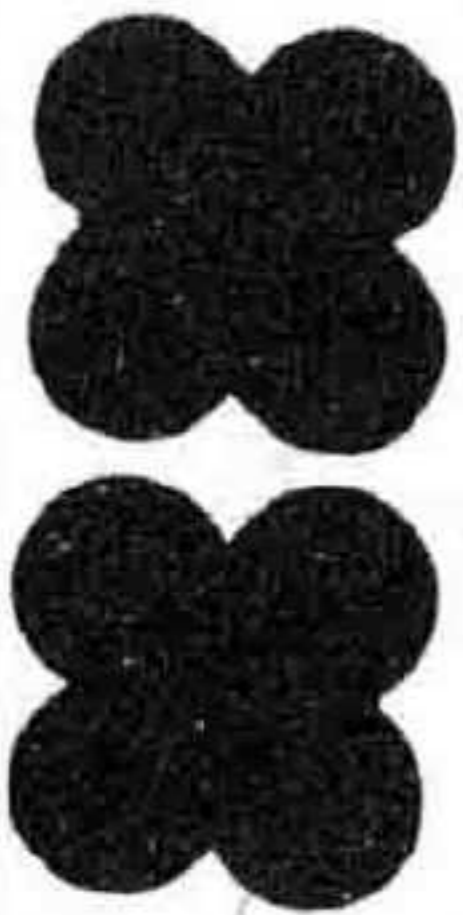
地牌，由兩顆一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四點，象地之東、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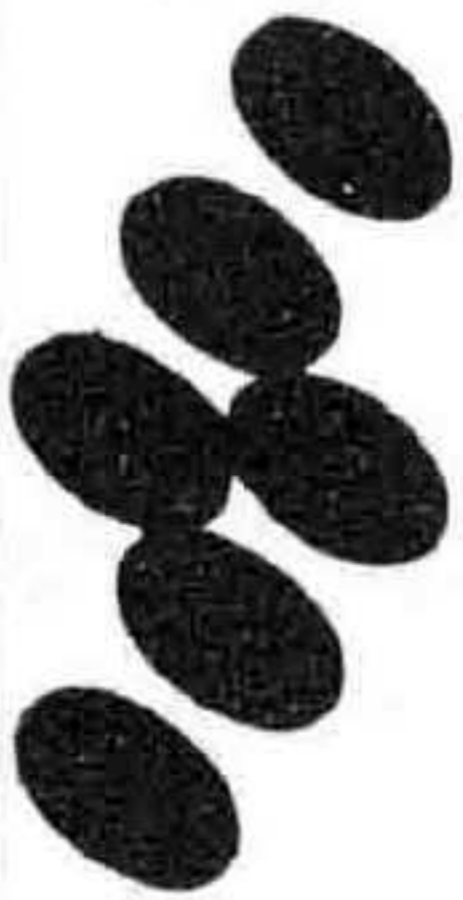
人牌，由兩顆四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十六點。象人之仁義禮智，發而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等十六種人之常情。



和牌，由一顆么及一顆三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八點。象太和之氣，流行於八節之間。今此牌俗稱為「鵝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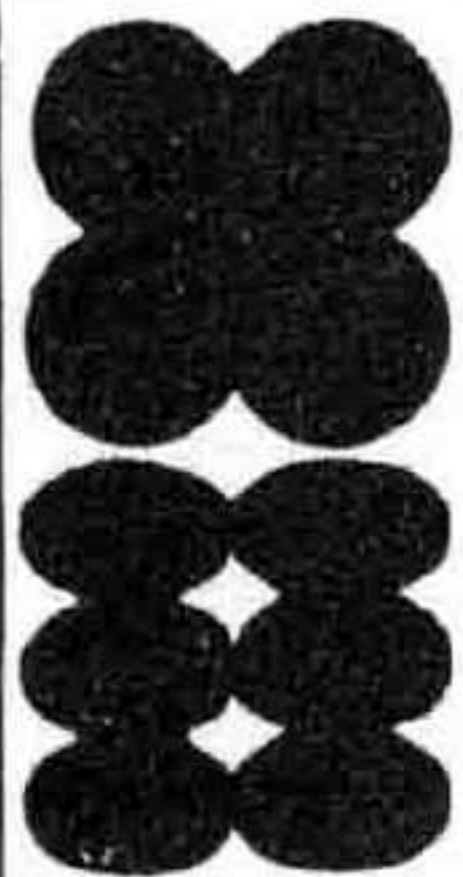
梅牌。由兩顆五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二十點，古稱「疊勝環」，又稱「長五」，今又名「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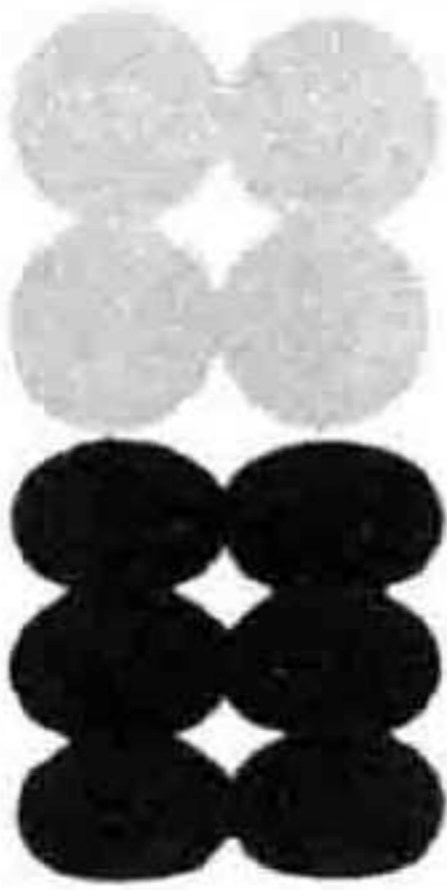
長三，由兩顆三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十二點。古名「十二巫山」，今又名「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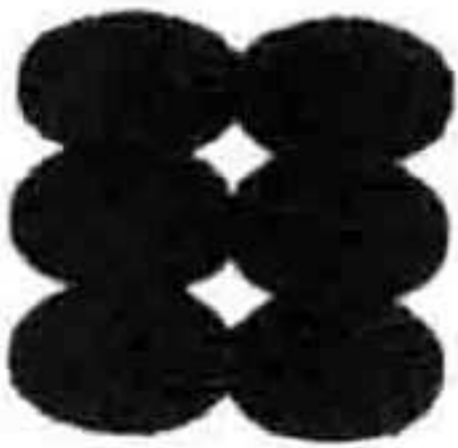
長二，由兩顆二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八點。古稱「八珠環」，今別稱為「板櫬」。



虎頭，由一顆五骰和一顆六骰組成，兩扇共廿二點，古名「楚漢爭鋒」，今稱「斧頭」。



紅頭，由一顆四和一顆六骰子組成。兩扇，共二十點。古名「錦屏風」，以其象屏風之故。今又別稱「紅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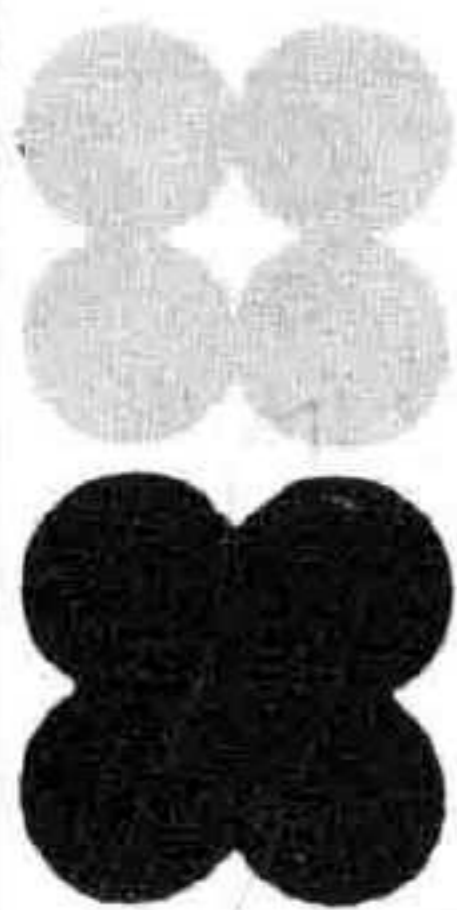


點七，由一顆么及一顆六點的骰子組成，兩扇，共十四點，古稱「天圓地方」，因一點在上而圓，六點在下而方。今俗稱「高脚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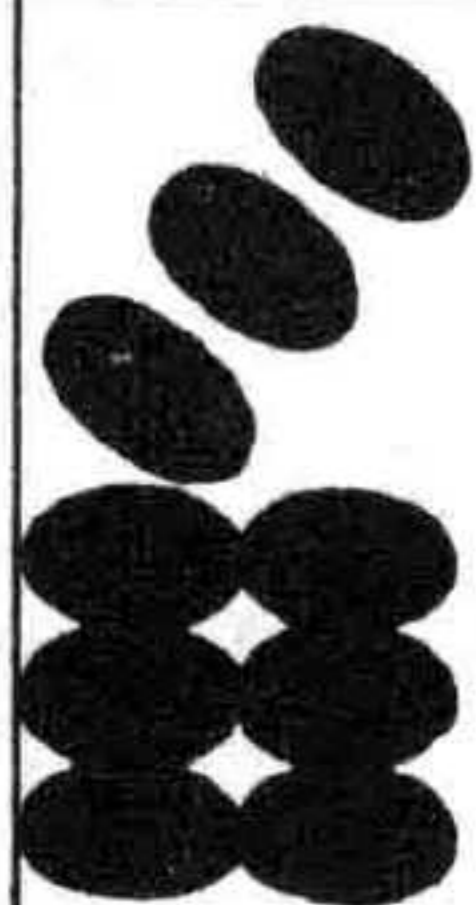


銅柱，由一顆么及一顆五點骰子組成，共兩扇，合十二點，古稱「雙蝶戲梅」，今稱銅鎚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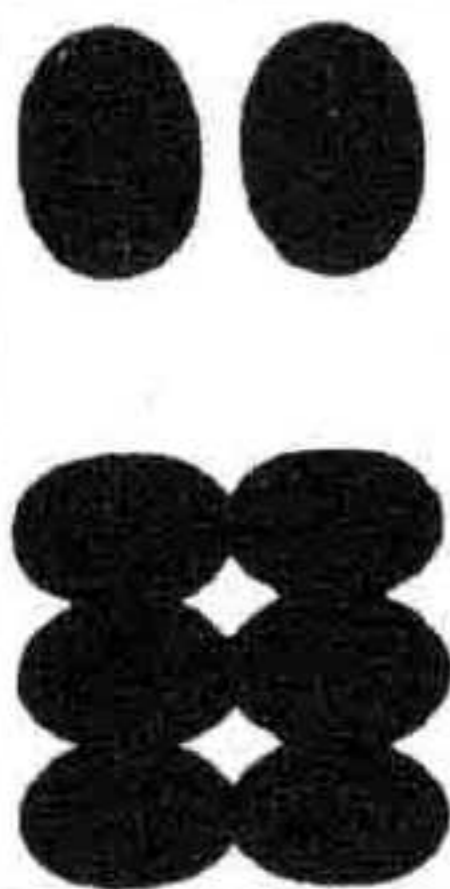
※ 以上各牌，今稱文子，又稱文牌。古稱華牌。以其每兩扇之點數排列，都是一樣，和以下的「雜牌」、「武牌」、「夷牌」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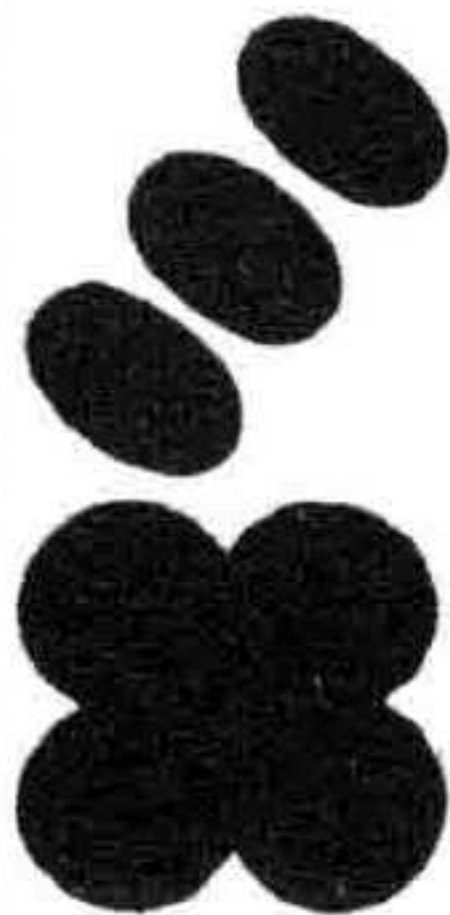
紅九，由骰子四點及五點組成，祇一扇，古無特別名稱，與下面的黑九成一對，稱為雜九。



黑九，由骰子一顆三及一顆六組成，只一隻，又稱「彎九」，因共九點故名，與紅九合稱雜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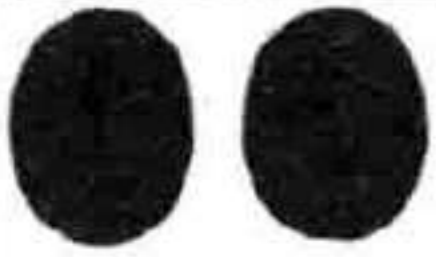
平八。由骰子兩點及六點組成，因兩點平列於頂，故稱平八。祇一扇，與下面的彎八成一對，稱雜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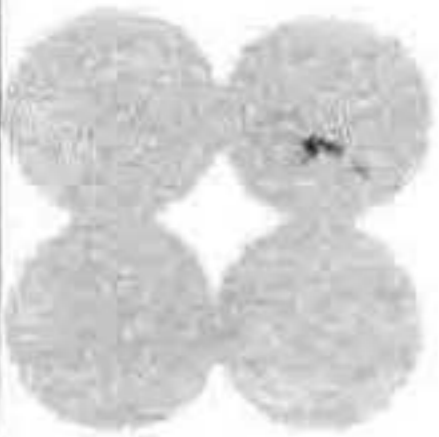
彎八，由骰子三點及五點組成，僅一隻，因三點斜列於頂，故稱彎八，與平八成對，合稱雜八。



紅七，由三點與四點骰子組成，僅一隻，因四點紅色，故名紅七，與黑七成對，稱為雜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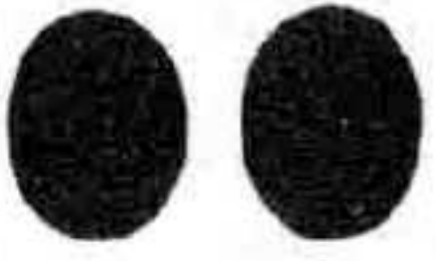
黑七，由二點及五點骰子組成，僅一隻，因二五為黑色，故名。與紅七成對，合稱雜七。



紅五，由么與四兩顆骰子組成。僅一隻，么四全屬紅色，故名紅五。與黑五成一對，合稱雜五。



黑五，由二點與三點骰子組成，僅一隻，以其五點全黑故名，與紅五共成一對，稱為雜五。



平六，由兩點與四點之骰子組成，僅一隻，又稱「大鷄」，因與下面的么鷄成對，故稱此為「大鷄」。亦稱「大鷄六」。



么鷄，由一點與二點之骰子組成。亦僅一隻，與平六成對，稱為「至尊」，因又稱為細鷄，亦稱鷄仔。



※ 以上各牌，因各僅一扇，以同點合成一對，而一對牌之點數排列不相同，故名雜牌，又稱雜子，今稱武子，古名夷牌，謂非正統之牌。

清代研究賭博的人不少，據汪師韓在《談書錄》中說：「骨牌之戲，乃骰子之變，故《宣和牌譜》以三牌為率，三牌，乃六面也」。他是認為天九牌是由骰子變化而成的，而最初的天九牌，就是宣和牌。然則宣和牌是怎樣的呢？據陳元龍的《格致鏡原》引《諸事音考》這一書說：

宋宣和二年，有臣上疏設牙牌三十二扇，共計二百二十七點，以按星辰佈列之位。譬「天牌」二扇二十四點，象天之二十四氣；「地牌」二扇四點，象地東西南北；「人牌」二扇十六點，象人之仁義禮智，發而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和牌」二扇八點，象太和元氣，流行於八節之間；其他牌名，類皆合倫理庶物器用。表上，貯於御

庫，疑繁未行。至宋高宗時始詔如式頒行天下。

這段記載，把天九牌的體制，說成與天文、地理、倫理等事有關。用現代的觀點去看這類文字，當知道宋高宗趙構把這種賭具頒行天下時，不能不找個藉口，最佳的藉口莫如說它符合倫理觀念，又符合節氣天象。這和今日鼓勵賭博的執政者，說合法賭博符合公衆利益是同一道理。

宋代的宣和牌即今之天九牌

宣和牌說是天九牌，道理是顯而易見的，雙六共十二點稱爲「天牌」，兩隻一對共二十四點；雙一兩點爲「地牌」，兩隻共四點；雙四八點爲「人牌」，兩隻共十六點；一三四點爲「和牌」，兩扇共八點；這已經是天九牌的體制了；而天九牌一共三十二張，與宣和牌的張數相同。現在流行的天九牌分文武二子，文子由「天牌」至「銅槌六」，武子爲雜九、雜八、雜七和雜五，另有二四和一二合成的一對，稱爲「至尊」；但古時不稱文子和武子，而稱華隊與夷隊。華隊即今日的文子，夷隊即今日的武子，這只是稱謂上的不同。明末，潘之恆作《續葉子譜》，開始不用宣和牌之名，而直稱爲天九。中有談鬥天九的一章，錄出可供比較古時天九牌的各牌的名目和今日的名目的變化，而知天九牌的演變史。《續葉子譜》云：

天九鬥法，用舊牌三十二片，分爲五隊，而正雜之別，爲華夷界焉。三六、二六以點不齊，黜而夷之。凡華得二十有二，而夷得十。華隊成三，而夷惟二。華何所尊，尊天也。故天牌居華首，執者無敵，雙出者賞四籌，長六是已。而地人和次之，爲前隊。次選累色牌，首長五，次長三、長二爲中隊。而聽制於前，單則單制，雙則雙制，各以序；惟單能破雙，令長六不得成功者

有之矣。次取對色五六、四六、么六、么五爲後隊，而聽制於中，單雙相制如前。而前隊亦不得相越以制，不務勤遠也。然自天牌以下，無殊賞，以牌計籌而已，示權無所分也。夷何所尊，尊九也，故九居夷首，執者雙出，亦稱無敵，賞四籌，與華同，三六、四五是已。次以點對，二六、三五稱「八」、二五、三四稱「七」，么四、二三稱「五」，各爲偶相屬，爲正隊。而二四、么二獨以外夷鄙之。然自九以下，各相爲制，如華例。其行陳大略如「看虎」法，三人行，各取九，餘五爲營；二人行，各取十三，餘六爲衛。營衛以伏，故莫得窺。善兵者交智，善戰者伐謀，此之謂也。

我們不必研究這種古代鬥天九的方法，只研究各種牌色的名目。所謂「正雜之別，爲華夷界焉」，就是將天九牌分爲華與夷兩種，怎樣分法呢，因爲三六、二六以點不齊，所以黜而夷之，稱爲夷隊的牌，即今日習稱的武子。又稱雜子。原來，三六爲九點，四五亦爲九點，這兩對牌，點數不齊，雖然同是九點，也當它是雜種，所以用夷字稱呼它。其他如二六、三五同是八點，這是「雜八」，二五、三四同是七點，這一對稱「雜七」，二三、一四爲五點，也是點數不齊的一對，稱爲「雜五」。這就是後來分爲文武子的張本。

今日打天九牌，仍以天地人和四隻牌稱爲大牌，《續葉子譜》說這四張牌爲「前隊」，亦可以看到演變的痕跡。至於其他各牌，則以「累色牌」稱之，所謂累色牌，就是「長五」、「長三」、「長二」。它稱爲中隊牌。「長五」就是兩隻五合成的牌，今稱「梅牌」；「長三」是兩隻三合成的牌，今仍稱「長三」；「長二」是兩隻二點合成的牌，今稱「板欖」。可見今日仍留有明代天九牌的遺制。

至於其他的牌，《續葉子譜》稱爲「對色牌」，

所謂對色牌，就是「五六」、「四六」、「么六」和「么五」四種。「五六」今稱「虎頭」；「四六」今稱「屏風」或稱「紅頭十」，「么六」今稱「高脚七」；「么五」今稱「銅鎚六」。

明朝未有「至尊」清代始有

但是《續葉子譜》對於「二四」、「么二」兩張牌，則稱「獨以外夷鄙之」，可見明朝賭天九還未把這兩張牌稱爲「至尊」的，今日流行的天九牌，以這兩張牌合成一對稱爲「至尊」，即天牌一對亦要退避，把這對牌稱爲「至尊」，相信是到了清朝中葉才盛行。清人金學詩《牧豬閒話》記述清中葉打天九牌的方法，有如下一段：

天地人和爲「大牌」，十二巫山、疊勝環、八珠環爲「長牌」，雙蝶戲梅、天圓地方、錦屏風、楚漢爭鋒爲「短牌」，以上總稱爲「文牌」。九八七五四對爲「武牌」。么二、二四雙扇爲「至尊」，單扇亦稱爲武牌。

這裏開始有「至尊」的稱謂，而且已經演變成文牌和武牌兩種了。不過有些稱謂仍須解釋，例如「十二巫山」，這是指一對「長三」而言，因爲兩張長三共十二點，「十二巫山」正是它的雅稱，「疊勝環」就是長五，即今稱的梅牌，因爲五點的形式和當時流行的一種玩具「勝環」相似，兩隻五點便是兩個勝環相疊。「八珠環」就是一對長二，即一對「板樅」。

「雙蝶戲梅」是一對「一五」，即今稱的「銅鎚六」。兩點紅色的，和兩隻梅花五合起來，就如「雙蝶戲梅」，至於「天圓地方」，就是指「一六」，即今稱「高脚七」的牌，天指上面，一點是圓的，地指下面，六點成長方形，故名「天圓地方」。至於「錦屏風」就是紅頭十，這對牌有如一對屏風一樣，餘下的「楚漢爭

鋒」，應該是五六合成的「虎頭」。

牌九是用天九牌作賭具的一種賭博，本有大牌九與小牌九之分。大牌九是四張牌為一組，細牌九以兩張牌為一組，賭法和天九差不多，是用點數分勝負的。但在香港，小牌九不流行，一般的秘密賭館的牌九檔，賭的是大牌九。

香港牌九檔多附設攤館內

考牌九的歷史並不很久，相信是在道光年間才開始有的。到了光緒年間才流行。因為遍覽清人研究賭博歷史的書籍，都沒有賭牌九的記載，足見是較天九為後起的一種賭博。香港甚麼時候才有牌九，已無法考證，但在1897年6月21日，本港破獲龐大警員包庇私開賭博案，案中的賭館，除番攤之外，已有牌九之設。這件龐大私賭案，引致西警十四人，印警三十八人，華警及通事七十六人，分別受到處分，成為香港賭博史中最著名的賭博貪污案。

1897年的龐大警員包庇私賭案，案中透露在大笪地與水坑口一帶的賭館，其中有番攤也有牌九，牌九設於番攤館內，位於賭館最後的地方。這種攤館附設牌九的制度，一直是私開賭館的特有形式，此後凡破獲賭館，差不多都是一樣，攤館內附有牌九檔，直到目前為止，這種制度仍然盛行。

牌九檔附設於攤館之內，主要原因是可以減輕皮費，凡非法賭館，都必有人包庇，包庇者索取的金錢相當鉅大，開賭者常感只開一種賭博，不易應付包庇者所需，因此便在賭館內多設一種賭博，以為增加收入。牌九是較易增加收入的一種。

原來牌九的抽水方法，與番攤不同。番攤是由主持人做莊，買中了才逢十抽一。牌九是任何人都可以做莊的，無論是莊家贏了或其他賭客贏了，一律都要

抽水；所以在攤館內附設一檔牌九，可以增加不少收入。

至於用三粒骰子來開的骰寶，起源當較牌九為晚，這種賭博的形式，比番攤為複雜，變化也多，目前在澳門，仍極盛行。

骰寶是用三顆骰子，放在一隻碟上，碟上蓋着一個盅，由搖寶者把三顆骰子搖幾下，然後放在枱面，待投注人下注後，才把盅揭開，看盅內的三顆骰子開甚麼以定輸贏的。骰寶枱上，有一張繪有各種形式圖案的布，供賭博者下注之用。這塊布上，最主要的部份是「大」和「小」兩門，規定由四點至十點為「小」，十一點至十七點為「大」，一賠一，中寶的不必抽水。但是，如遇開三顆同樣的骰子，叫做「全骰」，全骰時大小通吃。

除大小兩門之外，另有點數，這是指三顆骰子共成若干點而言。三顆骰子，最多是十八點，即三骰子同是六點，合成十八點，最少的是三點，即三顆同是么。因此有各種點數的投注，每種點數的賠率各不同。

點數之外，還有天九牌，上文說過，天九牌是由骰子變化而成的，三顆骰子可配成各種天九牌的形式，在骰寶中，天九牌也成爲一種投注的形式。

此外，還有骰子的本身的點數，如么二三四五六等六門，這是指三顆骰子各自的點數而言，買這六門的，如果有一顆骰子開正所買的一門，就一賠一，假如有兩顆，就一賠二，有三顆就一賠三。舉例說，例如開的是雙一二，買一的就一賠二，因為有兩顆一；買二的就一賠一，因二只得一顆；買三、四、五、六的，就輸了。

日治時期骰寶合法化

骰寶是民國以後才在廣州流行的，而最盛行的地

方是澳門，因為當時澳門每年在農曆新年期間，准許市民向政府領牌，在街上開骰寶。當每年大除夕之日開始，澳門全市的各大小街道，都擺滿骰寶檔，兒童與婦女都可以下注，異常熱鬧。這種賭檔開到新年初四，便告結束，初五以後，街道上恢復寧靜；因此這種賭博，可以說是婦孺皆曉。

骰寶也是有一個莊家，而且是主持派彩的，故此在香港也是非法賭博的一種。香港的非法賭館有骰寶，大約也在民國之後，但比攤館為少。它的全盛時期是在日治時期。日軍公開抽餉開賭時期，當時本港的娛樂場，照例有一檔番攤和一檔骰寶的。戰後自然又列為非法賭博，不過在有勢力的人包庇之下，仍有不少骰寶檔在港九各地區開設。

到了六十年代，本港的非法賭館中的骰寶，竟然加設番攤的賭法。所謂加設番攤賭法，並不是骰寶賭館內另設賭番攤的檔口，而是利用三顆骰子來開番攤在枱面那張繪有骰寶各門圖形的布上，另加一個四方形的所謂「攤正」，賭客可以作番攤來投注。辦法是視三顆骰子所開的點數以四除之，作為番攤所開的數目。例如骰寶盅內的三顆骰子是二三五，即十點。以四除十，剩二，便算攤開二。這種用三顆骰子既開骰寶又開番攤的賭法，是香港獨有的，由此可見，香港的賭徒，仍熱心於賭番攤。

第八章

字花的沿革

字花在清代乾嘉年間，已在廣東流行。這種賭博在1870年左右，開始在香港生根，此後即以秘密形式活動；直到香港淪陷，公開而合法的字花廠出現。戰後，有人繼承了日治時代的字花廠，以半公開形式出現。其中有過一次大改革，直到1977年才告絕跡。

當1872年1月30日，輔政司柯士甸宣佈禁賭時，在他的告示中，強調花會是非法賭博之一，足見花會在1872年之前，即在麥當奴大開賭禁之時，已在本港流行。

所謂花會，就是我們今日所稱的字花，它是用三十六個號碼，每個號碼僞託一位古人的名字，每次開字一個，投買者買中的話，一賠三十。是一種以小博大的賭博。

查字花的起源，有謂在道光年間。《辭源》有「花會」一條，云：

賭博之一種，以廣東為最盛。道光中，浙江之黃岩盛行花會，書三十四古人名，納於筒中，懸於梁間，人於三十四名中自認一名，各注錢數投入櫃中。如所認適合筒中之名，則主者如所注錢數加三十倍酬之。見《右台仙館筆記》。廣東花會，拈千字文中二十字射之，中者數十錢可得

數百金，以次遞減至百金數十金不等。見《思益堂日札》。

《辭源》所引的兩段，前一段所說的是花會，後一段引《思益堂日札》的，實非花會，而是白鴿票，上面經已說過。因為白鴿票才是用千字文的字作為賭具的，而且所說又語焉不詳。白鴿票每次開字二十個，並非指千字文二十字射之。

《辭海》亦有花會一條，寫得比《辭源》為詳細，指出花會不是以三十四古人名作字，而是用三十六個古人名。《辭海》花會一條云：

賭博之一種，書三十六古人名於紙，任取一名，納筒中，懸於樑間，如適中筒中之名，即得三十倍之利。《咫尺錄》：「閩中有花會之局，以宋時嘯聚三十六人，日標一名，視資本之多寡，勝負總以三十倍為準。」按此俗今猶盛行，不僅閩中為然，其方法各有變更。」

繆蓮仙所編的《花會賦》

《辭源》與《辭海》都說花會起源於道光年間，實際上，嘉慶年間已極流行。繆蓮仙是嘉慶年間來廣東的杭州人，他所編的《夢筆生花》（又稱《文章遊戲》）是在嘉慶年間刊行的，該書第三編中，有《花會賦》一文，相信是最早描寫字花的文章，讀之可知嘉慶年間廣州已流行字花，而且也知道當時字花的體制。該《花會賦》原文如下：

凡賭之害人不一，今時之花會尤深。蓋壓寶攬攤，必待人多而後舉；弄牌擲骰，或因本少而難成。惟茲花會，隨意可行，人十己一，不拘乎人數多寡；暑往寒來，無間於風雨晦明。人曰一博三十，何弗以我之少，而取彼之盈；我曰百不償一，正惟貪多之病而陷墮人之坑乎？於百羣匪

類，造三十六鬼名。政出多門，雜於漢廷之射策；緹緘十集，窮於東郭之聽聲。是以揚子見歧途而欲泣，汝南持月旦而奚評！而且偷批買線，避重就輕。驗筆迹，較錢文，打者先時封去，開者臨時變更。層層弊竇，有輸無贏。何世人之不察，偏欲飽餓虎而饜長鯨。

當其始也，或幾文或幾十，自謂逢場作戲；及其後也。竟幾百竟幾千，方悔弄假成真。日積日如春蠶之食葉；月復月如颶風之掃塵。將謂多開數名，流涓難盈夫巨壑，倘思專守一字，蒼茫莫識乎迷津。飛片紙於冥冥，不啻秀才之望榜；見歸鴻之寂寂，何殊怨女之傷春！似此積重難返，欲罷不能。脅其肩諂其笑，求通融於戚友；典其田賣其地，再算計乎釵環。夜則乞靈夢寐，晝則俯首泥神。打童問卜，多半誑人。間有弋獲，得失不均。甚至妻妾接踵，婢僕効顰。一家老少，終日營營，減數口之衣食，填無底之金銀。甯可忍飢受凍，未曾去火抽薪，斯時也，雖有良朋之苦口，正士之良箴。我心匪石，飲若醇醪。百煉丹砂，罔效膏肓之疾；千般伎倆，仍歸阮范之貧。

嗟反本之維艱兮！勢同舉鼎。歡傾貲之甚易兮！捷勝轉輸。誰無家室？亦有天倫。曠月之單衣蔽體，豐年無粒米沾唇。我求人，類吳市之乞食；人見我，似桃源之避秦。到此水窮山盡，備嘗萬苦千辛。於是計無所出，糜事不爲？男則雞鳴狗盜。鑿壁穿籬。女則桑間濮上，背主偷期。傷風敗俗，筆難罄之。嗟乎！只因一念之貪慾，遂令家破而身危。回思春夏秋冬，中式者幾日？更問趙錢孫李，發財者是誰？嗚呼噫嘻！何苦乃爾？觀我觀人，便了然矣！吾今作賦勸諸公，但願世人從此止。篇中語語是良文，休當飄風空過耳。已來者請即迴車，未來者慎毋染指。一寸靈臺萬象明，何堪日逐么魔使，試揮慧劍斬羣邪，

殺盡東南花會鬼！

花會始於閩中，而粵之潮州爲最盛。家喻戶曉，舉國若狂。受其害者不知凡幾矣！此賦窮形盡相，苦口良言；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終至迷而不悟也。悲夫！（繆蓮仙）

這篇《花會賦》不知何人所作，最後的一段按語，是編書者繆蓮仙所加的。他說花會始自福建，而以潮州爲最盛。可見嘉慶年間，這種賭博已極流行。我們參閱文中的語句，知道是共三十六個字，文中的「造三十六鬼名」，即指此。同時又知賠率是以「一博三十」，並且知道當時開字花者的欺詐行爲，以及賭字花者「乞靈夢寐」和「打童問卜」的百態。

查花會在嘉慶年間雖已流行，但各地的花會所編的字花書，各地有各地不同。《辭源》所引的《右台仙館筆記》，說浙江用三十四名，而《辭海》引《咫尺錄》則說閩中花會是用宋時嘯聚的三十六名古人，此指宋江等古人之名。可見各地的花會各有不同的名目，所謂古人，亦各有不同；因此它的編號，亦完全有別。

香港的字花書烏龍百出

至於香港的字花，自然亦與各地不同，獨立成一體系，而香港的花會中所引用的古人名稱。可謂一場糊塗。一望而知，絕對不是讀書人所編的。爲了證實香港字花的沒有文化，這裏將香港的字花書製版刊出，逐一加以研究。

根據香港歷來所用的字花說明書所編列的號碼及人名，可以表列如後：

編號	人名姓氏籍貫及其簡史
1. 占魁	姓吳，宋朝河南人，文武狀元，一家三百口爲金兵所殺。
2. 扳桂	姓陳，江南人，武狀元，妻明珠，妾銀玉，子逢春、榮生，金兵所殺。
3. 榮生	姓陳，江南人，父扳桂，與兄逢春同中武狀元，被金番殺死。
4. 逢春	姓陳，海洲人，扳桂之長子，榮生之兄弟，中文武狀元，被金番所殺。
5. 志高	姓黃，東京人。桂同州做賊，坤山之友。
6. 月寶	姓李，東京人，官居朝畿大夫。生子漢雲，女明珠。
7. 正順	姓宋，河南人，官居奉政大夫，同坤山爲將。
8. 坤山	姓黃，蘇州人。在九龍州做賊頭，與志高爲英雄，後爲太平招爲大元帥。
9. 漢雲	姓李，東京人，官居鄉美院，守龍門關。父月寶，妹明珠，秦招之出軍，失守後升仙。
10. 江祠	姓龍，山東人，與必得爲友，被番所殺。
11. 福孫	姓田，江南人，在吉安府龍泉縣開藥店，五月初五上山採藥被虎咬死。
12. 光明	姓朱，浙江人，陰寺得道和尚，呼風喚雨，太平稱爲軍師，後被秦兵害死。
13. 有利	姓翁，東京人，秀才不第，開飯店，後入水滸。

14. 只得	姓羅，四川人，宰豬爲生，後被陳公所殺。
15. 必得	姓鄭，東京人，不能短中行舟，坤山收爲附將，在五虎之外。
16. 茂林	姓方，蘇州人，燒炭爲生。
17. 青雲	姓周，東京人，在宋宮翰林院內被秦松賊所害，削髮上山爲道士。
18. 天申	姓趙，雲南人，宋朝官居大元帥，被秦賊所害，被燒死。
19. 銀玉	姓林，東京人，兄太平，同趙國因秦兵入境走江南，扳桂娶爲妾，生子榮生。
20. 明珠	姓李，揚州人。月寶女，扳桂妻，生子逢春，爲金兵所殺。
21. 上招	姓馬，南京人，少年上山得天書，能呼風喚雨，坤山拜爲義妹。
22. 合同	姓雙，東京人，同嫂開店，姑嫂在店中被志高調戲投井死。
23. 三槐	姓張，湖北人，在太平爲宰相，生三子，即合海、元吉、萬金，被金番所殺。
24. 合海	姓張，湖北人。三槐子，與元吉、萬金同中進士，在宋朝爲官，被金番殺死。
25. 九官	姓張，洛陽人，中進士，前漢附馬。胞弟火官。
26. 太平	姓林，長州人，生魯國之世，秦兵殲之，入龍州招坤山志高爲將，落草稱王，被坤山殺。

27. 火官	姓張，河南人，官居按察院，一家被番所殺。
28. 日山	姓陳，四川人，宋朝尚書，被金子恭借糧不遂，出家為僧。
29. 天良	姓鄭，四川人。秀才不第，削髮為僧，與人添丁。
30. 井利	姓劉，湖廣人。做米生意，火災後落髮為僧。
31. 元貴	姓徐，蘇州人。一生好打花會，不幸家財用盡。
32. 萬金	姓張，湖北人，父三槐，兄合海、元吉。萬金是孝子，被金番所殺。
33. 青元	姓蘇，東京人，秀才，一生無義，家財盡行食完。
34. 元吉	姓張，湖北人，官居太守，往尋友遇賊劫行乞度日。
35. 吉品	姓陳，貴州人，榜眼，為金番所害，流落乞食，生子扳桂，被金番殺。
36. 安士	姓陳，蘇州人，元貴之妻，因夫家貧行乞，削髮為尼，知陰陽地理。

如果不用表格列出那些所謂古人的歷史和籍貫，是不容易看出許多烏龍之處。現在分別指出其中自掌嘴巴的事實，用證香港的字花師爺，是最不懂歷史與文化的人。

從表上的三十六個所謂古人當中，可以看出兩系人物，其一是2號的「扳桂」，另一是26號的「太平」。照字花書所載，「扳桂」的一家人物如下：吉品生扳桂，扳桂娶妻明珠，妾銀玉，生子逢春及榮生。則吉品，扳桂，逢春及榮生，便是父子公孫三代。但字花

書對吉品的籍貫，則稱爲貴州人，而扳桂則是江南人，逢春又稱海洲人；是公孫父子三代都不同籍貫。這是編字花書的師爺沒有文化之證。

另一系人物以「太平」爲主，書中這些所謂古人，與太平有關的，計有「光明」，是太平的軍師；「坤山」與「志高」，是太平麾下的將軍。「銀玉」是太平的妹妹，而銀玉又是扳桂的妾侍。那末，扳桂就是太平的妹夫，逢春與榮生都是太平的外甥了。「三槐」是太平的宰相。

先從籍貫研究，銀玉既是太平的妹妹，兄妹的籍貫應該相同，但銀玉則稱東京人，太平則稱長州人。兄妹不同籍貫，和上面扳桂父子公孫不同籍貫相同。此其一。

其次是，太平生於魯國，魯國是春秋戰國時代的國家，被秦兵殲滅，他落草稱王。他的妹妹銀玉因此逃到江南去，嫁給扳桂爲妾。扳桂、吉品、逢春、榮生等人，都應該同時是春秋戰國時人才對。但是，字花書說扳桂等人都被金兵所殺，三槐以及他的三個兒子，亦同被金兵所殺。金兵是宋朝才出現的，怎可以殺戰國時代的人呢？戰國時代的女人，又怎能嫁到宋朝去作妾呢？可見編書的字花師爺，對中國歷史完全不熟悉。

這種賭博與日常生活結合

從香港字花書上，也可以看到這正是香港特有的產物。這本字花書，一直從1872年間，流傳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總算是反映出在這個華洋雜處的社會，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如何被人忽視了。

字花書上所列出的那些人物的官職，有不少是令人莫名其妙的。例如說「漢雲」官居鄉美院，不知這是甚麼官職？又如月寶的官職是朝畿大夫，這也是不

可解的。至於地名，亦頗多胡亂寫上去的，如說坤山在九龍州做賊，九龍州不知在甚麼地方，可能那位字花師爺，以為九龍半島曾設州治也未可料。

這本字花書，還附錄了很多迷信的話，例如說某某人是某種動物成精之後托生的，又說是某種動物投胎而成的。此外字花書上每一位古人，都有所謂替身，又有詳夢法。字花書上還刊出一個全身人像，將人的身體各部位，偽託即某一字，仿如三十六穴位圖一般。

古本字花書中的三十六古人圖樣。

<p>1 占魁</p> 	<p>吳占魁姓吳名魁字本海河南人汴河池縣人宋朝甲子科甲文武狀元及後當至三有按察一系三百餘口被金番所赤水相白魚積瘦胎代身老高、暗替元貴</p>	<p>2 拔桂</p> 	<p>陳拔桂姓陳名必字清高江南揚州人氏中武狀元娶明蘇妾良玉身氏生一子逢春林氏生一子次子崇生三元被金番所赤水相回陳清投胎代身茂林、暗替福德</p>
<p>白魚百足祥相無我 石獅立鬼武德 張老教魚鱗音嚴高 蘇三桂 崇伯佳 走軍營 別軍營</p> <p>夢法見 榜上有名</p> <p>買志魁 三槐 老高 逢春</p>	<p>田瑞 呂集正 白星 佛手 彭棋 羅存 五子登科 林大欽 木柱英 陀龍女</p>	<p>買拔桂 元貴 五虎 微戲 上樹摘花 夢法見 佛手</p>	<p>買拔桂 元貴 五虎</p>



陳榮生姓陳名連從字梅山江南人氏父抗桂兄連晉與兄同
 行中武狀元林氏所生被金壽所系為水相白鴉精授胎代身
 為金、暗替合同

孔堯 噴子 蔡甲其
 陶公 王義之
 張九功 打火輝煌
 死在衙頭街尾
 食血生靈
 實系救生
 買榮生 匿春 萬金



陳逢春姓陳名金字海洲人氏抗桂人長子榮生之兄弟兄同
 中文武狀元一家被金壽所系賣木相孔堯精授胎代身光明
 暗替天申

現首坐蓮 廿四孝 孔雀
 孔明 千斤錠 岳飛
 大鵬 鳥 梁世吳
 萬金 光明 漢云 萬金



志高

黃志高姓黃名森字平生東京人氏桂同州做賊頭坤山為友
馬金相獅子精投胎代身占魁、暗替安士

子
送生子
地龍和夫
列買司馬
師傳扶青

夢見
上馬吃血黃衣
上林
考試
紅面大漢
坤山
吉品



月寶

李月寶姓李名川字仲明東京人氏混州處官居朝殿丈夫招
子牙門家財萬富子漢云女明珠土相白兔精投胎代身明

白兔
非遠
媒人婆
馬超
魯肅
月裡嫦娥
小紅
百邑考
樊梨花
夢法見
小口面粉
玉寶
無服戴帽
紅物
女人使白米

賞月室
明珠
漢云
必得

珠、暗替必得

丸



正順 7

宋正順姓宋名法字梅高河南人氏官居奉政大夫全坤山為將屬金相猪精

授胎代身合海、暗替板桂

大猪 大猪 財神 閻公 猪母

天下廿八宿

夢法見 正月 禮行 聘放猪屎

見人落水使國逢 江中有船三百餘

買正順 必得 上招 只得 坤山



坤山 8

黃坤山姓黃名成字霸佐蘇州人氏在九龍川做賊頗與志意為英雄無比官兵不敢輕視後太平初為大元師馬士相虎精授胎代身青雲、暗替良玉

老虎 虎刀 王忠 張飛 門神 牛高

大仙 武松

玉真麟 無刀大仙 趙子龍

夢見 造火燒山皮

打劫財物

口出黃牛

買坤山 青雲 日山 獨孫



9
 人死 火燒山 赤牛馬
 青元 火官 青元
 騎馬 引出火崇公郭

字...云姓李名買字...
 國土生正直父月定時明...
 出去了水相...
 招云出軍失開口後漢云成



10 江祠
 越子龍 街頭 採藥黃子
 王守仁 巷尾 土地 飛龍劉備
 特船佳 裝順祠堂
 夢法見 去江中通河 廟宇 江水船 海中物

龍江祠姓龍名即龍字海廷山東人氏與必得為友被番所...
 水相北海龍精授胎代身天申：暗替茂林

買江祠 天申 五龍

福孫



白狗 曹操 大官部

打銀佬

童子 探藥 包公 判案

閻羅王

出上中下三界

夢見 狗咬食 作福小兒 田花種植

女人哭叫聲 虎多抱子孫

買福孫 必得 九官

坤山

田福孫姓田名方字亮亮江南人氏在吉安府龍泉縣開藥店為生意因五月初五日上山林取藥被虎咬死士相白狗精投胎代身必得暗替正順

光明



12

白馬 吳用

引出做馬

渡康王

紙馬 秦慶 子馬 生呢馬

馬跳坑溪

孔明軍師

夢法見 兩光九光 明珠光明

灯火

日光

買光明

太平

逢昏

大官

朱光明姓朱名石字卧龍浙江人氏寧波府象山縣隄寺得道和尚法術能知陰陽能行兵陣能呼風喚雨飛沙走石太平稱為軍師後被兵害死大相白馬精投胎代身逢昏暗替坤山



利有

13

翁有利姓翁名甲字有珠東京人氏秀才不第開飯店后入水滸計魚土相象精投胎代身只得：暗替青元

大象 武吉 周文王 石敢雷
 珠女 呂布 陶朱公 公孫勝
 漁翁 樵夫 姜太公

夢見 劫土架屋 上樑 見布衣多
 開山築臺 春鴻生兒 魚蓮食飯

買有利 必得 只得 井利



14

只得

羅只得姓羅名痛字得清四川人氏一生宰豬生意度日后被陳公所杀水相猶精投胎代身有利：暗替榮生

楊士郎武丹池野貓 反骨羅成 狀元字相
 李林用棺材佬 死尸 杜四教士
 程咬金劫大受 楊志 賣臣分妻 全

夢見 杀人 見肉多石 搗子下棋宰豬 打鼓
 問人 開肉店珍肉因交猪食肉

買必得 有利 火官 九官

二得

15



大廟 王后 傷太后
 府判人
 大開
 紀驚英 花花賊王
 買必得 月室 福祿 只得
 夢見 大船 路中得室船 小食脚魚
 大船 花間 坐船同飲會

鄭必得姓鄭名室字元忘東寧人氏一生英勇不能短中
 行其地止收為附將在五月虎之外火相氣精投胎代身
 福祿：暗管九官

林茂

16



黃蜂 芦杞 武則天 黃巢追
 方丈 樵夫 鐘眉 賣瘋妹 床救寺
 夢見 落大雨大雪 天黑大水 寺院蜂窠 姓方
 買茂林 板桂 火官 九官

方茂林姓方名仔子兩儀蘇州人氏荒山縣因家貧無計
 燒炭為生木相黃蜂精投胎代身板桂

暗管光明



青元

周青元姓周名元字青海東京人氏在吳官翰林院後被秦松賊所害削髮上山為道士火相白鶴精投胎代身坤山
暗替志高

白鶴 石家正 陳白沙 道家天師

張果老 牙屯屯 王野人 韓信趙康

何文秀 李三娘 死大娘 道士

夢法見 見大火燒 無父上坐 道士

買青元 坤山 青元

天申 18



趙天申姓趙名越字天官雲南人氏宗朝官居大元帥被秦松賊所害復被火燒死金獅貓投胎代身江祠
暗替三槐

金獅貓

媒姑娘 張天師 引出
趙匡胤 周瑜 華院
張再 八字

夢法見 天上自物 走馬女人赤身露體

買天申 天良 江祠 火官



良玉 19

妖媒 仙媒 袁大郎 祝英台 紅娘 指婢
香國 皇娘 鬼頭銀

夢法見 婦人梳頭 淫女人挖女子

賈良玉 火官 青雲 太平 茂林

林良玉姓林名素娘東京河清人氏兄太平同趙國 因秦兵入
走至江南被桂娶為妾受封二品夫人生子榮生金相妖媒精
提胎代身火官 暗替合海



明珠

20

百足 月仙娘 引出火燒 披星戴月
內傷佬 孫子娘 玉石琵琶 煙雲相會
風疾佬 是儿索 子牙賣林

夢法見 大紅物件 友人出門水晶 日鏡
寶明珠 寶空 光明 火官

孝明珠姓李名紫娘江南揚州人氏月寶之女被桂之妻受封一
品夫人生子是逢春一家被金番所奪水相百足精提胎代身月
寶 暗替出金

21



上招

馬上招姓馮名折娘南... 能呼風喚雨坤山并鳥... 我妹招這家水... 招這家水...

白起 仙姑 招這家水... 招這家水... 招這家水...

買上招... 招這家水... 招這家水...

同合 22



双合同姓双名... 在客心... 高調戏... 不從... 投井... 亡... 是... 水... 相... 白... 鶴... 折... 胎... 代... 身... 上... 招...

白鶴... 仙三... 太極一胎... 買合同... 合海... 官... 并利... 上招...



23 三槐

張三槐姓張名木字佳成湖北人氏在太平為官居宰相家資富
忘生三子合海次元吉三萬金被金苗所奪木相猴子精投胎代
身并利 暗替漢云

● 買三槐 元貴 占魁 并利
夢法見 三皇 樹木 三個鬼見做戲
猴形 猴形 紙札人
李遠 齊天大聖 李克用 樊洪外江使
程坑 王安石



24 合海

張合海姓張名綿字尚軒湖北人氏三槐弟元吉萬金全科進士
出身在宋朝為官破金苗所奪木相始也精投胎代身正順
暗替日山

● 買合海 合同 正順
夢法見大海船出入 大小流宗 官船未柱
人形 進舟 楊早保 陳林進士
蛤蟹 小艇 阮小七
人形 人貴



九官姓張名章字法花河南洛陽人氏中進士出身前漢附馬家資
富及胞弟火官水相應精投胎代身吉品

買九官 火官 吉品 正順
身赤白 領爐食鬼
 公子試其 狗咬水漫目眉



太平姓林名池長州人氏生于魯國之世在趙雲廣為主秦兵熾之
走入龍州招坤山老高為將落草稱王后淫酒色被坤山杀后作化
会以太平為帝水相龍精投胎代身元貴

買太平 光明 元貴
 夢法 杀人 太平 安士位
真龍 進辰 斬白蛇 廟堂土地
 漢高祖 奈琼天魁
 帝



27 火官

張火官姓張名千字德元河南人氏官居按察院火官一家大小三百餘口被番所奈火相龜精投胎代身良玉

：暗替有利

大龜	門官	紅恩寺	王天化
黃明	盲公	薛人黃	
北哲	卜卦	薛丁山	捨人家女
夢法	火燒空	結指不燒死人	先良放火過紅灶火
	官到任	於火絕	身和移
			龜官有瑞珍相打
火官	沈官	良玉	榮生
			茂林



28 日山

日山姓陳名榮字天明四川人氏官居家朝尚書家財萬富被公于恭借根不遂出家做和尚上相鳩精投胎代身天良

：暗替明珠

山鳩	引出	潘金蓮	秦飛鳳
武松	天狗	武大郎	
達摩	伸前	赤死妻	范花公子
夢法	各物作樂	大火上高山	山林一龜
	日上西落	出入山先林	
買日山	天良	坤山	榮生

29 天良



黃燧 紙形 楊五郎
 張良 收妖 巡山虎
 張憑 批人 張天師
 散八子弟

夢法 谷林 作鄭燧
 初向 作房

買天良 日山 天申 井利

道法相
 二人
 大十

天良姓鄭名蛟字天龍四川人氏秀才不弟削髮做和尚與人添
 了財水相黃燧投胎代身日山、、暗替吉品

井利

30



鯉魚 紂王 李太白
 王祥 燒衣 魯志深
 井君 長紅 劉金足

又人看花

夢法 桑人見血
 福內有人
 人死神中

桃花園

生橋 酒店
 挑水 大橋
 挑夫 大橋

水牛菜物
 砍木砍菜
 水鬼入內

買井利 三棍 有利

井利姓劉名越有字邦槐湖廣人氏做米生意被火所焚血本后
 落髮為和尚水相鯉魚精投胎代身三槐、、暗替天良

乙、

元貴

31



虾公日周倉 秦中興造洛陽橋

李孟 地龍 水邊巡河 探危界山夜隱

夢法 西晉花折 骨拒物件 食何肉 另破衣 分羊肉 女人扎脚

買元貴 太平 三槐

元貴姓徐名一子始照蘇州人氏一生好打花會者作猛不羣家財用尽火相吓積投胎代身太平；暗替上燈

萬金

32



大蛇 上林瘋佬 天耳架 乞米佬 掛單佬

高杯得 陳守成 財星守城

學法 人多良 財良 出祠 奴僕 燒棺材

賞萬金 藥生 五龍

萬金姓張名龍字金湖北人氏父三槐兄合海二元吉三萬金任是考子隱在家守叔金苗所赤金相蛇積投胎代身藥生；增百言三



青元 33

蜘蛛
掛枝佬
朱皮順
賣貓佬
時仙
掩鳩佬
搭棚佬
八卦
蘇東坡

夢法
考試入學秀才食青梨
魚頭角
清早吃食偷鴿
苗薯

買青元 漢云 光明

青元姓蘇名羽字元光東京人氏秀才不第一生熱義家財盡村
食兒提媽水相蜘蛛精投胎代身漢云

：暗替并利



吉元 34

大鹿
瓦公仔
番鬼佬
武吉郎
瓦媽
盲仔
旗夏佬
琵琶三絃
楊五郎
琵琶仔

夢法
喜事
屎尿
趕將事
花開源
元旦
揮日士
紫
急
燒火
花子
食物

買元吉 安士 吉品 天良

元吉姓張名兩字秀原湖北人氏官居太守性壽義友鄭天良路
過賊劫行乞使日金相鹿精投胎代身安士

：暗替只得



吉品 35

楊太師 大單羊 拜樓

晉文公 南巫羊 風花雪月 裁縫佬

鄭元和 刀大山

夢法 三個人 見三杯酒 老人家 三朵物件

三個晏

買吉品 火官 三祝 道士 元吉

吉品姓陳名嚴字天祥貴州人氏榜眼出身家貧萬金番所害
流落乞食生子投桂后計安國侯一系被金番所赤土相單羊
投胎代身九官：暗替江祖



安士 36

狐狸 化米 打大齋

陳姑 楊貴妃 人物

麻姑 潘金蓮 淫婦

三姑六婆

夢法 女人穿男鞋 尼姑相連 香火木牌

早安信 行走馬

買安士 明珠 光明 元吉 元貴

安士姓陳名蓮字靜閑蘇州人氏元貴之妻因夫家貧行乞削
髮為尼姑能知陰陽地理凶吉水相狐狸精投胎代身元
暗替二月

例如說額頭爲光明，耳爲太平之類。如此一來，舉凡一事一物，都可以當是字花中某一字。這是開字花者的一種宣傳手法，使字花和市民的生活環節發生關係。無怪乎各種賭博之中，以字花流毒社會最大。

關於香港字花的沿革，大致可分爲幾個階段：簡單的分期，是早期、中期與近期；若從性質劃分，則可以分成秘密開賭期、公開承餉開賭期、半公開期及暫時禁絕期。

早期的字花，就是秘密開賭時期，這個時期很長，大約自1870年至1940年。

早期的字花，如同其他賭館一樣，都是賄通警方上上下下，在有計劃包庇下進行的。字花這種賭博的組織，當時由於香港人口密度不大，所以組織也比較簡單。與後期的組織略有不同之處。

字花因爲必須開字，所以必須有一個總廠。總廠就是字花的最高機關。總廠之下，便是艇仔，艇仔又別稱爲帶家。艇仔的對象，就是一般投注者。

早期字花用雀籠開字

1870年間，香港人口集中於西營盤，上環、中環、及下環（今稱灣仔）等地區，這些地區正是字花艇仔活動的地方。艇仔向小市民收受字花投注，寫上了投注者所投的號碼和金額，給回一張收據，然後帶返總廠。總廠在收齊了各艇仔交回來的投注之後，在指定的時候截卷，然後開字；開了字之後，總廠計算每一個艇仔所收回來的投注，那一個贏，便派彩給艇仔，由艇仔交回投注人。初期字花的組織，就是這樣簡單。

有人曾經懷疑過這種形式的賭博，竟然有人下注，認爲不可思議。特別是外國人，甚至是當時警方的歐籍高級官員，都不相信字花會有顧客。原因是：一般投注者完全不知道總廠在甚麼地方，甚至不知道開字

在甚麼地方，若在外國，是沒有人肯下注的。

中國當時是個以農業爲主的國家，到香港來謀生的小市民，大部份是從農村出來的農民。他們勤懇、刻苦、忠誠、樸實。那些收受字花的艇仔，和投注人不是直接相識，也是間接相識的，他們相信收受字花的艇仔，才會投注。而每一個艇仔亦以信用爲本，投注人中了立即派彩，樹立起信用來。就在這種互信的基礎下，字花才會流通，而且日益流行，這是外國人無法了解的。

早期的字花總廠設在西營盤，主事人大部份是些有名望的黑社會大阿哥。由於三十六個號碼，每次只開一個，而派彩是一賠三十，抽水是很高的，所以艇家不愁總廠會拖欠賬目及抵賴。投注者又相信艇家，投注者雖不知道總廠的地址在何處，亦樂於投注。

關於開字的地點，則是利用一些茶樓作爲掛字的地方。西營盤當時幾間茶樓，經常被利用作爲開字的場所。字花總廠預先向艇家宣佈，這一廠在某茶樓開字，艇仔便到那茶樓去，等候開字結果。

他們掛字的方法，是利用一隻鳥籠，將所開的字，寫在一塊布上，捲起來，放在鳥籠之內。鳥籠外面，罩上一塊藍布，掛在茶樓用來掛鳥籠的地方上。當選擇這所茶樓作爲開字場所時，字花廠的職員與打手們，都在茶樓內據了幾張枱在裏面開飯，一方面是保護那隻鳥籠，另一方面就以茶樓作爲辦公的地方。艇家到總廠交了投注者的總數目之後，也來這茶樓等候開字，待開字時刻到來，便由字花師爺打開鳥籠，取出那布，當衆打開，以示公正。

字花艇仔有甚麼利益呢？利益是九折找數給總廠。即艇仔這一廠收了十元字花，只給九元總廠，他賺了一元。其次是艇仔希望中獎的投注人給他一點額外的報酬。有些投注人贏了大錢，常會獎給艇家一些茶資。這是艇仔所得的利益。

「花題」與「口電」各有特點

初期字花的投注額是一仙起碼，即投注一仙，可贏三毫。由於投注額小，所以最受歡迎，家庭主婦、女傭、商店的伙頭、小職員、勞苦大眾，都是字花的基本賭客。

同時，當時的字花，每日開兩次，上午開的一次，稱為辰廠，下午開的一次，稱為申廠。辰廠大約在上午十一時開字，申廠約在下午五時開字。每日開兩次的作用，完全與投注者的生活有關，因為這兩次開字的時間之前，正是家庭主婦、女傭、廚子們到街市買菜的時候，他們常常將買菜錢扣起一二仙買字花。所以當時有人說字花廠專殺打斧頭錢。因為廣州話稱廚子尅扣買菜錢為打斧頭之故也。

字花與其他的賭博不同之處，在於有所謂「花題」和「口電」。所謂「花題」，意即今廠所開的字花的題目。字花廠揚言，它所開的字，必定切合題目的，叫賭客從它所派發的「花題」去研究，說如果精心研究，就一定可以買中那一個字。

至於「口電」又是甚麼呢？這也是字花廠故意派發的宣傳文字，照字花廠說，這是字花師爺用口頭說出來的「貼士」，預言這一廠開那一個字，通常，口電比花題遲一兩小時發表出來，用以引誘賭客再行投注。

花題通常是用幾句押韻的句子出現，似詩非詩，似詞非詞，既非歌謠，又非口訣。早期香港流行的一句花題，至今仍有人記得，它的原文為：「蒜頭豆豉蒸板桂，買就龜公，唔買就契弟。」這花題能傳誦一時，是因為既俚俗又順口，同時是點明其中「板桂」這一個字。

這一類的花題，其實開任何一個字都可以用來解

釋的，因為照字花書上所列的每一個字，有所謂替身。替身之中又分有所謂暗替，而龜公、契弟，也是其中一個字的代表。總之，所謂字花的題目，不過是一種引人投注的手法而已。

至於口電，通常是一句成語或是俗語。如「將錯就錯」、「東成西就」，「好頭好尾」之類。字花廠最初發出口電時，每每偽造一個故事，例如說某人輸了幾百元，快要跳海自殺了，今天剛剛遇見字花師爺出來，他去求字花師爺，叫他指示投注，救救命，字花師爺就說出這一句話。因此傳了出來，叫賭客從這一句話中，研究出買甚麼字。這種手法，無非引誘那些早已投注的賭仔，聽到消息之後，再憑口電去猜測，再多買幾個字，是增加投注的方法。事實上，似這一類空泛的口電，也是開任何一個字都可以的。

早期香港的字花題目，是由艇仔從總廠抄錄了出來，派給賭客研究的；至於口電，則用口頭傳述。帶字花的艇仔往往煞有介事的去找他的基本客戶，說剛才聽到字花師爺的口電是甚麼，不妨買哪幾個字。賭仔聽了口電之後，必定或多或少再行投注。

至於早期香港的字花廠的資本以及集股的方法，以及字花廠內的結構，都是非常簡單。先說資本。原來自從有字花以來，字花廠在開始營業之前，必定宣佈它的資本數額，讓賭客知道它的派彩總額多少，以昭信實。在嘉慶道光年間，廣州的花會，總廠宣佈的資本是三千兩，換句話說：如果中獎的人多，投注於所開的那個字的銀碼太大，以一賠三十的賠率派彩，已超過三千兩銀的話，字花廠便只有把它所宣佈的三千兩銀全部取出來分派，遇到這種情形。稱為「爆廠」。可能一賠二十幾或更少一點也未可料。所以字花廠必須先行宣佈他的資本額多少，才能令賭客有信心投注。

字花師爺是字花廠靈魂

早期香港的秘密字花廠，資本額是二千元，由於一仙即可投注，這個數額已經很大。當時字花廠的股東，大部份是黑社會頭目和些撈家，每股五十元。

字花廠的組織，除股東外，主持開字的人，叫字花師爺。上文多處提到字花師爺，這裏應說明他的職務。字花師爺主要的職務就是負責「揸字」。譬如今天辰廠，應開哪一個字，由他在一間密不通風的黑房裏，將那一個字的布卷捲起來，密封之後親自放在鳥籠內，拿到指定的地方懸掛。所以，整個字花廠內，只有字花師爺是預先知道這一廠開哪一個字的。

字花師爺未必是股東之一，但是他的薪酬很優厚，而且有很高的花紅分派，因為字花廠能否殺大錢，全在他手上。他是最了解賭客的心理的，他每天看過所有艇仔交來的投注細目，知道賭客近日多買那幾個字，常故意不開那幾個字，使這些字成為冷門，然後當賭客移風之際，他又突然開出冷字。總之，他的責任是替字花廠大殺三方，是字花廠的靈魂。

擔任字花師爺的人，大部份是吸鴉片的大道友，他必須向股東負責，絕不洩漏消息。據說當字花師爺的，必定在神前發過毒誓，保證不向任何人宣洩每一廠所掛出的字是甚麼。因此之故，他必須足不出戶，長期在字花廠裏。只有鴉片烟鬼，才有條件做，因為，他可以躲在房間內日以繼夜的抽鴉片。

除了字花師爺之外，字花廠裏視生意多寡而聘請登記各個艇仔交來的字花數目，以及計算數目的職員。另外有負責交際的職員，這職員的職責是和警方及有勢力份子聯絡。通常向有關方面行賄的，就是這一名「交際」。

此外有監場，這職位是負責監視字花廠內職員有無作弊等行爲。另有巡場，他的責任是保護已掛出的字不被人偷看，並且負保字之責。巡場多由黑社會人物擔任。

另外有支乾薪的人物，這些人物包括股東，以及

在黑道上闖出個名堂的人物。

由於早期字花是非法的賭博，而且是秘密進行，所以一切職員，都是以日薪計算。以上述這許多名目的職員計算，開支的龐大，是可以想見的。字花廠如非大殺三方，又怎能維持這樣龐大的開支。

日治時期字花合法化

從1870年至1941年這幾十年間，香港的字花不是長期不中斷地開設，其中也有過若干時期中止。中止的原因有多種，或因警方內部大調動，包庇者不敢繼續受賄，便通知字花廠停頓。或因黑社會互相傾軋而被迫停頓。亦有因字花廠內部不和而停頓的。但停頓的時間不會很久，除了海員大罷工及省港大罷工那些年代停頓過久之外，其餘早則停辦三五月，遲則一年多又告死灰復燃了。

上述是早期香港的字花情形，到了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入日軍手中時，在1944年間，香港的字花，進入公開合法化時代。

當時香港在日軍佔領下，適值駐港日軍人事大變動，原任香港日本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調職，由金澤少佐接任。金澤少佐從廣州調來。這金澤少佐在廣州任職時期，手下有一羣漢奸，自然，這羣走狗也隨金澤來到香港。由於香港日軍憲兵隊原已有足夠的人手，不能安插他們到憲兵隊去，金澤便巧立名目，組織一個新的治安團體，名為香港治安協助團，由他的得力走狗溫某任團長。溫某的手下，就是這治安協助團的成員。

但是，有了名目，沒有額外的經費，於是便由溫某自籌經費，溫某就以開字花來維持這香港治安協助團的經費。

溫某強佔了當時座落大道西的高陞戲院作為字花

廠，掛上一個大招牌，名叫利源公司，宣佈他的字花公司資本雄厚，全部資本是十萬大元。

當時高陞戲院的大堂的四邊牆壁上，在戰前用以懸掛戲院戲目廣告的地方，竟懸掛起三十六古人的巨幅圖像，甚麼占魁、扳桂、只得、必得，全部依照字花書上所繪的圖形繪畫出來。另外編印一本新的字花書，到處派發。

利源公司的字花書，跟早期香港的字花書大致上是相同的，只是在卷首處，有一篇字花起源的文章，竟說字花是由清朝翰林院大學士發明的，讀之令人噴飯。這篇文章相傳是出自當時在利源公司任總務之職的一位文人之手，因屬香港賭博史中一份文件，而且相當有趣，特抄錄於下：

考花會之起源，屬於猜謎遊戲一種，是文人雅士風趣之娛樂。據傳說創於清初雍乾之間。當時天下昇平，政簡刑清，翰林院內衆學士，日中清閒無聊，缺乏娛樂，遂編出三十六古人，分門別類，每人輪迴一人爲主考，題詩一句爲謎面，密封一古人爲謎底，互相競猜，以消永日。及後流傳民間，輾轉仿製，以訛傳訛，錯誤百出，失其真本。近始發現名家秘藏，手抄古本，內容豐富，與現下市面流行者大不相同。不惜重金購回，刊印若干本，以供參考。博古通今，供諸同好。

當時利源公司的字花，是統領全港九的。與早期的字花廠不同。早期中的後期，由於九龍已漸繁盛，九龍方面的黑社會份子，也自設字花廠，成爲港九各設一廠的局面。利源公司是日軍憲兵隊支持的，是以它是統一港九兩地的字花廠。

地區擴大增設「二廠」

由於統領地區太大，故利源公司的組織亦與早期

的字花廠組織不同。早期因地區不廣闊，艇仔收到賭仔的字花投注後，直接交給總廠，而利源公司因地區太廣闊，就出現分區代理制度，這分區代理，行內稱爲「二廠」。

二廠的職責，是收集區內所有艇仔的投注，交到總廠去。當時每一區有一個二廠。中環，西營盤，西環，灣仔，銅鑼灣，北角與筲箕灣，各設一個二廠。九龍方面，旺角，深水埗，油麻地，尖沙嘴，紅磡與九龍城，也各設一個二廠，二廠所得的利益，也是扣佣。當時的佣金制度，是艇仔以九五折交數給二廠，二廠以九折交數給總廠，即二廠與艇仔各得百分之五的佣金。

由於溫某經營利源公司是爲治安協團籌募經費，他不可能真的拿十萬大元來作資本的，這號稱十萬元資本，不過是宣傳而已。因爲字花是婦孺皆曉的賭博，一般人認爲必然大行其道，是以申請做艇仔及二廠的人不少，溫某就乘機提出凡做艇仔或二廠的，都必須交一筆按金給總廠，否則就沒有資格收字花賭注。

他的理由是：字花總廠每兩日和二廠艇仔結算一次，在結算之前，艇仔和二廠不必帶現金交數，爲了保證他們不賴賬，所以必須交按金。同時，能交出按金的，都證明是有財力經營這一行業，可取得賭仔的信心。當時利源公司要求艇仔需交按金軍票三百元，二廠需交軍票一千元。溫某在按金方面，已先收幾萬元了。

這等於拿別人的錢來開賭，是最便宜的事，而所開的賭又是大殺三方的，溫某的治安協助團的經費，自然不會落空。

當時每日仍是開兩廠，依然叫辰廠和申廠，沿用古老的字花名稱。二廠在開字一小時之前，便要艇仔將所收的投注項目交來，而二廠則於開字前半小時集中該區的總投注項目交到總廠，總廠在收到各區的二廠交來的賬目後，時間一到，就將預先掛在高陞戲院

大堂頂上的字花布卷扯下來打開，宣佈這廠開的是甚麼字。

利源公司的字花，也有花題和口電，是用紙張印刷，分派給各區二廠，由二廠分派給各艇仔，花題的形式，口電的形式，都和早期的字花一樣，沒有甚麼改變。至於投注額，起碼是十錢軍票，即是一毫。

直到太平洋戰爭結束，日本宣佈投降，利源公司才告結束。結束時，溫某一走了之，並沒有將按金發還，而當時的二廠和艇仔，也不敢追究，因為他們害怕人們說他是漢奸。

戰後初期停頓稍後再起

戰後初期，字花是絕跡的，因為當時百廢待興，而國內正在掀起一場整肅漢奸的浪潮，香港也捉了不少日治時代罪惡昭彰的憲查和密偵。這些人物都是黑社會中的人物，與黑社會長期結合的字花組織，在這次風潮中，不少人躲起來，字花便無法經營下去。

到了1952年，字花開始復活，最先復活的字花，不在港島，而在九龍。

當時香港人口劇增，而九龍方面的人口，比香港為多，新興的工廠和手工業廠，大部份在九龍開設。木屋區發展得很快，形成了幾十個木屋區。黑社會份子在這些木屋區裏活動，和警務人員勾結，販毒，包娼，庇賭，漸漸形成一個罪惡集團。字花，就在這個時候復活。

當時，有一位王某開設字花廠，在幾個木屋區裏，由些黑社會小頭目出來收字花，起碼注仍收一毫，賠率仍然是一賠三十。初時，王某的字花廠是小規模的，字花並不怎樣流行。不過，每日不是像從前那樣，只開辰廠和申廠，而是每日開三次，分為早場，日場，夜場三次。

每日開字三次，一方面是配合小市民的生活，另

方面是令到收字花的小頭目有一定的收入。早場開字時間是正午十二時，日場開字是下午五時，夜場開字是晚上十一時。工人們早上九時上班，九時之前，可以投注。中午一時下班，已知道早場開了甚麼字，中了可以加重注碼，不中的，中午下班時可以買日場的字。到下午五時下班，已知道日場開甚麼字了，晚上回家吃飯，仍可以在飯後下注。這種每日三場的制度，是配合小市民生活而設立的。

由於戰後初期字花投注很低，是處於萌芽期，帶字花的小頭目每次收到的投注額不過三幾十元，以九折交數給總廠，每次所得的利益，不過三幾元，實不足以維持那些小頭目的生活，但每天開三次字，那末每次有三幾元的收入，每天，便有十多元的收入。當時物價低廉，十多元的收入，勉強也可以支持這些小頭目的開支。

六十年代半公開活動

王某懂得開字花的秘訣是維持信用。他知道這種賭博完全靠信用來維持，是以對於派彩非常重視。投注者贏了大錢，超過百元的，必親自派人找到那個艇仔，帶到投注人面前交數，以免被艇仔中飽。同時，對於艇仔亦時常加以忠告，若是艇仔收了字花不交數給總廠，便派人去接替，絕不留情。

王某與幾個黑社會大阿哥是生死之交，又和當時的幾個探長交情深厚，他本着有錢大家用的立場，把賺來的錢，分給這些人物。因此他的字花廠，由小規模漸漸擴展起來。

到1960年以後，在六十年代，是王某的字花廠的全盛時期。當時各徙置區先後建成，代替舊木屋區，人口更加集中，香港也由一個轉口商港，形成一個工業城市。就業的人多，但生活仍是艱苦，貧富懸殊也

更大。小市民爲了希望買到較貴重的日用品，但每日所得無法達成這種願望，就只有寄望於賭博，希望以小博大，贏了一筆錢，就可以買到自己能力不能買到的東西。賭博心理是這樣形成的。字花，恰恰是以小博大的賭博，正迎合他們的心理，因此，字花就漸漸流行起來。

買字花的人多，帶字花的艇仔也相應增加，向王某要求給他一個帶字花的權利的人與日俱增。這時候，王某就把字花廠作爲一種企業來經營。字花，就以一種半公開的形式出現。

他知道要把字花這種賭博發揚光大，必須有一個包庇字花的集團才能成功。這時香港的警方，正形成一個龐大的貪污集團。根據警司韓德的回憶錄所指出的資料，當時警察內部的升職制度，非財不行，犯罪集團用金錢支持警務人員升職，他們升爲警司，總探長、總警司之後，自然要包庇支持他們的犯罪活動。貪污集團既形成，字花廠的賄賂，也就成爲這種互相支持的「專業」的一環。

利用小報爲字花服務

同時，王某又懂得利用公共關係去發展他的字花企業。他看見賽馬的派彩結果，經常爲大小各報刊登。於是進行利用報紙，爲字花服務。他下令他的字花廠的交際主任，設法找幾個報人參加交際部，負責聯絡報界。對於一些大報的記者，盡量聯絡他們，要求不要在報紙上攻擊字花。致於小報，要求他們在報上刊登字花廠的開字結果，並且刊登花題，口電。

這是香港賭博史中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大事。法律對字花早於1872年便列爲非法賭博，而這種非法賭博竟能從秘密而公開，甚至比日治時代更加公開。日治時代的利源公司還沒有利用報紙刊登字花的花題和

口電，更沒有利用報紙刊登字花的開字結果。但王某却能辦到。而法律，對於他和他的字花廠，竟沒有辦法去制裁，這真是諷刺。

當時一些小報，不但刊登花題和口電，而且還刊出「貼士」，一如賽狗和賽馬的馬經與狗經的「貼士」一樣。有些小報，還請畫家繪了圖畫，圖畫共分三幅，上面的一幅，代表早場的字花貼士，中間的一幅，代表日場，下面的一幅，代表夜場。那些圖畫都是字花書上所規定的代表性的人和物。另外還有號碼，號碼由1號至36號，寫上幾個，作為預測。

這裏刊登一幅從當年一張小報上剪出的字花的圖形，作為歷史的見證。這圖形旁邊的阿拉伯字，上面的一個，就是前一天早場所開的號碼，中間的一個阿拉伯字，就是前一天日場所開的號碼。下面的一個，是前一天夜場所開的號碼。

利用報紙刊出前一天各場所開的字，有幾種作用。第一，表示他們所開的字，是公正的，有報紙為證；第二，讓一些事忙的賭客，事後可以追查開字結果，以便追收已中了的字；第三，表示這種賭博，雖非承餉開辦，也屬於公開性質，否則，文化界不會支持。

字花有了小報的刊登花題、口電和開字結果，於是更加流行。字花帶家亦從偷偷摸摸，而成半公開的營業。在徙置區一些走廊上，有人擺了個木箱，坐在那裏收字花。在上海街的騎樓底，竟有人擺了張小書桌在收字花，九龍一區，估計約有字花檔凡二千檔之多。

王某的經營很有法度。為了避免字花檔與字花檔之間爭生意，他規定每一個檔口與每一個檔口之間，必須保持一定的距離，一般是每相隔一條橫街的街口，才准許開一檔。如帶家間發生爭執，由黑道中人調解，如若調解不來，便由警方去執行職務，令到帶家了解爭執只能兩敗俱傷。是以爭吵甚少發生。

當時字花的起碼投注，雖然仍是起碼一毫，但由

29 — 19		<p>馬失前蹄 國勢不發無力振 大馬風度 貴客一手</p>
30 — 4		<p>老虎鬥象 二有象言文包拯 珠旗三取 安邦定國</p>
16 — 23		<p>人各有品 床上有燈煉丹人 標保面竹 財國騰曲</p>

這是字花題及前一天三廠所開字花的結果圖樣。

右方文字，「馬失前蹄」是當日午廠的花題，「老虎鬥象」是當日日廠的花題。「人各有品」是當日夜廠的花題。左方的阿刺伯字²⁹/₁₉，是前一天午廠開字結果，29號是所開的正字，19是副字，中²⁹/₁₉則一賠五百，餘類推，³⁰/₄是前一天日廠所開的字，¹⁶/₂₃是夜廠所開的字。

圖中的圖畫，是所謂「貼士」，上圖是午廠的貼士，中圖是日廠的貼士，下圖是夜廠的貼士。其中和尚，老鼠，屋，草，牛，蜈蚣，豬，魚，蛇等，都是字花書上所有的東西，參看字花書自明白。

於通貨膨脹，投注一毫的實際上是幾乎沒有，因為一毫只博三元，三元也難買到甚麼，實際情形最低投注額是一元，而投注一個字以十元計的賭客，也甚普遍。

通常一檔字花，每場總有好幾百元投注額，三場合計共收一千元總投注額的佔大多數，若以二千檔字花檔計算，每天投注於字花的賭注，便有百餘萬元至二百萬元。這是一個龐大的數目，與蔬菜等食品市場的消費，是相差不遠的。

利益衝突出現新形勢

字花廠是一賠三十的。在這方面是抽水六分之一，除了帶家的九折結賬，每天也該有二十多萬元的進賬。這筆錢，可以維持鉅額的賄賂和龐大的開支。而字花廠的主辦人，更加是收益更多，幾年之間，王某已成為大富翁了。

到了六十年代後期，香港的字花也起了大變化，因為那些帶字花的艇仔，也學乖了。

原來，在「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社會裏，那些字花檔，已沒有初時那樣只貪圖字花廠給他們九折的折頭了。他們發覺，長期以來，字花廠賺大錢，這些錢，都是他們進貢給字花廠的，與其進貢給字花廠，何不進貢到自己的袋裏去，因此字花檔開始自己做「莊家」了。

所謂字花檔自己做莊家，就是字花檔不把投注額全部交到總廠去，他們直接和投注者賭博，把過去的習慣完全改變。

過去，不論投注者買那一個字，字花檔都向總廠交數的，現在，字花檔並不忠實地將投注額全部交到總廠去，他們把自己當作總廠，將全部投注於他的字花檔的賭注留下來，實行和投注者賭博。這樣，他們就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即不是九折那麼少，而是連

字花總廠所抽的六分一的抽水，也吃掉了。

這是香港字花史上一次重大的變革，爲了讓讀者明瞭實際情況，這裏根據當時字花檔交數給總廠的單據，列出以便說明。

在六十年代上半期，各字花檔交給字花總廠的賬單，每一場，都是忠實地如數照報去的。用字花檔的術語，這種照報投注的報賬單，名叫「流」，將數目照報，名爲「入流」。那一張流（報賬表）的形式如下：

×年×月×日×場

合共銀三百六十元正			
1. 占魁	二十元	19. 銀玉	十八元
2. 扳桂	十二元	20. 明珠	三元
3. 榮生	八元	21. 上招	十五元
4. 逢春	六元	22. 合同	四元
5. 志高	七元	23. 三槐	十四元
6. 月寶	十九元	24. 合海	八元
7. 正順	四元	25. 九官	十七元
8. 坤山	三元	26. 太平	九元
9. 漢雲	十一元	27. 火官	十九元
10. 江祠	一元	28. 日山	十三元
11. 福孖	二元	29. 天良	三元
12. 光明	十七元	30. 井利	十二元
13. 有利	五元	31. 元貴	一元
14. 只得	十六元	32. 萬金	十六元
15. 必得	四元	33. 青元	九元
16. 茂林	七元	34. 元吉	一元
17. 青雲	十一元	35. 吉品	八元
18. 天申	十七元	36. 安士	十元

某記（蓋章）

這是一張如實照報的賬單，這一場是某記字花檔

所報上去的，總投注額是三百六十元正。單內所列出的每一個字的銀碼各不相同，有幾個字多人買，投注額大；有幾個字，投注額少。字花廠常常是揀少人投注的字來開的，所以常常是大殺三方。字花檔經過幾年的實驗，覺得與其讓字花廠大殺三方，不如讓我來大殺三方好了。

就用上述的一張賬單爲例，其中「江祠」是投注額最少的一門，只有一元投注。如果字花廠開的是「江祠」，那末字花檔殺了三百六十元，只拿出三十一元來派給那買中一元的人，他就贏了三百二十九元。這比起照實際投注數目交到總廠，只折九折的佣金三十六元，就有天淵之別了。

即使這一場，字花廠開了最多投注的「占魁」，「占魁」投注額共二十元，一賠三十，共賠六百元，而總投注額是三百六十元，即二十元投注「占魁」的本錢，也有三百四十元，這字花檔實際是只輸了二百六十元而已。這一場輸了，下次可以贏回來的，何況開「占魁」的機會，只得三十六分之一？

假如，開的是「安土」，投注是十元，賠出三百，仍有五十元的純利，這比起只得一個九折回佣，仍是有較多的利益。

總廠利益被字花檔剝奪

但是，字花檔既從字花廠那裏，取得一個收字花的特權，不能完全不將投注報上字花總廠的，假如不幹，字花總廠會懷疑這檔字花檔。因此，字花檔便改用另一種方法報到總廠去，用他們的術語，將這種方法爲「平流」。

所謂「平流」，就是報上去總字花廠的賬單，一律以平等的數目報上去，而且所報的數目，是非常之小的，通常，這些字花檔當時所報的「平流」，是每

一個字，一律報一元。

爲了便於比較，也用單據的形式，表列出來，使讀者知道「平流」的實際情況。平流就是：

×年×月×日×場

合共銀三十六元正					
1. 占魁	一	元	19. 銀玉	一	元
2. 板桂	一	元	20. 明珠	一	元
3. 榮生	一	元	21. 上招	一	元
4. 逢春	一	元	22. 合同	一	元
5. 志高	一	元	23. 三槐	一	元
6. 月寶	一	元	24. 合海	一	元
7. 正順	一	元	25. 九官	一	元
8. 坤山	一	元	26. 太平	一	元
9. 漢雲	一	元	27. 火官	一	元
10. 江祠	一	元	28. 日山	一	元
11. 福孫	一	元	29. 天良	一	元
12. 光明	一	元	30. 井利	一	元
13. 有利	一	元	31. 元貴	一	元
14. 只得	一	元	32. 萬金	一	元
15. 必得	一	元	33. 青元	一	元
16. 茂林	一	元	34. 元吉	一	元
17. 青雲	一	元	35. 吉品	一	元
18. 天申	一	元	36. 安土	一	元

某記（蓋章）

用上述的形式交賬目到字花廠，每一個字，都是一元，共三十六元。他們以三十六元交到總廠，還有一個九扣，實交是三十二元四角，而這三十六個字之中，必定有一個開出來的，換言之，總廠定必交回中獎的三十元，那末實際由字花檔交到總廠去的銀碼，僅僅是一元四角罷了。

字花檔用這種形式向總廠「入流」，不是一下就

全部如此的，當中經過三四年的時間。起初是三幾檔資本雄厚的字花檔如此，後來由於這種方法為字花檔帶來更大的利益，因此漸漸便紛紛效尤，到了1970年上半年，幾乎所有的字花檔，都用「入平流」的形式，向總廠交賬目了。

面對這種形勢，字花總廠是不能不虧本的。因為總廠的開支非常龐大，除了每日付出數以萬元計的賄款之外，還要支付數百名工作人員的薪金和其他一切的費用，每個字花檔只交來一元多的賬，怎夠開支呢？王某開始對字花這門生意，感到厭倦，認為無可爲了。

賭博問題，本質上是社會問題。如果只知賭博的沿革和發展，忽略了社會發展的歷史，就不能夠深入了解每個變革的原因。1967年夏天，香港曾發生過一次動蕩的風潮。這次風潮曾引起多次的宵禁及戒嚴，也影響到市民的生活，在風潮期間，字花曾數度停開。那時，小市民為衣食而奔走，加上戒嚴與動蕩，誰還會買字花？就是有人買，總廠也難於開字。故此，在那段日子裏，字花有過幾次中斷。

到局面漸趨平靜，總廠才繼續開字。當字花檔紛紛回復以前的光景時，總廠方面看見一些字花檔用「平流」的方式報賬，初時以為這些檔口還未恢復正常。他們也許沒有生意，為了維持他們的字花檔，自己拿錢出來「入平流」，是可以原諒的。但是久而久之，用「平流」的方式報賬的字花檔越來越多。字花總廠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了。於是想辦法應付。

應付的辦法，本來是很簡單的，停辦豈不是甚麼煩惱也沒有了？但是，在字花廠裏混飯吃的人，有二三百名，一旦停辦，這些人也只能由王某供給他們的生活費用。所以唯一辦法，就是想辦法強迫那些字花檔，不能交「平流」。

舊字花廠不能適應新環境

在過去，可以用各種勢力，強迫字花檔依照全盛時期的方法如實報賬，但那個時候，貪污之風大盛，不少字花檔都有直接的包庇者，而且在風潮時期，這些三山五嶽人物，也曾或多或少為包庇者盡過一些力，故此以過去的方法強迫字花檔交賬目，有很多困難。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開假字。

所謂開假字，就是字花廠派人到字花檔投注他所開的字，每日三場的字花，都是由字花總廠開的。那些字花檔雖然各自為政，但他們仍須依照總廠所開的字來向投注者交代，他們不能自己開字。上文說過，王某懂得利用報紙刊登花題和開字結果，那些投注者也全部以報紙上所刊登的結果為憑。故此字花檔仍須依賴總廠開字。他們一方面要吃掉總廠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依賴總廠，總廠要從他們的口袋裏取回利益，唯一辦法就是派人到那些字花檔去下注。

開字的權在總廠，總廠知道這一場開甚麼字，便派人到各字花檔去買那個字，字花檔不以為意，到開字時開正那個字，他們便得要賠錢，十元贏三百，每檔買十元，就贏回應得的利益了。

這只是其中一種辦法，因為收字花的字花檔中人，都不是善男信女，他們漸漸知道字花總廠派人來買字花，於是在那人投注之時，自己加倍投注，把投注這個字的數目，全部交回字花廠去，以為這樣，字花廠派來投注的人，贏不到他的錢，反而，他們加倍投注，可以贏回總廠一大筆。那知總廠却不開這個字，開了別二個字。總廠派出去投注的人的賭注仍然流回總廠，只損失了一個折頭，但字花檔加幾倍的投注，則又被字花廠袋袋平安了。

另一種辦法是，字花廠派人到字花檔投買重注於五個至六個字上，令到字花檔不敢受下這幾個字的重注，照數交回字花廠，字花廠看過字花檔的賬目然後開字的，見到他們照數交來，便不開那幾個字，這樣試過幾次之後，字花檔便以為那個投注者是普通的投

注人，偶然吃掉那人所投注的，字花總廠又突然開正那個字，令到字花檔又得進貢一筆錢給字花廠了。

這就是開假字的伎倆。是字花檔侵奪了字花廠的利益而採取的步驟，總比不上黃金時代那樣的好景。在這段期間，字花廠只能用這種方法去維持皮費，主持人所得的收益是微乎其微，故此王某頗為厭倦，假如不是爲了維持那二三百個跟他一同創業的人，他真會金盆洗手，不幹了！

在1969年下半年，有一位某先生，發覺王某有金盆洗手之意，他覺得王某的經營字花，跟不上形勢，於是向王某示意，他可以接辦他的字花廠，字花廠內的工作人員，全部照舊任用。而且，他可以給王某一筆鉅款，作爲承讓了他的字花廠的頂手費。

王某既已面團團作富家翁，而且正感厭倦。這位某先生又是吃得開的人物，於是就交給某先生接辦。香港的字花，又換了一個新局面。

舊的字花廠跟不上當時的形勢，是有兩方面。第一、字花檔既然各自爲政，跟投注人賭博，對字花總廠採用入「平流」的方式，總廠的利益被侵奪，應該想個兩全其美的辦法應付，用開假字的方法，既勞師動衆，所得又僅足維持皮費，這是跟不上形勢之一。第二、經過1967年騷動風潮之後，那些領了功牌的人物，個個升職，他們已組成一個前所未有的強大的貪污集團。這些炙手可熱的人物，在黃與毒兩方面都已大展拳腳，在賭這方面也頗有成績。以前由總廠負責「交租」（交賄款）的辦法，已跟不上形勢。

故此，某先生接辦之後，新字花廠除人事上仍保留原班人馬外，整個字花制度，作了一次有史以來的大改革。

新字花廠作重大的改革

首先是處理字花檔方面的方法與舊字花廠完全不同。新廠告訴字花檔主，新廠的任務，是替你們開字，你們和投注人賭博，如果沒有字花廠開字，你們就賭不成了。故字花廠和字花檔是唇齒相依的。字花廠過去每天要「交租」二萬元，這筆錢，由你們負擔，每日，每一個檔口，規定交租十元來總廠，由總廠收集起來，代為「交租」。其次，為了保證你們的字花檔服從這新政策，每一檔必須先行交付按金給總廠，總廠收到按金之後，才算這個檔口已在總廠登記，按金是每檔三百元。如果到期不見交按金，便作那檔口棄權，總廠另接受別人在那檔口擺設的地方開檔。第三、各檔口一律可以入「平流」，總廠不干涉你們私自與投注人賭博，但是總廠派彩，不是一賠三十，而是一賠廿九；同時，規定每一檔口入「平流」不得少於每個字一元。

某先生這種政策，完全能適應新的環境，是跟上當時形勢的做法，總廠既然已成為負責開字的機關，再不是像從前那種靠賭博贏錢的機關，那末，它付出的賄款，便需由各字花檔分擔。每檔每日付出十元，二千檔字花檔，就是二萬元了，總廠的職員薪金及其他的開支一則可以從每一場各字花檔交來的「平流」的賬目中取得，每檔交「平流」一元，即每場每檔交到總廠去的款項是三十六元。以一賠廿九結賬，並且取消九折的折頭，便是每場可以抽水六元，這筆款，也可以維持開支而有餘，某先生的新政策，完全適應新的形勢。

同時，某先生又懂得照顧字花檔的利益，他設立了字花的新形式的賭法，這賭法，有如馬場或狗場所流行的「科卡士」（Forecast）的賭法。

在此之前百多年來，字花廠所開的字，每場定開一個字的。例如早場開36，日場開10，夜場開8。某先生的新字花廠，每場却開兩個字，頭一個字叫正字，第二個字叫「脚」字。例如早場開36正字，再開一個

脚字28，他用「 $\frac{36}{28}$ 」這種形式寫成，名爲36騎28。意思是：投注三十六個號碼中任何一個，買中36號的便中；如果投注兩個號碼相連的，必須買中 $\frac{36}{28}$ 才中，即使投注 $\frac{36}{28}$ 的，也算不中。

這種類似科卡士的新形式的賭法，賠率是一賠五百，即下注一元，可贏五百元，賠率是相當高的，那就更符合一般賭徒以少博多的心理。但是中獎的機會，則更微乎其微，因爲以三十六個號碼分成兩組互相配搭，不下數萬種形式，而賠率只得五百，它的中獎率是幾萬份之一，買中的機會是非常低的。

新廠創設這種新形式的字花，目的是讓字花檔多做一些生意，以彌補他們的開支。因爲有了「新彩池」。貪心的賭徒，或多或少都會投注的。每場有十多元投注於新彩池上，這十多元就等於進貢給字花檔，彌補字花檔付給新字花廠的費用。

從1969年開始，至1976年，是新形式，新制度的字花最全盛的時代。到1977年，由於立法局通過了《1977年賭博條例》，字花廠和字花檔才告消聲匿跡。

1977年2月17日，是農曆丙辰年的大除夕，當天立法局突然三讀通過新的取締非法賭博的《1977年賭博條例》。該法例對於各種私賭規定罰則極嚴，並且嚴禁報刊登載非法賭博消息。春節假期過後，那些刊登字花結果的小報，已首先停止刊登，這對字花打擊最大，一向習慣了從報刊上看花題和結果的賭徒，驟然看不到，對字花檔已失去信心。

並不是一紙法例就可以將百多年來以各種形式出現的字花完全撲滅，假如字花總廠仍然繼續在包庇者保護之下，字花是不會消滅的。當新的賭博條例頒行之初，字花總廠仍然開字；但只開了十多天，便自動停開了。

原來，自從廉政公署成立後，從前那一個強大的貪污集團的組織已逐漸瓦解，那些炙手可熱的人物，先後地，分批地自動退休，並且到外國去作寓公，剩

下來的二三流人物，也都人人自危，他們也都想盡辦法離開香港；對於字花，也感到不容易包庇下去。

加上某先生在這幾年裏已飛黃騰達，新法例對開賭者可判徒刑兼高度罰款，對某先生心理威脅最大。如果包庇者像以前那樣強大，那是不用怕的，偏偏那時包庇的人已今非昔比，那些包庇者已處於自身難保的處境中，萬一他們倒戈相向，事情就不易辦了。在這種形勢下，某先生便毅然決定金盆洗手。字花總廠停開了，於是，字花便告禁絕。

第九章

跑馬與賭馬

1842年至1890年，跑馬是體育活動，那時並無賭馬。自1891年起，才有賭馬制度，但直到1931年仍未流行，從抽佣中所得不足以支持賭馬經費。但自從發行大發票之後，賭馬制度基本確立，為政府及馬會帶來巨額的收益。到了戰後，不斷發展賭馬事業，到1978年，又邁向另一個高峯。

香港的合法賭博，除麻雀天九耍樂之外，論歷史悠久，當輪到賭馬。

賭馬是用賽馬的形式進行的一種賭博，如果沒有賽馬，就沒有賭馬。例如1978年1月14日，馬會的馬房工友採取工業行動，不把當日賽跑的馬匹牽到馬場去，是日宣佈停止賽馬，賭馬也同時停止。

但是，並不是有賽馬就有賭馬，每年上水馬場都有馬術比賽，這是沒有賭注的賽馬，並不接受投注。

因此，在香港賽馬史上，應分為兩個階段：一個階段是純粹的賽馬，另一階段是賭博性的賽馬。若以年代分期，是1842年至1890年為無賭博性賽馬期，1891年起至現在，是賭博性賽馬期。因此本章，也以跑馬與賭馬為題。

考諸世界賭馬史，無不一樣，都是先有賽馬，然後有賭馬。當賽馬發展到某一階段時，才有賭馬出現。

賽馬最初在澳門舉行

外國的賭博性賽馬，種類繁多，有賽馬車，越野賽馬和跳欄賽馬，以及跑馬等各種項目，而香港的賭博性賽馬，只有跑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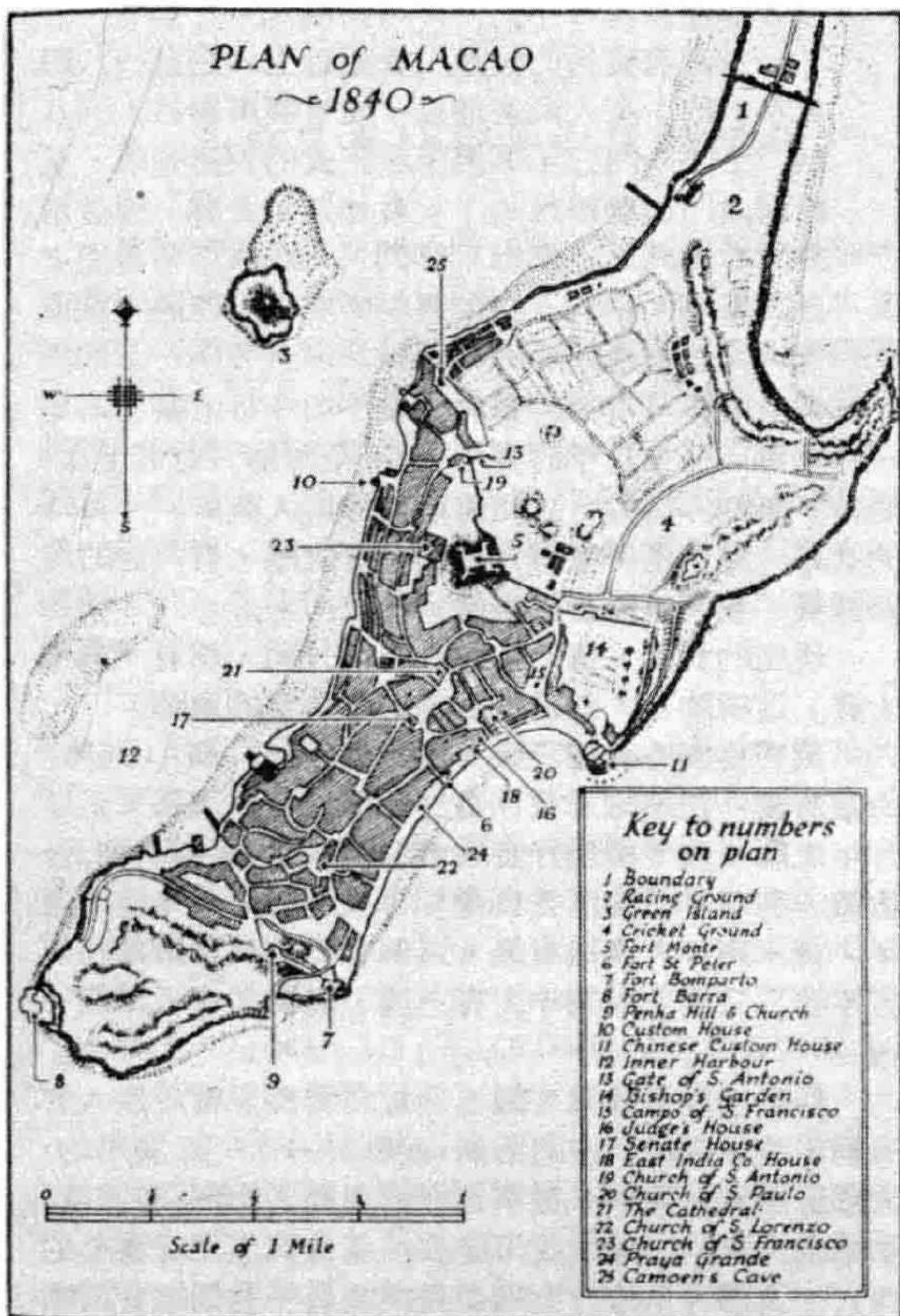
跑馬，是古已有之的。人類發明跑馬，策馬競跑，最初的目的是作為選種的一種手段；把跑得最快、體力最強健、能任重致遠的馬作為種馬，使牠們互相交配，繁殖下一代。當達爾文發現阿拉伯民族不但以賽馬作為選種手段，而且以賽馬作為促進馬匹性能的進化手段時，將這種發現加以科學的分析，介紹到英國去，英國人接受這種理論，才開始有賽馬；並利用競賽的形式，訓練和繁殖所謂純種馬。

在英國全盛時期，隨着它的砲艦所到之處，這種玩意也隨之而來。所以，從前英國的殖民地裏，差不多每一個大城市，都有賽馬。香港有賽馬，也是起源於此。

但是，香港的賽馬，並不立即隨着英國人到香港來就開始的。英國人1841年來到香港，但那時鴉片戰爭並未結束，香港的英軍經常被調往別處進行侵略戰爭，顯然還沒有餘暇進行賽馬。到1842年8月29日簽訂了《南京條約》之後，香港才舉行第一次賽馬。

據第一任港督砵甸乍的記事冊所載，1842年和1843年，香港舉行過兩次賽馬，不過，地點並不在香港，而是在澳門舉行。香港賽馬，怎會在澳門舉行呢？這因為當時香港並沒有適宜跑馬的場地，而澳門，有人早在那裏跑馬。澳門有一處跑馬地，我們可從1840年的一張澳門地圖中可以證明這一點。附圖為1840年澳門地圖，圖中「1」是界線，相當現時的關閘。

「2」是跑馬地，按地圖的位置，相當於今日澳門關閘馬路近黑沙環一帶。



1840年的澳門地圖，圖中的2是當年的跑馬地。

其實，不單是1842至1843香港的賽馬在澳門舉行，
休典乍只是記述他在任期內有過兩次賽馬在澳門舉行，
他的繼任人戴維斯任內，賽馬仍是在澳門舉行的，
一直到1844年，每年的賽馬，都在澳門舉行。

《香港建築業百年史》第84頁載云：

香港有賽馬的玩意，在記錄上，始自一八四五年（按：英人到香港後，便有賽馬舉行，一八四二至一八四三年那兩屆非正式的香港賽馬，是借用澳門馬場舉行的）。最初週年大賽，要借用澳門黑沙灣馬場舉行，直到一八四八年，香港才自設馬場。一八五〇年週年大賽馬，在港隆重舉行，算是本港開埠的第六屆。

必須指出，當時的賽馬，並不如今日的賽馬，是一種賭博；而且當年的賽馬，也不是每個月跑若干次，而是一年跑一次的。故此稱為「週年大賽馬」。當時的賽馬，完全是一種體育活動，有跳欄，有其他的馬術競賽。場內並沒有投注站。

現在的賽馬，每年在一月至式月間，都有「週年大賽」這項節目，這就是當年週年大賽的遺跡。

至於馬會的組織，據一本名為POW MA(跑馬)的書所載，初期的馬會，由於每年只跑一次馬，是以每年組織一次，由愛好賽馬者，於舉行大賽前兩個月，組織一個名叫「賽馬委員會」，以籌備這一年度的週年大賽。週年大賽結束後，這個賽馬委員會的業務便告停頓，又到下年週年大賽之前，組織起來，籌備一切。

為甚麼要這樣呢？因為，當時賽馬只屬於西人的活動，並未成為公眾的活動，而參加一年一度賽馬的，大部份成員是英軍。英軍是經常調動的，今年在香港，明年也許調到星加坡或印度去。還有其他愛好賽馬的西人，大部份是洋行大班或高級職員，他們也有調職的。今年賽馬委員會的成員，明年可能大部份不在香港，是以必須每年組織一次。

上文所引用的《香港建築業百年史》中，有幾點需要說明一下。該文說1848年香港自設馬場，而1850年的週年大賽是第六屆。若以1842年為第一屆，每年跑一次馬，到1850年，應該不止六屆。由此可證，其中必有幾年停止賽馬。

馬會只有1849年以後的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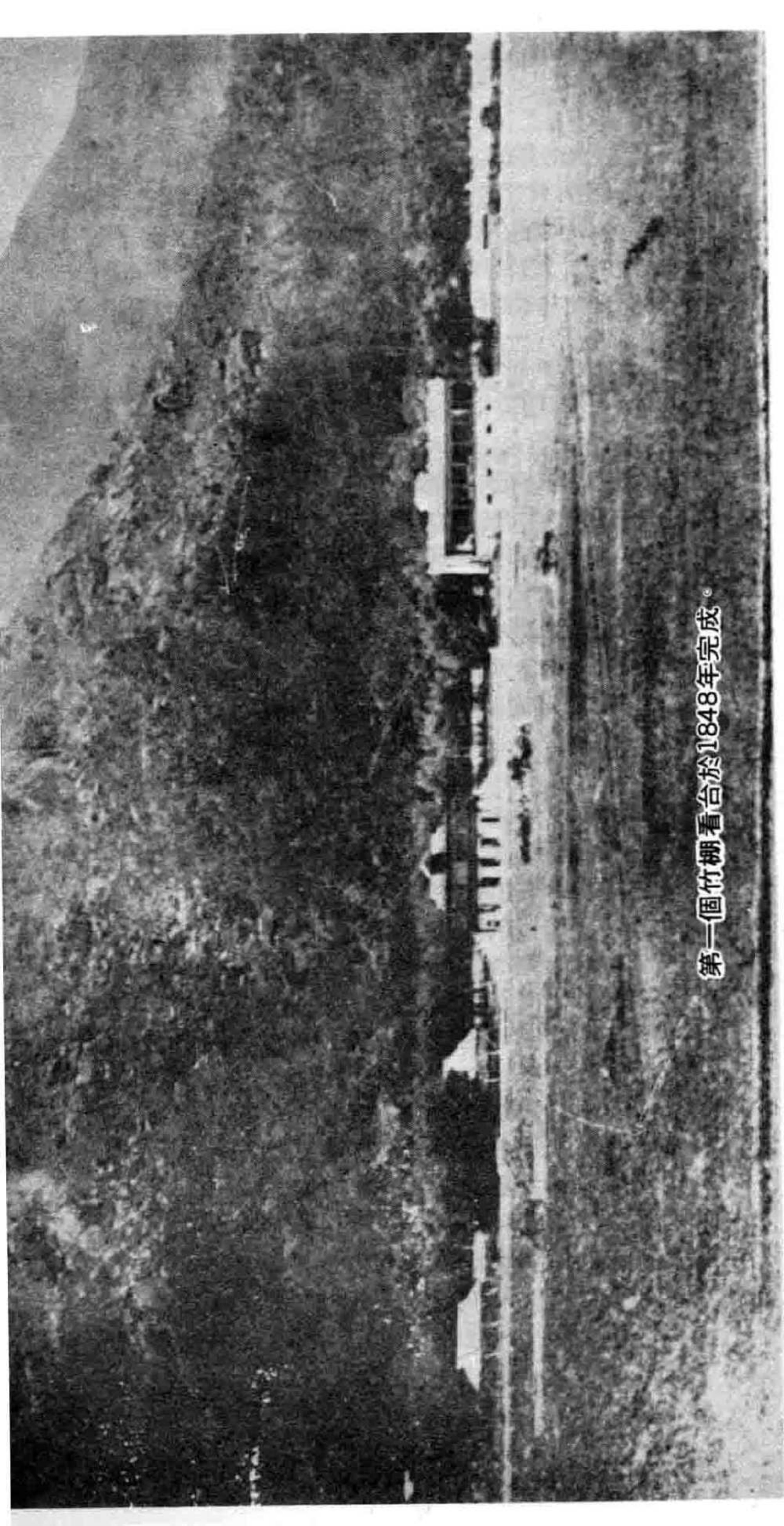
我們若參考港澳間的關係史，便不難想像得到停止賽馬的幾年，是1845至1847，因為，1844年，本港頒佈了《領事事務條例》，該條例規定，凡在中國境內之英國人民，一律適用英國法律，並規定香港適用英國司法權。其中第四條，特別聲明，澳門地方應概括在中國境內，英人在澳，當然不受葡萄牙政府管轄。這一條法例，曾一度使港澳之間的關係非常不愉快。這樣，可以想像1845年的賽馬，不能再在澳門舉行的原因。

《跑馬》一書也有如下的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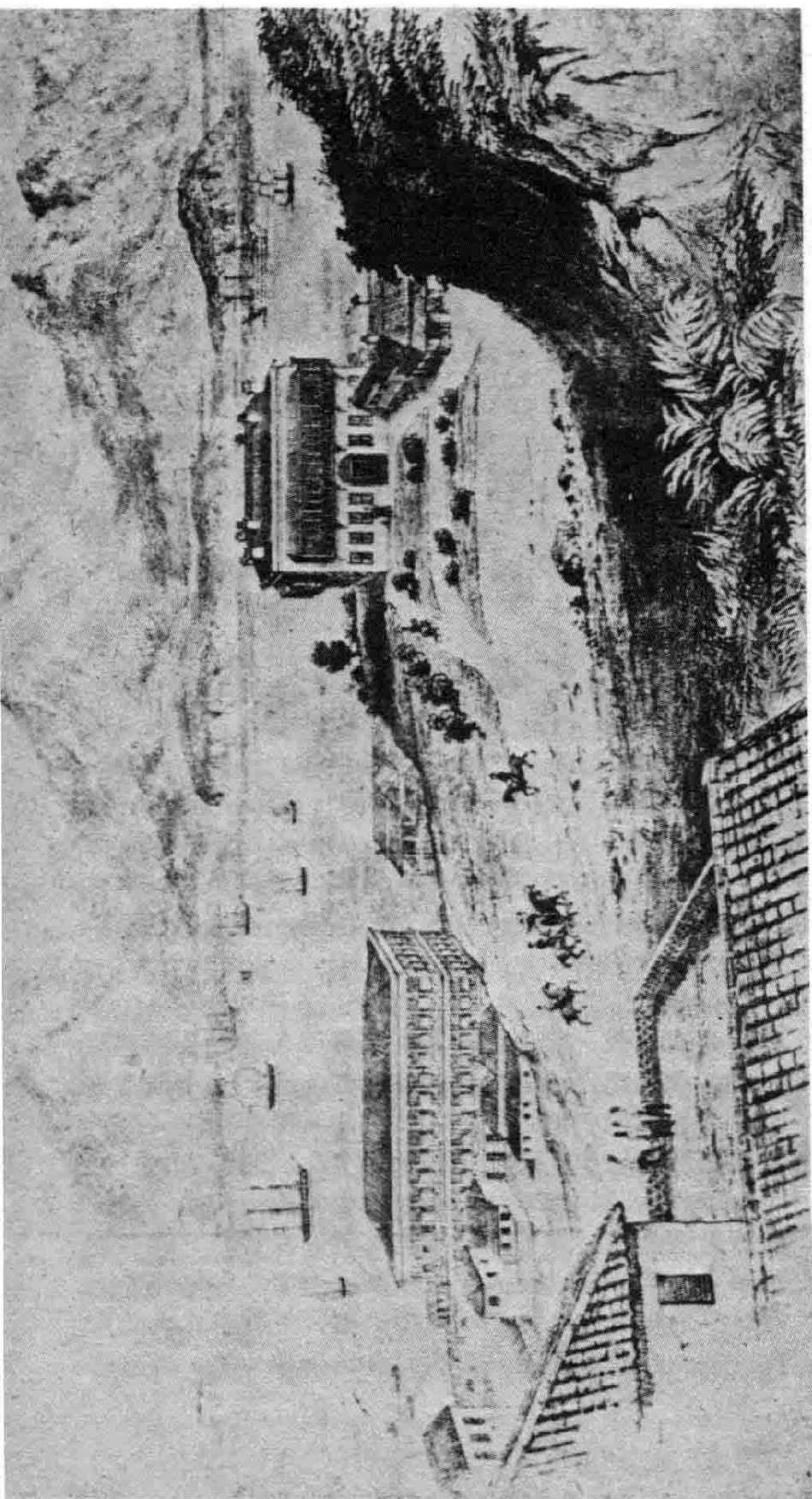
據馬會本身的紀錄，只有一八四九年以後的賽馬紀錄，但如果說香港賽馬始自一八四九年，則又與許多其他文物矛盾，顯然並非事實。

最令考古學家頭痛的，是一八四六年的《中國郵報》宣佈十二月十三日和十八日兩天賽馬。但不幸的是，在該月的《中國郵報》合訂本中，從十八日到廿三日，五日的報紙沒有在合訂本內。很可能這幾天是假期，報紙沒有出版。幸而一八五〇年的《中國郵報》刊登的賽馬消息，是第六屆的週年大賽，因此推算起來，可以肯定週年大賽在一八四五年舉行的，至於以上的幾次賽馬是否在香港舉行，則無法確定。

文中所提到與文物互相矛盾，除了指《中國郵報》刊出1846年12月有兩天賽馬之外，還有與一些與賽馬



第一個竹棚看台於1848年完成。



1847年怡和洋行馬房操馬圖

有關的風景畫相矛盾。關於香港馬場的風景畫《香港建築業百年史》84頁載云：

……英國畫家巴普地斯達有一幅描寫跑馬場風光的水彩畫，聽說是一八四八年完成的。這與《香港小史》所記載的恰巧互為印證。根據兩幅水彩畫的內容，當時跑馬地四週都是山谷，跑馬場中間是山谷中的盤地。最初僅有一個跑道，還未設試跑的沙場。

作者發現一幅1847年所繪成的怡和洋行試馬圖，這幅圖畫可補上述兩畫的不足。說明了香港的賽馬，在1848年舉行。這樣，可以印證1850年是第六屆的大賽。即自1842至1844年，三屆賽馬在澳門舉行，《中國郵報》所刊出的1846年賽馬，顯然準備在澳門舉行，但告吹了。1848至1850三屆在港舉行。因為1847年的試馬，必然是準備於1848年出賽。

作者又可以從另外一些史料，證明1847年的賽馬並沒有舉行，同時也證明1844年，即第三屆賽馬，仍有舉行，這一證明，可從一項錦標賽的沿革中找到。

這項錦標就是「全權公使盃」，照《跑馬》一書的作者考證，這「全權公使盃」是早期跑馬在週年大賽馬期內舉行的錦標賽之一。這項錦標，是1844年，由當任英國全權公使、駐華商務監督、香港總督戴維斯爵士送出來的。

戴維斯（John Davis）早期在香港的事跡，中西史書都有記載，說他和香港的英商以及若干英國官員不和，被描寫為最不受歡迎的港督。因此，早期香港師爺替他譯成一個古怪的中文名字，叫爹核士。今香港有條爹核士街，便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街道。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香港總督的全銜，是「英國駐華全權公使、駐華商務總監、香港總督」。這三個銜頭，以第一個為最大，戴維斯送出來的一隻銀盃，便以「全權公使」命名。這項錦標，直到第二次鴉片戰爭時，由於英國已另委額爾金為全權公使，香港總

送出「全權公使盃」的港督戴維斯



督實際上只負責香港一地的事務，連駐華商務監督的職權也削去了，故此這項錦標，也告取消了。

香港賽馬會只有1849年以後的紀錄，要研究1849年以前的香港賽馬史，只有採用其他史料作為旁證。

《跑馬》的作者指出，1847年的週年大賽馬，香港的馬主爲了杯葛戴維斯，不報名參加他的全權公使盃。但該書沒有提到1847年週年大賽馬是否仍舉行，只是說，由於戴維斯和當任按察司曉吾不和，香港的英商上上下下都支持曉吾，導致杯葛戴維斯送出的全權公使盃的賽事，所有馬匹不報名參加。

戴維斯當時是全權公使，是駐華商務總監，是香港總督，權力大於一切，當時的賽馬委員會敢於杯葛他的全權公使盃，而這一年的週年大賽能夠順利進行，寧非怪事？

然而，爲了研究歷史事實，作者不敢武斷。最佳的辦法，還是將戴維斯與當任按察司曉吾之間的恩恩

怨怨，以及當時香港的英國人對戴維斯的印象，與戴維斯處理一切事務的態度等等詳細排列出來，然後讓讀者下判斷吧！

香港的政治制度，實際上是由戴維斯親手制定的，人們今天要是讚揚香港是法治之區，讚美香港的政治制度如何的美好，如同一些歐籍的歷史學者那樣，就不應把戴維斯描寫成爲最不受歡迎的港督。但是，偏偏有些歐籍的歷史學者，在他們的著作裏，對戴維斯是毀多於譽。

今天的高等法院，是戴維斯親手建立。香港的第一位按察司曉吾，是和戴維斯同坐一艘軍艦來香港的，他們共同在英船上從大西洋而來到南中國海，彼此之間應該是相當和洽的。而且來到香港，又一同建立香港的法治制度，設立高等法院，是甚麼事，令到他們之間不和？甚至令到香港的大部份英國人都支持曉吾，而對抗戴維斯呢？原來，是由一件「甘頓案」而引起的。

甘頓案影響賽馬停頓

甘頓案是一件由英國人毆打中國人而引起的案件，事件本來發生在廣州。甘頓是本案的主角。戴維斯認爲甘頓在廣州毆打中國人，引起衝突，影響中英邦交，故此判甘頓有罪；但甘頓不服，來港上訴於高等法院，按察司曉吾判甘頓上訴得直。就這樣，引起軒然大波。

馬沅編的《香港法例彙編》第一卷乙冊內，詳述戴維斯與曉吾的結怨經過：

自香港讓治於英國迄於此時，一向適行軍法。

……及新任總督約翰戴維斯到港履新，有新任官吏三人隨來，計輔政司布魯士（F. W. Bruce），正按察司曉吾（J. W. Hulme）及高等法院登記

官羅拔奇是也。各新任官吏，奉英廷命於一八四四年五月七日乘英艦士批夫號抵港，翌晨正式登陸。總督即日宣誓就職，並分別加委及調動屬下官吏。原任裁判司堅吾。官職雖未更易，惟其司法權責僅限於違反警律及簡易民事範圍，與英國警察審判官之職權相等。

正按察司曉吾自隨新任總督到港後，越月即被委為立法委員，但高等法院遲遲未能組織成立。迨是年七月廿八日新任總檢察官史德陵（P.I. Sterling）抵港兼任行政委員。乃會同正按察司草擬高等法院條例（一八四四年第一五號），八月廿一日頒行。該例第一條，規定廢除以前駐華司法院之刑事及海事法庭，即指是年三月四日開庭一次由前總督樸鼎查出任按察司者。而原日駐華司法院管轄一切訴訟事件悉劃歸駐在地之英國領事官執行裁判，第三條規定該院適用英國法律，惟華人刑事訴訟得採用中國法律。至此，香港高等法院即告組織成立，於十月一日首次開庭，由正按察司總檢察官出庭執行職務，於是曉吾乃為本港第一任正按察司，而史德陵則為第一任總檢察官也。查該院舊址，原在今中環之威靈頓街。

高等法院開幕之日，正按察司依規定時間於上午十時出庭，官紳臨場觀禮者頗眾。當由登記官宣讀開幕詞，而是日工作僅有當庭批准狀師律師各一人執業。律師為方甘氏（E. Farmcomb）原經在港執業者，狀師為總檢察官史德陵，由法院批准兼業狀師。方甘及史德陵即為香港法院正式批准律師及狀師之第一人。是日開幕，禮成即退庭。翌日（二日）繼續開庭，首次審理刑事案一宗，傳集陪審員十二人列席陪審，由總檢察官代表政府出席主控。此宗刑事案被告人為華人艇戶某氏夫婦。被控略誘少女二人罪。事緣被告夫婦與兩女子固為舊識，某日設法誘使登舟，縛而

幽之，挾以俱去，駛赴省河，鬻爲娼妓，每名售價九十員嗣爲女子親屬查知，具金取贖，乃得合浦珠還，遂報由本港警察將彼夫婦逮捕，在該院開幕之翌日解案審訊。結果，經陪審員一致審斷成立罪狀，正按察司判處被告夫婦監禁十八閱月，其夫則兼作勞役。

查高等法院當日組織條例第廿五廿七兩條規定：每年開庭四次審理一切民刑訴訟（按當時稱爲季審）。嗣以民訴事件日見堆積，遂於一八四五年八月頒布是年第九號條例設立簡易民事庭，劃分民事管轄本權及簡易管轄權範圍，規定開庭時期，併由正按察司處理。至一八六二年然後加委按察司一人專理此項簡易民事訴訟事件。

一八四六年七月四日（遜清道光廿六年丙午五月十一日）英人甘頓（C. S. Compton,）在廣州業商，嘗因小故毆打華人生菓小販，值華官巡城出而干涉，甘並以手杖擊之。翌日。又以別故凌辱華人，致肇事端，激怒羣衆，發生鬥毆，引起駐軍互相搏戰。此役死華人三名，經當道交涉事始寢息。而英國當局以甘氏擅生事端，引起華人惡感，妨害中英親睦邦交，遂由當任總督戴維斯以駐華全權欽使兼商務總監名義飭令廣州英領事麥基里哥（F. C. McGregor,）逮捕甘氏，依據領事條例規定逞兇鬥毆妨害邦交兩條處罰二百元示懲。甘氏不服判決，躬自來港以非法審判援律錯誤爲詞，進行上訴於高等法院。是年十一月廿四日由正按察司曉吾研訊，閱二日宣判，判決上訴得直，撤銷原判。判決理由謂原判採用兩重法律施罰，於法殊不公平，認爲審判錯誤。但總督以此次執行判決爲自己所主張，授意該領事處罰者，而援律亦無不合，遂將全案事由及卷宗奏聞英廷，求達維持原判之目的。詎當時在華英僑多表同情於甘氏，且認定正按察司之判決適當，

則亦聯名上書英廷表明英僑態度。此案乃當日重要事件之一，即所稱之甘頓案，爲當時粵港及英國社會所極端注意者。英廷據報，恐官民爭持事體擴大，則膠轕更深，遂意存緘默，原案留中不發，以不理了之。毋如總督以所爭無效，乃遷怒正按察司，後來總督與按察司構怨，正按察司卒被免職，蓋肇端於此一事者也。

當甘頓案進行上訴高等法院時，總督戴維斯嘗致書正按察司。謂英人在華每有借故生事恃勢凌人舉動，是足以妨害兩國親善邦交。今甘案上訴允應駁回，俾爲將來越法者戒。顧研訊結果適得其反，遂以一八四四年第一及第六號領事事務條例規定領事裁判有上訴香港高等法院之權益，認爲於商務總監之特權多所妨礙，當於一八四七年一月另頒是年第一號領事事務條例，取銷上訴香港高等法院之權益，並規定領事裁判權限：凡案犯判處監禁不得逾十二閱月，罰款不得逾五百元，如超逾此限應申請商務總監裁定之。然一切處分，商務總監有執行減輕或赦免特權。以此訓令駐粵領事麥基里哥，嗣後應遵奉新法辦理。故在斯時，在華英僑訴訟事件之上訴權益已因是而被剝奪矣。

港督與按察司鬥法

一八四七年四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附設之海事法庭開庭，日期經總督戴維斯擬定，按例海事法庭由總督與正按察司會同出庭審判，乃是月刑事庭案牘繁多，預料屆期不能完結，而廿二日又爲簡易民訴庭開庭期，正按察司以不暇分身故，曾要求總督另行改期。總督不允，亦不宣示理由。當海事法庭開庭之日，正按察司即亦撥冗出席，

是日所訊爲尖帽灣海盜案。詎在會審之際，總督與正按察司意見參差，總督不懌；重以前次嫌隙，遂致借意發揮，遽加斥責，聲色俱厲，彼此當庭齟齬不稍假借，勢成水火，因此結怨逾深。未幾總督指正按察司曉吾性嗜酒，常至僨誤公事爲詞，專摺上奏英廷提出彈劾，英廷覆令香港行政委員會檢舉。然而總督奉令以實行檢舉，窒碍殊多，遂又以事屬小節不必苛責爲請。英廷不許，以該按察司職掌司法，責任綦重，如果酗酒僨事，何以處理民訟？何以表率羣僚？今該督既已提出彈劾，倘不執行檢舉，則須向被彈劾者表示歉意等情。總督見事已擴大，勢成騎虎，遂於一八四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傳英廷命召曉吾正按察司出席行政委員會質訊。所列罪狀凡三：（一）一八四五年在軍艦亞珍葛號宴會中犯酗酒行爲；（二）一八四六年七月在得忌笠將軍府宴席中犯酗酒行爲；（三）嗜酒性成常致僨事。當經行政委員會傳問當日在場文武官員，研訊三天至廿七日完竣，結果三事均無切實佐證，不能遽入其罪。

詎同月三十日政府發出布告云：「現奉理藩院令開：香港高等法院正按察司曉吾，即予免職。正按察司曉吾應免本職，遺缺由總督暫委甘比爾署理。仍候英廷覆示批准。此令。」於時全港中西人士皆表同情於按察司者，驟聆撤任之訊，莫不表示遺憾。有擬發起聯合請願慰留者，嗣以任免官吏，政府自有權衡，人民莫能阻止，請願之舉乃罷。曉司既卸任，定期十二月三十日乘英鐵行公司北京輪船離港返國。當啓程前，曉氏盡以藏書及法律書籍留贈高等法院附設之圖書室。現在該室藏書尚多曉氏之手澤也。港中團體人士以曉氏在港執掌司法以來，任事賢明，理訟尤能申明正義，功德在民，遂紛紛籌備歡送，贈物以爲紀念。其中團體，一爲在港西人聯合會，二爲僑

粵英人，三爲特別陪審員全體，四爲法律界同人，五爲闖港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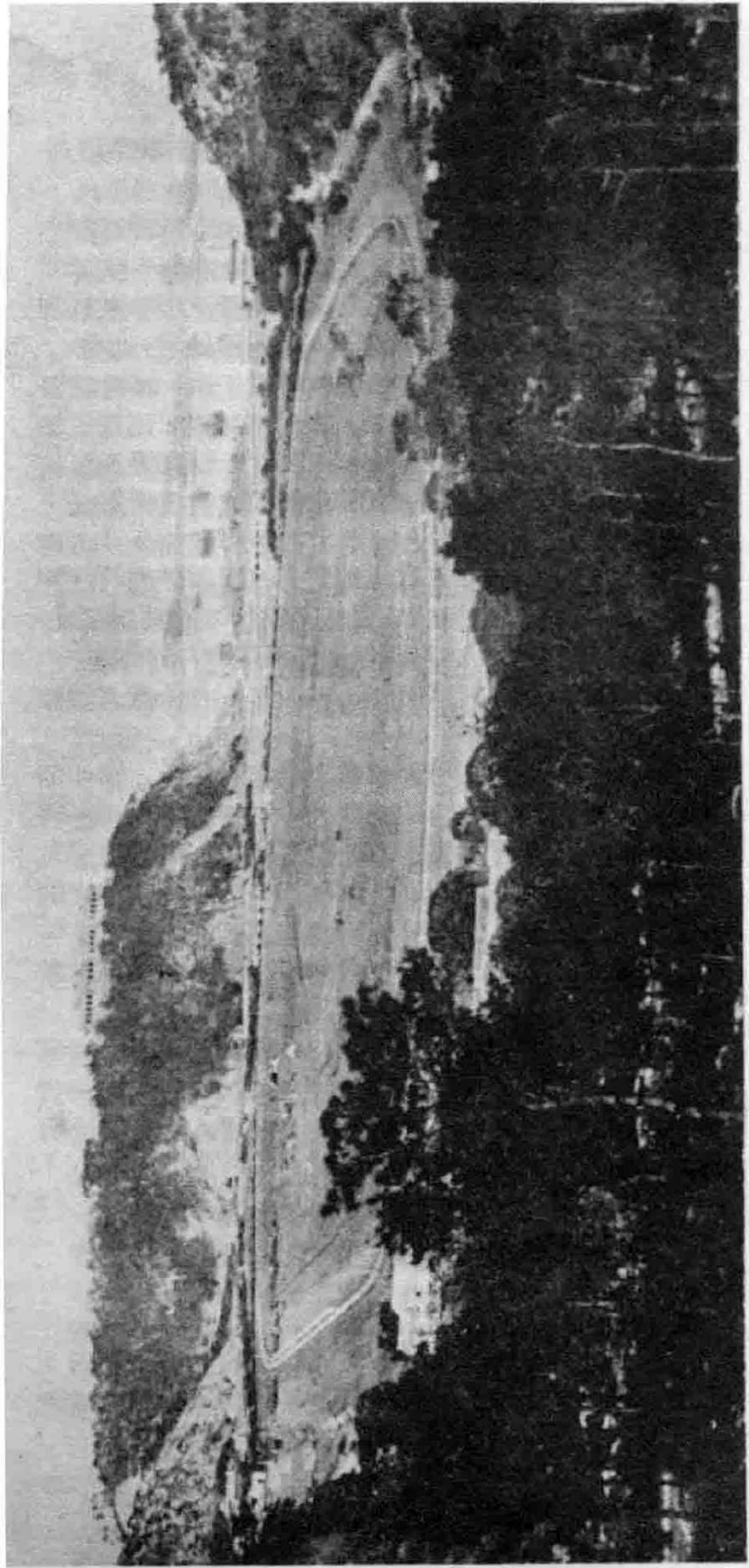
迺曉吾氏離港後僅六閱月，至一八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本港政府復有曉氏復職之布告。文云：「原任香港高等法院正按察司曉吾，現奉英廷理藩院令復回本任。仰闖港人民一體知照。此布。」蓋曉氏適於是日自英回港。繼續任事。斯時總督戴維斯業於是年三月三十日卸任歸國，而新任總督爲佐治般咸。先是同年三月廿比爾在署理正按察司任內，以高等法院所在地即威靈頓街原址，地方狹隘，不敷辦公，適大道中得忌笠街口新建屋宇一座（即華人行現址），原擬闢作商行之用者，建築宏敞，地點適中，乃略加改建爲新院址，經於三月時遷入辦公。並加派英陸軍一小隊駐守，專任拱衛之責，直至一八五七年三月始撤去拱衛士兵。

戴維斯就是因這一件事與全港英人不和。事件的性質，在於他認爲當時的英國人，每每借故生事，恃勢凌辱華人，足以妨害中英的親善關係，基於這一點而起磨擦。曲直在哪一邊？到了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今日，相信任何人都會分別出誰是誰非。但在五十年代以前，那些爲殖民主義者服務的歷史學者，自然對戴維斯這種做法，認爲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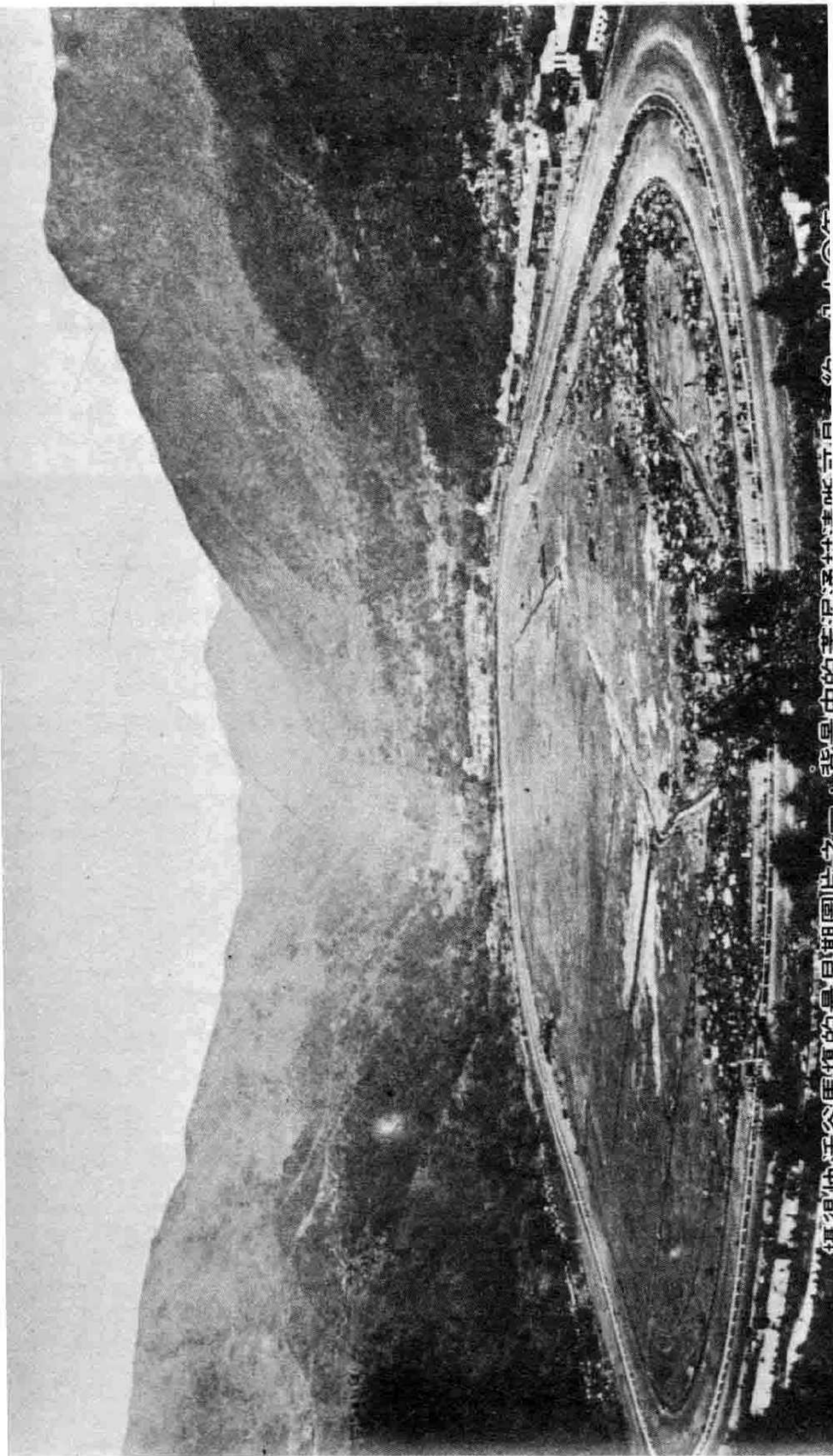
整個事件自1846年起以迄1847年，從戴維斯處事的認真這一點看來，應該是有理由相信，1846年和1847年的週年大賽馬，是不會舉行的。這樣，就可以說明1850年是第六屆週年大賽馬了。

馬場從前是黃泥涌村耕地

今日的馬場，本來是黃泥涌村前的稻田和菜田。新界錦田村鄧族現仍保存着乾隆年間的《香港等處稅



1870年，從黃泥涌後的一座山向下望，可見跑馬地全景，以及屹立在摩利臣山頂的平房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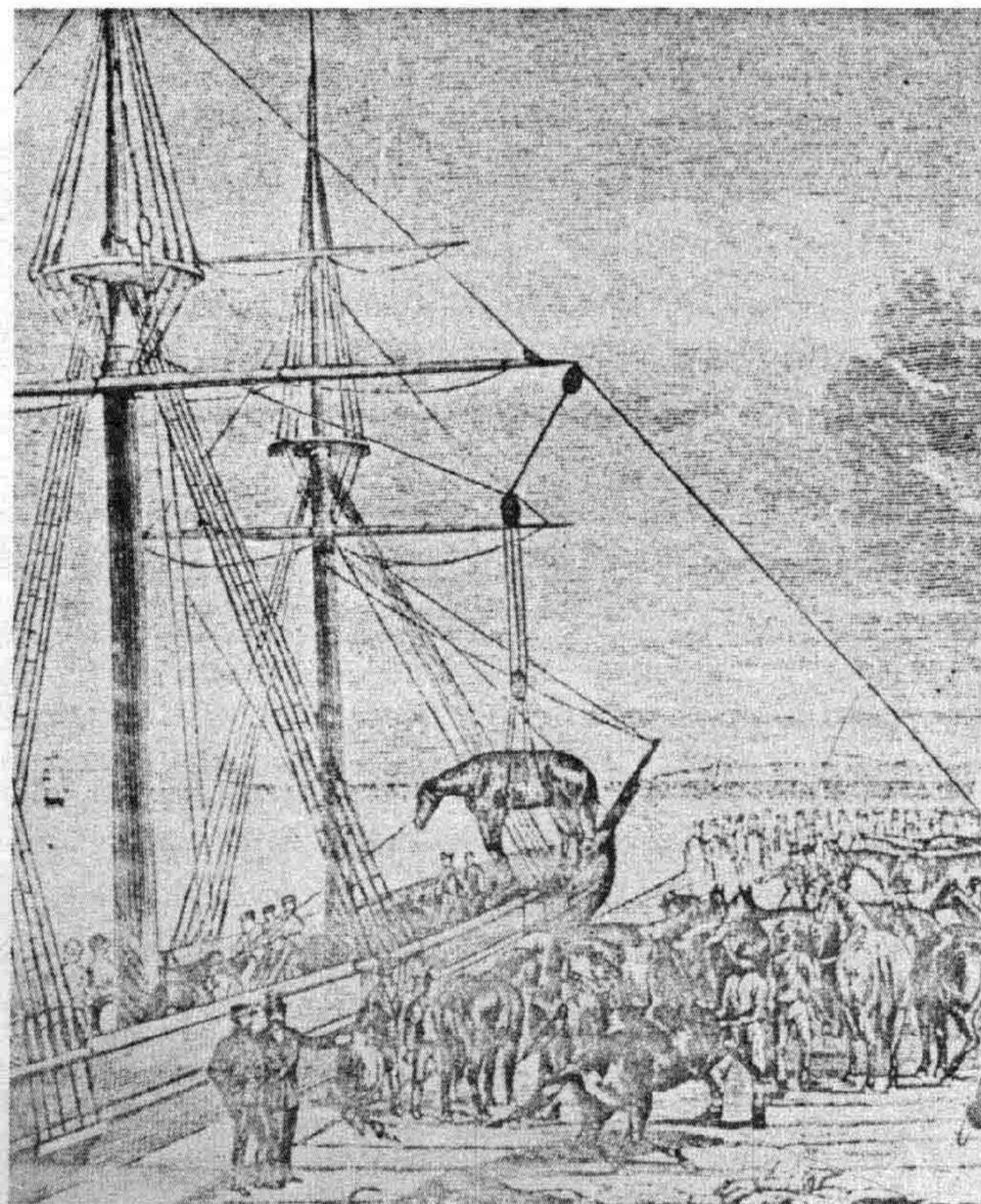
1954年10月，在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工地拍摄的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全景图。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水利工程。

畝總呈》的文據。該《總呈》內有一頁是記載黃坭涌村田畝情形的。內稱：

承祖鄧春魁等所遺乾隆年間買受東莞稅田總名裙帶路，內分土名黃坭涌等處，計下稅三頃零，有斷賣炳（憑）據，向批佃戶彭、田、吳各姓耕種。

由此可見，黃坭涌是一條古村，這條村在乾隆年間已經存在，而且田畝納糧，是納到東莞縣去的。又錦田村鄧族的《稅畝總呈》內，還有一張道光廿四年（1844）由該村族長鄧致祥等具狀向新安縣知縣投訴黃坭涌村佃戶抗不交租的狀詞。該狀詞間接指出了，

香港早期運送馬匹的情形。



英人爲了建跑馬場，令到該處的農田不能耕種，是以鄉人無法交租。同時，也因爲香港已有自己的土地政策，錦田鄧族在黃坭涌內的稅田，沒有照英人的土地法在香港登記，佃農既不受保障，田主亦沒有合法的權益，自然無法交租了。

現時的香港馬場是1844年開始建築的，最初建造的，是一條跑道，這跑道建於黃坭涌邊。黃坭涌是一條圍繞着該處農田的一條用以灌溉的小涌，從鵝頸灣而出海。水源是從山上流下來。由於涌水經常混有黃坭，故名黃坭涌。現時繞着馬場的馬路，稱黃坭涌道，正是黃坭涌的遺跡。

跑馬地的英文稱爲快活谷(HAPPY VALLEY)這名字與英倫一處墳場的名字相同，含有「極樂世界」之意。查1842至1843年間，駐港英軍多染瘧疾而死，死後即葬於快活谷的山邊。現在馬場對面仍然是墳場，墳場內有不少墳墓，是初期英軍的葬身地。這裏附刊一張風景畫，從這圖畫可以看見初期馬場的情形。前景是墳場，馬場的跑道正有馬馳騁，馬棚是用竹和葵所搭成。馬場當中是一片低窪地帶，這地方現時是球場，但初期仍未填平，故仍可見水光掩映。

初期賭馬只是賭「牙較」

香港既有自己的馬場，但並非意味着香港有馬場即有賭馬。賭馬是十九世紀末期才有的。初期香港的賭馬，只有騎師與騎師之間，馬主與馬主之間的「牙較賽」。的確名符其實，是一種高尚的體育娛樂。

考諸世界賭馬史，在英國初期的賭馬，也是屬於「牙較賽」的，現在香港也和英國一樣，每年有一場「打比賽」，這場賽馬，和賭馬有關。事緣十九世紀初，英國已盛行賽馬，當時有兩位爵士，一名打比(Derby)一名奧克斯(Oaks)他們在一場三歲新馬

雌雄混合賽中，互相打賭。打比爵士和奧克斯爵士各選一匹馬為對象。打比爵士說：如果你選的馬跑第一，這一場三歲雌雄馬混合賽的賽事，以後就以你的名字命名；假如我選的馬跑第一，以後這場賽事就以我的名字命名。兩人握手為定，結果，這場馬果然跑出打比爵士所選的馬。因此以後在英國，三歲新馬雌雄馬混合賽事，便定名為打比賽。這是當年英國賭馬的情形。

在香港，初期的賭馬也是這樣的，馬主與馬主之間，騎師與騎師，或甲與乙，丙與丁之間，各選一馬為打賭對象，或賭一枝香檳，一客晚餐之類。賽馬，尚未發展成為賭博。這情形，維持了幾十年。

上文說過，香港賽馬是一年舉行一次，稱週年大賽馬。每年組織一個賽馬委員會，這組織一直維持到1884年。當年，由於列強都向中國擴張勢力，香港成為各國商品的轉口站，歐美各國人來港者不少，各國都在港設有他們的「會所」，如德國會所，美國會所及西洋會所等。還有各國的洋行，這些歐西人士不乏愛好跑馬的人，加上香港馬場已粗具規模，因此便成立一個永久性的馬會，稱為「香港賽馬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在大會堂舉行。

商業發達馬主人數增加

香港賽馬會初時的會章，訂明會員的成員，以去年的賽馬委員會的成員為當然會員，其次加入各國會所為會員，因此，這個賽馬會，是清一色由西人主持的賽馬會，不許華人參加。華人只可以當觀眾，不能成為會員。

當時香港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馬和轎，馬是最快速的交通工具之一。故此每一間洋行，都有它們自己的馬房，大富翁和洋行大班私人也有馬房，他們有自己

四位創造香港賽馬歷史的爵士



保羅·遮打



亨利·梅



何姆斯基·莫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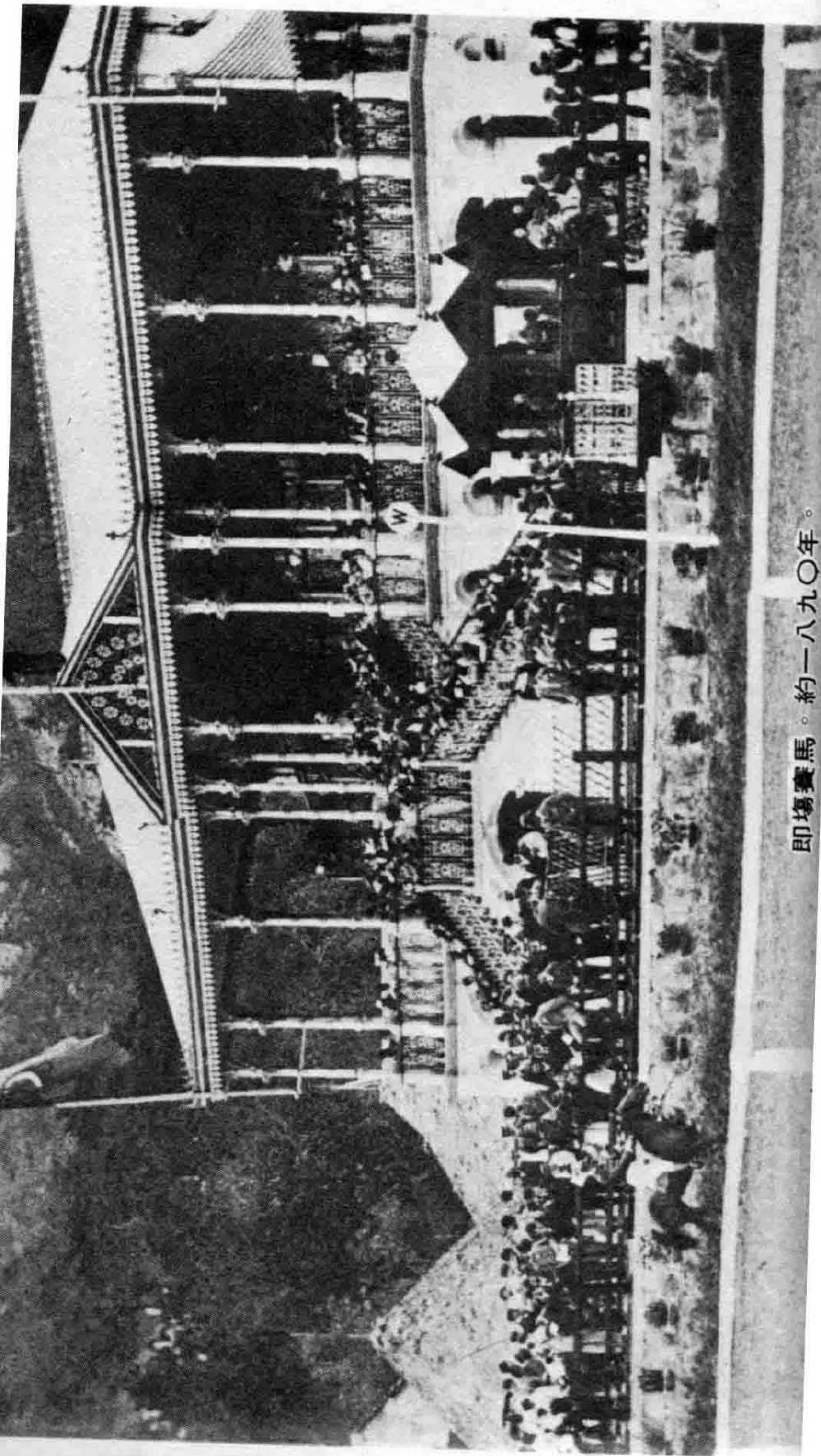
埃利斯·嘉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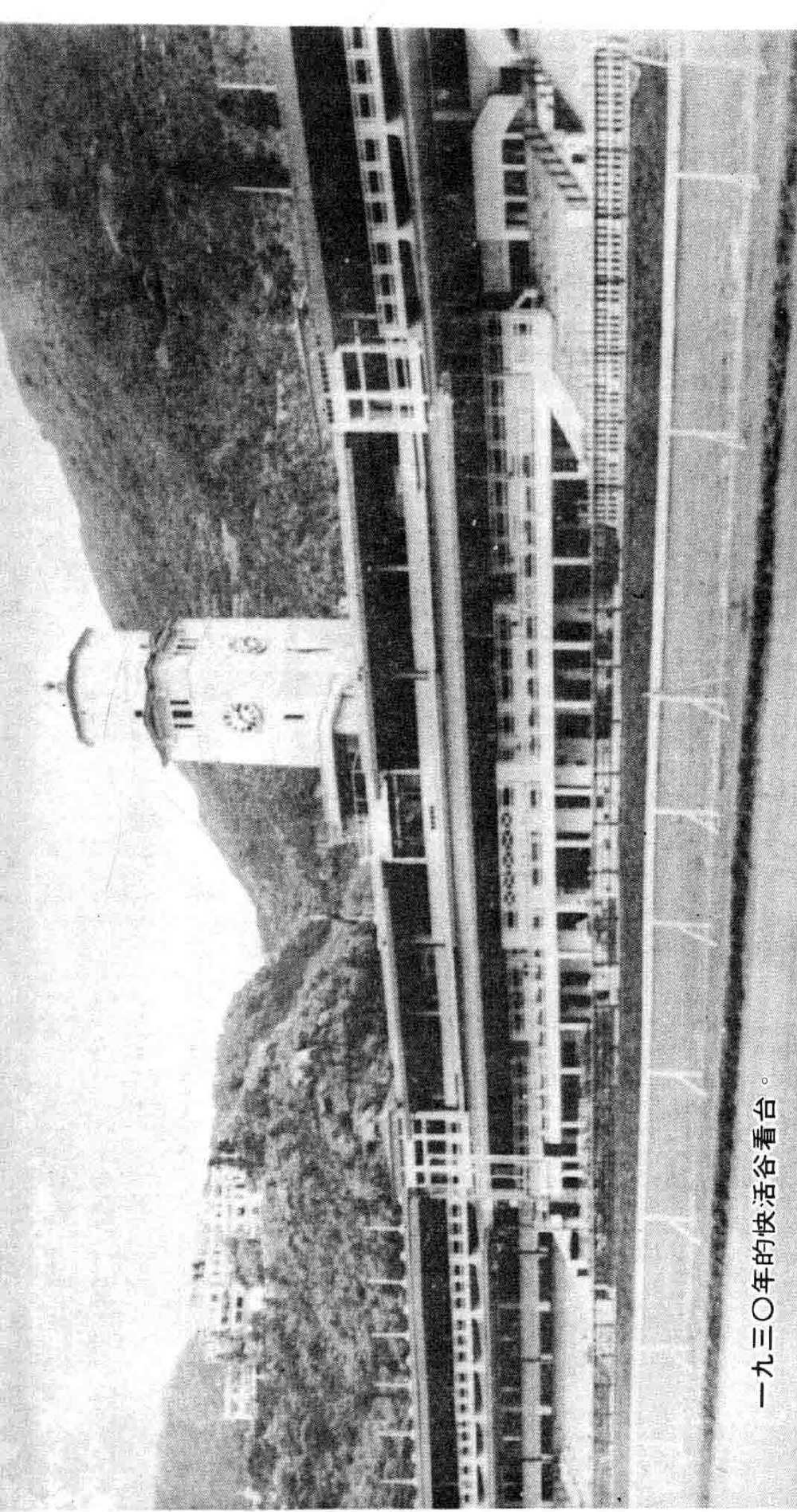
賽馬場正面大看台，威廉·羅便臣爵士與知名人士在座。約一八九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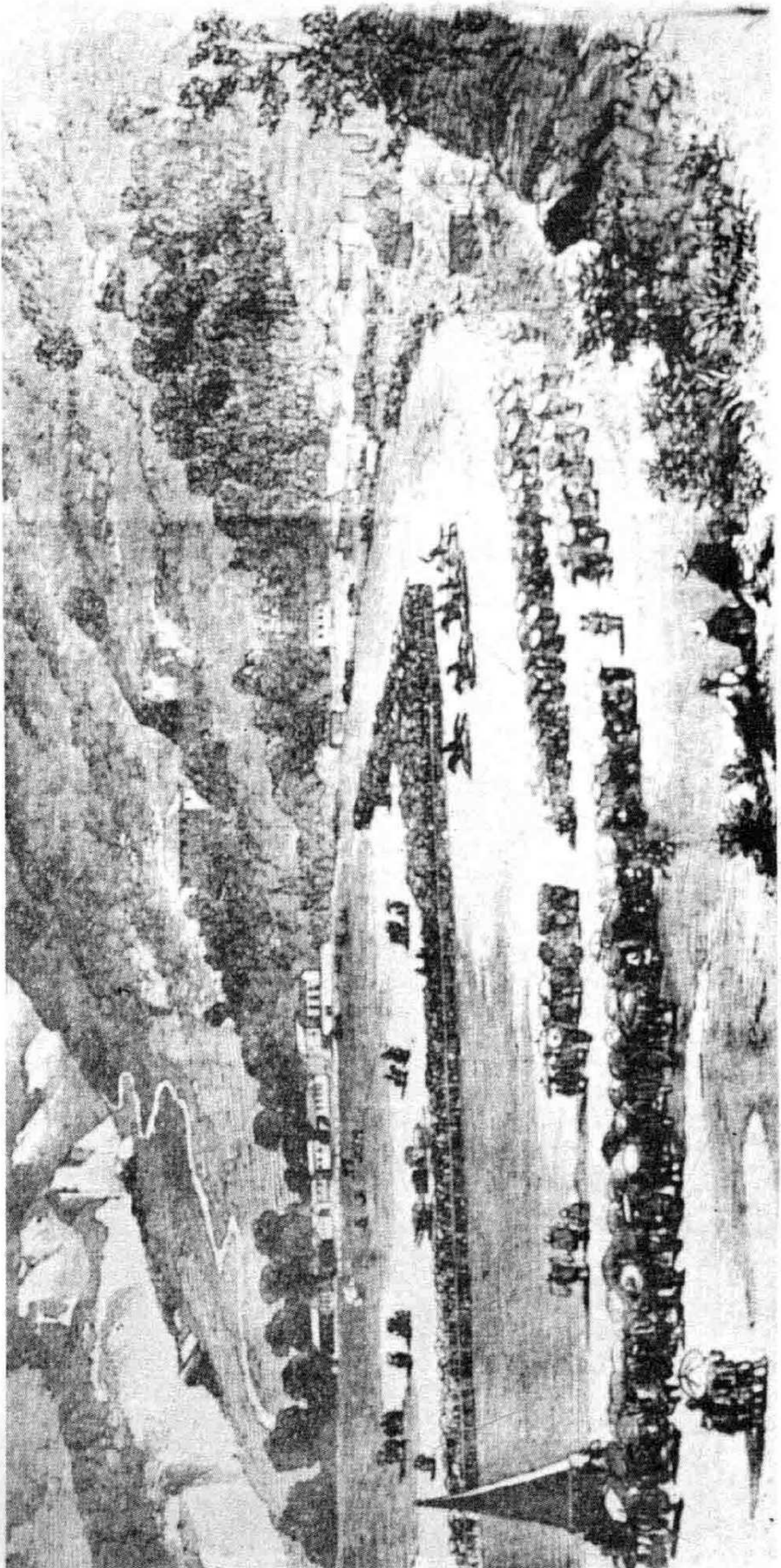
興高彩烈的雷內爾先生，淑女杯得勝者。
一八九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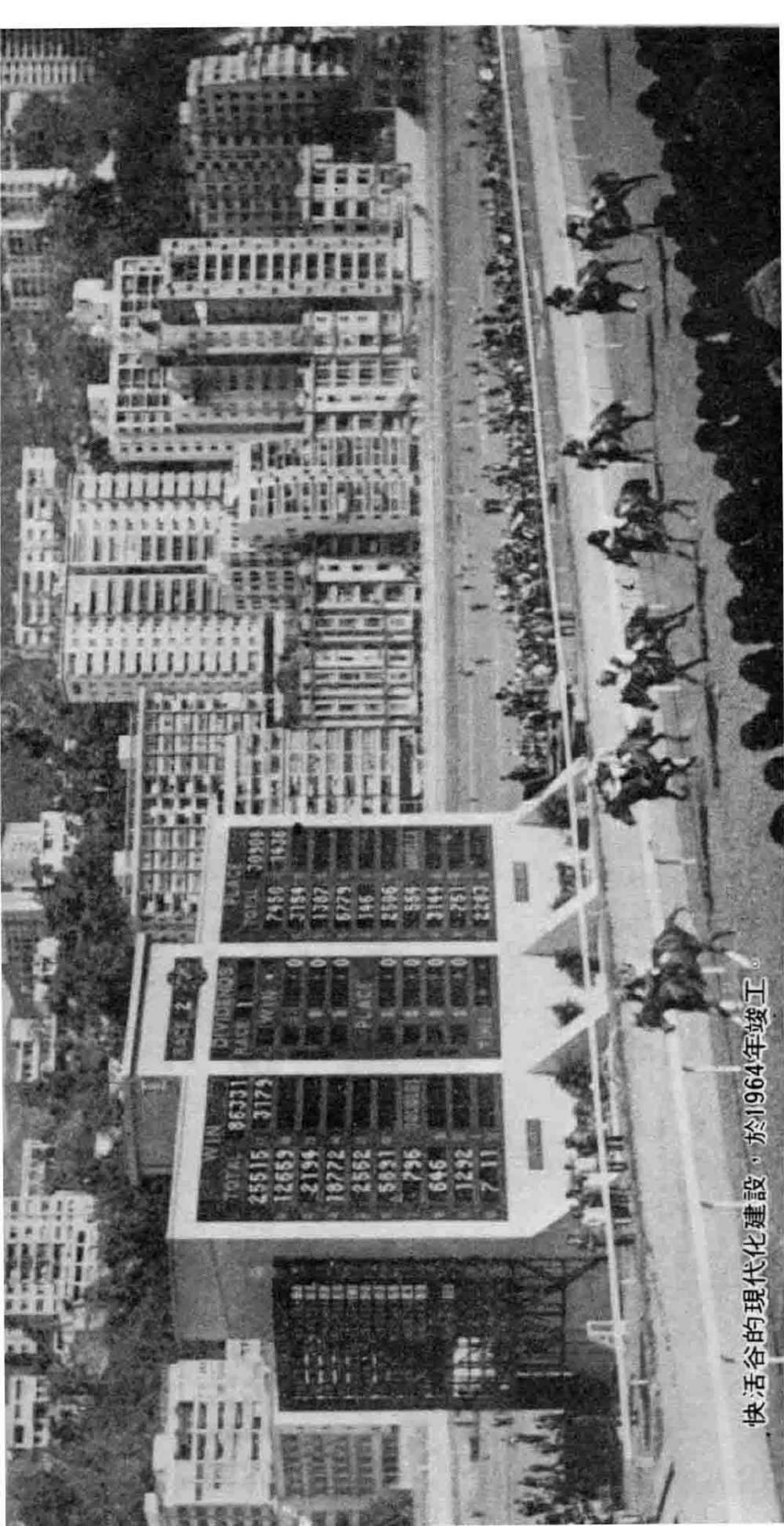


即場賽馬。約一八九〇年。



一九三〇年的快活谷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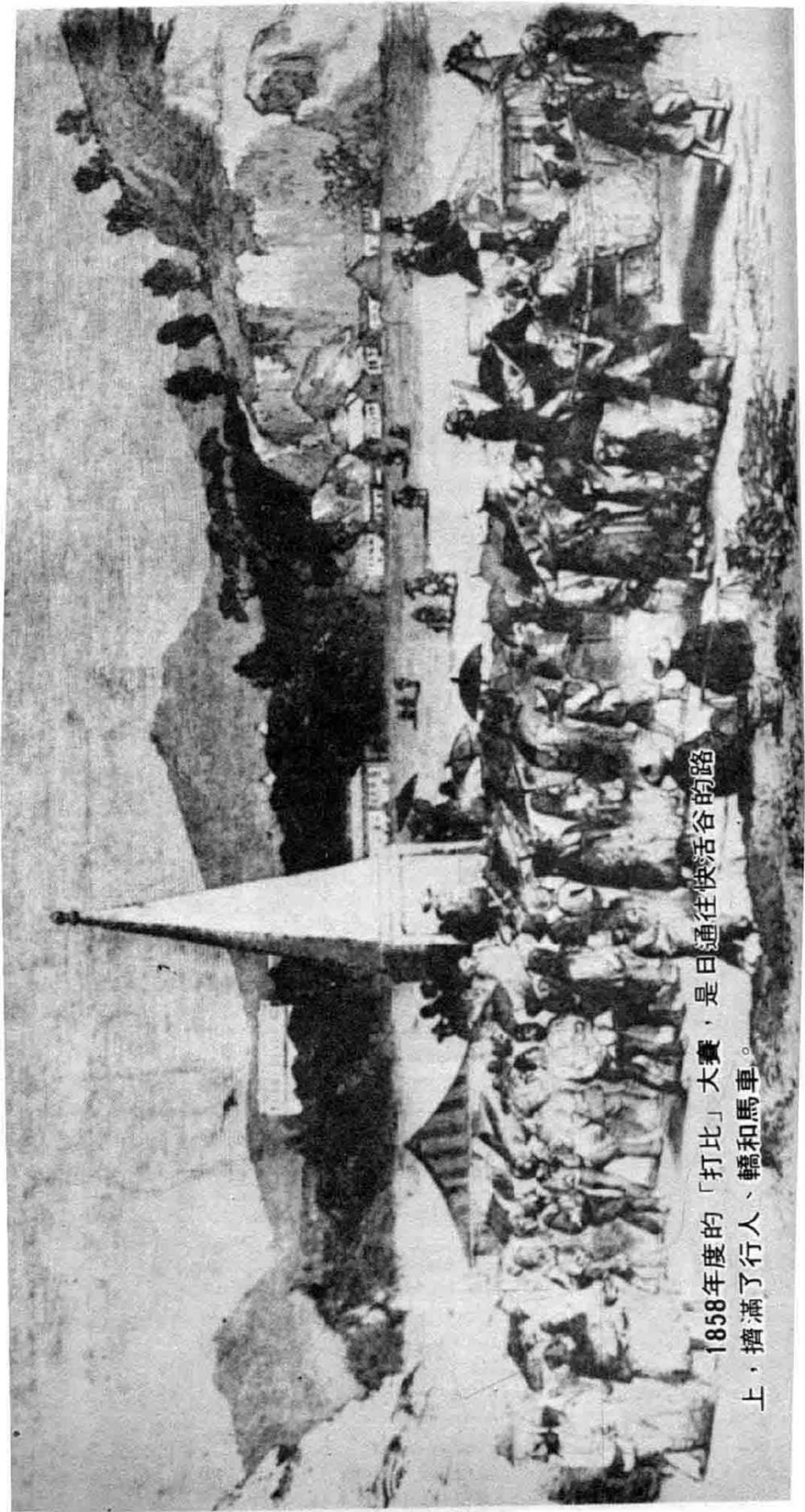




B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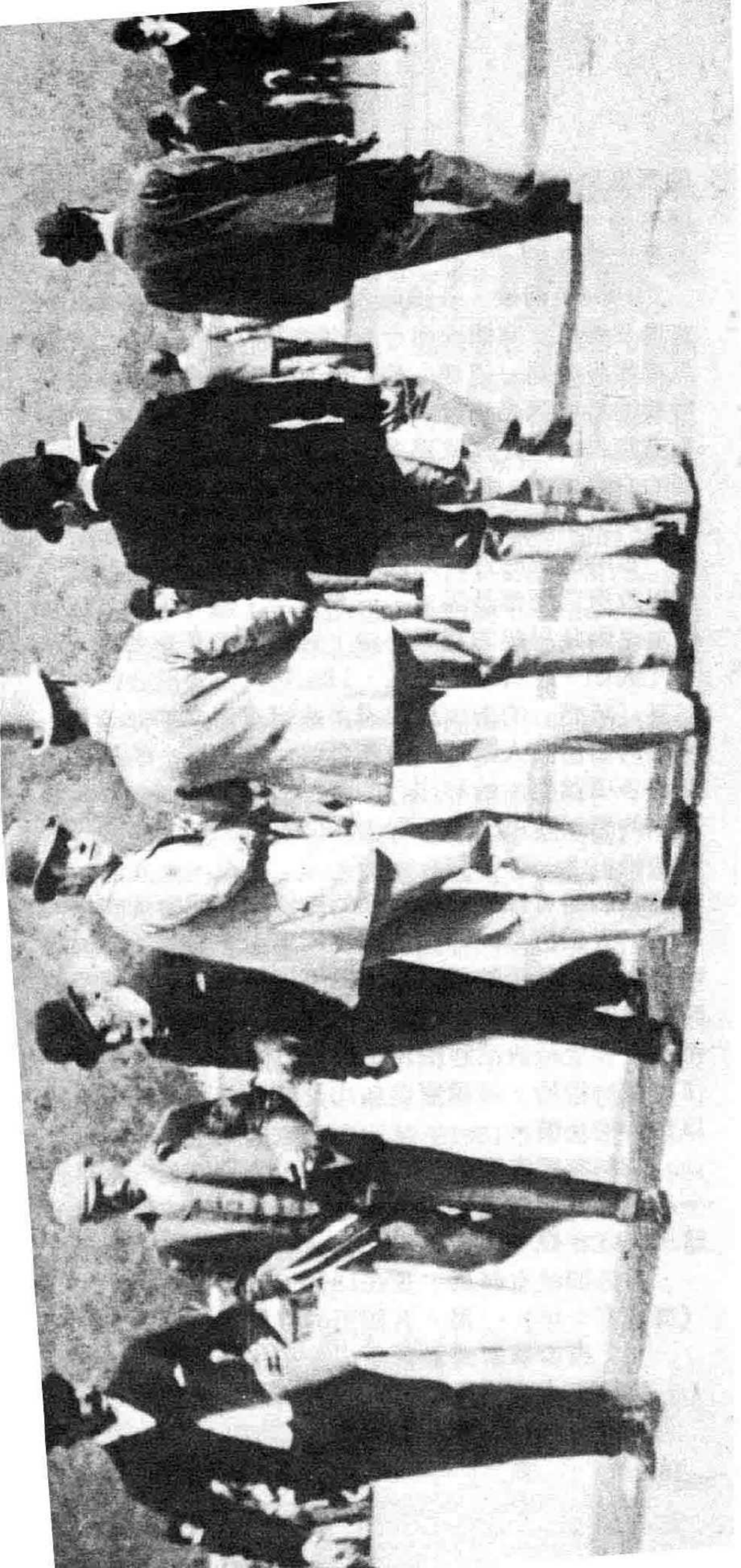
WIN		DIVIDENDS		PLACE	
TOTAL	86331	FACE 1	TOTAL	FACE 2	TOTAL
25515	3179	WIN	7450	1436	
12659		0	3159		
2194		0	1307		
18772		0	5729		
2552		PLACE	146		
5831		0	2506		
796		0	559		
646		0	3144		
1292		0	251		
711		0	2243		

快活谷的現代化建設，於1964年竣工。



1858年度的「打比」大賽，是日通往快活谷的路

上，擠滿了行人、轎和馬車。



1890年的賽馬實況。

的馬車和坐騎，比起初期只有英軍以及幾個大鴉片烟商有馬，形勢是完全不同，香港賽馬會的成立，是有其歷史條件的。

1884年前後，各國商人來港開設洋行，必然先行買馬及養馬，其情況與今日來港開設商行的人必先有汽車代步是同一道理。他們既加入賽馬會為會員，將所養的馬挑選幾隻參加週年大賽馬，是很自然的趨勢。香港賽馬會因此亦成為各洋行高級人物和香港政府政要之交際場所，也成為香港政治、經濟、文化的統治階層的俱樂部。

當時的政府首長必然有馬代步，而且不只一兩匹，是以政府首要都是馬主，三軍司令，港督，當然也是馬主；因此早年的賽馬紀錄，冠軍馬多是知名之士。

例如，照馬會的紀錄，1850年，港督般含的一匹名叫「誘惑」的馬，曾得過多次冠軍。又如1853年，著名的鴉片商人顛地的一匹名叫「金手指」的馬，也奪得多項錦標；怡和洋行的羅拔渣甸的一匹名叫「錫克」的馬，連續五年，即由1852至1856年，贏得「婦女銀袋」。

我們還可以從當時賽馬的時速來證明參加賽馬的馬匹，大部份是「非純血統賽跑馬」，參加比賽的馬匹，大部份是平時用以代步的馬。如1851年跑兩哩的時速為四分十二秒，跑哩半的時速為三分七秒正。這種速度和現時快活谷跑馬的最低班的時間比較，是慢了將近一半的。這說明參加比賽的馬兒，都是各人用以代步的坐騎。

1884年香港賽馬會成立之後，賽馬仍是一年舉行一次，仍稱週年大賽馬。由於有了永久性的賽馬會，賭馬，就在幾年之後出現。

香港開始有賭馬，是在1890年。老吉先生在他的《馬場三十年》一書，有如下的敘述：

馬會舉辦博彩彩池，是在一八九〇年香港賽馬會正式成立後的第六個年頭，方纔設立。原因

是如果單單競賽而沒有博彩，當然不夠刺激，可惜當時看賽馬的馬迷少，馬會收入不多，自己舉辦彩池，人力與物力兩皆不足，於是祇有在「招商承辦」這四個字上動腦筋了。

可是雖然招商承辦，却因博彩者不多，承辦商起初大虧其本，祇有退辦。馬會於是便收回自辦，那知也是不得其法，於是再度招商承辦，但仍是虧本。直到一九三一年，馬會再度收回自辦，更設立了辦房制度，當時管理馬會的是「連士得馬爹核士會計師樓」（也即是改組後現在的「畢與馬域茂曹會計師樓」（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主持的秘書是布朗（Brown），副秘書則是司烈（Sleap）兩位，而管理辦房的賣辦是鍾錦洪三叔。

事實上，賭馬應該由1891年開始，1890年只是一種試驗，並且還未有適當的博彩辦法。本書第五章所引的《賭博條例》，名為《1891年賭博條例》，是將1844年及堅尼地任內的1876年的賭博條例重訂的法例，該法例的重訂，一方面是管制當年的非法賭博，另一方面是對賭馬加以規定。法律不外是人情。故此作者相信，賭馬實際是由1891年開始的。

老吉先生是對賽馬有研究的一位新聞從業員，他的《馬場三十年》一書所說的有關香港賽馬和賭馬的歷史，應該可以相信。他說賭馬到了1931年，馬會收回博彩自辦，並且設立「辦房制度」，這短短的幾句話，表明香港的賭馬制度，是在1931年才確定下來。即是說，今天香港的各種賭馬方法及形式，都是由1931年開始奠定基礎，然後隨時代發展起來，演變成今天風靡港九市民的合法賭博。

初期賭馬不受社會歡迎

從1891年到1930年這幾十年中，賭馬是在「招商承辦」的基礎上進行，但因「博彩不多，承辦商起初大虧其本，祇有退辦」，顯見在一段悠長的歲月裏，賭馬並不受人歡迎。但是雖然已確定了賭馬的辦法，又不能取消賭馬，因此「馬會又收回自辦，哪知也是不得其法，於是再度招商承辦，但仍是虧本」。這幾十年來反反覆覆的用「承辦」與「自辦」的方式進行賭馬，證明賭馬如果沒有公衆支持，是無法站得住的。

爲甚麼1931年開始，賭馬能站穩，以後即能發展起來，成爲一種最流行的賭博呢？社會學者今天指摘政府鼓勵馬會開設那麼多的場外投注站，指摘它助長賭風；這種指摘的真正的意義，其實就是說明，賭馬要依靠公衆的支持，不能再是紳士們的高尚的體育活動。

1931年開始讓賭馬站穩基礎，並不是場內的各場賭馬的獨贏或位置的博彩，而是發行馬票。馬票，現在已成歷史陳跡，因爲香港賽馬會已於1977年宣佈停止發行馬票。所謂馬票，又稱「大馬票」，是一種搖彩與跑馬混合而產生中獎者的一種賭博。

大馬票是用搖彩與跑馬兩種形式混合進行的一種彩票，每張馬票上印有一列號碼，公開發行，每張售價式元。開彩的辦法是，到了截止日期，先由馬會用攪珠的方法，攪出數十個號碼，這數十個號碼稱爲入圍號碼，然後再從這數十個入圍號碼中，再用攪珠的方法，攪出十多個號碼，用以配上在大馬票錦標賽的一場賽馬中的出賽馬匹，然後在賽馬進行中，那一匹馬跑第一的，這馬匹所配的號碼，便算頭獎，跑第二的馬匹，它所配的號碼就是二獎，跑第三的馬匹所配的號碼是三獎。其餘的落第馬，以及那些沒有攪出配馬出賽的號碼，全部算是入圍獎。

故此，每一次發行大馬票，馬票上都有印明這一次大馬票以那一場馬作爲開獎的。香港的大馬票，每年舉辦三次，即夏季大馬票、秋季大馬票和春季大馬

Special Cash Sweep on the

Pearce Memorial Cup - 1969

8 TH (ANNUAL) RACE MEETING
SATURDAY, 22ND MARCH, 1969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TREASURERS

PRINCE SI BUILDING

THE HON. J. A. H. SAUNDERS, P.S. O.M.C.

THE HON. SIR SIK NIN CHAU, G.B.E.

W. T. STANTON, ESQ.

STEWARDS IN CHARGE OF CASH SWEEPS

THIS TICKE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SPECIAL CASH SWEEP RULES OF THE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No 3020455



已於1977年宣佈停止發售的大馬票。此圖為1967年的《春季大馬票》之正面。馬票上之英文，並無春季大馬票字樣，但背面則有中文說明。

春季大馬票向例由皮亞士杯錦標賽配馬開獎。該次開獎日期為1969年3月22日，第八場皮亞士杯

TICKETS AT HONG KONG \$2.00 EACH

Should Sales reach	Prizes will be as under						
3,000,000 Tickets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1s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6,400</td> </tr> <tr> <td>2n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600</td> </tr> <tr> <td>3r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800</td> </tr> </table> <p>\$1,296,000 to be divided amongst drawers of unplaced qualified horses whether entered or not. \$340,200 to be divided amongst the holders of tickets which bear numbers, one number above or one number below every ticket initially entitled to a prize.</p>	1st	\$1,166,400	2nd	291,600	3rd	145,800
1st	\$1,166,400						
2nd	291,600						
3rd	145,800						
3,500,000 Tickets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1s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60,800</td> </tr> <tr> <td>2n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0,200</td> </tr> <tr> <td>3r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0,100</td> </tr> </table> <p>\$1,512,000 to be divided amongst drawers of unplaced qualified horses whether entered or not. \$396,900 to be divided amongst the holders of tickets which bear numbers, one number above or one number below every ticket initially entitled to a prize.</p>	1st	\$1,360,800	2nd	340,200	3rd	170,100
1st	\$1,360,800						
2nd	340,200						
3rd	170,100						
4,000,000 Tickets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1s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55,200</td> </tr> <tr> <td>2n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800</td> </tr> <tr> <td>3r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4,400</td> </tr> </table> <p>\$1,728,000 to be divided amongst drawers of unplaced qualified horses whether entered or not. \$453,600 to be divided amongst the holders of tickets which bear numbers, one number above or one number below every ticket initially entitled to a prize.</p>	1st	\$1,555,200	2nd	388,800	3rd	194,400
1st	\$1,555,200						
2nd	388,800						
3rd	194,400						

英皇御准

香港賽馬會

九六九年
春季大彩票

本會彩票每張港幣貳圓

(一)

如沽出彩票銀壹佰萬張派彩列後
頭獎得彩銀壹佰萬圓
二獎得彩銀貳拾萬圓
三獎得彩銀拾萬圓
凡持有入圍號碼者，不論其配馬匹出賽與否將可均分
銀壹佰貳拾萬圓
凡持有中獎號碼之前一張或後一張彩票者其得銀貳拾萬圓分派

(二)

如沽出彩票銀伍拾萬張派彩列後
頭獎得彩銀壹拾萬圓
二獎得彩銀貳萬圓
三獎得彩銀壹萬圓
凡持有入圍號碼者，不論其配馬匹出賽與否將可均分
銀壹佰貳拾萬圓
凡持有中獎號碼之前一張或後一張彩票者其得銀貳拾萬圓分派

(三)

如沽出彩票銀伍萬張派彩列後
頭獎得彩銀壹萬圓
二獎得彩銀貳仟圓
三獎得彩銀壹仟圓
凡持有入圍號碼者，不論其配馬匹出賽與否將可均分
銀壹佰貳拾萬圓
凡持有中獎號碼之前一張或後一張彩票者其得銀貳拾萬圓分派

馬會彩票部司理

周錫年爵士
李仕頓先生

香港印務局承印



《春季大馬票》之背面。

票。跑大馬票的錦標，是「廣東讓賽」，「皮亞士杯」和「打比賽」。「廣東讓賽」是在秋季舉行，一般稱爲秋季大馬票，「皮亞士杯」在週年大賽期內舉行，那時是春天，故稱春季大馬票；「打比賽」多在賽馬季節結束前舉行，其時已是夏天，故名夏季大馬票。

大馬票是賭馬事業大功臣

發行大馬票在1931年以迄戰後多年，都是最受公衆支持的，它是賭馬史上的「功臣」。因爲沒有大馬票的發行，就沒有這麼多人注意跑馬，沒有人注意跑馬，誰還會到馬場去賭馬？

大馬票能夠受到公衆的支持，是基於一種僥倖的心理，它能夠給人一種一旦中了頭獎，即能一勞永逸，可以永遠享福的希望。以1931年的物價，當時頭獎大馬票可得十萬大元，十萬元的購買力在當時來說，可以買兩幢四層的樓宇而有餘，當時一般工人的薪金每月只是十多元，十萬元，是他們一生所得的工資的數倍。就是這種力量，在吸引公衆的興趣，使大馬票成爲最暢銷的彩票。

兩條與賭馬有關的法例

大馬票因爲受到公衆的支持，因此也帶來了額外的稅收，因爲賭馬和政府的稅收是有直接的關係，賭馬越流行，政府的稅收也越多。由於這種關係，就不是只顧指責政府助長賭馬風氣，就可以叫政府收手，把賭風遏止下來的。爲了證明賭馬能爲政府帶來大量的稅收，我們可以從兩條同時產生的法例加以說明。這兩條法例，同是1931年制定的，是一種「雙子式」的法例，它就是《競博稅條例》與《競博稅規則》。

茲將這兩條條例引錄於後：

競博稅條例 Betting Duty Ordinance.

一九三一年四〇號，規定賽馬彩票電算機獨贏及搖彩徵收競博稅及有關賭博法律修正條例，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一九四〇年三三號，一九四一年二〇號，一九四七年第七號，一九四九年第六號及四九號各條例及一九五二年甲第五〇號公佈修正在案。

第一條。本例定名為競博稅條例。

第二條。本港普通會社或博賽會每次呈准警務處長書面許可，暨須依照處長酌定之條件辦理，得舉辦賽馬搖彩馬票。但全部收益除納稅後，派彩不得少過百分之八十八，如由馬會舉辦者，不得少過百分之七十二。（一九四一年二〇號，一九四七年第七號）

第三條。在本港舉辦賽馬之普通博賽會呈准警務處長給予書面許可，暨遵照處長酌定條件辦理，得在馬場舉辦電算機獨彩或搖彩馬票。但全部收益除納稅後，派彩不得少過百分之九十。

第四條。（一）本港會社舉辦賽馬搖彩馬票，須編列號碼，釘成小冊，依警務處長指定，附以聯根票或不附聯根票辦理之。但警務處長得許可任何會社發行會友博賽單，列明博賽者姓名。

（二）外埠會社或團體舉辦賽馬搖彩馬票由本港普通會社，或賽馬會代理者，呈由警務處長書面許可，得發會友博賽單，悉由博賽人自行簽名於單上，或發行編列號碼釘成小冊之彩票，由警務處長決定之。

第五條。凡彩票，博賽名單，收據或其他代替彩票物品而列具號碼屬於搖彩或電算機獨贏票，不得印製，發行，發售或兜售之，但經向警務處長獲得許可之會社或會社代表依本例之規定行之者不在此限。（一九四九年第六號）

第六條。(一)依本例規定舉辦之電算機獨贏彩票所徵稅率，應照立法委員會隨時以決議案議定者徵收之。自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起，所徵稅率應為百分之五(一九五二年四月以前原徵百分之三)。直至立法委員會按據本項規定以決議案另行訂定稅率時為止。(一九四九年四九號，一九五二年甲五〇號)

(二)凡售出每一賽馬搖彩馬票或依第四條規定博賽單之賽馬彩票，應照所收數目徵稅，其稅額依立法委員會隨時以決議案議定之比率為準。但在立法會未經決議指定前，應照所收數目徵稅百分之二十五。(一九四七年第七號)

(三)會社司理，司庫，會計及管理人員，如該會為立案法團則併該會本身，均應共同及各別對應徵稅額負其責任。

第七條。總督在政務會得制立規則，以實施徵稅暨大致為有效推行本例規定各事宜。

第八條。無論何人暨會社司理，司庫，會計或管理人員違反或不遵照本例或施行規則或規定條件辦理而未明定此項刑罰者，應受簡易訴訟程序審判科一千元罰金之處分。

依照這一條條例的第七條規定，於是產生了另一條《競博稅規則》，該規則全文如下：

競博稅規則 Betting Duty Regulations.

依第一〇八章競博稅條例(一九三一年四〇號)第七條規定制立競博稅規則，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一九五一年甲第七五號公佈修正在案。

第一條。凡顯示繳納競博稅所用印花，應適用印花稅管理條例之規定(包括刑罰規定在內)辦理。

第二條。凡在本港舉辦搖彩或電算機彩票或同等互利彩票，或在本港代理派發港外地方所舉

辦之搖彩中獎彩款之會所司理人，須造具報告，開列下列事項呈報印花稅徵收員——（甲）每次賽馬售出競博電算彩票或互利彩票之數量及收入之金額。（乙）售出搖彩票之數量及其價值。（丙）每次賽馬不售彩票而分派彩額之搖彩票數量及其價值。

第三條。作為上述代理人之會所而獲准發行競博彩票號碼單以代替彩票者，須於上述彩票號碼單自本港派發前，造具上述報告，呈送印花稅徵收員。

第四條。凡由舉辦賽馬之會所而兼舉辦搖彩票暨作電算或互利彩票之競博者，須於賽馬日以後十五日內造具及送發上述報告。

第五條。如屬於其他事件，則於賽馬日以後三日內並在派彩前造具及送發上述報告。

第六條。印花稅徵收員或該員以書面普通或特別授權之人得在一切適當時間內着令會所司理人在其指定之地點繳驗有關電算，互利或搖彩彩票之簿冊，賬目，單據，號碼單，存根或其他文件。

第七條。依條例規定應繳稅費，應視為負欠政府債務，並得由主計官簽發證書，按照高等法院（簡易民事管轄權）條例規定追繳政府租稅，捐稅，費用或罰款等之同樣手續追收之。

第八條。除會所與印花稅徵收員對於納稅另以其他方法為之而訂有合約以資辦理者外，此項稅費，須在各該彩票或號碼單發出之前以印花繳納之，由徵收員在每一彩票或其存根及依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每一號碼單之上附貼或印壓印花。

第九條。印花稅徵收員得明定表格備作依本規則規定所應用。

第十條。無論何人及任何會所之司理，司庫，管理職員或該會會員，委員會或管理員有違反規

則第二至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而未有明定其他刑罰者，應受一千元罰金之處分。

第十一條。本規則定名為競博稅規則。

這兩條條例雖在1931年制訂，但經過多次修正，這裏引錄的是1951年修正後的條文，至於1951年以後所修正的條文，則不便引錄。因為本章只是討論賽馬和賭馬的歷史，並非討論法律條文的演變史，故此只好從略了。

這兩條條例是1931年爲了奠定賭馬的基礎而制定的法律，其中主要部份是賽馬搖彩馬票，這就是大馬票，其意義是說明賭馬與稅收的關係。因此賭馬越盛行，稅收越多。

大馬票由於頭獎所得的獎金極鉅，引起公衆興趣，賭馬與賽馬因而獲得進一步的發展，上文說過大馬票是賭馬事業的功臣，並非誇大。因為在未發行大馬票時，賭馬在招商承辦與馬會自辦的多次辦理仍然失敗，到了1931年自辦之後才告成功，原因就在於那時能發行大馬票。

在大馬票盛行的年代裏，其他的賽馬博彩方法仍未盛行，換句話說：到馬場去賭馬的人仍然很少。

但是，今天已經沒有大馬票發行，現時最流行的賭馬方法是賽馬日所舉行的各場的跑馬博彩方式。例如獨贏、位置、連贏、場內孖寶、場外孖寶、場外孖Q、場內孖Q、三寶、四重彩等。換句話說：馬會和政府把賭馬的方法，從大馬票過渡到每一場賽馬的賽跑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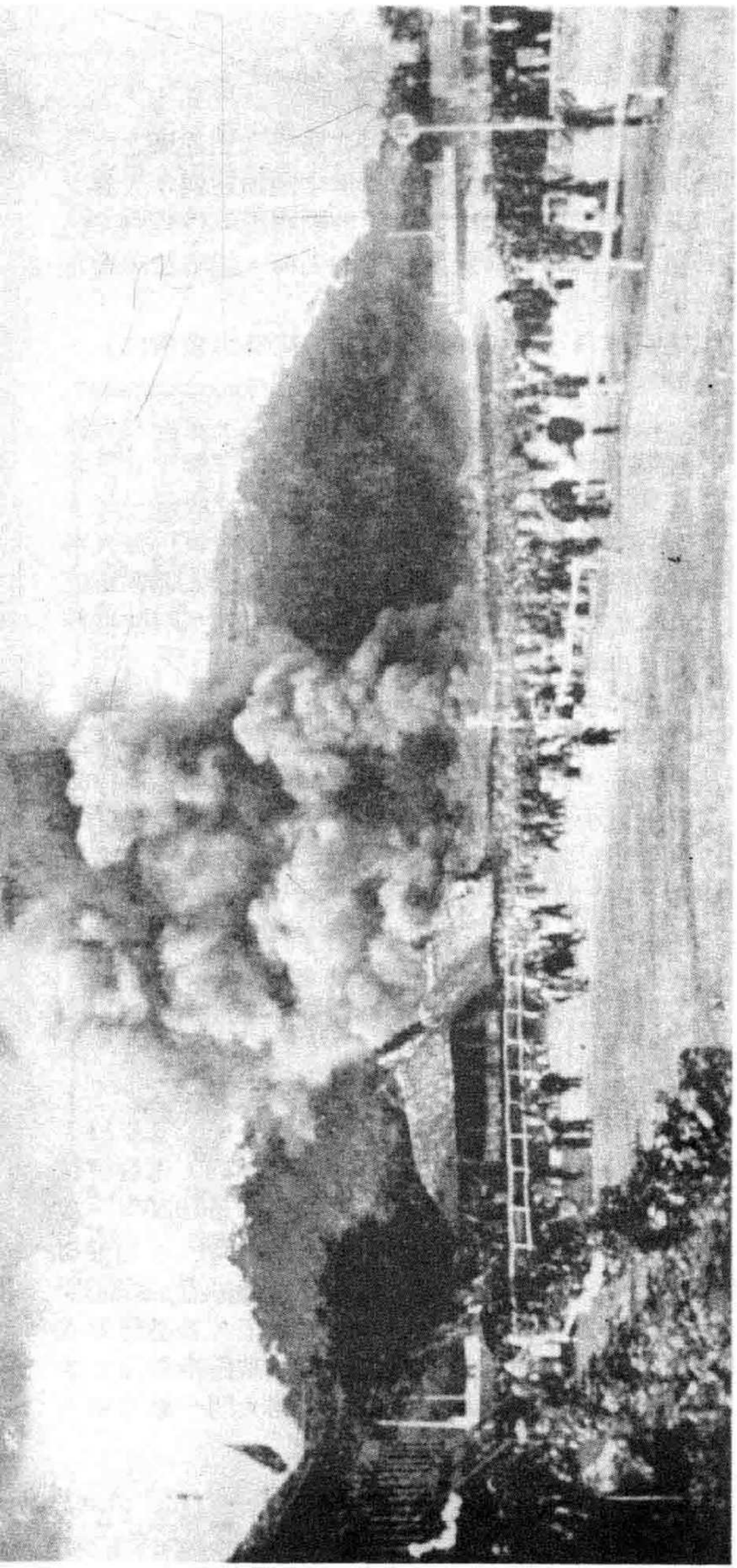
上文說過，賭馬起初是不受公衆歡迎的，甚至在大馬票最受歡迎的年代裏，每場跑馬的各種賭博仍是不受公衆歡迎。到底是甚麼力量，使公衆從支持大馬票，而轉而支持每場跑馬的博彩呢？這就得研究跑馬的變遷史了。

占間拿俱樂部提倡特別賽馬

上文也說過，香港的賽馬，初期每年只跑一次週年大賽，這種一年一度的賽馬，一直維持到1924年。著名的火燒馬棚慘案，發生於1918年2月26日，即農曆戊午年正月十六日，當年也是一年一度跑馬，因為每年跑馬一次，而且跑馬的日期必定在農曆新年期內，市民們都歡喜去趁熱鬧，去看看「番鬼佬跑馬」，加上當時馬場的看台是用竹木和葵葉蓋搭的，形同各廟宇演神功戲的戲棚一樣，市民就以看神功戲的心情去看跑馬。是以每逢週年大賽馬都吸引了不少市民去圍觀，也引來不少小販在那裏擺賣各種食物，如雲吞麵檔，粥檔，魚蛋粉檔之類。恰巧那天公眾看台的人特別擠，棚架不堪負荷，倒塌下來，壓住了棚外的熟食檔，熟食檔的火爐傾側，因此就引起大火，當場燒死了六百一十四人，事後於1922年才在掃桿埔球場附近的咖啡園設立「戊午年馬棚遇難中西士女公墓」。這個公墓，現仍保存。

有人曾反証假如賭馬在1931年以前不受公眾支持，為甚麼火燒馬棚時會燒死這許多人，而且大部份是中國人呢？回答這個問題，最有力的答覆是看看當年馬場場外欄邊的圖畫，這些歷史性的圖畫，足以說明當時去看跑馬的人是用趁熱鬧的心情而去，並非賭馬，而且場外近馬棚一帶，小販林立，慘案發生而燒死幾百人，其中有入場的觀眾，亦有在場外近馬棚的觀眾和小販。

據《跑馬》一書所載，在1924年之前，有一個名叫「占間拿俱樂部」(GYMHANA)的組織，曾於1892年三月舉行過一次特別賽馬，這個占間拿俱樂部，是由一羣小馬主組織的，他們覺得一年跑一次馬不夠味，是以常常組織特別賽馬，但並不規定多少時候跑一次，他們歡喜，就定期跑一跑，是以稱為「特別賽馬」。



1918年的「打比」大賽，是日，快活谷的竹棚看台發生大火，從此竹棚看台便被棄用。

到了1922年，馬會的看台改爲三合土建築之後，同時馬匹數量增多，故於1923年才開始在週年大賽之外的其他日子裏，編排多次的特別賽馬。「特別賽馬」這名稱，是占間拿俱樂部所用的名稱，這時被馬會正式沿用了。

這裏附刊了一段1923年的《香港賽馬會告白》，原載於《循環日報》。該告白云：

啓者，占間拿本年第二屆賽馬，定五月五號星期六日，如天時晴朗，則由下午三點十五分鐘，在黃坭涌舉行。公衆馬棚入場券每位收銀一元，士兵水手穿公服收半價。凡屬本會會員，每人可介紹會外人兩名入會員馬棚。會外人入場券每位五元，可向連士德洋行購領。限至五月四號星期五日止。並敬請香港各女士臨場遣興。

一九二三年四月廿八號

啓事中的「占間拿」，就是占間拿俱樂部，這「占間拿」三字，就成了「特別賽馬」的代名詞，到1924年之後，已不見「占間拿」三字，所有香港賽馬會的告白，都用「特別賽馬」四字，以別於傳統性的週年大賽馬了。

何甘棠、容顯龍獲准入馬會

儘管每年跑馬多次，但賭馬一直不受公衆支持，原因是當時馬會歧視華人，在1927年之前，馬會會員清一色是西人，沒有一位華人會員，到了1920年，當時香港若干華商和買辦，認爲馬會歧視華人，乃發起組織一個華人賽馬會。初時準備在香港仔買地建馬場的，但因1925年發生著名的省港大罷工，香港仔華人馬場沒有建成，而1927年罷工結束，當任港督金文泰採用懷柔政策，由他示意馬會，廣開大門，歡迎華人

參加。但當時的馬會，仍只象徵性准許兩個華人加入為會員。這兩個華人會員，是何甘棠和容顯龍，他們都是香港著名的買辦。

一九二三年刊於香港《循環日報》上的賽馬告白，

說明「占間拿」即特別賽馬，及看到當年公眾棚入場券收費每位一元。

香港賽馬會告白

啓者占間拿本年第式屆賽馬定五月五號星期六日如天時晴朗則由下午叁點拾五分鐘在黃埔涌舉行公眾馬棚入場券每位收銀壹元兵士水手穿公服收半價凡屬本會會員每人可介紹會外人兩名入會員馬棚會外人入場券每位五元可向連士德洋行購領限至五月四號星期五日止并敬請香港各女士臨場遺興

壹九廿叁年四月廿八號

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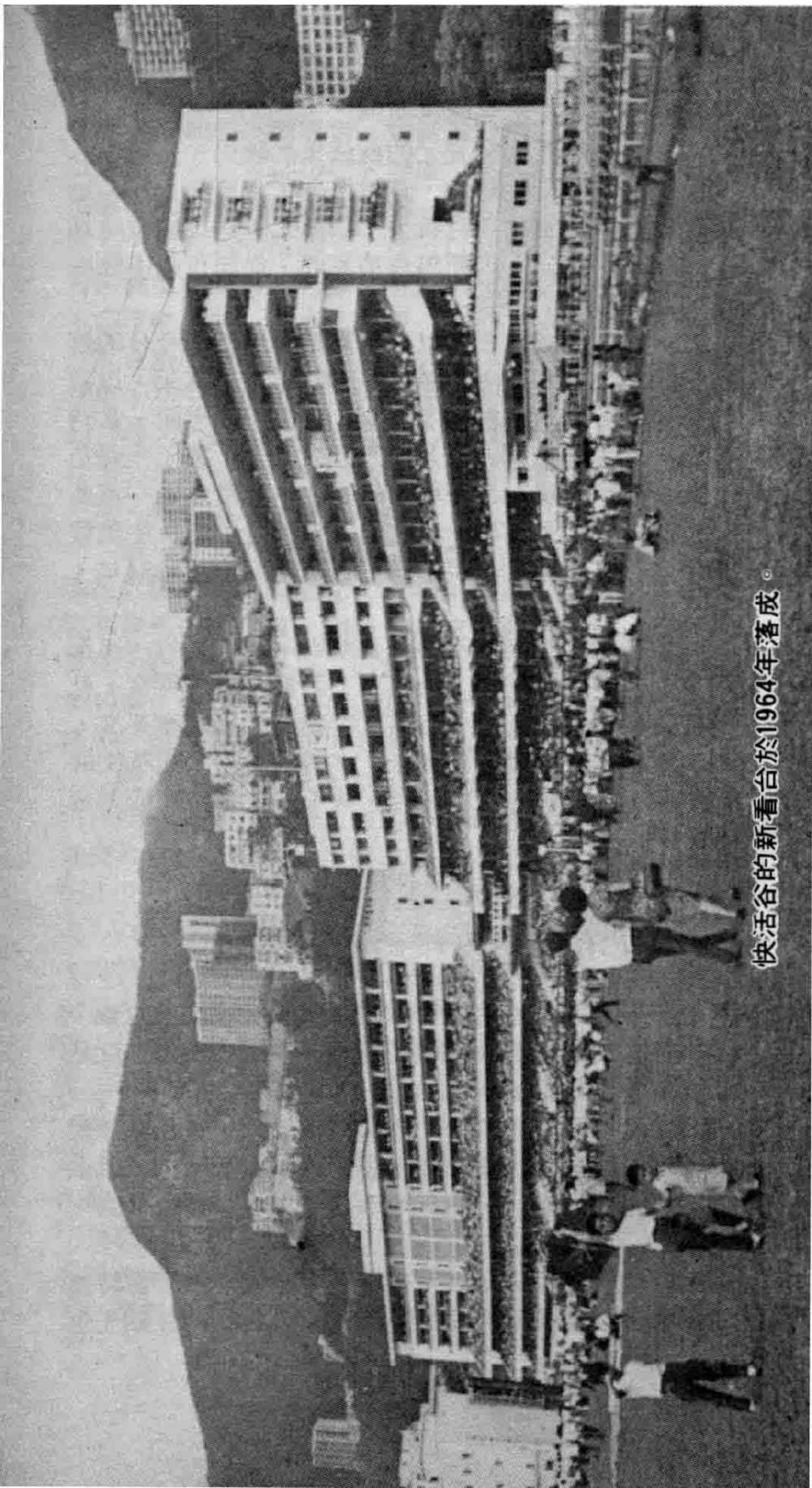
馬會大減價反為不美

到了1931年之後，馬會漸漸了解到華人的參與跑馬活動，有助於該會的發展，因此逐漸增加華人會員。但是，由於它的歷史太久，各種積習未能大刀闊斧地加以改善，賭馬依然是只有大馬票一項可以帶來財富，其餘各場賽跑的賭博，仍是不十分普遍。1934年，馬會曾經研究過怎樣吸引公眾投入各場跑馬的博彩中去。有人主張將投注起碼金額由五元改為二元，但結果仍是失敗。老吉先生在他的《馬場三十年》一書中，曾記其事云：

那是一九三四年我到香港不滿兩年的時候，因為當時世界不景氣，馬會為恐防生意不好以廣招徠起見，由董事會議決，在一九三四年第八次特別賽馬起，當時除了週年大賽之外，其餘都名為特別賽馬，由每張五元減價為每張二元，希望可以因價格低廉而能增多一些投注收入。那知道此舉適得其反，售票非但不增，反而銳減。在是年十月六日全日的贏位票投注總數，八場賽馬祇得九萬元，而十月十日的八場投注也祇得九萬六千元；當時十月十日是公眾假期，慶祝中國國慶，而且還有「雙十碟」錦標賽舉行的，比第七次特別賽馬的投注總額十二萬五千元，反而減少了幾乎近三萬元，與馬會董事會議決定的希望「想加反減」。

到第九次特別賽馬，更發生一件馬會蝕本的事件，原來那一天有一匹大大熱門「哈德門」贏了頭馬，獨贏與位置票皆要派彩二元一角，這是馬會的定例，贏得者至少要有一角紅利，於是乎馬會對這一場派彩，連抽佣派出都不夠，做了一次大大的蝕本生意。

馬會董事一看減價辦法不對，立刻再召集會議，議決從第十次特別賽馬起，贏位票每張仍售



快活谷的新看台於1964年落成。

五元，也即是說恢復原價。

哈哈！恢復五元的辦法果然駛得，這一場八場賽馬的投注總數，竟然打破了十萬元大關，比第七次特別賽馬時祇少了二萬元，而比減價時却多了一萬元，因而馬會董事們，從此再也不敢提起「減價」兩字了。

從這一段記載，可以想見當時賭馬不如今日的流行，雖然全日的投注總額，在1934年是十萬元，以當時物價來看，這個數不是小數目，但不要忘记，當時每票仍是由五元起碼，若以票數而言，十萬元不過是二萬票而已。現在每一場馬的賭注，經常超過一百萬元，即超過二十萬票一場，通常每天各場的投注總數都超過一千萬，就是說超過二百萬票。比起1934年，是高出二百倍。

當時賭馬不能普及的主要原因，是馬場內一切都用英文，賽馬程序表上的馬名，固然全部用英文，就是投注的售票窗，也全用英文牌號，如果不懂英文，走進馬場去，就會索然無味。當時的香港，識英文的人不多，這種純西化的場合，決不是普通市民能夠參加的。

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1941年底。

日治時期各報始創馬經版

1941年12月8日，日本發動大戰，香港被攻擊，是年12月25日，日軍佔領了香港。賭馬在香港，開始了一次重大的改變。

日軍爲了點綴昇平，急於恢復賽馬，先由日軍總督部的獸醫官佐佐木出頭，將「香港賽馬會」，改名爲「香港競馬會」，跑馬地改爲競馬場，黃坭涌區，易名爲「青葉峽」。

佐佐木爲了表示日軍也尊重中國人，請了當時逃不出香港，而又是馬會第一位華人會員的何甘棠先生

爲競馬會主席。由他出面，召集所有留港的華人會員和馬主參加香港競馬會，籌備舉行第一次賽馬。當時的英籍人士，大部份已成俘虜，英籍馬主，已沒有資格參加競馬會，但是還有第三國人，如葡萄牙人，印度人，德國人和法國人，都可以參加競馬會，他們仍可飼養他們的馬匹，並且可以參加出賽。至於英人馬主名下的馬匹，則加以拍賣，賣給其他國籍的會員。

日治時期的賽馬，馬匹名字，一律取消英文名稱，全用中文，賽跑制度，一律用公制。從前英制的路程，如一哩，六化郎，一哩一七一碼等制度，全部取消，採用公尺制。這一改變，使生活在兵荒馬亂中的香港市民，對馬場有一種親切感。

原來，當時跑馬的騎師，也大部份爲華人，曾於戰後紅極一時的騎師郭子猷和韋耀章，都是當時的騎師和競馬會的職員。同時，日軍又利用控制下的新聞報紙，刊登競賽消息，因爲所用的全是中文馬名與騎師名字，報道較易，是以當時的小市民，雖然不歡喜賭馬，也能從報上知道很多賽馬消息。

嚴格說來，中文報紙上有「馬經」，也是在日治時代開始的。當時日人辦的中文報紙《香港日報》每逢賽馬前即出版馬經半張，其他各報都有「競馬預測」的小文，是香港報紙有「馬經」的開始。

日治時期第一次跑馬，是在1942年(昭和十七年)4月25日星期六及4月26日星期日舉行。這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星期日跑馬。因爲英國人視星期日爲「主日」，堅持這天不賭馬，所以自1843年開始有賽馬以來，星期日都不跑馬的；戰後至今，亦堅持這一原則。

日治時期的香港競馬會的入場券，公衆席仍收軍票一元。但會員門券則不收費，由會員向馬會索取。由於軍票與港幣的比值是一比二，故此場內的博彩投注每票爲軍票二元五角，即仍是港幣五元。第一次賽馬時，港幣與軍票同時流通。

至於跑馬的馬匹編班制度，仍與戰前英國人主持

的制度相同。戰前將馬匹分爲A、B、C、D四級，日治時代則改爲甲、乙、丙、丁四級。原來，當1941年夏，從澳洲運來的一批新馬剛訓練成熟，加上原有的舊馬共四百餘匹。馬匹的數目足夠應付各場賽事，故第一次賽馬的兩天，每天仍編九場，當時香港競馬會的馬房除了澳洲馬外，還有中國馬。各場賽馬秩序，是中國馬和中國馬跑，澳洲馬和澳洲馬跑。澳洲馬的頭馬獎金，比中國馬爲高。

採用中文漸受市民歡迎

三年又八個月的日治時期的馬場，是沒有英文文字出現的馬場。到了日本投降，香港賽馬會恢復管理馬場之後，開始採用中文，戰後恢復賽馬，馬名採用中英文並列制度；騎師也是中英文並列，並且增加中國騎師名額。顯然，這是受日治時期競馬會的影響所致。

戰後恢復賽馬是1947年1月1日，當時的馬場，並無甚麼新的建設，一切是繼承日治時期與戰前的基礎而進行，並不像今日有電腦設備，有電算機，有胡特閘，及有巍峩的大廈看台。

馬會的電算機，本來是1940年向英國訂購的，因歐戰爆發，再加上太平洋戰爭爆發，這座電算機便無法運來。到了1950年，第一部電算機才運到香港，只因這是一部古老的電算機，安裝時地底線路不易安排，裝好之後發覺錯誤百出，要重新再安裝。延至1951年2月24日的週年大賽馬的第一天，才正式啓用。

雖然這部是古老的電算機，但在香港人看來，已是相當的先進，比起從前賭馬時靠到櫃台去看看售出的每匹馬的票數號碼多少來觀測馬匹派彩的賠率是方便得多，是以這部古式電算機，差不多用了二十年，直到1970年，馬會才裝上現時新式的電腦化電算機。



這是日治時期一場冠軍馬牽入凱旋門的情形。



1858年的一個賽馬日，看台上擠滿了各國國籍的馬迷。

賭馬盛行與稅收的關係

馬場的看台，1918年火燒馬棚前是用竹木葵葉蓋成，火燒馬棚之後，改建新看台，1931年擴大新看台成爲三合土的有蓋建築物，1951年第一部電算機啓用時，也加建新看台及新的行政大樓。1957年加建七層高的大廈式看台。此後，馬會逐年都有新的建設。這些建設的增加，證明了賭馬逐年在流行，使得馬會的財源從公衆的口袋裏，滾滾地流進它的電算機去。

是甚麼力量，令到賭馬從不大受人歡迎的情形中，逐漸變成十分流行，幾乎成爲大部份居民生活的一部份呢？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會認爲，這是政府使用各種手段大力提倡所致。該會在1977年社會科學節的一本《賭博在香港展覽資料特刊》中，視賭馬爲香港賭博中的主要部份，因此，它將香港賭博史，劃分爲三個時期，即1. 賽馬與其他賭博（麻雀、天九、撲克）共存期（1931年以前）2. 賽馬與其他賭博抗爭期（1931—1957）3. 賽馬壟斷其他賭博期。同時，又指出港府爲了稅收，使賭馬深入到每一階層去。該書第32頁，有如下的一段敘述：

香港是一個自由競爭的經濟體系，發展香港經濟又是極爲依賴外來投資。爲着吸引外資，政府常常說是保持較低的直接稅。財政司近年亦提出要提高間接稅的比例。從統計數字，我們可看到博彩稅在間接稅的比率漸漸提高。在七二至七四年間，博彩稅是在間接稅中佔第五位，到了七四至七六年，升爲第四位。這可見博彩稅在稅收方面的地位。從博彩稅在間接稅中的比率的上升，可見政府是利用着博彩稅來提高間接稅的收入，幫助達到財政司在今年預算中提出四十五比五十五的直接和間接稅的比例。

博彩稅在間接稅中的比率

年 份	博彩稅在間接稅 中的比率 (%)
70—71	3.69
70—72	1.21
72—73	2.87
73—74	3.99
74—75	6.84
75—76	8.89

總括來說，賽馬在這數十年間，從上流社會帶到社會各階層，政府確實起着帶動的作用。加上香港經濟的本質，賭馬被利用為收稅的方法。在增加稅收的前題上，我們預料政府將繼續推廣賭馬式的其他制度化的賭博，以提高間接稅的收入。但我們要問，香港是否一定要維持這個放任的經濟制度？我們是否一定不能提高直接稅以增加稅收？我們是否一定需要四十五比五十五的直接和間接稅的比例？退一步來說，姑且容許香港維持這個稅制，那又是否一定要推廣賭馬來增加間接稅收呢？面對着沙田馬場的快將落成，我們懷疑能否在這裏勸使政府改變政策。政府若是真的有意在為市民謀福利的前題下發展香港經濟，則應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稅收，不要再推廣賭博。

貪污集團是罪魁禍首

無可否認，賭馬的流行，是港府為了稅收而大力推行之故，但只要看深一層，看到推廣各種賭馬方式的歷史根源，便知道這是香港警方貪污所做成的惡果。

上文在字花一章裏提到，字花這種賭博在戰後能流行，成爲婦孺皆曉的賭博，是由於警察內部，已形成一個龐大的貪污集團所致。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期間，包庇非法賭博的貪污集團，除了包庇字花和各種新賭之外，也包庇外圍馬的非法賭馬集團。賭馬的被港府加以推廣，所彈的老調，和麥當奴公開賭博所彈的調子一樣，都是說「納賭博於正軌」，就是他們常說的把流入非法開賭者的金錢，流向政府的庫房裏。是麥當奴政策的翻版而已。

自從馬會採用中文馬名，戰後各報刊繼承了日治時代馬經形式的傳播賭馬之後，賭馬在戰後十年間，漸漸爲公衆所認識。在五十年代末，收受外圍馬的非法組織已甚活躍。小市民發現賭外圍馬也是以少博多的一種賭博，於是買仔寶，過三關等賭馬的形式，在非法外圍馬中十分流行。1963年澳門跑狗場開幕後，外圍馬非法集團，也同時收受外圍狗。跑狗的彩池中有連贏位，是當時香港馬場所沒有的賭博形式，投注外圍狗者，以賭連贏仔寶爲最多，這便是所謂仔Q。仔寶，過三關（即三寶），仔Q等賭博形式，在非法外圍狗馬中是流行已久的。

當局於1973年開始廣設外圍馬投注站，採用的賭馬形式，完全是非法外圍狗馬的這一套。仔寶，仔Q，三寶，等等賭馬方式，都是繼承非法外圍馬而來，由此可見，港府的推廣賭馬風氣，完全是貪污集團包庇賭博的結果。我們應該指責的是，當局不應在肅清包庇賭貪污集團及非法賭博時，同時也把自己蛻變爲同一性質的集團。

最後，談談「賭馬等於做善事」這一概念。

作者在賭博與行善一章中提到，在香港，把賭博與慈善掛鉤，是始自麥當奴執政時代，這種美麗而堂皇的概念，也被賭馬所利用。但利用得很遲，從1891年有賭馬開始，到三十四年之後才第一次做善事，而馬會以堂而皇之的大慈善家的姿態出現，更是遲了幾

十年，到1959年，馬會才成立「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這個組織。

關於馬會是否一個慈善機關，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會的《賭博在香港展覽資料特刊》35頁至36頁有極其中肯的論述，特引錄於後，以供參考：

殺了人送棺材的大慈善家

也有人認為馬會雖提倡賭風，對社會有不良的影響，但另一方面馬會却每年都捐出一大筆錢作為福利用途，對香港的社會福利建設，着實作出了貢獻，對於這個問題，可以作如下的探討。

首先，我們必須回顧到馬會本質的認識。它原是一個殖民地初期外籍人士所組成的娛樂團體，而非一個慈善機構（馬會初次從事慈善服務距其初建已去三十四年）。因其性質有異於一般商營機構，所以港府立法規定其利潤不得分予會員，而必須用於慈善服務，然而港府並沒有立例規定馬會須將若干利潤撥充善舉，所以馬會可自行決定將利潤的若干部份保留作基金，再除却開支，然後才將餘下部份撥予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作為馬會的分支，自始從事有系統的慈善服務）。況且，馬會盡可以將大量的收入用於會員福利方面，例如用月薪一萬元為屬下的餐廳請一名廚師，或將大部份的金錢留作日後發展及投資之用。換句話說，只是一部份的金錢是用作慈善用途，而其他金錢的去處都是值得商榷的。所以，我們不能因為馬會有做善事就說馬會是一個慈善機構，而賭仔所持的賭馬就等於做善事這個觀點就不能成立。

以海洋公園為例，馬會一共用去一億五千萬元，這是否值得呢？本地的市民去過一兩次後就

很足夠了，主要的對象其實是遊客，如果不談用這麼大的投資去吸引遊客是否值得，那麼海洋公園根本就不能當做一項慈善福利了。香港的社會福利已經不足，為甚麼不將錢用於更急切的福利方面，如教育、公共援助等，而將錢花費於外來人仕方面呢？正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未見羊兒穿上羊毛衣。其實，海洋公園這類建設，可以利用外資而不需將本來用於慈善的錢挪用過去，以致急需幫助的人得不到利益，這明明是娛樂事業或旅遊事業換上慈善的幌子而已，或許馬會是有興趣轉為一個商業團體而分散投資吧！

即使我們不計較馬會用於其他方面的金錢而單看它的慈善捐助，亦不能肯定靠賭來做福利這個論點是可以成立的。福利的定義是那些出不起錢的人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待遇。這樣，賭錢的人必定要大部份是有錢的才可以算是做福利，否則賭馬是做善事這說法仍然是不可以肯定。事實上就是如此，現時投注額大部份都是窮人輸的，用窮人的錢去做福利根本就違背了福利這個概念，就好像殺了人然後送棺材而已！為甚麼要製做不必要的麻煩呢？富有的人若果想做善事，何不乾脆捐錢而在報紙上刊登乙幅玉照留念，這不是更好嗎？

再者，正因為馬會有異於一般專業福利社團，所以我們亦不能冀望馬會本身對福利的推廣有着一般專業福利組織的熱忱，或長遠而具體的服務計劃了。這一點可以由它每年的社會福利經費數字有不同幅度浮動的情況可見一斑。（如：73年四千四百萬，74年一千一百萬，75年回升至八千二百萬）

馬會的「大慈善家」的形象，其實是來自它的雄厚財力所作出的具體工作而出現的。雖然只是九牛一毛的貢獻，已足使很多熱心公益的團體

的努力相形見绌，但大家不要忘記，這些雄厚財力是來自各方賭客的「進貢」而已！

連贏、當日孖寶、孖Q、四重彩……

最後，筆者還要談談賭馬各種形式的變遷史。關於大馬票，上文說過始自1931年，到了1977年夏，馬會宣佈以後取銷發行大馬票。取消的原因，是因為政府主辦的「六合彩」已代替了大馬票的地位，大馬票在1977年的夏季大馬票中，銷路下降，因此宣佈停止這種賭博。故1977年至78年的馬季開始，沒有秋季大馬票。

獨贏和位置，這是在馬場內進行的博彩形式之一，它開始於1891年，至今未廢，仍是馬場內主要的博彩形式。

連贏位，是在1969至1970年度賽馬才開始出現的博彩形式，因為當年馬會將古老的電算機折去，裝上新電算機，新電算機指示連贏位的賭率以及售票情形。

孖寶，一般分「場內孖寶」和「場外孖寶」兩種，「場內孖寶」一般人以為也是馬會裝上新電算機後才開始有的，其實不然。孖寶，英文稱Daily Double，今仍稱「當日孖寶」，是1939年已有的賭博。當時並不叫當日孖寶，而叫「雙獨贏」，指定其中兩場馬為「雙獨贏場合」。現時的「當日孖寶」是指定第一場和第二場，但戰前的「雙獨贏」則是指定在第三場和第五場進行的。現時的「當日孖寶」每票以十元為單位，但戰前的「雙獨贏」仍是五元一票。由於這種賭博派彩很高，迎合一般以小博大的賭徒心理。下注的人很多，因此後來又增加一場，變成了每日有兩場「雙獨贏」，第三場和第五場，稱「第一口雙獨贏」，第五場搭第七場為「第二口雙獨贏」。現時馬場除了有第一口當日孖寶之外，還有第二口及第三口當日孖寶。

這都是沿用舊制，並非新鮮的東西。只因日治時期沒有把雙獨贏的博彩方法繼承下來，戰後初期馬會亦沒有恢復舉辦，年輕的賭馬者不知道它的歷史而以爲是新彩池而已。

至於「場外孖寶」，這是場外投注站開設之後才有的。1973年外圍馬合法化之後，馬會在港九新界各地區開設很多外圍投注站。從那年開始，開辦了很多前所未有的場外投注方式，並且開始選定若干個星期三晚上跑夜馬了。

從1973年開始，場外賭馬的方式，大略有如下幾種，依它的先後次序是：1. 四重彩，2. 場外孖寶，3. 場外連贏，4. 場外孖Q，5. 六環彩，6. 場外三寶，7. 場外各場的連贏位，獨贏，位置，此外，還有場外電話投注。

其中「四重彩」是由「三重彩」改革出來的賭注。1972年，馬會雖然還沒有場外投注站之設，但當時大馬票和政府獎券仍在發行，馬會在港九各區都有出售馬票和政府獎券的辦事處，這些辦事處可以說是最早的場外投注站，因爲1972年初辦「三重彩」時，投注「三重彩」的地點，就是這些辦事處。

「三重彩」是由馬會指定其中一場賽馬舉行，投注的方式是投注人必須選中該場賽事中跑第一、第二和跑第三的三匹馬，要依照所選用的三匹馬的次序方算中獎。當時「三重彩」並不怎樣流行，到了1973年場外賭馬合法化之後，廣設了很多場外投注站，才將「三重彩」改爲四重彩。所謂「四重彩」，就是在指定的一場賽事中，買中這場賽馬的冠、亞、季、殿四隻馬，依照次序，才算中獎。

1978年10月，是香港第二個大馬場——沙田馬場投入賭馬事業中的時候，賭馬在政府的鼓勵之下，又獲得了更大的發展，80年代中期的投注額比70年代增加了十多倍。

第十章

官辦賭博發展史

打着賭博即行善的旗號，1962年開辦政府獎券，但反應不如理想，其中經多次改良，仍未能「深入民心」。1975年9月，改政府獎券辦多重彩，又告失敗。到了1976年7月，再辦六合彩。這種被稱為「摩登字花」的官辦賭博，正方興未艾。

澳門號稱東方蒙地卡羅，是個著名的賭城，但它並沒有官方開設的賭博。香港，號稱禁賭之城，但它，却有官方開設的賭博。

從歷史的角度看：香港官方一向認為，只要賭博和慈善掛上一個小小的鈎兒，這種賭博將是有利於公眾的；因此，爲了社會福利而開賭，是名正言順的。官方開賭，也正是在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中成爲事實。

1958年，在一次立法局會議中，有議員放出試探的汽球，大意說：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各種社會福利做得不夠，很多社會福利志願團體經費不足，實在需要設立一種基金，供社會福利之用。然而這項社會福利基金，籌集實在不易，最佳的辦法，是開辦一種獎券，如同開搖彩馬票的形式來籌集。

不是一位議員，是幾位，先後發表他們的高見。有人指出，馬會的小搖彩馬票和大馬票，深受社會所歡迎，這些搖彩馬票，根據條例，爲政府提供大量的

稅收，如能利用馬會的現成設備，開辦獎券，而將所抽取的款項，撥作社會福利用途，將是事半功倍的。

政府獎券始自1962年

這樣的不斷放出開賭的空氣，直到1961年，才正式向立法局提出，1962年，成爲正式的法律。根據法例，這種爲社會福利而開賭的形式，定名爲「政府獎券」。

「政府獎券」由四位公務員負責管理，辦法是，發行獎券到開獎前一日止，將總收入抽出百分之四十，撥作「政府獎券基金」，供社會福利用途。其餘百分之六十，則作爲獎券的獎金，這百分之六十的獎金，又分配成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爲「頭獎」，佔百分之二十，每次只有一個頭獎。第二部份爲「二獎」，佔百分之二十，共開十個，即每個佔百分之二。第三部份是「三獎」，佔百分之二十，共一百名，即每名分得獎金百分之零點二。

假定總售出的獎券爲一百萬元，它的分配將有如下表一樣：

總投注100萬元。

獎券基金（抽水）	40萬元
頭獎（一個）得銀	20萬元
二獎（十個）每個得銀2萬元共	20萬元
三獎（一百個）每個得銀2千元共	20萬元。

這是「政府獎券」初期的派彩及「抽水」的方法。第一次獎券在1962年5月開始發行，當時政府發動所有宣傳機器，通過廣播電台，報紙，張貼海報，宣傳買政府獎券，既可做善事，又可發達。是爲己爲人而又最有意義的事。由於初次開辦，第一次開獎後，隔七星期再開第二次。

「政府獎券」的開設，含有減輕馬會負擔的性質。

因為賽馬每年必有歇暑的期間，在馬兒歇暑的時候，馬會的工作人員大部份無工可做，而那些辦事處仍須付出租金，員工亦需支取薪金。「政府獎券」在馬兒歇暑的時候開辦，使用馬會的現成設備，亦即代馬會支付暑期內若干部份的開支。所以第一年的政府獎券，只開了兩次，即是由是年五月至九月這段馬兒歇暑期內，共開兩次。

吸引力低不受歡迎

政府獎券初期是承接大馬票的氣勢而開辦的，是以發行的方式也和大馬票一樣，需要一段較長的日子消化。大馬票一向是每年三次，即春季、秋季、夏季，每次相隔是兩個多月，但政府獎券不能相隔太久，它是利用馬會暑期的空間來舉辦，正是時日無多，第一年開辦兩期，到第二年（1963）共開辦三期，每次相隔五星期，以時間相隔而言，等於馬會的尾場小搖彩。

原來馬會每年除了發行三次大馬票之外，每隔一個月左右，另外發行一種彩票，名為「尾場小搖彩」。這種小搖彩馬票，也是在場外發行的，由於發行數目較多，頭獎獎金也相當可觀。政府獎券在第二年，採用每隔五星期開獎一次，有點像馬會的尾場小搖彩。

「政府獎券」每張二元，一切與馬票相同，但是開辦幾年，未見怎樣成功。負責獎券的工作小組，探討過去幾年的情況，認為獎金不足以吸引市民，因為頭獎獎金只得總投注額百分之十，吸引力較低。因此，1968年開始將獎金重新分配，希望以巨額的獎金，吸引市民的興趣。但是，並非意味獎券的抽水數量減少，多撥一些獎金出來分給得獎者。獎券基金仍是抽水百分之四十，獎金仍是佔百分六十，只是頭獎、二獎、三獎的比例，加以若干改變而已。

1968年新的獎金分配，頭獎仍是一名，佔總投注

額百分三十，以前是佔百分二十，這次提高百分十，即假定這一期總投注額一百萬元，頭獎的獎金是三十萬元。二獎五名，每名獎金佔總投注額百分之二，即共佔百分之十。以前二獎共十個，經此一改，改爲五個，即將二獎的百分之十，撥給頭獎。三獎並無改變，仍是一百名，每名佔百分之零點二，也等於共佔百分之二十，與從前一樣，沒有改動。

加開次數改良派彩辦法

經這樣改動，果能引起市民的興趣，這是迎合以少博多，一生中獎一次便可永遠享福的觀念。因此從這一年開始，政府獎券開得較密。1968年在馬季歇暑期內，共開五次；1969，共開六次；1970和1971，每年共開七次。

不必諱言，政府獎券委員的工作，是研究用甚麼方法，使這種賭博能夠發揚光大，所以他們是不斷在改變政府獎券的派彩方法，以及用甚麼方法吸引人們去下注。在這期間，曾發動電台的男女藝員推銷獎券，並且修改派彩辦法，以期吸引市民。

1969年，又修改了一次派彩的形式，修改的幅度相當大，計開：

頭獎一名：獎金佔獎券總收入的百分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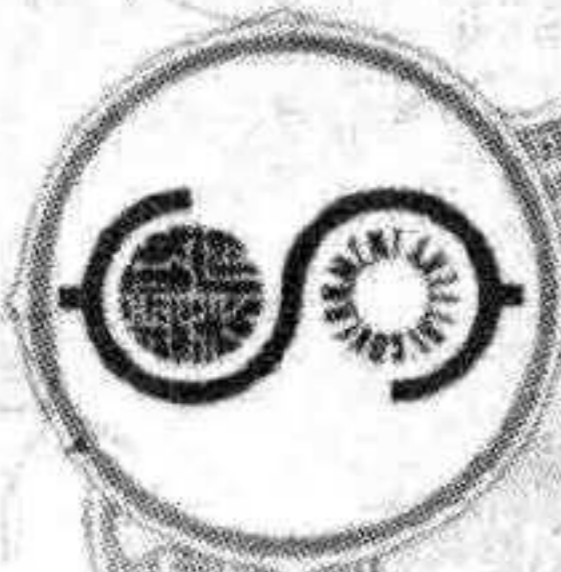
二獎五名：每獎佔獎券總收入百分之二。

三獎五十名：每獎佔獎券總收入百分之零點三。

特別獎：每得一百元，共佔總收入百分五。

這一次的修改，是將三獎的中獎名額由一百名減爲五十名。1968年，三獎一百個，共佔總收入百分之十，即每個分得總收入的百分零點二。這次一改，減爲五十個，每個佔百分零點三，即共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將從三獎剩下來的百分之五的獎金，撥給特別獎。

1970年第36期
 政府獎券的正面原
 件影本。請注意右
 上角的圖案，此為
 「政府獎券」的標
 誌。



LOTTERY No.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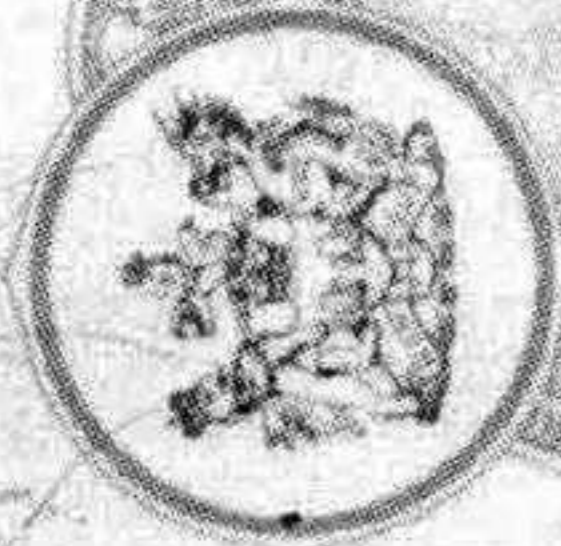
TO BE DRAWN ON 10TH OCTOBER, 1970

日十月十年零七九一在期日獎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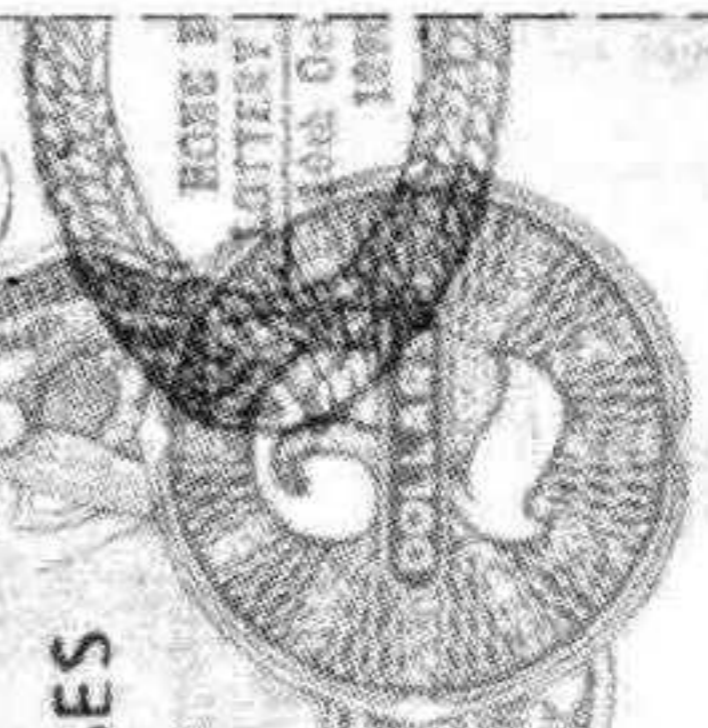
券獎期陸拾叁第府政港香
 用之利福會社作撥款進

PROCEEDS TO BE USED FOR SOCIAL WELFARE PURPOSES
 HONG KONG GOVERNMENT

No 0921889



PRINTED BY THE HONG KONG PRINTING PRESS LTD.



This ticket is issued under the
Government Lotteries Ordinance 1962

DRAW FOR PRIZES

The draw will take place in the City Hall Theatre
at 10 00 a.m. on Saturday, the 10th October, 1970

PRIZES

- 1 prize of 30 per cent of the total proceeds.
- 5 prizes each of 2 per cent of the total proceeds.
- 50 prizes each of 0.3 per cent of the total proceeds.
(Plus special prizes of \$100 each, absorbing 5 per cent of the total proceeds)

Note: A special 3 digit number will be drawn and a special prize of \$100 will be paid to the holder of each ticket bearing a number the last 3 digits of which correspond exactly to the special number so drawn.

If 1,000,000 tickets are sold these prizes will amount to -

- 1 prize of \$600,000
- 5 prizes each of \$40,000
- 50 prizes each of \$6,000

(1,000 special prizes of \$100 each)

本獎券係根據一九六二年政府獎券條例之規定予以發售。

開獎日期與地點

日期：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大會堂歌劇院

獎金分配辦法

頭獎壹名：獎金佔獎券總收入百分之三十。
貳獎伍名：每獎佔獎券總收入百分之二。
參獎伍拾名：每獎佔獎券總收入百分之零點二。

(另設特別獎，每得壹佰圓，各獎合佔獎券總收入百分之五)。

附註：壹個附有三個數目之特別號碼，將會抽出。如獎券持有人，其最後二個數目與抽出之特別號碼完全相符合者，可得特別獎壹佰圓。

如抽出獎券壹佰萬張，則獎金分配如後：

頭獎壹名：獨得獎金陸拾萬圓。

貳獎伍名：每獎各得肆萬圓。

參獎伍拾名：每獎各得陸仟圓。

(特別獎壹名，每獎各得壹佰圓)。

香港印字館有限公司承印

1970年36期政府獎券的背面之影。

請留意獎金分配辦法，其中特別獎的辦法，是由特別號碼來決定。

至於特別獎的開獎辦法，是在每次攪珠時，攪出了頭二三獎的號碼之外，另外攪出三個位數字的特別號碼。獎券持有人的獎券，如後三個號碼與特別號碼相符，就算中特別獎，每得獎金一百元。

這樣改法，仍是以爲中獎人數多，可以吸引較多人投注。因爲，三個位的數字的特別號碼，每售出一千張，便有一張中獎，售出一萬張，便有十張中獎，售出十萬張，即有一百人中獎，售出一百萬張，就有一千人中獎。

連同頭獎一名，二獎五名，三獎五十名，假定售出一百萬張，中獎名額便有一千零五十六名了。

到了1972年，政府獎券加快步伐，由三星期一次，改爲每兩星期開獎一次。這一年的政府獎券特別暢銷，政府對這種官辦的賭博充滿信心，考慮全年發行，不受馬季影響。

與此同時，管理獎券小組也認爲巨額的頭獎獎金足以刺激小市民的僥倖心理。於是又再考慮將獎金分配辦法來一次大變動，符合以少博多的原則，迎合小市民一生中獎一次即可享福的心理。到了1973年，獎金又作變動，

這一次的獎金分配變動得很大，在官辦賭博史上，是一種突破。因爲，這樣的分配方法，日後成爲另一種官辦賭博「六合彩」的分配獎金辦法的藍本。當年的獎金分配調整如下：

頭獎一名，獎金爲總投注額百分四十，即比1968年的辦法再加百分之十，假定總投注額爲一百萬之時，頭獎獎金可得四十萬元。二獎一名，得獎金百分十，以前二獎是五名，每個佔百分之二，現在改爲一名，由這一位中獎者獨得。三獎改爲五名，每名佔百分之二，即共佔百分之十，合共獎金，仍是總投注額的百分六十。獎券基金所抽的水是百分四十不變。

1973年是官辦賭博吹起沖鋒號，大舉進軍的一個年頭。這一年，賭馬的場外投注合法化，馬會正在港

九新界各區大興土木，建立很多外圍投注站。但在暑假期內，這些場外投注站還未落成，政府已急不及待，發動所有銀行，代售政府獎券，又在油麻地小輪公司各渡海碼頭內，設一個攤位，推銷獎券。

1974年開始，馬會的場外投注站已開設近一百家了，這些投注站在馬季時期，擠滿了賭馬的賭徒。但馬季歇暑後，賭徒的長龍消失，只有零星的幾個小市民來買政府獎券。場外投注站的租金，投注站內最低限度也要維持最少數的職員工作，這些開支，使得政府獎券的負擔也增加。爲了分擔這些龐大的開支，政府獎券只好用密集的攻勢來應付。這一年，政府獎券開得又多又密，共開十次。

我們無法獲知官辦賭博和馬會如何分擔那些開支。用經濟學的觀點去研究這時期的官辦賭博的情形，可以看得出，成本不斷增高，舊的生產力不足以維持「合理的利潤」，要解決這一矛盾，就必須改變生產方法。舉個例：在工業上，如果遇到成本增高至無利可圖時，只有更換舊式的機器，提高生產力，以及開拓更廣闊的市場。面對這種形勢，官辦賭博也必須解決成本、生產力、市場這三大問題。

賭博是工業也要現代化

記得在一個午餐會上，一位澳門娛樂公司的負責人在一篇演講詞中，強調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賭業，其實是一種工業。「賭博是工業」，這位有賭王之稱的名流，說得非常恰當。他說明了賭博到了現階段，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用家庭小手工業的形式去經營。

政府獎券如同大馬票、搖彩馬票一樣，都是三十年代的產物，這種產品太落後了。它要付出一筆印刷彩票的費用，又要付出一筆宣傳費，在推銷方面，更要付出一大筆開支，而它的銷路極有限。最大的弱點

是，必須經過十天的時間，才能將產品消化到一個標準的數量。真有點像家庭手工業時代的「工業」一樣。

爲此，政府獎券爲了適應這種形勢，也開始改變了古老的生產方法和經營方法。1974年，成立了一個專業性的機構，名爲「政府獎券管理委員會」由官守議員和非官守議員及一位秘書組成。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共四人，開始計劃改變政府獎券的落後的形式。

當年，獎券基金公佈它的基金數字爲570萬元，又公佈自開辦政府獎券以來，十三年內，一共撥款給各社會福利團體的經費爲6000萬元。有百餘個社團獲得撥款。

但在新的形式正在構思的時候，政府獎券仍然發行，不過，又再一次改變獎金的結構。這是十三年內，第三次的改革。改革的原則，仍然是從廣拓市場上着眼。

以小博大是迎合小市民賭博心理的一種概念，因此歷次改變獎金派彩結構時，多以此爲原則。但另外有人提出另一種賭博心理，那就是如何使中獎的範圍擴大一些，使人們覺得很容易中獎。這兩種心理本是互相矛盾的，既然要容易中獎，獎金自然不會太高，獎金太高，中獎自非容易。爲了調和兩者之間，當年獎券管理委員會把中獎的數量提高至159名。

以往，1962年中獎名額是111名，即頭獎1名，二獎10名，三獎100名。1968年，中獎名額是106名，即頭獎1名，二獎5名，三獎100名。1973年，中獎名額只得7名，即頭獎1名，二獎1名，三獎5名。1974年中獎名額增至159名。看得出，中獎名額的發展史，是由多名額至少名額，又由少名額，擴大至多名額。

至於1974年的159個中獎名額的分配形式，可表列於下說明之：

名稱	名額	獎金百分比（每名計）
頭獎	1名	40%
二獎	1名	4%
三獎	1名	0.4%
特別獎	50名	0.1%
安慰獎	106名	0.1%
合計	159名	60%

這樣分配獎金，頭獎佔百分四十，既可滿足以少博多的賭博心理，而增加的特別獎和安慰獎，又能滿足另一種賭博心理，這是將兩種賭博心理調協起來的方法。以後，很多賭博形式，都是根據這種方法而設計的。

到了1975年 8月16日所開的該年份第六期政府獎券，又將中獎名額從159名，擴大為265名，這一次擴大中獎名額，頭獎、二獎、三獎仍維持各一名，獎金百分比仍維持原狀。特別獎依舊維持五十名，獎金百分比仍是照舊，擴大的是安慰獎，由原來的106名，擴大到212名。

1975年第五期以前的各期政府獎券的安慰獎是106，每名的獎金百分比是百分之零點一，安慰獎的獎金，與特別獎的獎金相同。但1975年第六期開始，安慰獎的名額增一倍，即由106名變為212名。至於獎金額則是每名減少一半，以符合派彩比例。

從前的安慰獎中獎辦法，是頭獎、二獎、三獎、特別獎的攪珠號碼前一張及後一張的彩票作為中安慰獎，因頭、二、三獎各一名，這三個中獎號碼的前一張及後一張的獎券，共成是六張。特別獎攪出的號碼五十個，每個號碼前一張及後一張的獎券，也是安慰獎，這樣，五十個號碼便有一百個安慰獎，合起來便成106個安慰獎。新的辦法是，將頭獎、二獎、三獎及特別獎的號碼，前兩張及後兩張獎券都算中安慰獎，因此

名額便增加一倍，變成212名安慰獎了。

茲將1975年 8月16日第六期政府獎券的售票及派發獎金數目作為實例，說明如下：

該期政府獎券售出	61萬8000張
共得款	123萬6000元
頭獎一名獎金	49萬4400元
二獎一名獎金	4萬9440元
三獎一名獎金	4944元
特別獎（50）每名獎金	1236元
安慰獎（212）每名獎金	618元

上述的各項數字，是該期政府獎券委員會公佈的實際數字，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頭獎獎金49萬4400元，是全部售票得款123萬6000元的百分四十，符合派彩條例，二獎獎金4萬9440元，即頭獎獎金的十分之一，亦即全部得款的百分之四，三獎獎金4944元，是全部售票得款的百分之零點四。特別獎每名得獎金1236元，就是全部售票得款的123萬6000元的百分之零點一，完全符合派彩條例的原則。

多重彩代替政府獎券

至於安慰獎，每名618元，其實是將百分之零點一的1236元的一半割出來的，等於特別獎的百分之五十。原條例安慰獎的獎金是每名佔總售票得款的百分零點一的，現因增加一倍的中獎名額，是以將獎金的一半分出來，派給多一倍的中獎者。

這實例說明，無論派彩的方法如何變更，政府獎券的抽水百分之四十仍然不變，獎金的百分比仍是百分之六十。試將上述獎金的數目加起來，其總和是74萬1600元，那正是總收入的123萬6000元的百分之六十。官方抽水達49萬4400元。即政府每次自己中一次頭獎。

上文說過，古老的彩票不能適應新的形勢，獎券

管理委員會不斷設計新的賭博形式來代替政府獎券。當時馬會的場外投注方式中的四重彩，頗能吸引貪心的賭徒。因此，一種以四重彩為藍本的新的賭博形式就出爐了。

這種新的賭博形式名為「多重彩」，它是用十四個號碼為基礎的賭博，號碼是由1號至14號。投注者從這十四個號碼中，選出六個號碼來投注，但必須依照次序選出六個號碼。所以在「多重彩投注彩票」上，有六個方格，方格寫着「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第六個」，並標明「六個號數順序填寫」字樣。

「多重彩」就是從「四重彩」中變化出來的。「四重彩」是賭馬中一項場外投注方式，在馬會指定的一場出馬十四匹的賽馬場合中，由投注人選出四隻馬，要這四隻馬依次序跑抵終點才算中獎。而「多重彩」的十四個號碼，就等於十四匹馬，投注人選擇六個號碼時要先後次序投注，在開彩時用搖彩攪珠的方法攪出六個號碼，首先攪出的一個號碼，就等於馬場中跑出第一名的馬一樣，故此六個搖彩號碼的次序，也等於六匹馬跑抵終點的次序，能買中這六個號碼的依次順序排列的，便算中頭獎。其難中程度，自是較「四重彩」更難。

同時，「多重彩」的投注金額，每票是十元，這又和「單式四重彩」一樣。總之，這種多重彩獎券，是脫胎於馬場的「四重彩」的。

官方在開辦這種新形式的賭博時，先行改組「政府獎券管理委員會」，於1975年成立「政府獎券管理局」。

政府獎券管理局的成員，由四個馬會董事、庫務司、警務處長以及政府獎券管理委員會主席組成。這意味着官辦賭博已發展成爲：第一，由馬會處理官辦賭博；第二，官辦賭博以抽稅爲主；第三，對社會福利的支持比重將較低。因爲，七個成員中，四個是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所選六個號數在此打孔 PUNCH SIX NUMBERS HERE

六個號數順序填寫於此 WRITE THE SIX NUMBERS HERE IN CORRECT SEQUENCE	第一個 1ST	第二個 2ND	第三個 3RD	第四個 4TH	第五個 5TH	第六個 6TH

投注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投注條例請看背頁
FOR CONDITIONS SEE OVER

金額 AMOUNT
(以十元為單位)
IN UNITS OF \$10

\$

R.H.K.J.C.
 MARK SIX
 TICKET
A 1911036



A 1911036
 R.H.K.J.C.
 MARK SIX
 TICKET

多重彩投注彩票

六個號數順序填寫於此
WRITE THE SIX NUMBERS HERE IN CORRECT SEQUENCE

第一個 1ST	第二個 2ND	第三個 3RD	第四個 4TH	第五個 5TH	第六個 6TH

ISSUED SUBJECT TO THE RULES FOR THE CONDUCT OF LOTTERIES

投注者紀錄及收據
CUSTOMER RECORD & RECEIPT

投注條例請看背頁
FOR CONDITIONS SEE 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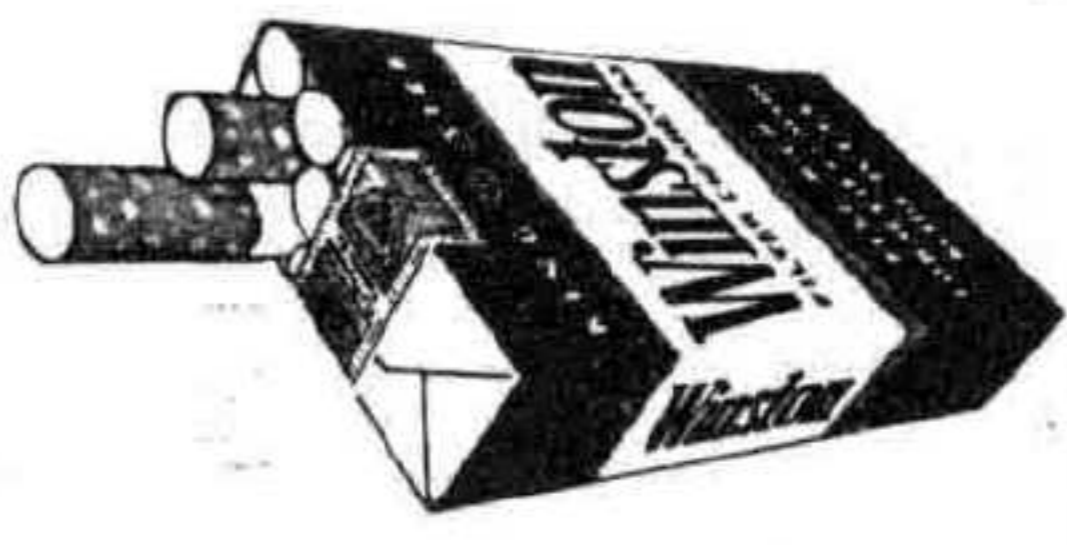
金額 AMOUNT
(以十元為單位)
IN UNITS OF \$10

\$

圖為用以代替政府獎券的多重彩彩票的圖樣的正面。此彩票由於刊登香烟廣告，是以不必收票費

CONDITIONS

- INVESTMENTS ARE ACCEPTED BY THE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SUBJECT TO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LOTTERIES, A COPY OF WHICH IS OBTAINABLE AT ANY OFF COURSE SELLING LOCATION OR AT THE OFFICES OF THE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 INSTRUCTIONS TO PARTICIPANTS
- This ticket is to be used for all MARK SIX investments.
 - All investments must be for a minimum of HK\$10, or in multiples of HK\$10.
 - On the OFFICIAL RECORD, using blue or black ball point pen only--
 - Enter the six different selected numbers in the boxes in the exact sequence in which you think they will be drawn.
 - Enter the investment in the "Amount" box.
 - Punch the same six numbers selected in the punch area.
 - On the CUSTOMER RECORD & RECEIPT--
 - Enter the six different selected numbers in the same sequence as on the OFFICIAL RECORD.
 - Enter the investment in the "Amount" box.
 - PLEASE CHECK THE DETAILS of the ticket to assure that the six selected numbers have been clearly written on the ticket and that the punchings agree exactly before presenting the ticket to the staff. Before leaving the counter check to ensure the machine validation is for the correct amount of money invested.
 - Winning ticket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details on the OFFICIAL RECORD of all tickets. The CUSTOMER RECORD & RECEIPT serves only the purpose of proving the acceptance of an amount of money, provided such tickets have been validated by the Club's official validating machines.
 - Do not fold or mutilate the ticket in any way. Do not write anything on the ticket other than the details outlined above.
 -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icipant to ensure that all details are complete and that all figures and punchings are clear and correct on the ticket as described in 3 above. IF FIGURES ARE UNCLEAR, OR DETAILS ARE OMITTED, THE TICKET WILL BE INVALID.
 - The Club will call for CLAIMS for any or all winning ticket prizes. CLAIMS may be made on telephone No. 5,794,927 or such other way as may be notified by the Club at the time of the draw. CLAIMS must be made within the time announced by the Club. The entry price applicable to each division of the MARK SIX lottery will be announced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draw. Payout locations will be advised by the Club after each draw.



雲絲頓
真材實料好煙味

投注須知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依獎券博彩規例接受投注。刊印此等獎券博彩規例之手冊可向各場外投注處或馬會辦事處取閱。

- 投注指南**
- 本彩票適用於投注多重彩。
 - 投注金額必須為十元或其倍數。
 - 在投注正式紀錄上，用藍色或黑色原色筆填寫：
 - 將所選投之六個不同號數依可選抽出之次序填寫在指定空格內。
 - 將投注金額填寫在“金額”空格內。
 - 將所選投之六個不同號數在指定孔位打孔。
 - 在投注者紀錄及收據上：
 - 將所選投之六個號數依可選抽出之次序填寫在指定空格內，並查對確保與號碼在投注正式紀錄上之號碼完全相同。
 - 將投注金額填寫在“金額”空格內。
 - 將彩票交予售員前，請仔細核對所填寫之六個選投號數完全正確，及與打孔之六個號數相同。離開售票處前，務須首先確保有效機印之投注金額正確無誤。
 - 中彩彩票以馬會所有彩票之投注正式紀錄為依據。而印有馬會有效機印之顧客投注紀錄及收據，僅用以證明投注之金額。
 - 除填寫上述各項外，請勿將彩票塗改、摺疊或損壞。
 - 投注人須自行負責在無上或第三項填寫彩票號碼，並確保所有細部完整無誤及打孔清楚正確。如數字不清或有遺漏，此項投注通告無效。
 - 馬會將要求任何或全部中彩彩票持有者辦理登記手續。登記手續可致電 5-794,927 或向馬會在抽獎時宣佈之其他方法辦理。所有登記手續必須在馬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多重彩彩票每注獎金將在抽獎後盡快公佈。領取獎金地點亦由馬會在抽獎後指定。

多重彩彩票的背面，香烟廣告佔三分之一的位置。

會董事，一個是庫務司，而原日政府獎券委員會，即宣揚購買政府獎券既可行善又能發財的那個委員會，只有一人佔一席位而已。

1975年8月22日，這天是星期五，仍在馬兒歇暑期內，馬會的彭福少將於當日上午十時，在馬會餐廳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馬會已奉政府獎券管理局委任為處理「多重彩」之有關事宜，故馬會各場外投注站接受「多重彩」的投注。

有關「多重彩」的一切，亦在當日由彭福少將宣佈。首先，他宣佈首期「多重彩」由9月1日起開始接受投注，9月4日截止，9月5日在馬會內開獎。以後，每週開一次。由週一至週四為投注日期，週五下午六時五十分在馬場公開攪珠，那時由電視台，廣播電台轉播開彩情形，及由報章公佈攪珠結果。

又宣佈已登記的馬會電話投注戶口，可用電話投注多重彩。彭福少將強調一點：「多重彩」的投注表格，是免費派發的。原來，當時馬會的「四重彩」和「六環彩」的表格，是要收費的，每張收費一毫。「多重彩」的表格，則是免費奉送。

至於「多重彩」的派彩辦法，以及中獎辦法，亦同時宣佈，「多重彩」的派彩辦法是：設頭獎、二獎、和三獎。頭獎可得總獎金百分三十，同中同分；二獎亦可分享總獎金的百分三十；三獎可分享總獎金百分之四十。但每票只能領一個獎，即中頭獎者只能領頭獎，不能重領各獎。因為中獎的辦法和政府獎券完全不同，故有此種規定。

上文說過「多重彩」是用投注人在1至14這十四個號碼中，選擇六個號碼依次序投注，攪珠時也依次序攪出結果，如六個號碼依次序與攪出的號碼次序完全相符，即為中頭獎。

如依次序中頭五個號碼，則為中二獎。如六個號碼全中，但次序不同，則為三獎。

假如頭獎無人中，則頭獎的獎金撥給二獎及三獎

均分之。如頭獎、二獎、三獎均無人中，則中四個號碼依次序者為頭獎。

同時又宣佈政府獎券管理局隨時有權調整獎金的分配。例如頭獎多人中，二獎少人中，那時二獎的獎金會多於頭獎，故遇此情形時，該局便須調整獎金分配，務使頭獎的獎金必多於二獎的兩倍，二獎亦必須多於三獎的兩倍。

當年，由8月27日起，馬會各場外投注站開始派發「多重彩投注彩票」，也就是投注表格，這種表格是免費奉送的。這種免費奉送的表格，暴露了官辦賭博的無孔不入的本質。

原來，「多重彩投注彩票」上面，印有一種香烟的廣告。正面上，以紅色的油墨，印上「雲絲頓」香烟橫條子的廣告，背面上，印的廣告更大，而且是紅藍套色的廣告。這是官辦賭博的設計者的天才，因為彩票上印上香烟廣告，這些彩票將是不必花費分文便能製成，所以它不需要收回一毫子的印刷成本費。

表格印廣告烟賭共一家

自從「多重彩」的彩票刊登廣告之後，馬會的「四重彩」和「六環彩」也刊登香烟廣告，是以不久馬季開始，「四重彩」和「六環彩」的彩票，也是免費奉送了。可見官辦賭博的「號召力」之強哩！

「多重彩」並不是一出爐就代替了「政府獎券」。當時官辦賭博是雙管齊下的。當9月5日開第一次「多重彩」時，當年的第八期「政府獎券」仍在發售。直到馬季開始，「政府獎券」才停辦，以後由「多重彩」代替了「政府獎券」。

第一期「多重彩」在9月5日下午攪珠開彩，攪出的號碼是「7，5，3，2，11，8」。頭獎沒有人中，中五個號碼順次序的二獎只得一票，得獎金十六萬元，中三獎（六個號碼不依次序）共廿七票，每

票得獎金八千三百餘元，總投注是七十萬元。

頭獎沒有人中，二獎只得一票中，照多重彩的派彩辦法，是將頭獎的獎金，撥給二獎，就是說，這首次的多重彩，假定頭獎有一票中，也只得八萬元，現在二獎的得主共得十六萬元，是囊括頭二獎的獎金。在一般賭徒的心理，這種獎金絕對沒有吸引力，多重彩一開始就註定了它的失敗。

但是，獎券管理局在首次多重彩開獎之後發表意見，認為投注相當理想，對多重彩是滿懷信心。官方舉例說馬會初辦四重彩的時候，投注額是很少的，後來市民們熟習了這種賭博的賭法，自然會增加投注。

這只是官方的一廂情願而已，事實上多重彩繼續舉辦下去，反應一直是平淡的。而官方最初是希望想辦法使這種賭博得以流行，後來，終於承認它的失敗，而停辦了多重彩。

起初，政府獎券管理局認為多重彩一星期開一次，是這種賭博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於是改為每星期開彩兩次，即逢星期二和星期五開彩。將這種彩票由一星期一次改為一星期兩次，有利的地方有二：首先是各場外投注站的皮費會因每週開兩次而易於負擔；其次會因為多開一次而加強了宣傳，起碼各報刊和電台及電視台，每週多刊一次開彩結果及攪珠情形，有不斷宣傳之妙。但結果仍是失敗。

終於，政府獎券管理局宣佈於1976年7月9日停辦多重彩了，多重彩一共辦了五十二期。我們可以從這最後一期的多重彩派彩的情形分析它的失敗的原因。

第五十二期多重彩中獎號碼順序為4，12，9，1，3，7。這一期頭獎和二獎無人中獎，即依照六個號碼的次序無人買中，依照頭五個號碼的次序也無人買中。只有不依次序中正這六個號碼的三獎有四十六票中獎。這次中三獎的獎金，每票派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多重彩失敗六合彩出籠

上文說過，第一期多重彩沒有人買中依照次序的六個號碼，中五個順次序的號碼只有一票中獎；而最後一期的多重彩，頭獎和二獎都沒有人中，可見中獎的難度是很高的。但不容易中獎並不足以造成這種賭博不受歡迎，難以中獎而派彩的金額太低，才是失敗的主要原因。

就賭博心理學而言，中獎機會率低於百萬分之一也不要緊，只要中獎時，有超過三四十萬倍的賠率，就能迎合以極少博得極多的賭博心理。更重要的是：一生只中一次就夠享福了的心理。多重彩既然中獎難度大，而給獎的數目太少，就是中了，也不能一生享福，這是失敗的主要原因。

另一失敗原因是投注金額太大。每票十元，這個數目不能受小市民歡迎。雖然1976年的生活程度已經很高，十元的購買力很有限，但一般小家庭十元可以夠一天的買菜錢了。

第三點是多重彩和賽馬中的四重彩太相似，而四重彩賭慣馬的馬迷才會下注的，一般家庭主婦以及對賭馬不感興趣的人，便對多重彩不感興趣，他們多不了解為甚麼要依照次序才算中頭獎，只有賭慣馬的人，才明白這是和賽馬中的四重彩同一道理。這是多重彩失敗的第三個原因。

也正因為基於這三種原因，官辦賭博才從這三大原因中，發明了另一種賭博形式，它就是現正流行的「六合彩」了。

1976年7月2日上午十時，政府獎券管理局的執行總監夏敦，秘書（馬會副經理）陸璟，策劃經理希信，聯絡主任梁華倫，在跑馬地的馬會新厦七樓招待記者，宣佈舉辦「六合彩」辦法，以及宣佈於1976年

六合彩

新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

攪珠時間



提早在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攪珠開獎實況仍由麗的電視現場轉播，並於同日下午六時廿五分重播。

多寶獎金



倘若頭獎或貳獎無中獎者時，則頭、貳獎之獎金基金亦將撥入下一期獎券之頭獎獎金基金內。

每注金額



特設新彩票方便參加者投注。投注金額除每注二元外，每注亦可選擇投注五元、十元或二十元。

中獎登記



獲中頭獎或貳獎者，須於攪珠翌日中午十二時前撥電話五—七九四八二七辦理登記手續。

MARK SIX



Now! New Improvements

From November 30, 1976

The Draw
2 p.m. every Tuesday & Friday. See it live on RTV-1. Repeated at 6.25 p.m.

The Jackpot
If no winner of First and/or Second Prizes, funds will be jackpotted to the First Prize for the next draw.

Unit Investments
\$2, \$5, \$10 and \$20.

Prize Claims
First and Second Prizes to be claimed by telephoning 5-794827 before 12 noon the day after the draw.

7月9日在開完第五十二期多重彩之後停辦多重彩，代之而興者，是「六合彩」。

「六合彩」的英文名稱仍沿用「多重彩」的英文名稱，仍叫MARK SIX。但投注方法，投注金額，中獎辦法，完全與仍稱MARK SIX的多重彩絕不相同。

「六合彩」每票選六個字為一票，在1至36個號碼中，選六字投注。

「六合彩」的投注金額是每注式元。

開獎方式，是從1至36這三十六個號碼中，用攪珠方法，攪出六個號碼及一個「特別號碼」。如選中六個號碼，毋須像多重彩那樣依次序，只要選中攪出的六個號碼，即作中頭獎。

如選中攪出的六個號碼任何五個號碼及一個「特別號碼」，即為中二獎。由於每票選六個字，中二獎的一票，即等於所選六個字全中，它和頭獎不同的地方，在於中頭獎的，是選中最先攪出的六個號碼，不包括「特別號碼」在內，二獎是其中五個號碼與攪出的六個號碼中的五個相同，另外一個號碼必須選中「特別號碼」，所以亦即六字全中才算二獎。

如選擇的六個號碼，其中有五個和攪珠的六個號碼相同，即作為中三獎。

如選中攪出的號碼中四個號碼及「特別號碼」即作為中「特別獎」。

如選中其中四個號碼，則作「安慰獎」。

至於獎金分配辦法，有如下的規定：

「安慰獎」每票派彩五十元正。

「特別獎」每票派彩一百元正。

每次開彩之前，將總投注額抽去百分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除去「安慰獎」及「特別獎」的總和，餘下即作如下的分配：

頭獎：佔百分之三十。

式獎：佔百分之三十。

六合彩

六合彩是取代多重彩之新設獎券，中獎機會更大，獎額更多。投注金額，每注只需二元。

六合彩使用最新電腦驗票，每週開獎兩次，逢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舉行攪珠，實況由電視台直接轉播，並由其他傳播媒介宣佈結果。

六合彩之開獎方式，是從一至三十六之號碼中，攪出六個不同號碼及一個「特別號碼」。中獎方式如下：

頭獎：選中六個攪出號碼，毋須依次序。

二獎：選中六個攪出號碼中任何五個號碼及「特別號碼」。

三獎：選中六個攪出號碼中任何五個號碼。

特別獎：選中六個攪出號碼中任何四個號碼及「特別號碼」。

安慰獎：選中六個攪出號碼中任何四個號碼。

1976年7月政府獎券管理局所印發的六合彩小冊子內的第一頁。當時六合彩開彩時間是逢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其後於11月30日，改為下午二時攪珠開獎。

例如：六個攪出號碼為：2 · 7 · 20 · 23 · 29 · 34
「特別號碼」為：15

選中六個攪出號碼

1	13	25
⊗	14	26
3	15	27
4	16	28
5	17	⊗
6	18	30
⊗	19	31
8	⊗	32
9	21	33
10	22	⊗
11	⊗	35
12	24	36

頭獎

選中五個攪出號碼及「特別號碼」

1	13	25
⊗	14	26
3	⊗	27
4	16	28
5	17	⊗
6	18	30
⊗	19	31
8	20	32
9	21	33
10	22	⊗
11	⊗	35
12	24	36

二獎

選中五個攪出號碼

1	13	25
⊗	14	26
3	15	27
4	16	28
5	17	29
6	18	⊗
⊗	19	31
8	⊗	32
9	21	33
10	22	⊗
11	⊗	35
12	24	36

三獎

選中四個攪出號碼及「特別號碼」

1	13	25
2	14	26
3	⊗	27
4	16	28
5	17	29
6	18	⊗
⊗	19	31
8	⊗	32
9	21	33
10	22	⊗
11	⊗	35
12	24	36

特別獎

選中四個攪出號碼

1	13	25
⊗	14	26
3	15	27
4	⊗	28
5	17	⊗
6	18	⊗
7	19	31
8	20	32
9	21	33
10	22	⊗
11	⊗	35
12	24	36

安慰獎

《六合彩》小冊子內有關中獎的說明。

三獎：佔百分之四十。

如果沒有人中頭獎，頭獎獎金保留，撥入下一期的頭獎獎金之內，稱為「多寶彩池」，如下一期頭獎仍無人中獎，該期的頭獎獎金，連同上一期的「多寶彩池」的獎金，全部撥作再下一期的「多寶彩池」內，換句話說：如果多期頭獎無人中，頭獎的獎金便越多，像滾雪球一樣，頭獎獎金越滾越大，可能積至數百萬元。

這就是「六合彩」的投注方式及派彩辦法。這一次的改變官辦賭博形式，完全是接受上次「多重彩」失敗的教訓，作一次突破式的改革。

投注金額每票二元，是「多重彩」的投注金額五分之一，符合以小博大的原則，又能適應小市民購買力。用兩塊錢博博運氣的心理，自大馬票開辦以來即存在於一般小市民心中。這種投注金額，已矯正了「多重彩」的錯誤。

設「多寶彩池」，即將沒有人中的頭獎獎金儲存起來，撥入下期作為頭獎獎金，這樣累積起來，就會形成一個龐大的獎金數目，具有非常的誘惑力。這種設施的優點比「多重彩」多得多，例如：第一，它給人們一種錯覺，認為今次投注輸了，不要緊，頭獎沒有人中嘛，下次該輪到我中了，下次中頭獎，獎金更多，下次非再下注不可。第二，報章、廣播電台、電視台，都替它宣傳下次「六合彩」頭獎獎金的龐大數目，令到平日一向不賭錢的市民，聽到今次獎金竟高達二百多萬元，也會躍躍欲試。於是，便不斷吸引新的賭客投注。第三，當獎金積累到二百多三百萬元時，等於鼓勵賭徒們用「大包圍」的辦法投注，好賭成性的賭徒，認為以數萬元投注仍大有作為，於是投注總額就大量增加。這些優點，都是「多重彩」所沒有的。

「特別獎」和「安慰獎」都是已經停辦的「政府獎券」的特點，獎金金額和「政府獎券」不同，「政府獎券」的特別獎和安慰獎是按照獎金總額以百分比

這是政府獎券管理局於一九七七年第七十五期六合彩開彩後，發給各報的統計表，等於字花時代的字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表內數字代表每一號碼自上次攪出後至現在相隔之期數

Number of Lotteries since Number Last Drawn

1	2	3	4	5	6
-	3	18	-	3	6
7	8	9	10	11	12
-	3	5	3	1	1
13	14	15	16	17	18
2	11	4	-	8	9
19	20	21	22	23	24
12	1	6	9	-	2
25	26	27	28	29	30
4	12	15	2	1	1
31	32	33	34	35	36
-	1	17	-	9	4

表內數字代表自第一期起計每一號碼攪出次數

Number of times each Number Drawn since Draw One

1	2	3	4	5	6
20	17	18	22	21	34
7	8	9	10	11	12
23	28	24	24	20	25
13	14	15	16	17	18
27	34	27	28	21	23
19	20	21	22	23	24
27	27	23	25	29	31
25	26	27	28	29	30
28	19	15	20	25	27
31	32	33	34	35	36
20	21	19	29	24	30

來分派，「六合彩」是規定獎金數目的，「特別獎」派彩一百元，「安慰獎」派彩五十元。設這種獎金的意義，在於給賭徒一種容易中獎的印象——只要選中四個號碼，二元就有五十元的獎金，夠廿五次的投注了。

「六合彩」的措施，也有其社會學的意義。筆者在談到「字花」的一章時，提到「字花」這種深入民間的賭博，到了1975年已開始轉變。「六合彩」的三十六個號碼，和「字花」中的三十六個古人是完全相同的。創造這種官辦賭博新形式的設計者，完全是以「字花」為藍本。他們希望用同是用三十六個號碼下注的「六合彩」來代替「字花」。因此，當時一些報章，曾加以抨擊，指為官辦的「摩登字花」。

六合彩的兩種副產品

我們可以從1977年2月17日立法局急不及待地通過《1977年賭博條例》這一點可以看到，政府是有意禁絕「古老的字花」，而以官辦的「摩登的字花」來代替它同樣在荼毒社會的本質。

「六合彩」是「摩登字花」並不過甚其詞，我們可以從政府獎券管理局的做法加以證明。政府獎券管理局每次在「六合彩」開獎之後，即印發很多紀錄表給報館刊登，這些紀錄表有兩種，一種是紀錄自首期到目前最近一期為止，每個號碼共開過多少次。另一種是，三十六個號碼中，每一個號碼，隔多少期便有開過。這兩種紀錄，與舊式字花和白鴿票的所謂「字容」相同，完全是為了迎合賭字花的人而設的。

我們從「六合彩」的結構，找到一條官辦賭博的發展的道路。它是官辦賭博的總結合。它的投注金額二元，是大馬票、小搖彩馬票、政府獎券的基本投注金額。它的特別獎和安慰獎，是政府獎券原有的東西。

它的攪珠方法，每次攪出六個號碼，是「多重彩」的形式，所不同者，是不必依次序，也正因如此，它的英文名稱仍用MARK SIX。它不管字花荼毒社會的本質，以「納賭博於正軌」的口號來代替字花，是與麥當奴時代的意念一脈相承。其中以辦社會福利為口號的幌子，也是一脈相承的。

自從六合彩開辦之後，有一種新興的行業亦應運而生，這就是「扒格子攤檔」。在若干場外投注站的門邊或對面行人路上，有人擺設攤檔，專為投注六合彩的人填寫表格。由於六合彩已採用電腦計數機，因此每張六合彩彩票上，都印有三十六個小方格，投注者必須用藍色的原子筆將選取的六個號碼，在方格上畫上一個「×」的符號，只因那些方格太細，執筆機會不多的勞苦大眾，很難依照規格在方格上畫上這個符號，他們怕畫得不好，中了收不到錢，寧願請人代勞。這些「扒格子攤位」便應運而生。經營代填表格及畫方格的人，每票收服務費三毫。由於六合彩實際上成為摩登字花，以前買字花的婦人都轉買六合彩，是以幹這種生涯的攤檔，生意滔滔。作者曾在新蒲崗一處場外投注站側，詢問一位代人填六合彩表格的青年，據他說，每逢週一和週四這兩天，通常可以賺到六十元。他們不只為婦女們填寫六合彩彩票，在賽馬前夕，仔Q，場外仔寶四重彩等表格，也都代填，每票也收服務費三毫，因此在馬季期內，平均每天都有近四十元的收入。這是香港賭博史中的另一種產物。

這些代人填寫彩票表格的「扒格子攤檔」，嚴格說來，是變相的字花檔。因為以前買字花的婦孺，都是用口說出要買甚麼號碼，字花檔的伙記，為她填寫號碼的。所不同的是：從前字花檔是不收填寫服務費，因為字花檔即賭檔，買字花即是跟字花檔賭博。六合彩盛行之後，字花禁絕，不少從前在字花檔寫票的人，都轉業為人填寫六合彩和賭馬的表格。所以說六合彩是摩登字花，是完全有根據的。

自六合彩流行後，另一種生意，是製造各種為六合彩而設的各種博彩玩具。這些六合彩博彩玩具，包括有名叫「六合彩盤」，「六合彩骰」，「六合彩簽筒」以及「六合彩攪珠機」等，種類不下十餘種之多，這是投機商人的傑作。

第十一章

未被時代淘汰的陞官圖

陞官圖始創於唐朝，由李邵發明，初叫彩選，以後歷朝均加改革，以便適應當代的官僚制度。

同治至光緒年間，在香港極為流行。這種以清朝官僚制度為綱目的賭具，竟一直保存到現在。

香港還有很多賭博，是一般人不知道的，因為這一類非普通性的賭博，常流行於某一階層的人物的小圈子中，故而不大普遍。不過，考這些賭博的歷史，也有過一段流行的日子。

例如「陞官圖」，這種賭博目前仍有一部份人士喜愛，它並未被時代完全淘汰。筆者知道仍有商人印製陞官圖出售。據出售的商人說，每年陞官圖的銷售約為二千張左右，他還說：近年來購買陞官圖的有頗多是中學生或大專學生，總之，這是知識份子仍在玩的一種賭具。

陞官圖是一張大如麻雀牌枱面的四方形的圖表。上面印上了清代各種官銜，用四粒骰子來進行賭博，能容納四人至十餘人一齊入局。這種賭具，自1850年左右開始在香港流行，而以光緒年間最為盛行。因當時科學未廢，香港居民仍可參加各種考試，陞官圖上印上文武百官的官銜，對於各官的出身以及遷陞和貶罰，都依照清朝的官制。熱中於功名的知識份子，參

與這種賭局，既可熟知官場的制度，也知道那些官職是肥缺，對他們總有些幫助。是以當時非常流行。

關於陞官圖的賭法，下面將為讀者詳細介紹，現先說一個大概。它是用四粒骰子擲下來，以定陞官還是留任，抑或是貶罰，如果骰子擲得有功，便會陞官，擲得受贓，便貶罰；還有所謂才、德，等等。茲引金學詩的《牧豬閒話》一段，先說明之：

今俗所傳「陞官圖」，以文武出身分仕途，以人品忠佞分勝負。六子以四為「德」，以六為「才」，以二三五為「功」，以么為「贓」。遇「德」則超遷，「才」次之，「功」亦陞轉。遇「贓」則降罰。

這是陞官圖的大概情形，在陞官圖中，刊出各種賭例，依照賭例進行，便可分勝負。由於這種賭具與當時清朝官制有關，與實際相結合，一般知識份子都耳熟能詳，他們看見擲的四顆骰子，便知道應陞官還是應留任。

唐宋明清各朝均有陞官圖

考陞官圖的歷史，源流很古，唐朝已開始有，相傳是李邵所發明。宋高承所著的《事物紀原》云：

唐之衰，任官失序，而廉恥路斷。李賀州邵譏之，恥當時職任，因投子之數，均班爵賞，謂之彩選；言其無實，惟彩勝而已。

可見陞官圖，是從唐代的彩選演變而來。而李邵發明這種賭具，目的在諷刺當時官制的不循正軌，好像碰彩一般，是以稱為「彩選」。我們又可以從房千里的《骰子選格序》看出在唐朝已流行這種賭博，該序云：

開成三年春，予自海上北徙，舟行次洞庭之陽，有風甚急，繫舟野浦下三日。遇二三子號進

士者，以六骰雙雙爲數，更投局上，以數多少，爲進身職官之差數，豐貴而約賤。卒局，坐客有尉掾而止者，有貴爲相臣將臣者，有連得美名而後不振者，有始甚微而歛升於上位者。

唐代的彩選，當時是照唐代的官制來定陞降，和現在的陞官圖依清代官制自然不盡相同。但是賭法中的「以六骰雙雙爲數，更投局上，以數多少，爲進身職官之差數，豐貴約賤」，則是和陞官圖的賭法相近。大抵這種賭具，每到一個朝代，即變革一次，使之適應現實生活環境。例如到了宋朝，唐朝的彩選又變爲宋朝的彩選了。歐陽修《歸田錄》載云：

葉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後有之。說者云：「因人有姓葉號子青者撰此格，因以爲名。」此說非也。唐人藏書，皆作卷軸，其後有葉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備檢用者，卷軸難數卷舒，故以葉子寫之，如吳彩鸞《唐韻》李邵《彩選》之類是也。骰子格本備檢用，故亦以葉子寫之，因以爲名爾。唐世士人宴聚，盛行葉子格。五代國初猶然，後漸廢不傳。今其格世或有，而無人知者，惟楊大年好之。仲待制，大年門下客也，故亦能之。大年又取葉子彩名紅鶴、皂鶴者，別演爲《鶴格》。鄭宣徽章郇公，皆大年門下客也，故皆能之。余少時亦有此二格，後失其本，今絕無知者。

可見歐陽修幼年仍盛行唐朝的彩選賭法，到了中年，已由「鶴格」所代替，至於「鶴格」的制度如何，因無文獻可考，無法知道。

但徐度的《却掃編》有談及宋朝的彩選，雖聊聊數言，亦可知這種古代的陞官圖，是隨時代而變遷的。

《却掃編》載云：

彩選格起於唐李邵。本朝踵之者，有趙明遠尹師魯，元豐官制行，有宋保國，皆取一時官制爲之。至劉貢父獨因其法，取西漢官秩陞黜次第

爲之，又取傳所以陞黜之語注其下，局終遂可類次其語爲一傳，博戲中最雅馴。

由此可見，宋朝的陞官圖，先後演變成三種格式，趙明遠和尹師魯，用元豐年的官制製陞官圖；宋保國又以當年的官制調整一次，只有劉貢父是取漢朝的官制，名之爲「漢官儀」。這些演變，完全是隨時代而演變。劉貢父是一位復古的人物，他以漢朝官制製陞官圖，亦符合當時的政治環境。

到了明朝，陞官圖之名才確定，並沿用至今，我們可以從《五雜俎》中看到陞官圖這個名字。《五雜俎》云：

唐李邵有骰子選格，宋劉蒙叟，楊億等有彩選格，即今陞官圖也。又有選仙圖，造佛圖，不足觀矣。

明朝的陞官圖究由誰改革，《五雜俎》一書並未說明，因爲《五雜俎》的作者謝肇淛是明朝萬曆二十年進士，當時的陞官圖已極流行，可能已無法考證。但據王漁洋說是倪鴻寶所製，王漁洋的《香祖筆記》云：

古彩選始自唐李邵，宋尹師魯踵而爲元豐官行制。宋保國又更定之。劉貢父則取西漢官秩陞黜次第爲之，又取本傳所以陞黜之語註其下。其兄原父見之喜，因序之而以爲己作。明倪文正公鴻寶，亦以明官制爲圖。余少時偶病處數日，無所用心，戲作三國志圖，以季漢爲主，而魏、吳分兩路遞遷，中頗參用陳壽書，頗爲馴厚有義例也。

王漁洋指出明朝的陞官圖，由倪鴻寶所製，倪生於萬曆二十一年，晚於《五雜俎》作者謝肇淛，要不是王漁洋自製三國志圖，不會指出是倪鴻寶將萬曆以前的陞官圖加以改良一次，而接近於清朝的陞官圖，因爲清朝很多官制仍舊用明制。

三國志圖相信是清初改良陞官圖的作品，但因太

複雜深遠，不是普通人所能了解，故而不流行。至於後來改用清官制的陞官圖是誰人所改，則無從考證了。

陞官圖的玩法，亦因時代而改變。上引各文，均稱用六顆骰子作為輔助工具，而清人金學詩在《牧豬閒話》所說，亦只說出才、德、功、贓四種形式，與在香港流行的方法不同。相信這也是隨時代而改變的。改變的原因，無非是由繁而簡，由深遠而變為顯淺簡明，令到它適合當時的社會環境。今將香港歷年流行的陞官圖的賭法詳細說明於後：

賭法全靠四顆骰子

陞官圖是用四顆骰子作為輔助工具的，每一入局者各持兩枝小籌，從前多用寸許長的竹枝或牙簽，每人在竹枝或牙簽上，先劃上記號，如甲乙丙丁四人入局，甲的竹枝上劃一畫以為記號，乙劃二畫，丙劃三畫，餘類推。這些竹枝，是用來代表甲乙丙丁四人，將來擲得甚麼樣的骰子，從出身以致入閣，逐一押在所擲得的官銜之上，以免混亂。另一竹簽，則用以押在獎罰革留等位置上。

至於四顆骰子的分別定例如下：擲得兩顆六的，稱為才，即表示有才能；擲得兩顆五的，稱為功，即表示有功；擲得兩顆骰子是四的，稱為德，德即德行最佳之謂；擲得兩顆三的，稱為良，良是善良，不過不失；擲得兩顆二的，稱為柔，柔是柔順，總算服從上級的命令；擲得兩顆一，稱為贓，贓即受賄，犯官場的大忌，要受處分。是以擲骰時，最忌是擲得雙么。不過，如果雙一而配一隻四，則可免於贓。不受處分。此外，擲得三四五六的，稱為穿花，茲將陞官圖中的原例，抄錄於後：

凡行是圖，用色子四顆。兩四為德，兩六為才，兩五為功，兩三為良，兩二為柔，兩么為贓。

兩么帶有一四，免行贖。若三四五六爲穿花。已仕者作軍功。舉貢，生監，作召試。如大挑，教習，候選，併主考，學政，同考，大計，項下各條並各差，俱作一才。如休致，革留，交部，軍臺，以及予告，俱作軍功復任。

凡起手時，每人用牌一對，以一張押本位，遇有大計、軍功各差，另以一張押之，以便查對。過後收回。每人臨局，各出壹百籌存公，以便各項支取。

凡一二品遇全四，得王爵。全六得公爵。全五得侯爵，全三得伯爵，全二得子爵，全么得男爵。如太醫院，欽天監，在從二品上擲全色，作正二品。大賀不得論封。

凡自三品以下及舉貢，生監，進士，並各差優叙，處分等處，全四作四德。全六作三德。全五作兩德，一才。全三作兩德一功，全二作兩德。全么作一德一才。

凡有願捐者，京官至郎中止。外任至道止，每級五籌入公注。京官捐外官，准作加一級報捐。如醫生，天文生，不願當者，准其加捐。醫生，天文生，已行者不准復捐。如願下場者，亦聽自便。如舉貢，生監遇膳錄、教習等項，不願當者，聽其自便。如貢生即照貢生行，餘倣此。

凡京外各官屬員，遇上司各出見禮五籌，品級相當者免。

凡遇公差支公注五籌，如在各差上遇贖，除追取回公注外，另罰五籌掣回。

凡總裁、主考、同考、學政遇贖，除追取回公注外，另重罰十籌掣回。

凡第一家大賀者，在局各賀三十籌，不再行。得大賀在先者，不必賀後得之家，第二得賀者，不必賀第三得之家，餘皆倣此。局完所餘公注，照股均分。

凡大賀，予告，休致，各照原品將本位之牌移押品級考上。如尚書大賀，押榮祿大夫上，俟各家行完後，視相去高下，一級出五籌，以次遞加，如正一與從二相去三級，出十五籌與正一者得。如末後一家係按察，即押通議大夫，不再行。若在革留，須捐復，交部須贖罪方算品級，如不捐復贖罪，無級可較，仍照每級五籌之例算級得賀之家。如賀者係從一，應以十七級算。

凡詞科及鴻傳迢德出身者俱作正途。

筆帖式出身及經任滿缺者作滿員。

陞官圖上有篇小序

從這賭例中可以看到當時清代官場的一般情形，例如官至一二品然後才能封爵，捐官制度的盛行。京外各官見上司要給見面禮，這不算是行賄。凡遇公差公幹，支取公注以盛行裝，但遇贓罰則要將公注交回及罰款入公。各高官大賀，其餘各小官階得賀以重金等等。總之，這是依照清朝官制編成的。在原版陞官圖的賭例後，有一篇似是序言的短文可供參考。其文云：

粵稽唐虞建官惟，百而有三考黜陟之條。周官三百六十，而有六計弊吏之典。我國家陳綱立紀，官制秩然，是誠萬古不易之經。有志之士所當考核也。今遵會典制爲品級全圖，備滿員漢員之制，別正途異途之分。非遊戲也。誠使稽官階，識資格，展圖了然，良有裨益。至於知己偶來，晴窗暇逸，出是圖遣興亦足繼雅歌投壺之韻事耳。若官名間有遺漏，遷轉，容有未週，所望大雅君子起而訂正之，實爲厚幸也夫。

陞官圖的賭例已如上述，至於這種賭具是不是完全依照清代的官僚制度和習慣而編成，下面將分別討

論之。爲了傳真起見，特將該圖分門別類照原式影印，然後加以討論。

先看下面的《出身》一欄的情形：

<p>雙么童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雙二吏員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雙三供士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雙五學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雙六監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雙四生員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聚么醫士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聚二文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聚三帖式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聚六詞科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聚五保舉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聚四恩賞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素對貢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紅對軍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穿花蔭生 德保舉 才生員 功監生 良計生 才序班 職儒士</p>	<p>出身 凡起馬保官學生筆帖式均可 協辦起手全色世爵三同萬駝 二手全色世爵原行穿花作一才</p>
----------------------------------------------------	----------------------------------------------------	----------------------------------------------------	----------------------------------------------------	----------------------------------------------------	----------------------------------------------------	----------------------------------------------------	----------------------------------------------------	----------------------------------------------------	----------------------------------------------------	----------------------------------------------------	----------------------------------------------------	----------------------------------------------------	----------------------------------------------------	----------------------------------------------------	----------------------------------------------------------------------

(此圖經縮小)

清朝的官僚制度，最着重「出身」，所以陞官圖一開始就從「出身」一欄中開始。欄目下的細字，是提示擲得甚麼骰子便算從甚麼地方出身。這裏不作詳細的說明，讀者可根據上文的賭例自行研究，這裏只談談各種出身的大概。

總的來說：這是完全依照清朝官制編成的。所謂「蔭生」出身，是指藉先人之餘蔭而入國子監內讀書的學生。但清末國子監，已不是教育機關，而是考試機關了（光緒卅一年，將國子監合併到「學部」之內）。清中葉的蔭生，分有「恩蔭」、「難蔭」、「特蔭」三種。祖父或父親是現任的高官，而又著有功勳的，皇帝恩賜他的子孫蔭生的名銜，名爲「恩蔭」。祖父或父親死於任職，照例皆得用他的子孫爲蔭生，這一類稱爲「難蔭」。另一類是將先朝的耆舊老臣的子孫給予「蔭生」的銜頭，這是「特蔭」。

「軍功」出身，是指在軍事上有功，例如平定盜賊之亂等等軍功，特給予官職，這種人，稱為軍功出身。

「貢生」出身是指由府、州、縣的學生，選出品學俱優的，送到京師升入太學之謂。

「恩賞」是皇帝恩賞給予官銜。

「保舉」是由長官選拔有功的人，保舉他擔任官職。

「詞科」是皇帝特別舉行的考試稱博學鴻詞科。

「筆帖式」本是滿洲話，意思是執筆的人。清代各部院衙門都任用滿洲人充任筆帖式，負責將若干文件繙譯成滿洲文字。所以陞官圖特別指出，官學生和筆帖式均可協辦。

「天文生」是指對天文氣象歷法有特殊技能的人，這樣的出身被視為非正途出身。

「醫士」即是名醫，也不是正途出身。

「生員」凡在學肄業的通稱生員。

「監生」即入國學讀書的學生。

「官學生」即八旗官學的學生。清代以滿洲人統治中國，故對滿洲人特別優待。筆帖式只有滿人才能擔任，而官學生則只限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下五旗包衣，文職五品，武職三品以上，皆可挑取官學生入八旗官學讀書。八旗官學有滿文與漢文兩科。是以陞官圖出身一欄，特別強調官學生可以協辦，即是可以入內閣。

至於「供士」和「吏員」，都是差不多的，是屬於各衙門中的低級文員。「童生」是指應試的士子而言。

京察大計論功行賞

除了「出身」之外，陞官圖的賞罰制度，也符合

清朝的體制。陞官圖有《京察》和《大計》兩欄。現製圖於後：

予告	紀錄	加級	議叙	加銜	保陞	內記名	卓異	大計	大計	六品以下	編檢	五品以上	
德恩後才功良加一級各贈十善錄	良柔行功 賍銷去 功行才	德行德才 賍銷去 功行德	良行德 才行德 賍不行 功行德	德行二德 才行德 賍不行 功行德	德行二德一功 才行德 功行德	德行三德一才 才行二德一功 賍不行	良柔行德 賍銷去 功行德	德內記名 才卓異 功四級	良記錄 柔田 賍休致	凡遇穿花作一才 優叙各條附	德直州 才同知 功加級	同上	德直州 才同知 功加級

查清朝官制，考察京官業績，稱京察；考察外官，稱大計。這是明朝的制度，清朝仍採明制，是以陞官圖設這兩欄。這種制度，是用來考察各官的成績的，至於京察考察的方法，是四品以上的官，由自己陳述，即是向上司作一任職以來的報告，以便由上司裁定。五品以下的官，則由其他歸田官吏，或有地位的居民，具册奏數。至於大計，則是各州縣每三年，由布政司使向撫院具册報告所屬各官的成績。這兩種制度，是決定陞黜官吏的根據。

大計既然是考察外官業績的統稱，那末考察各外官（不是京官）好成績，便分為卓異，由記名、保陞、加銜、議叙、加級、紀錄、予告等幾項加以獎勵。其中以「卓異」為最佳，《清會典》云：「凡大計卓異者，必按其事而書於册」，就是說，才能優異的外官，吏部必按照該官的優異而加以特別獎勵。「內記名」也是一樣，有優異成績者吏部記名於册；「保陞」是前二者的實際行動，即保舉他陞官。「加銜」也是一種獎勵之法，通常是原官職不動，另加上比原官職為

高的銜頭。照《清會典》所載，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等銜，都是用來加強有功而卓異的大臣的。但未必卓異就一定加銜，但加銜的必然是成績卓異。

「議叙」又是較次一等的獎勵。照《清會典》所述：凡大計有功交吏部核議，認為無訛，便稱議叙。至獎勵的辦法是分「紀錄」和「加級」兩種。紀錄三次之後，即獲加一級，加級後又有一次好成績，再加一次紀錄，如是者三次又加一級，故紀錄與加級，共分十二等。

「予告」即准其告老歸田，即准老官員自動申請退休。

犯法官員五種處分

以上兩項是屬於考察官吏業績範圍中獎勵的辦法，至於業績差，犯錯誤，受贓等等劣行，便要處分。故陞官圖亦有處分的圖表：

<p>局終有革留者須捐復 交部者須贖罪</p>		<p>贖罪每級三等 捐復每級二等</p>	<p>罰俸每級一等 皆入公注</p>	<p>軍臺 贖長戍 如願加俸贖罪准復任</p>	<p>嚴議 德二位 才一位 功贖罪復任 才一位 功贖罪復任 良柔不行 才一位 功贖罪復任</p>	<p>革留 德下一 才功一位 良柔罰俸復任</p>	<p>交部 德下一 有良柔准其抵銷</p>	<p>休致 德恩優 才功罰俸復任 良柔不行 德原品休致 捐復亦准</p>	<p>丁 處分 一二品全色銷去處分仍給封典三品以下照原行官花復任</p>

處分劣績的官吏，《清會典》略分為五種：即休致、交部、革留、嚴議、軍臺等五類。後來有罰俸，捐款復職等項目。

「休致」是強迫退休。本來告老歸田也叫休致，但這種在處分之內，當屬勒令休致，即強迫這個劣官退休。

「交部」即交吏部處置，它和有功交部紀錄是同一方法，不過這是紀錄他的劣績。通常可罰俸了結，或捐款復職的，所以陞官圖的「交部」條下，有罰俸復任一項。

「革留」是革去官職留以觀察之謂。

「嚴議」是處分中較為嚴厲的一種，即由吏部嚴格地審議。

「軍臺」是定罪後發至軍臺之謂。按清制設在西北兩路的驛遞，稱為軍臺，總數有百餘個之多，分別統轄於阿爾泰軍台都統，或定邊副將軍等武官。被處分的官員發往軍臺効力，照例每月要繳交若干兩銀臺費，三年期滿才能請旨釋還。這種處分，等於充軍。

此外，清制還有很多獎勵有功官員的方法，陞官圖另闢三欄，一名「軍功」，一名「特恩」另一名「封典」，都是給有特殊功勳的官吏加以獎勵之法。今先列「軍功」與「封典」於後：

封典		軍功	
王爵	支公注二百二十各賞十等德才賀	一品二品	德花翎 功珍賞 才世襲 良柔儀叙
公爵	支公注一百各賞十等德才賀	三品至五品	德花翎 功加銜 才保陞 良柔儀叙
侯爵	支公注一百各賞十等德才賀	六品以下	德記各 功加銜 才保陞 良柔儀叙
伯爵	支公注五十各賞十等德才賀	已國魯	支公注二十等 功行德 才良柔儀叙
子爵	支公注五十各賞十等德才賀	藍翎	支公注十等 功行德 才良柔儀叙
男爵	支公注五十各賞十等德才賀		功行德 才良柔儀叙

在軍事上有功的官員，稱為軍功，上面已說明，各級官吏有軍功，有一定的規格嘉獎。上表頭三項中下面的小字，都有「花翎」，「世襲」等項目，這種獎勵詳後。這裏只談「巴圖魯」和「藍翎」兩項。

「巴圖魯」是滿洲話，意思是勇敢，凡有軍功的小官員，多給予巴圖魯的稱號，清代的武官，多有此號。簡單點說，巴圖魯即是勇敢的符號。考元朝已有巴圖魯，譯為霸都魯或譯拔都魯，是關外游牧民族勇敢的標誌。清代就用這種稱號給予有軍功的武官。查巴圖魯分滿字巴圖魯和漢字巴圖魯兩種；滿字巴圖魯有博奇巴圖魯，烏能伊巴圖魯等；漢字巴圖魯有奮勇巴圖魯，剛勇巴圖魯等。

「藍翎」也是一種嘉獎的方法。我們知道清朝的官服的禮帽多有「拖翎」，所謂「拖翎」，就是在官帽的後邊配以羽毛。藍翎即皇帝獎賜給有軍功的武官在禮帽上配上藍色的羽毛。查藍翎其實是鷓鴣鳥的羽毛，因為鷓鴣鳥的毛色藍，故稱藍翎，但羽毛中沒有眼，所以俗稱為無眼花翎，是賞賜花翎中最低級的一種。自太平天國起義之後，這種無眼花翎賞賜十分濫，甚至可以給一筆巨款而獲得賞賜。是以清末，在香港不少富商，都戴這種無眼花翎的官帽。

至於「封典」，是有特殊功勳的大員，才有的封贈，亦即所謂封爵。封爵一般分公侯伯子男五等；清代另封滿人為王爵，故有六等。

此外便是「特恩」的獎賜。請看陞官圖的四表：

特 凡 遇 全 色 穿 花 照 原 行 恩

三眼翎	<small>功一位</small>	團龍褂	<small>才一位</small>	開氣祀	<small>才一位</small>	紫錦墊	<small>同上</small>	雙眼翎	<small>同上</small>	紅結帽頂	<small>功下一</small>	紫城騎馬	<small>功下一</small>	紫韉	<small>功下一</small>	賜第	<small>同上</small>	賜菜	<small>同上</small>	賜宴	<small>同上</small>	珍賞	<small>同上</small>	黃馬褂	<small>同上</small>		
<small>德才大賞</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德大賞</small>	<small>功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德大賞</small>	<small>功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以下各件見</small>	<small>公注二十壽</small>	<small>同上</small>	<small>同上</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下一</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珍賞</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下一</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同上</small>	<small>同上</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下一</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同上</small>	<small>同上</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下一</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下一</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small>德才原行 功下一</small>	<small>良未註不行</small>

表內各項，基本上是清代皇帝賜給有功大臣的各項殊榮的東西，其中「寶石頂」，是御賜寶石頂戴，這和另一行「紅絨結帽頂」都是同一類的賞賜，但榮譽則有別。按清朝官服上的官帽，帽頂上一般分別有各種顏色的珠，有用珊瑚、寶石、水晶、金，等製成，稱爲頂戴。御賜寶石頂戴是一種特殊的賞賜，故陞官圖把它列爲第一位。其下則有「大賀」的規定。

「三眼翎」就是三眼花翎，是皇帝賜給有功大臣在官帽後的羽毛之一種。另一種是「雙眼」和「花翎」。

「團龍褂」及「開氣袍」，是皇帝賜給有功大臣的錦衣；其次是「黃馬褂」。這都是一種獎勵的恩賜。

「紫禁城騎馬」即特准在皇城之內騎馬，這也是一種特殊的榮譽。

其他如賜第，即皇帝御賜府第。賜裘，即御賜皮裘，賜宴是賞給酒席，珍賞是給功臣一些珍貴的禮物，甚麼都有。

「世襲」也是一種特殊的獎勵，即准許大功臣的子孫世代承襲各種封典。

總之，陞官圖大部份都依清代習慣，從這些可知當時封建皇朝用各種獎勵方法，令到大臣們向朝廷效忠。

表面上看來，處分只四種，獎勵則多多，似乎在清朝裏做官很容易做；其實不是這麼簡單，因爲處分中的四種方法，可行之各級的官吏，是可以動輒得咎的。陞官圖的各種官銜之下，都有一個「贓」，這贓即是得咎的原因。但有一點，滿族人有些是遇贓不究，這也反映出滿洲人統治中國時的民族優待。從這點看來，陞官圖必然是漢人所創製。

清代教育重視縣學

討論過獎勵與處分之後，再看各種官制的設立，

先從各種考試制度談起。清朝的考試制度，一般分鄉試和會試兩種，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會試是在鄉試舉行後第貳年舉行，會試中式之後，參加殿試。

參加鄉試的通稱生員，然而，並不是人人可以參加鄉試的，參加鄉試的人，必須先入縣學讀書，入縣學讀書也要考入學試。考入縣學肄業的通稱生員，而且有限額，所以在未談考試制度之前，先談縣學。陞官圖也依這體制，故在鄉試和會試之前，設一圖表，名為「學院」，茲將該圖表影印如下：



清代的縣學，由省城的提督學政即陞官圖的「學政」統其成，學政多由進士出身的人擔任，職權相當大，相當於今日香港的教育司的地位。其下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等視學官和官職教員，管理學校。這些教職員，都是官，故陞官圖這些銜名之上，有「正七」，「正八」等字樣，這是正七品官，正八品官的簡稱。

在縣學讀書的學生，一般都由政府供給膳食，所以稱為廩膳生，簡稱「廩生」。廩生各縣有限額，人

數因各縣情況不同，故在限額外，增添若干名。稱為增廣生，又名「增生」。全國各州縣都有文廟，每月都要祭孔子一次，在祭孔時，擔任「佾舞」這種儀式的生員，稱為「佾生」。有些地方的佾生，例如山東曲阜孔子廟的佾生，可由衍聖公（孔子的後人，獲清朝封號）選派入國學，免其鄉試而參加會試。

在縣學讀書的學生，品學俱優的，用香港通行的語言來說，這些學生，操行是優良的，成績又都在A B級之間，由縣學提拔到京師，升入國學，這一類學生，通稱貢生。貢生分「拔貢」、「優貢」、「恩貢」、「歲貢」等多種。

這些都是清代維新變法以前的制度，到光緒末年，廢科舉以及辦學堂，教育制度改變了，完全不是這一回事。所以從體制上看，我們又可以知道這陞官圖，一定是在光緒之前發明的。

教育制度已如上述，那末考試制度又怎樣？先將陞官圖鄉試和會試兩表列後，以說明之：

進士 同上	會魁 紅二對會元 功傳世 良二日 柔三甲 駁停科	會元 德穿花狀元 功傳世 柔二甲 駁停科	知貢舉 德行德功 穿花才功 良行功 柔四 駁罰回	同考 同上	總裁 德行德功 穿花才功 良行功 柔不行 駁停罰回	會試 會元會魁進士 不願當者聽 柔二對鴻博	副榜 良教習 柔直判 駁孔日	舉人 良直州同 柔勝錄 功進士	經魁 良大會元 柔勝錄 功進士	解元 良大會元 柔不行 功進士	監臨 德行德功 穿花才功 良行功 柔四 駁罰回	同考 同上	主考 德行德功 穿花才功 良行功 柔不行 駁停罰回	鄉試 穿花召試 不願當者聽
----------	-----------------------------------------	----------------------------------	-----------------------------------------	----------	------------------------------------------	--------------------------------	-------------------------	--------------------------	--------------------------	--------------------------	----------------------------------------	----------	------------------------------------------	---------------------

(此圖經縮小)

鄉試是每三年舉行一次的，由朝廷派試官到各省的省城去主持試考。朝廷所派的官員，有主考，同考及監臨三種。陞官圖鄉試一表內前三名是官名。所考的多是四書經義之類的題目，還有詩和策問兩種試題。開科取士是被形容為人人機會均等的，故此對主考官，和副主考（即同考）以及監考（監臨）都極重視，這些官員如舞弊，必受重罰。陞官圖這三條之下，有「贓罰回」等字，即表示這三種官，萬萬不能貪污。

鄉試古稱解試，所以中鄉試第一名的人，稱為「解元」。又鄉試因為以經義取士，經學最佳的稱為「經魁」。查經魁是明朝的制度，明朝考試以五經取士，五經中各經均取第一名，稱為經魁，五經的第一則名五經魁。清朝科舉制度不限於在五經出題，故以前五名稱為五經魁，這是僅次於解元的一種榮譽。

在鄉試中式，通稱為「舉人」。中了舉人，翌年便可以到北京參加會試。自然，解元，經魁都可以參加會試。但是副榜則不同。

「副榜」又名副貢生。清朝各省取錄舉人都有一定的名額，成績好的考生，不一定都能中舉人，是以在名額之外，另選出副榜若干人。考中副榜的，被送入國學去繼續讀書，下次再參加考試。用現在的術語，就是給他們繼續升學的機會。被送入國學的學生，上文已說過，通稱貢生，所以副榜送入國學的，又叫副貢生。

鄉試考舉人會試考進士

陞官圖副榜一條之下，差不多可以說明副榜的地位。該條文下的細字說：「德，解元，才，經魁，功，上一，良，教習，柔，直判，贓，孔目。」就是說，副榜下次仍有機會中解元，經魁，舉人（上一即上一級）；如不再考或落第，可以出身做事，教習，直判，

孔目，都是官職。是這位副榜所宜做的官。至於這些是甚麼官，在討論官職時才說明。

會試，是各省舉人到北京禮部參加考試之稱。清制會試之期，是在鄉試第二年舉行。所以一般人說，四年開科取士，即四年考一次大考，產生許多的進士和翰林；狀元，榜眼，探花等也誕生。會試中式之後，參加殿試，所以會考是第一級，殿試是第二級。

會試是在禮部的貢院中舉行，因此會試中式的通稱貢士。主持會試的主考官名爲「總裁」，多由禮部尚書擔任。「同考」即副主考，「知貢舉」是主理一切考試事務的官員，多由禮部侍郎擔任。陞官圖會試一表內，前三名都是官，是貢院的考官。會試第一名稱「會元」，第二名至第三名通稱「會魁」。凡中式的參加殿試，都稱「進士」。

陞官圖沒有貢士，也許作者以爲凡中式都參加殿試，人人都稱進士，便沒有貢士之銜。實際上有中式不能參加殿試的，例如遇疾病及其他原因等，這是有點不符事實。

殿試，原則是說皇帝親自主持的考試，陞官圖殿試表如下：

殿試		連中三元倍賀	遇穿花作一才
狀元	授職修撰	各賀二十壽	
榜眼	授職編修	各賀十壽	
探花	授職編修	各賀十壽	
傳臚	德方俱庶吉士	功數外主事	
二甲	良內閣中書	柔不	
三甲	德內閣中書	柔煩	
	德庶吉士	才額外主事	
	良煩	柔解	
		魁候選	

殿試一甲第一名叫「狀元」，一甲第二名叫「榜眼」，一甲第三名是「探花」。據《稱謂錄》一書考證，榜眼一名始於北宋，當時沒有探花之名，統稱一甲第二第三為榜眼，因為狀元是首，狀元之下的兩名稱為眼，眼是一對的，所以第二第三名都叫榜眼。到了明朝，才專指第二名為榜眼，第三名為探花。清因明制，是以一甲二名為榜眼，一甲三名為探花。

殿試取三甲，即依考生的成績，分為三級。第一級是一甲，即上述的狀元榜眼探花等，至於二甲第一名，則稱為「傳臚」。陞官圖將傳臚的位置，放在「二甲」上一位，也正是表示他是二甲第一名。

殿試除了一甲的三名，和二甲的第一名另有稱呼外，其餘中式的統賜庶吉士銜，這就是翰林。殿試落第的，就是進士。

陞官圖的狀元之下有「授職修撰四字；榜眼和探花下，有「授職編修」四字。從這裏，可以討論官職的情形。原來，清朝的官制，頗多沿用明朝制度。中了狀元之後，明清的制度都是一樣，必定入翰林院任修撰之職，故狀元又稱殿撰。陞官圖和當時制度相同。現將陞官圖中的翰林院圖表影印於後：

翰林院

末	九	八	七	從	七	從	正	六	從	五	從	四	從	四	從	掌	教
孔	待	典	庶	庶	檢	編	編	修	侍	侍	侍	講	讀	讀	讀	院	習
目	詔	簿	吉	吉	討	修	修	撰	講	讀	講	學	學	學	學	學	庶
德	良	良	良	良	紅	紅	紅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德
國	紀	紀	禮	禮	雲	雲	雲	學	主	次	次	正	次	次	次	次	行
籍	錄	錄	主	主	仰	仰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錄	錄	禮	禮	史	史	政	政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德

擲陞官圖的人，當骰子轉到要把他的官職調到詹事府去時，必說：「又陪太子讀書了。」詹事府事實上是中國封建皇朝的一個特殊的機構。這個機構自漢朝即開始有，到了唐朝才確定，以後每一朝代都承繼下來。它的工作是替皇太子服務。封建時代，皇太子就是未來的皇帝，當皇帝册立太子之後，皇太子便要學習管理國家大事，詹事府是提供皇太子一切需要學習的東西，相當於太子辦公室。

詹事府由正詹事和少詹事主理，下設左右庶子。左庶子一般是陪太子出入，作太子的近身顧問。右庶子多掌管文書，作太子的秘書。故陞官圖有左庶子和右庶子二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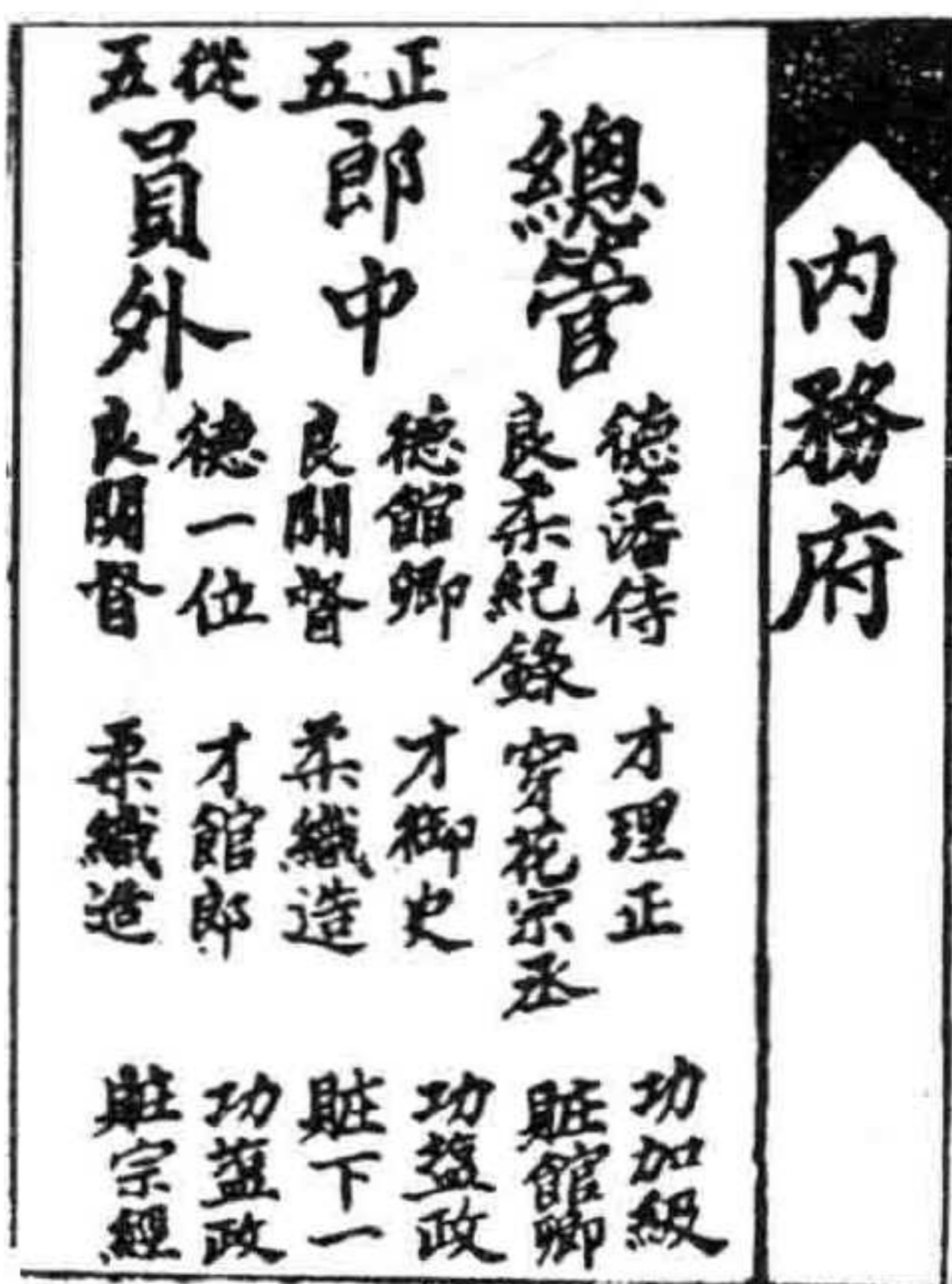
洗馬，是皇太子辦公室內主理經籍的要員之一，故又名太子洗馬。他的工作，並不是替皇太子當洗馬的馬伕，實際工作是管理經籍。它所以稱為洗馬，是沿用漢朝的名稱，因為洗馬本名先馬，在漢朝，太子出遊，這位官員先行，作太子的先驅，是以稱為先馬。隋代將這個官改為司經局洗馬，歷代都沿用洗馬之名。清朝沒有例外，但不叫司經局洗馬，只稱洗馬。

太子辦公室內，另設中允兩人，中允的工作，是負責教太子各項禮儀，及指導太子各種公程式等事。陞官圖中的左中允和右中允，都是正六品官，不分正副。

以上各種官職，都是有實際事務可做。至於平時教太子讀書的，則由左右贊善負責。陞官圖亦有這兩個官名。此外，太子辦公室內設主簿和錄事，主簿是錄事的總管，是詹事府最低級的官員了。

至於中書科，陞官圖另闢一欄，內只一名中書。這中書科設在內務府與詹事府中間，職責是傳達命令，和書寫宮廷內的機密文件。是宮廷中的機要秘書處。

陞官圖對一些官職，略而不詳，其中最簡略的要算內務府。且看內務府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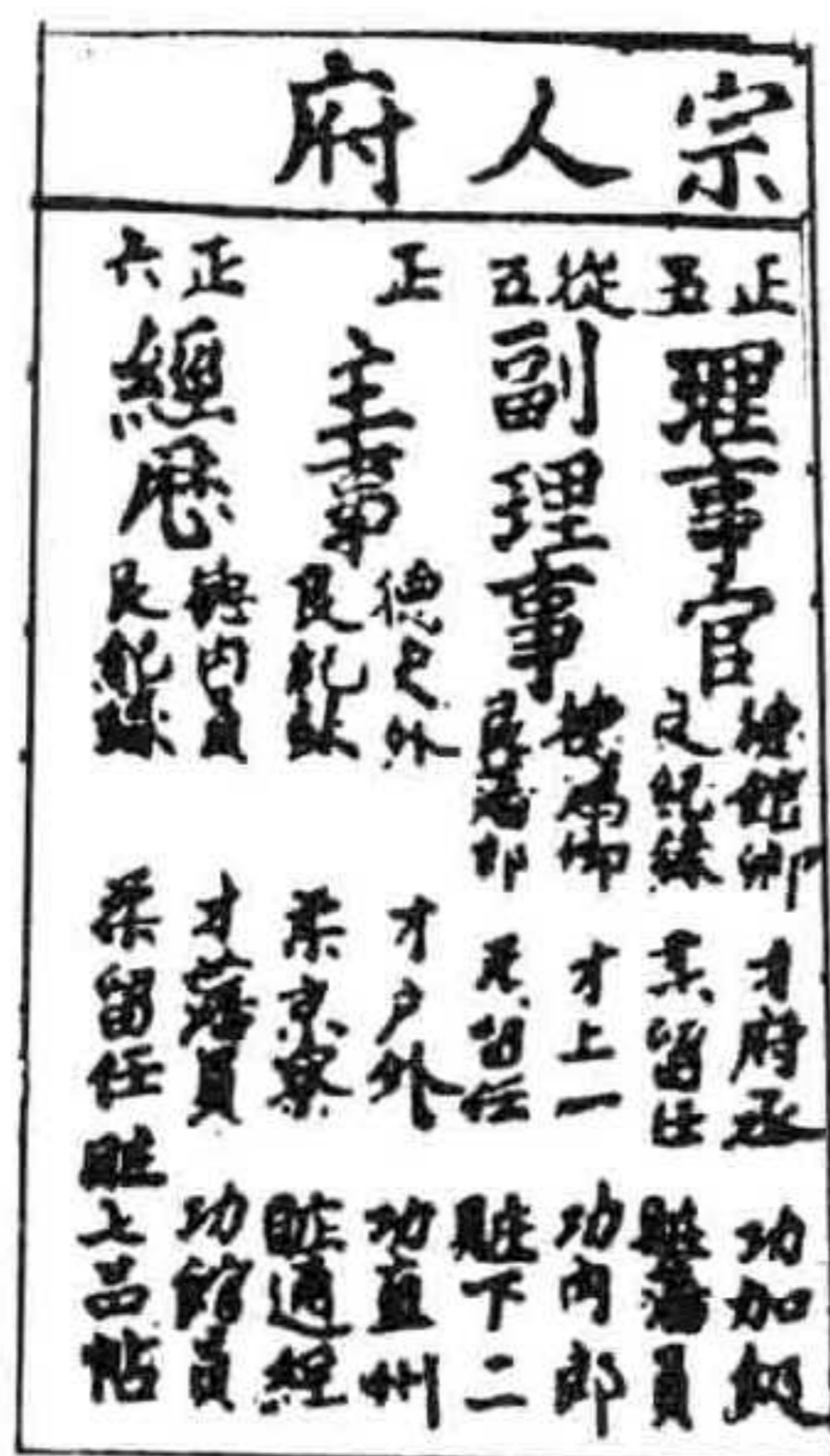
清朝的內務府，實際上是一個龐大的機關，所有紫禁城內的事，都由這個機關主理。對於皇宮的財政收支，以及祭禮，宴饗，膳食，衣服，賜予，刑法，訓練，無一不由這個機關主理，照清制，內務府內設有七個司，而由總管大臣主管。七個司的名稱如下：1. 廣儲司，2. 會計司，3. 掌儀司，4. 都虞司，5. 慎刑司，6. 營造司，7. 慶豐司。此外還要管到武備院，上駟院，和奉宸苑等。

宗人府專理王室血統族譜

陞官圖的內務府只簡單地設一總管，其下設郎中和員外兩官，就是略而不詳。不過，略而不詳是有原因的。因為這是一個管理皇室的機構，創製陞官圖的是漢人，對於全由滿洲人主持的內務府的詳細情形不易查悉，只好略而不詳。不過，大致上陞官圖並沒有錯。因為內務府內的七個司，都是由正五品的郎中，

和從五品的員外郎擔任。它在總管之下設郎中和員外兩官，也已足夠了。

清朝除內務府之外，另設一宗人府。陞官圖對宗人府的官制，比內務府詳細，其圖表如下：



考宗人府是掌管王族的族譜及一切血統的紀錄，並審查各王族資格的機關。歷代封建皇朝，都設這種機構，因為每個王朝，都有很多王親國戚。他們多有封地，或到各省去任職，此後多在當地住下來，如果沒有一個掌管紀錄的機構，就很容易忘記。而且，封建時代，王族的婚姻都講究身份，宗人府可提供這些資料。清朝的宗人府，以宗令為長官。陞官圖今作宗丞，料是宗令之誤。可能是翻版印刷，輾轉傳抄之誤。其下所設理事官，副理事，主事，經歷等職，都是處理實際工作，整理資料的；其中經歷一官，是負責處理來往公文的官，宗人府內的文書，一發一收，都由他經手。陞官圖頗完備。

為皇室服務的機關，陞官圖都齊全。詹事府、內務府、宗人府，全是為皇室服務的。此外，另有五寺。

這五寺，內則為皇室服務，外則為國家工作。封建時代，朕即國家，理論上是任何機關，都是為皇帝工作。但實際上是有分別的。各地方官府，都有所管轄的機關，他們不屬皇室所管，只有五寺，却與皇室有關，這五寺是光祿寺，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鴻臚寺。陞官圖也有這五寺。

五寺分掌法、祀、馬、布、禮

陞官圖對於各寺所列的圖表，亦頗詳細，現分別將各圖表列後：

				大理寺	
七正	六正	四正	三正	正	正
評事	寺丞	少卿	正卿	正卿	正卿
良官監督	良知州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才常丞	才京察	才更外	才先正	才學政	才工右
功直慶	功署正	功國知	功加級	功光正	功副都

								太常寺	
九從	九正	八正	七正	七正	六正	四正	三正	正	正
司贊禮	贊讀祝	協律	典簿	博士	寺丞	少卿	正卿	正卿	正卿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良紀錄
才館不行	才為主	才光興	才上二	才解題	才都詳	才理少	才通使	才通使	才通使
功館使	功館使	功加級	功中中	功京州	功國知	功通本	功通到	功通到	功通到

陞官圖以大理寺列於各寺之首，因為大理寺是掌法的機關，它等於全國最高法院，理應在五寺之首。古時，大理寺為九卿之一，是以各寺的主管，亦以卿為官名。正卿即最高法院院長，少卿是副院長，寺丞，評事，是法官。

陞官圖的太常寺圖表，也相當詳細，充份說明太常寺的一般工作。太常寺也是九卿之一，是以也如大理寺，以正卿，少卿主其事。太常寺是主理宗廟祭祀禮儀的機關，因此這機關內，有樂隊，有司儀，在拜祭太廟時，由這個機關負責安排一切。是以太常寺內，除正卿，少卿，寺丞三位主管官外，另設博士，典簿，協律郎，讀祝官，贊禮郎，司樂等員，他們負責祭祀太廟的一切實際的工作。

七正	六正	五正	四正	三從	
缺滿	缺滿	缺滿	少	正	
主簿	主事	員外	卿	卿	
良宗經	德善主	良紀錄	良通副	良常正	德宗表
柔留任	才鑒主	柔京察	柔考	柔理少	柔府正
契書	功上一	功下一	功上一	功下一	功理正

太僕寺

陞官圖將太僕寺放在太常寺之後，這也是符合實際的，因為太僕寺所管理的，主要是馬政。古時，車馬既是交通工具，又是戰爭武器，太僕寺所掌管的，就是車和馬，它向內宮供應馬匹和車輿，向國家準備軍馬和戰車，因為屬於軍事的機關，多由滿洲人擔任。故陞官圖在太僕寺圖表內，加有「滿缺」之字，滿缺者，即滿洲人出缺，可任此職也，其餘漢人，不能擔任。

九	從	九	從	八	從	五	從	四	正	鴻臚寺	七	從	七	從	六	從	五	正	三	從
序	班	鳴	贊	主	簿	少	卿	正	卿	鴻臚寺	缺	典	簿	署	丞	署	正	少	卿	正
良	待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鴻臚寺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記	錄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鴻臚寺	司	二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錄	錄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鴻臚寺	庫	仕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鴻臚寺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鴻臚寺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鴻臚寺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鴻臚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鴻臚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鴻臚寺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鴻臚寺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鴻臚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鴻臚寺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鴻臚寺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鴻臚寺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鴻臚寺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鴻臚寺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鴻臚寺	卿	卿	卿	卿	卿	卿	卿	卿	卿	卿
										鴻臚寺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鴻臚寺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鴻臚寺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鴻臚寺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鴻臚寺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鴻臚寺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陞官圖五寺以鴻臚寺列於最後，其前則為光祿寺。這種編排亦合理，因為光祿寺如同上面太僕寺一樣，內則向內務府提供皇宮所需要的東西，外則為國家提供所需的物資，故應在鴻臚寺之上。考光祿寺的職責，是為國家提供軍營帳幕，是一處物料供應和籌劃的機關。宮廷內的膳食資料，羅帳等物料，亦由此寺提供。光祿寺也是古已有之的，也是九卿之一，是以清制仍以正卿，少卿主其事。由於它是屬於物料供應機關，故多由滿洲人擔任實際工作。陞官圖也有「滿缺」等字。

鴻臚寺在五寺中，是主持朝廷賀慶喪吊禮儀的機關，它名鴻臚，鴻是高聲，臚是傳導。因為它的職責是傳聲贊導，故名鴻臚寺。它是向入京官員提供拜見皇帝時學習禮儀的所在，從前的外國使節，新科狀元，以及各種未見過皇帝，不明朝見禮儀規矩的人，都到鴻臚寺去習禮，職責相當於禮賓司。

由於鴻臚寺負責朝廷賀慶吊唁等禮，是以屬內除正卿少卿外，設記事官主簿，贊禮司儀鳴贊及序班等職。陞官圖因此也詳列出來。

五卿之外設六部尚書

清朝的制度，於五卿之外，有六部尚書，六部即

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陞官圖既是以清朝官制為根據的賭具，當然也有這六部，六部，陞官圖以吏部為首，其圖表如下：

吏部 漢以非翰林出身者即大賀 六部尚書同													
從	一	正	二	正	二	正	五	從	五	正	六	候	選
尚書	左侍郎	右侍郎	郎中	員外	主事	知縣	良紀錄	德御史	良紀錄	德一位	良紀錄	德煩職	良直州同
德編詳	德戶尚	德兵尚	德朝讀學	德御史	德一位	良直州同	良紀錄	德御史	良紀錄	德一位	良紀錄	德煩職	良直州同
才軍謀	才總管	才總管	才總管	才總管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功于太傅	功左都	功左都	功御史	功御史	功加級	功下一	功下一	功上一	功下一	功加級	功下一	功下一	功下一

吏部是六部之首，主理全國文職官員銓叙，勳階陞黜，以及調動等工作。其重要性，相當於行政院中的內政部，清朝六部，皆設尚書及左侍郎、右侍郎主理政務。該部是一個龐大的機關，陞官圖將它簡化了。又將候選知縣列在吏部表內，其實這候選知縣，是等候吏部派出去當知縣或其他官職的候補官員而已。

戶部 凡由刑部獲職以進士庶者選 總管書會同書事且限作四任													
從	一	正	二	正	二	正	五	從	五	正	六	候	選
尚書	左侍郎	右侍郎	郎中	員外	主事	知縣	良紀錄	德御史	良紀錄	德一位	良紀錄	德煩職	良直州同
德編詳	德戶尚	德兵尚	德朝讀學	德御史	德一位	良直州同	良紀錄	德御史	良紀錄	德一位	良紀錄	德煩職	良直州同
才軍謀	才總管	才總管	才總管	才總管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才直州
功南書房	功右都	功右都	功御史	功御史	功加級	功下一	功下一	功上一	功下一	功加級	功下一	功下一	功下一

戶部相當於財政部，它是管理國家財政的機關，舉凡田賦，稅收，發行貨幣，都由這個機關主理。亦以尚書、左侍郎、右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官職處理部務。因屬國家財政機關，故有司庫及寶泉局二職。寶泉局負責發行通貨，即鑄造錢幣元寶等事。司庫是掌管財務。相等於香港的庫務司。陞官圖頗完備。

禮部 <small>俱任煩府六部同</small>		從一尚書 <small>德儒紳 才子少師</small> <small>良總裁 吏經筵</small> <small>功尚書</small>	正二左侍郎 <small>德一位 才總管</small> <small>良知貢 奉掌院</small> <small>功樂部</small>	正二右侍郎 <small>德二位 才左部</small> <small>良欽差 奉一位</small> <small>功樂部</small>	正五郎中 <small>德閣讀學 才煩府</small> <small>良印局 奉主考</small> <small>功下一</small>	從五員外 <small>德簡府 才御史</small> <small>良印局 奉京察</small> <small>功上一</small>	正六主事 <small>德一位 才直州</small> <small>良印局 奉會同考</small> <small>功加級</small>	樂部 <small>德行德才 才行德</small> <small>良系行才 寶花行德</small> <small>功行德</small>	印局 <small>德行德功 才行德</small> <small>良系行功 寶花行德</small> <small>功行才</small>	印局大使 <small>德刑級 才通大使</small> <small>良司正 奉府大使</small> <small>功司樂</small>	儒士 <small>德一位 才州使 功宗文副使</small> <small>良兵目 奉紀錄 賊不行</small>
-------------------------------------	--	----------------------------------------------------------------------------------------	----------------------------------------------------------------------------------------	----------------------------------------------------------------------------------------	----------------------------------------------------------------------------------------	---------------------------------------------------------------------------------------	----------------------------------------------------------------------------------------	----------------------------------------------------------------------------------------	----------------------------------------------------------------------------------------	-----------------------------------------------------------------------------------------	-------------------------------------------------------------------------

禮部相當於考試院和教育部，它管理雖是全國的學校，派出適當的教官，同時又主持考試，是以組織龐大。陞官圖對這一部份最為詳細，因為這是陞官的命脈所在，凡圖中所謂正途出身的，都和禮部有關。創製陞官圖的人，如非在禮部做過官，也必考過會試。否則不會如此詳細。封建時代禮與樂常常相提並論，因禮部也要主持拜孔夫子之禮，是以禮部也有樂部。此外禮部也印刷一些書籍，頒行全國，是以設有印刷局，及主持印刷的官員。

兵部

從一尚書	德協辦 才子少帥 功吏尚
正一左侍郎	良總裁 柔軍機 駐某留
正二右侍郎	德二位 才總督 功左都
正三郎中	良馬館 柔京察 駐下一
從五員外	德煩府 才御史 功上一
正六主事	良會同考 柔京察 駐下一
馬館	德行總功 才右總 功行才

查清朝的兵部，到光緒末年改革政制時，將兵部和太僕寺合併入陸軍部去。從這一合併，也可了解兵部的性質。上文介紹太僕寺時，指出太僕寺主要工作是主理馬政、牧馬、養馬、選馬，都屬於太僕寺職責範圍；而兵部本亦設有馬館。兵部這些馬或由太僕寺供給，或向民間征用。然則兵部的實際工作是甚麼呢？它是管理駐於國內國外武官的機關，對武職官員銓叙，調職，派駐，以及儲備軍實，訓練士兵等工作。陞官圖於該部只加一馬館，而無練兵處，似較實際情況為簡略。

刑部

從一尚書	德協辦 才子少傅 功吏尚
正一左侍郎	良南書房 柔京察 功左都
正二右侍郎	德二位 才河督 功左都
正三郎中	良提牢 柔京察 功上一
從五員外	德煩府 才御史 功上一
正六主事	良提牢 柔京察 功上一
提牢廳	德行總功 才行總功 功行才
九司獄	良記錄 柔留任 功主簿 駐兵目

刑部也是六部之一，這個部，掌刑法及訴訟典獄各事。所以陞官圖，在該部內設提牢廳及司獄兩官。我們看清代的章回小說，常看到一些犯法的大臣，交刑部審訊，及押入天牢。天牢，就是刑部所轄的監獄。陞官圖對刑部的一切，大致上是符合事實的。



工部在清朝大部份工作是為皇帝建設皇宮和皇陵，只有小部份顧及水利等建設。查工部古已有之，本是掌營造及百工之政的，舉凡營造、鑄造，都由工部負責規劃。陞官圖在工部主事之後，設寶源局和司匠，這寶源局也是鑄造錢幣的機關，由局長一員主理。查清制戶部和工部都有造幣廠，而且兩部都派員到各省去鑄造錢幣就近發行，減去一筆運費。司匠就是調派鑄幣工匠到各省去的主管，陞官圖工部一欄，與事實頗相符合。

陞官圖的六部尚書都是從一品，但在各部尚書一條下面，都有小字，頭一行是「德，協辦」，第二行是「才，少傅」或「才，少師」等等。這些協辦，少傅，少師等的都是名銜。其實清制六部尚書，多數已領有大學士的銜頭，領了大學士的銜頭，就可以入內

閣，爲正一品的大員。官階升到這麼高，已很少是禿頭的了。因此陞官圖別有幾個圖表，作爲這些大官兼銜之用。其中一欄名「殿閣」，另一欄爲「宮銜」。這兩欄都是那些一品大員所不可缺少的兼銜。原來，清朝封贈的大學士銜，多領有「殿閣」的名稱，如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等。這些大學士，不同於今日香港大學的大學學士，它不是學位，而是最高的榮譽。領有這些大學士的銜頭，才算正一品大員，有資格被選入內閣。但既有大學士銜的，不一定是內閣大員。只有協辦大學士，才是內閣大員。

閣		殿	
一正	文華殿大學士	一正	文華殿大學士
	功教原	功教原	功教原
	才掌院	才掌院	才掌院
一正	武英殿大學士	一正	武英殿大學士
	功教原	功教原	功教原
	才掌院	才掌院	才掌院
一正	文淵閣大學士	一正	文淵閣大學士
	功教原	功教原	功教原
	才掌院	才掌院	才掌院
一正	體仁閣大學士	一正	體仁閣大學士
	功教原	功教原	功教原
	才掌院	才掌院	才掌院

以上俱吏公注四十萬

銜 宮

一正	太子太師	取公注五十萬	各賢二十萬
一正	太子太傅	取公注四十萬	德才大賢
一正	太子太保	取公注三十萬	德才大賢
一從	太子少師	取公注二十萬	功賜
一從	太子少傅	取公注二十萬	功賜
一從	太子少保	取公注二十萬	功賜
一從	太子太師	取公注十五萬	功賜
一從	太子太傅	取公注十五萬	功賜
一從	太子太保	取公注十五萬	功賜
二正	太子少師	功賜	才一位
二正	太子少傅	功賜	才一位
二正	太子少保	功賜	才一位
二正	太子少師	功賜	才二位

以上良未雖俱不行凡遇特恩

至於「宮銜」欄內各種兼銜，陞官圖列得頗為詳細而又簡明，與實際情況沒有半點遺漏。它把這許多銜頭稱為「宮銜」，是有原因的，因為世俗以為，太師等銜，是皇帝的老師，太子太師，名義上是太子的老師，實際上，這只是虛銜，並非真正派去當皇帝的老師或太子的老師。查太師、太傅、太保，稱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稱為三孤，是周朝定下來的封銜，表示地位高於九卿。歷代仍保留這些封號，清代亦襲用。

除此之外，陞官圖還有兼銜及世爵兩圖，這都是皇帝封贈的名號。這些名號都是有俸祿可食的，並不僅僅是一種榮譽。其中世爵是一種世職，即可一代傳一代，世職中的衍聖公不是外人能封贈的世號，它只限於孔子的後裔。

陞官圖又別為一圖，名品級考，這也是封階的官銜，並沒有實際的職務，「大夫」銜自正一品至從五品，「郎」銜自正六品至從九品。一般稱之為散官。

兼銜	
<small>凡遇兼銜作一才大學士 全包封爵各職原行</small>	
大學士管部 <small>吏公法二十 德才用行 凡未考實 由行才 職行先</small>	武英殿分校 <small>德行德功 功行才 職行德 職行德</small>
文淵閣校理 <small>同上</small>	國史館 <small>提調德行德功 纂修功良未行才 才行德 職行德</small>
方畧館 <small>提調纂修分校同上</small>	實錄館 <small>同上</small>

世 爵

	行聖公	起于高得各督百二十等 即以隆生起焉
第一	輕車都尉	全五得 功優止 德薄得才理正 職不行下俱全
第二	輕車都尉	全五得 日先正
第三	輕車都尉	全三得 才先少
騎都尉	全二得	才內員 功內郎 德薄得
實騎尉	全五得	才落員 功理正 德才郎

以上各賀四十等再行

品 級 考

九正	八正	七正	六正	五正	四正	三正	二正	一正
登仕郎	修職郎	文林郎	承德郎	奉政大夫	中憲大夫	通議大夫	資政大夫	光祿大夫
九從	八從	七從	六從	五從	四從	三從	二從	一從
登仕佐郎	修職佐郎	徵仕郎	儒林郎	奉直大夫	朝議大夫	中議大夫	通奉大夫	榮祿大夫

從陞官圖的「內閣」和「內廷」兩圖表，可以考證這個表必在雍正之後，光緒之前所創製。因為軍機處之設，是設於雍正年間，雍正之前，沒有軍機處。陞官圖很多官職，上面已說過不少在光緒年間便已裁撤，故此可以肯定是在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這些朝代創製出來。

內閣

正	大學士	德賢	才文華	功武英
一從	協辦大學士	良文淵	李體仁	功不行
二從	內閣學士	德禮石	才德	功軍機
三從	侍讀學士	良通訓	才理少	功加級
四從	侍讀學士	良紀錄	才理少	功禮部
五從	侍讀學士	良紀錄	才理少	功兵部
六從	協辦侍讀	良紀錄	才理少	功中
七從	典籍	良紀錄	才理少	功下
七從	中書	良紀錄	才理少	功一

查清初政制仍仿明朝制度而行，在紫禁城內設文華殿、武英殿等殿閣，衆大學士常侍於天子之側，參予國家機密政務大事，避免用宰相的名稱。實際上，內閣大學士，即是宰相，所以清初時，內閣亦是最高行政機關。但是到了雍正年間，雍正多疑，特別對漢人不甚信任，當時正在向西北兩路用兵，因此把重要的機密事務，設於內廷，名爲軍機處。原來，內閣當時設於太和門外，離內廷相當遠，雍正怕機密外洩，又慮內閣中各漢人不忠，故在隆宗門內設軍機處，由內閣中選一親信的中書調入軍機處繕寫重要文件，並由親王任軍機處大臣，總領各種機密。所以自雍正以後，內閣的大權，移入內廷，由軍機處主理。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除非兼調到皇帝的辦公廳或軍機處，否則不易參予機密事務。在戊戌政變時期，內閣與軍機處的鬥爭至爲明顯。後來改革官制，將內閣和軍機處合併，設責任內閣，內閣總理稱總理大臣，各部尚書稱國務大臣，民國初年，改爲國務院。這就是整個制度的沿革。

內 廷

六正	主事	良紀錄	才戶外	功直州	駐通經
起居注	總行總功	良茶行功	才行德	功行才	駐劍去
軍機處	總行總才	良茶不行	才行德功	駐回	
上書房	德才原行	良賜表	功子少師	柔駐不行	
南書房	德才原行	史而加衛行少保	功子少傅	良賜表	
經筵講官	德才原行	良賜表	功子少傅	柔駐不行	

陞官圖的內閣和內廷兩圖表，使人不容易明白兩種官職的實際作用。看來，內閣設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內閣學士，好像內閣主理國家大事的一切政務。而內廷又有經筵講官，南書房，上書房，然後才到軍機處，彷彿內廷只是皇帝讀書之所。無怪乎用這陞官圖作賭具的知識份子，對此都弄不清楚了。

南書房是皇帝辦公室

查歷代封建皇朝，都是標榜以聖賢之道治國，在形式上，皇帝是經常研究四書五經的。所以內廷設一經筵講官，這位經筵講官，多從大學士，或各部尚書、侍郎、詹事、侍讀、侍講等官中簡派出來，作為向皇帝講學的教授。實際上皇帝很少去理會這些四書五經，也懶得聽他們講學。不過，由於祖宗定下來的規矩，不得不依從，故此自明朝開始，每年只有春季和秋季兩次，舉行經筵講學。所以陞官圖列講學官於內廷之首，是不符實際，這位經筵講官，榮譽是大，實權是小，聊備一格而已。

南書房是清代特有的一個組織，他的實際作用，是皇帝的辦公廳，在南書房辦事的，稱南書房行走，在南書房辦理文書繕寫工作的，叫南書房章京。在南書房行走的，有內閣中的大學士，有翰林院的，戶部，吏部等官員。總之，皇帝派他到南書房去的，通稱行走，並沒有別給一個官銜。從這一點又可以說明，南書房實際是皇帝辦理一般政務的辦公室。據說，南書房設於乾清宮之南，故名南書房，又稱南齋，是康熙年間設立的。

上書房設於乾清宮之左，這是太子讀書之地，與南書房比較，顯得毫不重要。

軍機處是處理機密政務的機關，較南書房為重要，上面已說過，這是雍正皇朝所設的機關，操實際機密政務的地方，由軍機大臣主理。

起居注是一名專替皇帝作日記的史官，紀錄皇帝起居言行一切動態。他的下屬，就是主事。

除此之外陞官圖還有「理藩院」和「都察院」兩圖表，這些圖表，是在六部之後的。這是京官中品級和六部差不多的。陞官圖的圖表如下：

都察院					
從左	正左	從右	正右	從右	正右
御史	御史	御史	御史	御史	御史
德戶尚	德吏右	德府左	德科給	德戶外	德刑外
才兵尚	才戶右	才巡道	才下一	才兵外	才工外
功總督	功巡撫	功僕正	功閣學	功直州	功直廳
功刑部	功吏部	功工部	功禮部	功兵部	功刑部
從	正	從	正	從	正
尚書	左右侍郎	郎中	員外	主事	主事
德戶尚	德一位	德館卿	德館卿	德宗別	德宗別
才兵尚	才吏左	才煩府	才內郎	才內員	才內員
功欽差	功加級	功下一	功上一	功一位	功一位
功革留	功交部	功下一	功上一	功一位	功一位

從陞官圖理藩院的圖表看，該院和工部等六部的體制差不多。事實上，理藩院也是清朝一個重要的機關，因為清朝雍正、乾隆對外用兵。向西藏，蒙古擴張，又向少數民族不斷壓迫，因此便設了這理藩院的機構加以統治。實際情形是，理藩院多由滿洲貴族和蒙古貴族所主理，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及郎中員外郎管理。它的工作是管理被征服的「藩部」的封授、朝覲、進貢、黜陟等事。陞官圖所列的各員，與實際相符，只是沒有在各員上加上滿蒙族才能擔任該職而已。

至於都察院，陞官圖設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監察御史、巡街御史、都事、經歷等職。查都察院，本是明朝所設的監察機關，明朝都察院共有五御史，清因明制，但省去僉都御史，變成只得四御史。至於都事一職，和工部及理藩院的主事是同等的職務，主理院內一切文件的實務工作。經歷，則是掌理文書的收發。陞官圖所列各職，頗符合事實。

通政司代收各種奏章

此外，陞官圖又有「六科給事中」、「會同四驛館」、「及「通政司」三表，其表式如下：

<p>六科給事中</p> <p>正 給事中 德常少 才鴻正 功府丞 五 給事中 良價道 柔奉考 駐吏外</p>		<p>會同四驛館</p> <p>正 館卿 德內總管 才光卿 功鑒使 四 館卿 良柔留任 駐藩郎</p>		<p>通政司</p> <p>凡寺中非進士出身者鑒取 主者全同考俱作留任內閣用</p>		<p>通政使</p> <p>正 通政使 德戶古 才刑右 功朝都 三 通政使 良紀錄 柔奉考 功光正</p>		<p>通政副使</p> <p>正 副使 德僕正 才光正 功加級 四 副使 良紀錄 柔留任 駐常少</p>		<p>員外</p> <p>從 員外 德簡府 才一位 功宗副 五 員外 良紀錄 柔京察 駐藩主</p>		<p>大使</p> <p>正 大使 德常協 才鴻主 功益知 九 大使 良紀錄 柔留任 駐下一</p>		<p>序班</p> <p>從 序班 德鴻主 才上一 功加級 九 序班 良紀錄 柔詹錄 駐孔目</p>	
-----------------------------------------------------------------------------	--	-------------------------------------------------------------------------	--	----------------------------------------------------------------	--	---------------------------------------------------------------------------	--	--------------------------------------------------------------------------	--	------------------------------------------------------------------------	--	------------------------------------------------------------------------	--	------------------------------------------------------------------------	--

陞官圖將六科給事中放在都察院圖表之後，但另列爲一表。其實，六科給事中本屬都察院所轄，專門負責規諫工作。因爲給事中本爲諫官，對吏部、戶部、禮部、工部、刑部、兵部的措施不當時，負責監察的給事中，便出而進諫，因此名爲六科給事中。陞官圖別爲一表，使人誤會以爲是別一組織，其實是屬於都察院內的諫官。

陞官圖的會同四驛館的「驛」字，想是手民傳抄之誤。原名應爲會同四譯站，是「譯」而不是「驛」。因爲這一機關，是負責翻譯外國文書的，稱爲「譯」方合。查該機關在隋唐時稱四方館，明朝改爲四夷館。清朝將會同館與四夷館合併，稱爲會同四譯館。它的體制，與鴻臚寺相似，設少卿一人，另有大使、序班、通事等職。清代，常由會同四譯館少卿，兼鴻臚寺少卿，因爲鴻臚寺是負責指導入朝覲見皇帝一切禮儀的機關，而會同四譯館則是招待外國使節及負責通譯與朝見等工作，在工作上，與鴻臚寺的指導禮節，有不可分割的聯繫。

至於通政司又是個甚麼機關呢？陞官圖將這機關的圖表，放在五卿之前，這是依品級的排列，因爲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等正卿，都是三品至從三品的官職，而鴻臚寺則是四品官職，通政司的主管通政使，是正三品官，是以陞官圖將通政司放在大理寺之前。但論實際行政權力，這通政司是沒有甚麼實權的，因爲他的作用，只是「下情上達」而已。

查通政司的工作，是負責將臣民密封申訴的題本、奏本，送給皇帝審閱的機關，換言之，就是告御狀的地方。這機關名爲通政，意思就是溝通官民之間的政見。香港的民政司，也是負責溝通官民關係之責的，也是下情上達的機關。但香港的民政司，並不一定負責將民間的請願書送達有關方面，因此每有請願，反而不到民政司去，而到各機關去，是以民政司與通政司既似又不相類。

通政司的主管官名通政使，由正三品官擔任，下設副使，參議。經歷這官職，很多機關都有，他的工作是管理來往文書，屬於「收發部主任」的工作。知事和主事，很多機關也有，是辦理實務的人員，到這些衙門去，第一個見的官，不是主事，就是知事。

陞官圖對於京官中各部門的圖表，可說十分詳細，除了內閣，內廷，六部，五寺，翰林院，詹事府，內務府，中書科，都察院，合同四譯館，通政司之外，另有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等。這些都是京官，是清代皇都所有的機關。先將國子監圖表列出以供研究：

國子監											
學教習	典籍	典簿	學錄	學正	助教	博士	監丞	司業	祭酒	功加級	良主考
穿花閣中	德棟教	德履志	良紀錄	德崇博	良紀錄	德兵主	良倉監	德宗主	良學政	德崇博	良主考
良柔監不行	才德選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才常志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功教論

從陞官圖國子監表內各官職上的品級，可見國子監的第一號人物的官階，只是從四品，以下是六七品的官，與其他各機關的三品以上的主管官階比較，是低得多的。陞官圖是按照品級高下的次序，將各機關依先後排列。國子監的位置，排在鴻臚寺之後，是因為鴻臚寺正卿是四品官，而國子監祭酒是從四品官之故。

國子監本來是全國最高學府，它是訓練高級幹部的地方。這個組織，在晉代已開設，歷代的名稱有異，

如晉，稱為國子學，北齊名為國子寺，隋改為國學，又隋煬帝才定名為國子監。唐代對國子監最為重視，在國子監內，設立很多博士，分門別類，訓練國家幹部。有律學，算學，書學，經學等。從這些歷史事實可以看到，國子監的實質，差不多是近代的國立中央大學及中央研究院這一類的組織。

但是清代的國子監到了後期已是徒有虛名，並非訓練國家幹部的學院或研究院。它輔助禮部負責開科取士的工作。清初，國子監內的制度，與歷朝相同，設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助教等官職，後期則是一種銜頭。以便派到其他學府去任教而已。

原來，清朝是滿洲人統治中國的朝代，朝廷訓練的幹部，集中於訓練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等家族的子弟，另設八旗官學為訓練中心，所以滿清政府不必用國子監作為最高學府。但清初國子監仍是最高學府，是用來進行懷柔政策的一種手段。並沿用舊時的稱謂，對一些優異的州府學生給予優監，恩監，蔭監等的銜頭，名義上是提拔他們到國學去入學而已。

挈壺是負責銅壺滴漏

陞官圖在國子監之後，設欽天監。這個機關，比國子監為大，組織也完備得多，圖表如下：

欽天監 <small>如在二高上擢全色作 正二品大員不論封典</small>		正五監正 <small>德加二級 恩任正三品 良謀不行 才二外 功一位</small>	正六監副 <small>德兵外 才二外 功一位</small>	正六五官正 <small>德禮主 良卿都 才刑主 功一位</small>	從七靈臺郎 <small>德二位 良記錄 才一位 功加級</small>	正八主簿 <small>德二位 良記錄 才一位 功加級</small>	正八保章正 <small>德三位 良上一 才二位 功加級</small>	從八挈壺 <small>德三位 良記錄 才二位 功加級</small>	正一五官監候 <small>德三位 良記錄 才二位 功加級</small>	正九五官司書 <small>德三位 良記錄 才二位 功加級</small>	從九博士 <small>德三位 良記錄 才二位 功加級</small>	司辰 <small>德三位 良記錄 才二位 功加級</small>
------------------------------------------------------	--	-----------------------------------------------------------------------	---------------------------------------------------	------------------------------------------------------------	------------------------------------------------------------	-----------------------------------------------------------	------------------------------------------------------------	-----------------------------------------------------------	-------------------------------------------------------------	-------------------------------------------------------------	-----------------------------------------------------------	---------------------------------------------------------

筆者曾經看見一些青少年擲陞官圖，當其中一人的骰子擲到欽天監去時，其餘的人都大笑，說他做了太監，尤其有人擲到了圖表中的「挈壺」一位之內，更是引得哄堂大笑。他們說他替皇帝挽尿壺。可見近代青少年對欽天監和挈壺的誤解之深。

欽天監和國子監一樣，並非太監。欽天監的監字，是官署，欽天監的職責，是觀察天文地理，研究曆法，負責觀察天上的星辰運行，研究氣候的變化。總之，它的職務是和現代的中央天文台所負責的職務一樣。

中國有數千年的歷史，其間修改過幾次曆法，修曆的目的，在與氣候相符，以便農民們能依時播種及收割。監視天氣的變化，測量太陽及各星球的運行軌跡，負責修正曆法，都是欽天監的工作。

故此，欽天監的監正，監副，等於天文台的正副台長。多由專業人員負責。陞官圖在「出身」的一欄圖表中，有天文生一項，這就是說：對天文學有研究的人，也可以作進身之階，到欽天監去擔任官職，試看「天文生」之下的細字寫道：「德，挈壺、才，司書、功，博士、良，司晨」。這些司書、博士、司晨、挈壺的官職，都是欽天監內的官職，可見陞官圖作者對於欽天監的一切，都是很有研究的。

欽天監的實際工作既是監視天文，研立曆法，注意氣候的變化，因此它的組織也相當龐大。在正監和副監之外，設有五官正一職，這五官正，是負責測探每年春、夏、秋、冬，以及中元的分野是否適當，因負責春夏秋冬中五事，故名之為五官正。這官職，古已有之，古時稱為五官氏。

歷代皇帝少不免有迷信觀念，遇到不平常的星象及天氣，都當作是一種兆頭。因此欽天監內，少不免設有專責占卜之官，這占卜之官，就是靈台郎。靈台，本是古時的天文台，古代的靈台郎也是天文台上負責占卜休咎的官員，清代亦設有這個官職。

主簿這種官職，各個機關都有，是主持紀錄各方

面觀察所得的情形，存於資料室內。這個官職，在欽天監內，可稱資料室主任。

保章正，是負責夜觀星象的一位觀測員。各星座是否依原定的軌道運行，日月的變化，日蝕，月蝕的情形，都是由他觀測。

挈壺，這個引人發笑，易為人誤解的官名，其實是掌管時刻的官。清初還未有時鐘之設，外國雖有時鐘傳入，明末利瑪竇也帶過自鳴鐘到北京，但一般仍用「銅壺滴漏」的方法計算時辰。挈壺的壺，就是「銅壺滴漏」的壺。挈者掌握之謂，負責管理天文台計算時間的銅壺滴漏的官，便是挈壺。

五官監候，本來也是觀察春夏秋冬中五時氣候異同的官，但上有五官正，作為正式的觀察員，這五官監候，是五官正的屬員，即助理員而已。五官司書，也是助理員之一，但工作則着重於紀錄方面。

博士，司晨，都是天文台內的屬員，是民間對天文曆法有研究的人到欽天監去的進身之階。

陸官圖的太醫院圖表在欽天監之後，都是由正五品官擔任管理的機關。太醫院的圖表如下：

九品		九品		八品		七品		正六品		正五品		正五品		太醫院 如在二品上擢全色作 正二品大賀不論封典
醫士		吏目		吏目		御醫		院判		院使		院使		
良莠不行		德二位		德二位		德二位		德一位		德一位		德一位		
才一位		才一位		才一位		才一位		才一位		才一位		才一位		
功加級		功加級		功加級		功加級		功加級		功加級		功加級		

這一個機關，不必怎樣說明，大家都知道是個衛生組織。但他和近代的衛生部有別，因為它的主要職責是為皇帝及王公大臣服務，但對於時疫的流行，亦要提供治療和預防的方法。陞官圖的「出身」一表內，亦有醫士一項，表示民間對醫學有研究的人，仍可到朝廷去做官，可先到太醫院去當醫士及吏目等職。

鑾儀衛是特務機關

陞官圖在太醫院後，別出一圖表，名鑾儀衛。這個圖表簡而不詳，可見陞官圖的發明人對這個組織並不怎樣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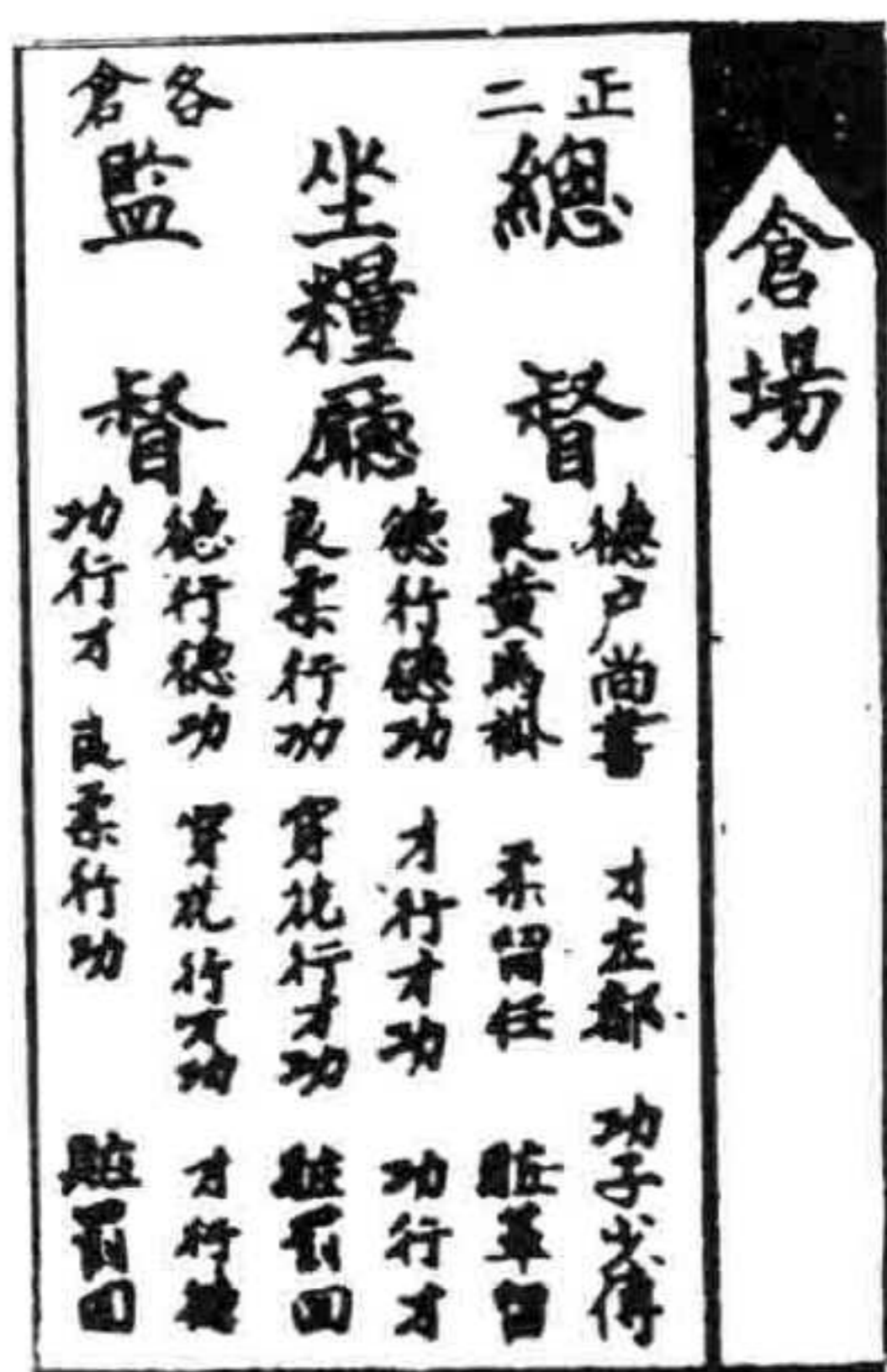


鑾儀衛表面上是皇帝的儀仗隊，實際上在清代各朝代中，這個組織有時是名符其實的是皇帝的儀仗隊，但有時則是皇帝的特務隊伍。是個特務組織。

鑾儀衛是根據明朝的錦衣衛的制度改成的。這個機關，負責保護皇帝的安全，及安排皇帝出巡的一切事宜，所以組織十分龐大，分前、後、中、左、右五所，另設馴象所和旗手衛，而由衛事大臣主其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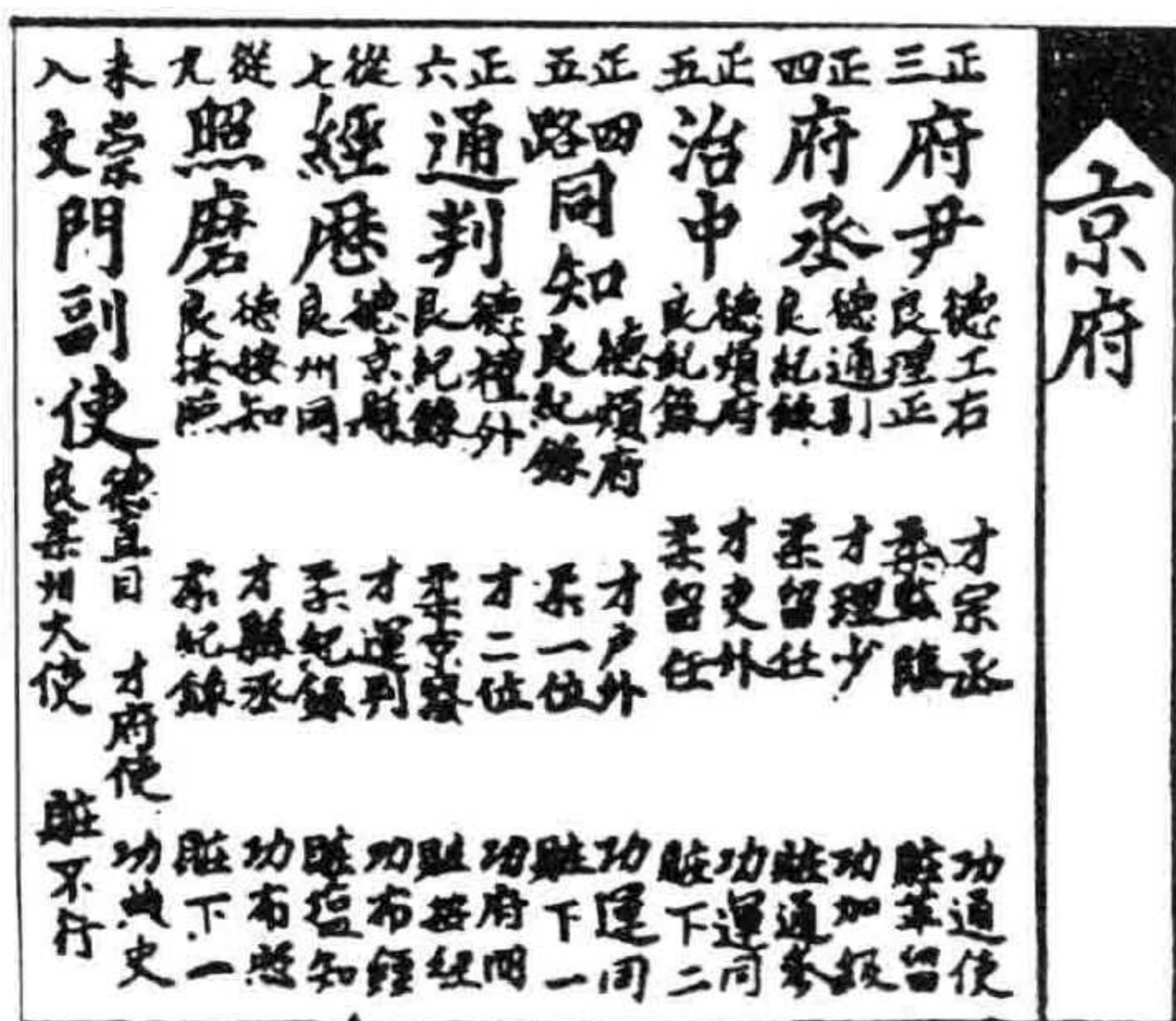
下設鑾儀使。陞官圖只設鑾儀使而無衛事大臣，略而不詳，於此可見該圖作者對這個機關，了解得不深。

陞官圖對於京官的排列，將「倉場」圖表放在各部院筆帖式之圖表後，似嫌不重視這個機關，實則倉場應該在戶部之下，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衙門。且看陞官圖對倉場衙門的圖表：



查清朝在京師設倉場衙門，向由戶部侍郎主持，這個機關是負責征收京城內外及通州等處的糧食田賦稅項。故此倉場衙門主管京倉與通倉，京倉即指京城內外，共有十一所。通倉即指通州，有二所。各倉均有一名監督管理。陞官圖於總督之上，列出官階為正二品，這正是戶部侍郎的品級，但却把圖表放在不顯著的位置，容易使人誤會是個小機關。

陞官圖將「京府」放在「外府」之前，表示京府的府尹，不同於外府的府尹，這是未可厚非的。查京府是京官，外府是京外的府尹，品級相差很遠。京府府尹是正三品，外府府尹是從四品，可見地位完全不同。其圖表如下：



考京府府尹，即古時的京兆尹。用現代的語言解釋，應是首都市長。這個衙門相當於首都市政府。因此京府府尹的官階，高於一般外府的府尹，而僅次於各省的布政司。

圖表中的府丞是協助府尹辦事的副手。治中即居中治事之謂，也是協助府尹辦理首都民政事務的。其中四路同知、通判、經歷、都是屬員。陞官圖的圖表最後兩位官職，一是從九品的照磨，和未入流的崇文門副使。這兩個官職值得說明一下。

清代按察司和布政司兩個衙門，都有照磨之職，京府，外府，直隸所，亦設這個官職。查照磨是負責校對文卷工作的，因為這些衙門，來往文書極多，是以特另設一個部門，負責對核各種文書。

至於崇文門副使，這是一位管理崇文門開關的小官。原來崇文門位於內城之南，由此門向北入即進入內城，向南出即為出外城，故崇文門是內外城交通要衝。這位崇文門副使，就是負責這交通要衝的城門的開啓與關閉的事務。

陞官圖在倉場衙門的圖表後，有一圖表，名「兵馬司」，共圖表如下：

兵馬司				
正	正	正	正	正
德	德	德	德	德
同	一	一	一	一
知	位	位	位	位
才	才	才	才	才
戶	通	通	通	通
主	判	判	判	判
功	功	功	功	功
加	運	運	運	運
級	判	判	判	判
賊	賊	賊	賊	賊
下	下	下	下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賊	賊	賊	賊	賊
局	局	局	局	局

查兵馬司也是京城的衙門之一，是負責首都守城，巡捕盜賊，及清理街道，溝渠；管理囚犯，保管守城大炮及火藥等事。因為首都有很多城門，故此各城都設指揮主理其事。圖表上的正揮，即正指揮官，副揮，即副指揮官，吏目是普通屬員。

此外陞官圖別有一圖表，名為「各部院」。這「各部院」並不是一所衙門，只是將各部院的小京官集中起來，列為一表而已，是以表中以筆帖式佔多項。筆帖式是滿族的文員，負文書工作，分佈於各部院之內。

其中一項名目叫大挑(原圖表誤印為桃字)舉人。是清朝特有的一種制度，原來禮部在每經數次會試之後，對於那些屢試不第的舉人，分別加以錄用，派出任知縣或教職，這些被挑選錄用的舉人，便叫大桃舉人。

		各部院					
大桃舉人	七正	七品	九品	正八	七品	六正	額外
	各部	小京	筆帖	筆帖	筆帖	額外	主事
	司務	官	式	式	式	主	
	良紀錄	德吏主	良紀錄	德一	德禮主	良兵主	德吏主
	柔工主	才工主	柔留任	才一位	柔留任	柔刑主	才戶主
功都	功工	功工	功加	功光	功僕	功權	
功教論	功都	功工	功加	功光	功僕	功權	
良案四	良案四	良案四	良案四	良案四	良案四	良案四	良案四
駐罰	駐罰	駐罰	駐罰	駐罰	駐罰	駐罰	駐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外調官員欽差最大

以上各官職都是京官。至於外調的官員，陞官圖則以欽差的圖表，列於京府之前，表示這類欽差大臣，如不外調，便理所當然是京官。

		欽差			
織造同上	開督	軍器大臣	欽差大臣		
				德行總功	德行總功
				才行總功	才行總功
				功行總	功行總
才行功	才行功	才行功	才行功		
良案不行	良案不行	良案不行	良案不行		
功行	功行	功行	功行		
駐罰	駐罰	駐罰	駐罰		
回	回	回	回		

表中的欽差大臣和軍略大臣都易明白，不必細表。只就其中關督說明一下，查關督是清朝特有的官差，關督是海關監督的簡稱，是康熙時所設的官職。當時開設四大海關，其中粵海關第一任海關監督成克大，是欽命南來的。

織造本來是明朝已有的官職，當時在南京，杭州，蘇州三地，各設提督織造一名，管理織造所有綾羅綢緞，供宮廷之用。當時這官職，多由太監擔任。到了清朝，則不由太監擔任，而多由王族出任。這個職由內務府簡派但多數經皇帝同意，所以陞官圖也把它列入欽差一圖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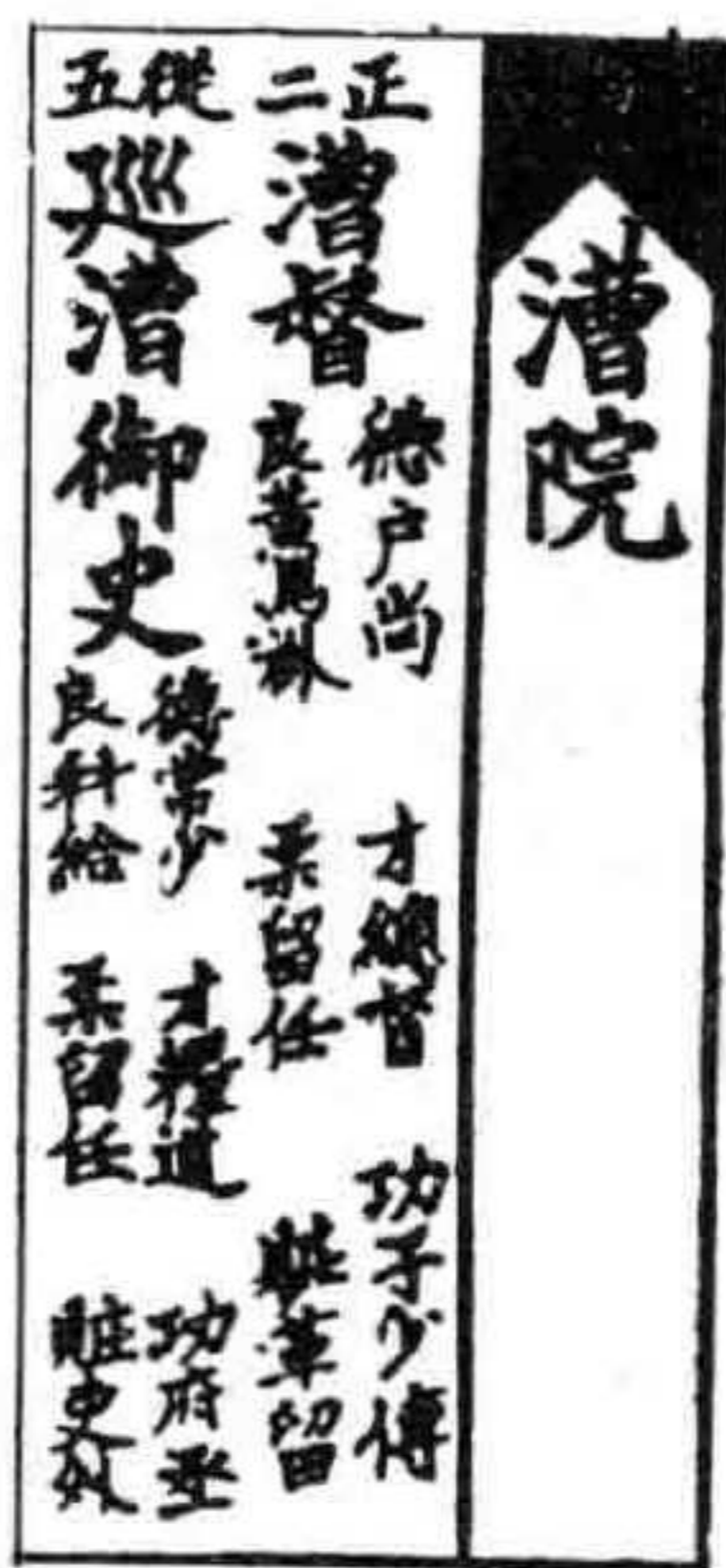
外調的官，除欽差之外，就是總督了。總督一般不止管理一省的行政，如兩廣總督，兩江總督等，都是管理兩省的大吏。陞官圖將總督一圖表，置於外調官員的第一欄內，其次是巡撫，巡撫則在總督之後。所謂巡撫，等於省長，總攬全省民政、軍政。

陞官圖在總督與巡撫之下，各置巡捕一名，其圖表如下：

<p>督院 漢晉非翰林出身總作大督滿員及筆帖式出身通備准行協辦六部同</p>	<p>一 總督 德協辦 才軍器 功子太保 良黃馬瓜 兼留任 駐革留</p> <p>巡捕 德行德功 才行才功 功行才 良兼行功 穿花行才功 駐罰回</p>	<p>撫院 在本缺二職內補一駐照 革留行</p>	<p>二 巡撫 德總督 才河督 功子少保 良黃馬瓜 兼留任 駐革留</p> <p>巡捕 德行德功 才行才功 功行才 良兼行功 穿花行才功 駐罰回</p>
---------------------------------------------------	------------------------------------------------------------------------------------------------------------	-----------------------------------------	------------------------------------------------------------------------------------------------------------

從陞官圖的圖表看，很容易誤會這兩位大吏，只管一個巡捕，其實他們的權力，權傾一省。道光年間的兩廣總督鄧廷楨，與欽差大臣林則徐，權力可以辦理外交事務和對外作戰。當時的巡撫怡良，也有權命令夷商繳交鴉片烟。後來鄧廷楨調兩江總督，林則徐兼領兩廣總督銜，發動燒烟和應付鴉片戰爭，權力之大可以想見。不過陞官圖在《督院》之下，有幾行細字，是值得注意的。細字說：「漢員非翰林出身。德，作大賀，滿員及筆帖式出身，遇德准行協辦六部目。」這一點，說出了清代的總督，多以滿人出任，漢人極少任此職任，只有在太平天國之後，才多漢人擔任此職。

陞官圖將《漕院》和《河院》兩圖表，放在撫院之後，這是表示這兩個機關，都是直隸於中央的，茲將圖表列出，然後說明之。



河院
河道在唐缺二德方准推陞河
曾如遇軍功二德不准推陞

入未	九從	九從	八正	七從	六從	六正	五正	四正	一從
開官	巡檢	主簿	縣丞	州判	州同	通判	同知	河道	河督
良典史	德運庫	良州目	良德一	良德一	良德一	良德一	良德一	良德一	良德一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才府大使
駐功不行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駐功下

漕院即是漕運總督的衙門，所以陞官圖院內設有一名漕督，這漕督就是漕運總督。然則這個官是做甚麼的呢？原來，古時運輸軍糧，以從水道運送最為便利及節省開支，自漢朝開始，即着重水路運輸，歷代都設有漕官，負責水路運糧及軍運之事。但是後來，漕運一職，變成了負責運糧食及必需品入京的官。可以說是水路運輸部長。巡漕御史，只是負責執行各河道運輸工作的官員而已。下面當然有不少工作人員的。

河院和漕院完全不同，從圖表也可以看出這兩者之間絕無關係，漕院之內除總督外只有巡漕御史，但河院則有一系列的官員。當然，負責從水路運糧入京的運輸部，應有很多船隊，船隊各有主持工作的人，這些漕船所用的職員不少，決不會僅有巡漕御史一職，只因那些漕船上的職員都是不入流的小官，故陞官圖略而不詳盡了。但河院內的官員，從一品到九品都有，因此陞官圖詳列於表內。

河院等於水利部

河院又是甚麼官的衙門呢？這個衙門，管理的是修築堤壩，疏導河道。由於中國的黃河差不多年年都泛濫一次，淹沒農田，影響農業生產，又使下游的河道淤塞，是以歷代都有負責治河的衙門，專門負責防洪疏河等工作。這衙門就是河院。主管官就叫河道總督。清朝各主要河流都設有河道總督，如山東，黃河，河南，江南，均有主持治河的河道總督。陞官圖中的河督，即河道總督的俗稱。

河院既是負責治河疏河的衙門，一條黃河流經數十萬里，自然要設有很多的官員管理修築疏導，是以河督之下，設有河道等官。從這些官銜，可以看到，有道，府，州同，縣丞等名，這就是按照所管的河道流經各地，分別分段管理。仿如一個中央機關，治理州府各縣一樣，但它不是管理民政，而是管理河道而已。可見這個衙門組織之大。

河院最後的一位未入流的小官，名為閘官，這是實際駐守各險要河道的官員，他的責任在監視河流的水位，專責管理堤壩的水閘的，遇旱則開閘以供灌溉，遇潦則關閘以防洪。

由此可知，河院的實際職務，相當於水利部長。自然，古老的官職，與現代的不盡相同，但如要在現代的官職中找一相似的作比較，水利部長，頗類於河院了。

陞官圖的圖表編排，有時按照官級大小分別先後排列，有時則不然。像《鹽院》就是不按官級而排於《布政司》之前。不過，若從衙門的性質而論，鹽院排在河院之後，亦頗合理；因為這鹽院也是屬於中央直接管轄的外調衙門之一。它與河院，漕院的性質相類似。

陞官圖《鹽院》的圖表如下：

鹽院

鹽政

德行總才
良系行才

才行德功
身行德功

功行德
功罰四
良紀錄

三從運使

德行總才
柔留任

功加級
駐守

良紀錄

四從運同

德行總才
良紀錄

柔留任

功河因知
駐守

五從運副

德行總才
良紀錄

柔留任

功府同
駐下一

五從提舉

德行總才
良紀錄

柔留任

功正揮
駐下一

六從運判

德行總才
良河通判

柔留任

功下

七從經歷

德行總才
良河州同

柔留任

功下

正大使

德行總才
良一位

柔留任

功下

八從知事

德行總才
良布都

柔留任

功布庫
駐河簿

中國是一個征抽鹽稅的國家，有二千年的鹽稅史。發明抽鹽稅的是管子。歷代抽鹽稅的方法不同，其中只有隋朝是不抽鹽稅的，除此之外，自漢以至民國，都抽鹽稅。

歷代鹽稅的征收略有不同，但大略不外兩種方式，其一是專賣，另一是納稅後即可自由買賣。清代的鹽稅，共分三種：第一種稱為灶課，所謂灶課，是鹽田的地稅，把鹽田作為農田看待，繳納田賦，但不入縣府所收，而由鹽院征收。第二種為引課。引課是由販運食鹽的鹽商，向鹽院納了稅款之後，取得證明書——引票，以後運往各地販賣。如無引票，不得運鹽他地，亦不得出賣。第三種是雜稅，這種雜稅名目繁多，有所謂鹽倉稅，養廉公費，解運等費。

由於清朝的鹽稅是如此的苛重，鹽院這個衙門，便要很多的官吏工作，所以在各院中，除河院的官員最多之外，便輪到鹽院了。又由於這是一個抽鹽稅的機關，這部門的官，都是肥缺。

清朝各省都設有鹽運使，負責抽取鹽稅，是以這個衙門如同各省的巡撫一樣，省省皆有。不過亦有例

圖表中的《各道》，就是京巡各道，意指這是由首都中央派出來，到各省去巡察的大員。有時，未必因為某省出了問題，才派員出巡的，清季官場黑幕重重，只因朝廷定有出巡各省的制度，往往因人用事，所以京巡各道，也是一個肥缺，出任此職的官員，大都盆滿鉢滿。

糧道就是由中央派到各省去巡察征糧之情的大員
鹽道，就是派到各省去巡察鹽政的大員，這位鹽道，有時兼任某省的鹽運使，直接負責該省的鹽稅征收。

巡道，這是一個十分含糊的名稱，陞官圖沒有詳細列出這官的種類。其實，巡道應稱為分巡各道。中央可以派員分巡各省的兵備，民情以及各種行政事務，派出時，多給予分巡某某道等官職。陞官圖大抵因篇幅關係，對這一個巡道，略而不詳。

分巡各道在派出京外去巡察時，各帶備隨員，這兩個隨員，是調查倉庫的專員，這就是庫大使和倉官。倉官，其實亦可以稱倉大使。清制，凡管理倉庫的，有官階的都稱大使，是以凡有倉庫而非十分重要的衙門，都有大使之職。這個大使，不是外交部派駐外國的大使，他只是倉庫的管理人。

倉庫管理通稱大使

例如下面《布政司》之下，亦設有庫大使一職，這是管理倉庫的官員。在布政司衙門內的庫大使，相當於司庫，有別於禮部管理印刷局的倉大使，更有別於其他州縣的大使。且看布政司的圖表：

布政司

從二布政使

德巡撫
良紀錄

才通政
兼掌告

功知級
駐內調

從六經厯

德知州
良紀錄

才通判
兼大計

功著正
駐通經

從六理問

德知州
良署正

才正揮
兼大計

功通判
駐按經

從七都事

德二位
良州同

才按經
兼大計

功所縣
駐直判

正庫大使

德簡縣
良直判

才按經
兼大計

功按經
駐府知

從八照磨

德二位
良縣丞

才州判
兼大計

功按知
駐按照

布政司之制，是明代的官制，在各省設左右布政使司，主管一省的政務。它名爲布政，意思是朝廷有政令，由他布之於民。故名布政。到了清朝，因各省皆設巡撫，所以裁去右布政司使，只設一布政司使，但官階在巡撫之下，是從二品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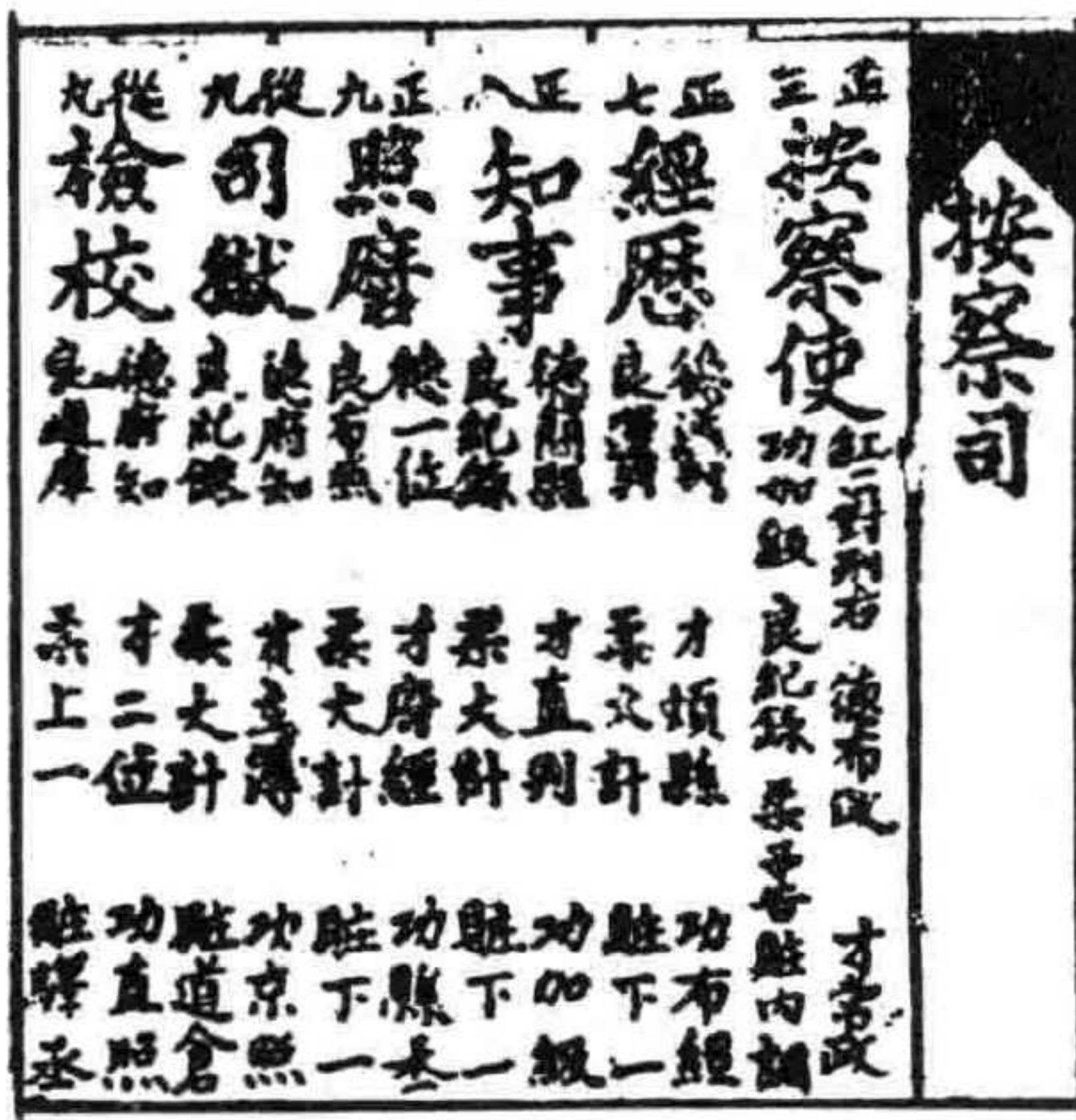
香港的官名，多沿用清代官制的中文名稱，例如布政司就是。其實香港的布政司和清代的布政司有別，故此有識之士，多譯爲輔政司，因香港的布政司，實有輔助總督署理行政的責任，不同於清代的布政司使。但香港的布政司，又有布政令於民的職責，很多總督的命令，都由布政司發佈。故此官方譯名，多譯布政司。但民間則多譯輔政司。

查清朝官制，各省總督之下，有巡撫。布政司使實爲巡撫之副。一般總督不在，多由巡撫代行職權，沒有由布政司代總督行使職權的。而香港官譯布政司，則有代總督行使職權之例。因此譯作輔政司似較爲恰當。

布政司使在清代的官職，如果以民國的官職比較，相當於副省長而兼理民政廳長。在省的衙門中，也是一個大衙門。因爲它掌理一切民政的事務。

布政司的主管官就是布政司使。其下有各級辦事官員。「經歷」是管理文書文告文件的主管官。「理問」一官主理勤核刑名，有點檢察官的味道，又似乎和香港的律政司差不多。「都事」是管理很多事務的，舉凡省內的各種事務，都由這一部門所理。換言之，布政司使這衙門，本身就是巡撫之下的民政官，官衙內除經歷理問各有所理之外，其餘各事，都由都事總其成。「庫大使」是布政司衙門內的倉庫管理員。照磨是校對各種文書的主理員。

清代各省亦設按察司衙門，陞官圖自然也不能少。這個衙門的圖表如下：



這個衙門等於法院，按察司使就是法院院長，主理省內司法之事。香港也有按察司，相當於清代各省所設的按察司，是省內最高法院的主管。

清代的按察司，除審判訴訟之外，兼理獄政，故署內有司獄一職。由於訴訟紛紜的原故，署內也如各府衙門，設一檢校之職，負責檢查，校對各公事文牘。

陞官圖將府、州、縣各官置於最末一欄之內，表示除省級官員之外，下級的設有衙門的官，就是府、州、縣了。因為知府衙門有京府與外府之分，京府即在首都所轄的各知府衙門，上文已經介紹過，外府即京外各知府衙門之謂。其圖表如下：

入	未	九從	九從	九從	八正	八正	六正	五正	四從	四從	外府
檢校	大使	照磨	司獄	知事	經歷	通判	同知	簡府	煩府	煩府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州使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文計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出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局	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清代的地方政制，以縣為單位，縣之上是州，州之上是府，府之上是省。是以省級之下，就是知府了。陞官圖將府分為兩種，一稱煩府，一稱簡府。所謂煩府是指丁口田賦多的地方，簡府即指丁口田賦較少的地方，即所謂頭等府與二等府而已。派往丁口田糧多的地方做知府，自然是個肥缺，雖然官階都是從四品，但油水則比簡府肥得多。

同知是助理知府之謂，但清朝設有海防同知，理彘同知等官，官銜雖是同知，低於知府，但却行使知府的權力，直接向巡撫或總督負責。雍正年間，為了處理澳門華洋事務，特於澳門附近的前山寨，設軍民海防同知，主理對澳門的事務。這位同知，不必向廣

州府滙報交涉情形，權力大於知府。所以陞官圖所列的同知，只是助理知府的同知而已。

知府衙門裏的職員，以通判爲最重要，他才是實際助理知府辦理府內政務的官。經歷不必說了，上面各機關都已詳細說過。

知事是管理府內所屬的州縣行政的官，即督促所屬州縣執行政府法令，及主理民間訴訟等事務。

清代的知府衙門，都有審判訴訟的權力，故此府內，都設有監獄，用以囚禁人犯。司獄一職，便是管理獄政之員。照磨上面已說過了，是個校對官方文書的小官。大使則是管理倉庫的人。檢校是個管理卷宗的小文員，屬於師爺一類。

由於民國後廢了府州制度，在省之下只有縣和專區，是以人們對於州府的印象極爲模糊。例如廣州府，它又稱州，又稱府，而廣州府之下，領有十四縣，但又沒有一個州是屬於廣州府所轄的。其他如韶州府，潮州府，都是州府，但肇慶府却又不帶一個州字。這是何解？

原來清朝制度，省之下是府，府之下是州，州之下是縣，但府之下，未必一定設有州治的，通常煩府領縣必多，簡府領縣較少。廣州府領縣十四，但沒有州治。肇慶府領縣十二，其下却有一個德慶州設州治。又如瓊州府，領有三州十縣。屬下的儋州，萬州，崖州都設州治，有知州的官。

但是，州治也分等級的，有些州，是直隸於省政府的，陞官圖稱這種州爲直隸州。但在直隸州之前，又顯出一圖名《直隸廳》茲將兩圖表影印如下：

直隸廳

九從	九從	八正	五正
照磨	司獄	經歷	同知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撫撫	撫撫	督督	簡簡
巡巡	巡巡	巡巡	錄錄
柔大	柔大	柔大	柔大
計計	計計	計計	計計
駐功	駐功	駐功	駐功
府府	府府	府府	府府
校校	校校	校校	校校

直隸州

九從	七從	六從	五從	正
吏目	州判	州同	知州	知州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良德
督督	副副	鑒鑒	工工	紀紀
巡巡	彈彈	簿簿	主主	錄錄
柔大	柔大	柔大	柔大	柔大
計計	計計	計計	計計	計計
駐功	駐功	駐功	駐功	駐功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倉倉	倉倉	倉倉	倉倉	倉倉

直隸廳直接向總督負責

所謂直隸廳，就是上文所說的海防同知的衙門。原來滿清政府對於傜、壯、黎、苗等少數民族，向來十分歧視，而且諸多壓迫，因此這些少數民族經常起來反抗。滿清政府爲了對付這些少數民族，特於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設立統治機關，這機關名爲廳，而派一同知負責一切工作。管理傜族的，名「理傜廳」，管理苗人的，名「理苗廳」。雍正年間爲了管理澳門葡人，也是運用這種行政制度，在前山寨設一海防同知，這海防同知的衙門，便是廳，由於它是向兩廣總督負責的，所以稱爲直隸廳。

理傜同知或海防同知也好，由於他的責任是管理異族的，所以衙門之內，也設有監獄。不過，由於它是管理少數民族的衙門，規模不似知府衙門的大，只有幾名重要的官員。如經歷、司獄、照磨幾個官。

但陞官圖沒有說明這種直隸廳的性質，故此忽略了它是負責彈壓異族的機關，沒有指出衙門內有武裝。查廣東各理峒廳及海防同知，均設有把總二員，兵丁若干名，並可在附近地區兵營抽調官兵，必要時以資彈壓。這是陞官圖略而不詳的地方。

直隸廳的同知，本是部選之官，即由吏部派出，但有些同知，是由於少數民族發動暴亂之時派出去的，是以也有由內閣派出去的；奉皇帝御旨派出的亦屬不少。因為有時需要封鎖那些地區，故這個衙門，均有關防官印。這些，都是陞官圖所略去的了。

至於直隸州，即是直屬省政府機關管轄的州，不屬於知府所管。廣東從前也有直隸於省府所管的州，官階與同知相同。清代，廣東的嘉應州，羅定州，連州等，都是直隸州。

每一直隸州，可領兩個縣或三四個縣。例如嘉應州領四縣，羅定州領二縣就是。由於工作不及知府衙門的繁忙，故所屬的官員亦較知府衙門為少。陞官圖所列的官，差不多都已齊備。知州是直隸州的主管官，州同是其副手。州判即直隸州的通判，吏目是師爺。

最後，是行政官最低的兩個衙門，即州和縣。陞官圖分別為兩表。州的表如下：

入	未	八	未	九	從	七	從	六	從	五	從	州
倉	大	吏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官	使	目	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良	德	
典	府	典	府	典	府	典	府	典	府	典	府	
史	一	史	一	史	一	史	一	史	一	史	一	
上	大	上	大	上	大	上	大	上	大	上	大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局	功	局	功	局	功	局	功	局	功	局	功	
出	五	出	五	出	五	出	五	出	五	出	五	
局	等	局	等	局	等	局	等	局	等	局	等	

陞官圖「州」的性質，與直隸州不同。直隸州沒有庫房倉房所以不設大使和倉官。試比較兩圖表，前四員是完全相同的，只有後面管理庫房的大使，和管理糧食的倉官，是直隸州所沒有的，這是甚麼緣故？

原來清制的直隸州，等於小規模的府，它只管理兩個縣至三四個縣，各縣的縣府裏都設有倉官和大使，管理錢糧田賦的儲藏及裝運。是以這小規模的「府」，就不必多設倉庫了。而非直隸州，則名為散州。散州的性質，是比縣略為大規模。實際上，散州所領的行政地區，等於一個縣。不過不稱縣，而稱為州而已。

這種州是屬於府所管轄，受知府衙門所支配。不像直隸州受省府所管，所以稱為散州。散州既是較大的縣，因此它的衙門也設倉庫。

清代廣東也有很多散州。例如上述肇慶府所屬的德慶州、高州府所屬的化州等就是。民國後，取消州府的制度，德慶州改為德慶縣，化州改為化縣，從這一改革，可見散州的性質是縣，不過主管官是較知縣為高，由從五品的官擔任。

清朝的地方行政制度多沿用明朝制度，大致上散州原是明朝時的府，到了雍正年間，一切政治制度完全上了軌道，才將那些不切實的府，改為州治。併歸附近的府管理。

縣是最低行政單位

陞官圖最後的一個圖表是縣，縣的圖表如下：

縣 由科甲出身遇柔同考
由佐雜捐班遇柔大計

正六 京縣 德直州 才京同知 功吏主

正七 煩縣 德直州 才同知 功戶主

正七 簡縣 德直廳 才通判 功中中

正七 揀發知縣 德才二位 功下一位

正八 縣丞 德三位 才二位 功下一位

正九 主簿 德直判 才直判 功下一位

從九 巡檢 德一位 才京照 功直下一位

未入 典史 二德煩縣 德直判 才府照 功下一位

未入 大使 德府獄 柔府大使 功二二位

未入 驛丞 德府照 柔道倉 功三三位

未入 倉官 德上四 柔用使 功三三位

圖表上前四種知縣，是縣地的等級，京縣是第一級，即在首都附近的知縣。例如北京附近的宛平縣便是京縣。其次是煩縣，煩縣是京外各省各地的縣，但却是一等的魚米之鄉的大縣。簡縣又比煩縣為次，是二三等縣。揀發知縣則更次之，是四五等的窮縣。

從這些官名下面的細字，也可以見到陞官圖對這幾種知縣的看法。揀發知縣下面有「德，才，二位」，即是說，有德有才（陞官圖擲得雙四為德，雙六為才），可以晉升二位，就是說可以由窮等縣的揀發縣升到去富有的煩縣去當知縣。簡縣一條下有「良，一位」的字樣，即表示政績優良（陞官圖擲得雙三為良）即可升到富有的煩縣去做官。這些，已說明了這四種縣官的性質了。

縣之下設有縣丞。縣丞的性質，等於民國後縣屬的分區專員。有些大縣，在縣內設有幾個縣丞，作為縣府設到該區去的行政官。

其他各官，上面多已解釋過了，只有一位驛丞，是陞官圖各圖表所無，只有在這縣的圖表中才有，這驛丞的官，是負責郵政傳遞的驛站的負責人。

查清代各州、府、縣，都設有驛站，管理一切公文傳遞的運送工作，等於今日的郵政分局。因此，各州府圖表中，也應設有驛丞一職才對。大抵陞官圖的作者認為這是低賤的人員，不必在各表列入，只在縣的圖表中列入，聊備一格。

此外，陞官圖還有很多散表，其中一表是《捐班候補》。這圖表有一述的必要，先將圖表列後：

<p>捐班候補 凡遇身花 作一才</p>		<p>頭郎中 德戶郎才刑部 功工部 良案書官 駐傳補</p>	<p>外郎 德戶外才刑外 功工外 良案書官 駐傳補</p>	<p>外員外 良案書官 駐傳補</p>	<p>頭主事 德戶主才刑主 功工主 良案書官 駐傳補</p>	<p>候補道 德戶道才道 功道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p>候補府 德戶府 功府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p>候補州 德戶州 功州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p>候補縣 德戶縣才縣 功縣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p>候補 德戶 功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p>試用 德戶 功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p>學督 德戶 功 良案試用 駐傳補</p>
---------------------------------	--	-------------------------------------------	------------------------------------------	----------------------------	-------------------------------------------	-----------------------------------------	---------------------------------------	---------------------------------------	-----------------------------------------	------------------------------------	------------------------------------	------------------------------------

查「捐班候補」，即是捐出一筆巨款給政府，政府即給予他一個候補官員的官職，等候有缺時補上。清朝制度，捐款多的，可當大官，越捐得多，其官亦越大；但有限制，最大的官，只能當五品官。實職，只能到六部去當一位郎中。陞官圖在這項圖表上，第一位是郎中，其次是員外郎，這完全符合事實的。

納款給政府而獲得官職，這種制度，始於秦始皇時代，當時蝗蟲成災，爲了救災，曾下旨募捐救濟米，凡納米一千石的，加算一級，多捐米的，加級越多，這是納款捐官的開始。其後歷朝遇有大災害或興建大工程時，都有捐款得官的辦法。到了清朝中葉，竟然成爲一種定制，不必巧立甚麼名目，有錢人捐款，就可以做官。同治、光緒年間，本港的富商，也都捐款得一個官銜，以便穿上朝衣朝冠，炫耀於老百姓之前。

除了上述圖表之外，另有一《外員內調降用》圖表，這只是聊備一格，表示清朝官制，外員調回首都去時，例必降一級任職。圖表如下：

願仍作軍功 不願者聽穿花復任不 復論封典紅二對復任 全色照內調原行不得		按 察 內 調 良 德 理 少 才 法 正 功 加 規	布 政 司 使 良 德 常 正 亦 先 正 功 理 少	巡 撫 內 調 良 德 宗 丞 才 通 便 功 理 正
		家 內 調 良 德 理 少 才 法 正 功 加 規	政 司 使 良 德 常 正 亦 先 正 功 理 少	撫 內 調 良 德 宗 丞 才 通 便 功 理 正

查清朝官僚，多喜外調，因為外調時獨當一面，而且可以上下其手，絕少希望內調回到首都，在各部院內當個京官的。所以陞官圖也注意到這種情形，它在表內，寫有「不願者聽穿花復任」等字。表示多不願調回京城的普遍心理。

表內有三位內調的官員，即巡撫，布政司使，按察司使。這三位都是省級的官員，是最多被內調回京的三種官職，一般是任滿而未有新缺可派，先調回京；其次是有過失被調回的。總之，當一位山高皇帝遠的巡撫，總好過在京當個宗人府的宗丞，或當大理寺的正卿。

最後，陞官圖另有三個圖表也要談談。這三個表是《大考》，《曠典》和《各館騰錄》：

大考 凡遇穿花作一才

六品以上

德行二德 才行二才 功行二功
良柔行功 賍休致

編檢

德行三德 才行三才 功行三功
良柔行功 賍休致
柔煩賍 賍休致

曠典

凡舉貢生監穿花
召試素二對鴻博

鴻博

德檢討作正途協辦 官花兵主
才禮主 功中中 良簡賍

舉召試

德才閣中 功進士 良柔不行
穿花中甲 賍四

監召試

德才閣中 功舉人 良柔不行
穿花中中 賍四

各館膳錄

凡遇穿花作一才

舉膳錄

德才揀發如蘇 功候進

監膳錄

德才部務 才州判 功監大使
良河丞 柔河丞

先談大考。查大考是清朝一種額外的考試制度，是每隔若干年舉行一次的。參加大考的人，有所規定，是詹事府內自少卿以下的各級官員，以及翰林院內，自侍讀學士以下的各人，才有資格參加。這個考試，是皇帝出題目，目的在甄別翰林院和詹事府內的那批人員，作為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

考試評卷之後，大略分成四等成績。第一等的，給予陞職的機會，第二等留職，第三等降調他處，第四等強迫退休。

陞官圖這個《大考》表，表內第一行是「六品以上」，第二行是「編檢」。這是和清朝大考的規例有相符有不相符。因為大考規定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的官員，和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的官員才有資格參加，試看陞官圖《翰林院》和《詹事府》兩圖表，翰林院侍讀學士之下，就是侍講學士，他是從四品官，至修撰，是從六品。詹事府的少詹事至左右贊善，都是六品以上的官，這些官都可以參加大考，故此第一行的「六品以上」，就是指這些官職而言。

但第二行「編檢」就與事實不相符了，這一欄應

寫為六品以下方符事實，因為清制大考，翰林院和詹事府各下級官員都有資格參加翰林院的正七品官編修和檢討，庶吉士都有資格大考。而詹事府的主簿亦可以參加大考的。故此「編檢」二字，實為不當，應寫六品以下才合。

同時，細看翰林院一圖表，在檢討之下，並無大考一項，既取消了從七品官的檢討大考的資格，則大考表內，又何必用編檢二字？何不只寫編修呢？

其次《曠典》一表，這表本列於《出身》一圖表之後，只因它是另一種考試的性質，故筆者把它押後到此處才討論。《曠典》一詞，本意是在一個時期之內不能舉行的一種典制，於適當時機舉行之謂。換句話說，這種考試，並不是每一個皇帝都一定會舉辦一次的，有時隔很久才舉行一次，與大考的每隔若干年必舉行一次有所分別。

這種不是經常舉行的考試，分兩種形式，一為博學鴻詞，一為召試。圖表中的鴻博，即博學鴻詞。它是皇帝歡喜的時候，或者甚麼大慶典，特地舉行一次考試，不限年齡和學歷，都可參加。至於召試，多是皇帝出巡時，迎鑾的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生員都可參加。取錄一等的進士，舉人，提拔到內閣任中書，其他貢生，監生，生員，則賜舉人的名銜。如取錄二等，則各賜賞綢緞一疋。

陞官圖這一圖表，也是一半符合事實，一半則不符。

最後討論《各館臚錄》。查臚錄這官職，是科學時代為防止作弊而設的。他的職責，是將各考生的答卷，照式抄好一份，只編號不署考生的名，然後累齊送往閱卷者取錄。這是避免考官認出考生的字跡，而加以取錄。故任臚錄一職者，多由舉人或監生擔任。這些都是散職，好比今日香港中學會考時，聘請一批有資格人士任評卷員一樣，都是在會考時期才有的職位。因此有人願意擔任，亦有人不願擔任，陞官圖在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Top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Middle-top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Middle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Middle-bottom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Lower-middle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Lower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Lower-bottom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Bottom-middle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Bottom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各部院司官職銜表 (Bottom-most section of the official hierarchy chart)

(此圖經縮小)

陞官圖

「舉人」和「經魁」名下，都有騰錄的派出，「拔貢」與「優貢」之下，亦有派任騰錄者，其理在此。

陞官圖的全部體制，與清代官僚制度的比較，已如上述。這種賭具，本應在民國以後，便被淘汰，為甚麼在七十年代的香港，仍然保存下來，成為一部份知識份子樂於呼盧喝雉，樂此不疲呢？照筆者的分析，這是和香港政府在意識形態上保留大清時代的美夢有關。

自1911年辛亥革命之後，至今已邁過了七十多個年頭了，這幾十年，在中國大地上，起了很大的變革。清代那些封建思想的東西，早已被時代洪流衝擊得體無完膚了。其中代表封建皇朝的官名，早在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已完全為人民所唾棄。到了今天，即使是最保守的，也不會保留着那些完全是封建形式的官銜。但香港，却被保留下來。

請看：香港至今仍保留着的大清皇朝的官僚稱謂，有布政司、按察司、詮敍司等。這些官名，難道就沒有現代化的譯名了麼？筆者在最近，還看見一位高級翻譯官在報上寫了一篇談布政司的文章，力指人們譯作輔政司不對，堅持官譯布政司的正確。就是說：大清時代的官名，要保留，要堅持下去。

是這一種意識形態在保留了陞官圖的存在。而摩登的科學——會考制度，也使這過了時的賭具，成為今日知識份子鑽研的東西了。

後 記

香港是個現代化的城市，但也保留着很多非常落後的東西。在賭博一領域內，保留了很多原始形式的賭博。例如鬥鷄，打狗，鬥蟋蟀，打雀等。這些賭博，在本世紀初期尤為普遍。

此外，九龍城砵是香港著名的賭城，它是歷史性的賭城。遠在十九世紀，香港已有人到九龍城去賭錢，其中有公務員到九龍城砵賭敗，以致虧空公款而入獄的。

在為本書搜集資料時，又發現長州有一間紙牌廠，印製最原始的馬吊牌。供給水上人家玩樂。但它不稱馬吊牌，而稱東莞牌。這種紙牌，與本書第六章所討論的明代的馬吊牌極為相似。又當筆者訪問幾個漁村的漁民時，發現他們大部份玩這種紙牌，但不一定稱東莞牌，有稱為陽江牌的，有稱為碰和牌的，而紙牌的形式各異，有三種之多。這些發現，證實了筆者在第六章所得的結論，就是香港是麻雀賭博的基地。有機會，當另寫專文討論。

有一種潮州紙牌，是用象棋上的車馬砲士象帥等符號配合而成，有雙色、三色、四色之分。這也是香港出品的賭具，由永樂街一間公司發行，這種賭博也具有歷史性。與十五湖同樣流行。

十五湖紙牌也是香港出產的賭具，它的賭法，有釣魚，十五湖，牌九，天九，以及最近流行的叫「頂頭」等項目。每種項目都有它的發展過程。

此外西洋紙牌，即俗稱的「啤牌」，也是本港出產，行銷海外的。西洋紙牌的賭法很多。如橋牌，撲

克，沙蟹，十三張，廿一點，百家樂等。而西洋紙牌又是從中國傳往西洋去的。總之，單是香港紙牌賭博的歷史，已可另寫一本書，才能說明。

賭博看來已成爲了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所以中國在確定收回香港主權，維持生活方式不變時，也強調「馬照跑、舞照跳、夜總會照開」。1984年底，王光英爲九龍一間豪華夜總會開幕剪綵，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李儲文參加了該夜總會成立典禮，引起人們議論紛紛，津津樂道。

的確香港的賭博額是很驚人的，是剖析香港社會時不能不正視的問題。

以七十年代最後一年爲例，該年賭馬65場，投注53億港元，每場平均8000萬港元。「六合彩」投注4.6億港元，兩者共57.6億港元。1978—79年度（「英皇御准」賽馬是跨年度的），港府從賭馬、六合彩所收繳的稅款和馬會提供的慈善基金共7.5億元，等於港府全年直接收入的15%。

到了85年的今天，這種發展就更厲害了。